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
（草案）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置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 - 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则公司将终止上市。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已经承诺并制定了计划去解决，但是在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之前，其存在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多种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采购、担保、商标使用等交易行为。本次资产置换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4、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本公司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本公司或者佳通投资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不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本公司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5、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次受让福建佳通51%股权会使本公司形成

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的影响。

6、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银行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风险因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绪言	9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11
第三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资产置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第五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分析	42
第六节 风险因素	44
第七节 业务与技术	56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9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189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4
第十三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0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桦林股份	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	指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集团	新加坡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
佳通轮胎	指佳通投资收购桦林股份前，新加坡佳通及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统称，包括安徽佳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
桦林集团	指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佳通	指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	指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桦林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通过佳通投资在牡丹江市投资设立的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将以本次资产置换获得的桦林股份置换出的资产（含相应的负债）增资投入该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	指本公司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相应的负债及其附属权利和义务）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的行为
技术研发中心	指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设立的，旨在为其所有国内投资的轮胎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
本次收购	指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参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股权拍卖，获得桦林股份

	151,070,000 普通股股份购买权的交易
《框架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置换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报告书	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指新加坡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
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
中行	指中国银行
外经贸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福建省外经贸委	指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鸿信建元	指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羊城	指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斜交胎	指胎体帘布层交叉排列的轮胎
子午胎	指胎体帘线几乎成子午线方向排列,带束层几乎成周向排列的轮胎
全钢子午胎	指胎体和带束层全部为钢丝帘线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等
半钢子午胎	指带束层为钢丝帘线、胎体为纤维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
轮胎分会	指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
配套市场	针对汽车配套厂家,提供轮胎作为生产汽车所需配件而形成的市场
替换市场	针对个人和单位用户,提供轮胎作为汽车行驶所需消费品而形成的市场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即采用面向业务流程的方法,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以计划为主线,实现对企业整体资源的综合管理
CRM	指客户关系管理,是一项营销策略,通过选择和管理客户实现最大的长期价值
SCM	指供应链管理,是从原材料的供应到产品销售给客户全过程物流与信息流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Coin System	指针对轮胎制造业多品种产品的特性,将现场看板管理模式与生产系统管理相结合的一种物料存发生产管理技术。

第一节 绪言

2004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2004年1月10日，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署了《置换协议》。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出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4,736.58万元，拟置入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9,635.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03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100%和200.65%。根据《通知》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1. 佳通投资持有本公司151,07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4.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佳通投资是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
3.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董事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的规定，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编制《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一、 资产置换的置出方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法定代表人：吴庆荣

电 话：0453 - 6306948

传 真：0453 - 6304100

联 系 人：陈亮

二、 资产置换的置入方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地 址：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欧思礼大厦#01-02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电 话：0065 - 67380881

传 真：0065 - 68353420

联 系 人：龙田珍

三、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21—62580818

传 真：021-62151892

经 办 人：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四、 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吕江

电话：010-65952435

传真：010-659553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常晶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566号

法定代表人：韩波

电 话：0431-8969945

传 真：0431-8948118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波、徐运生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 话：020 - 83486113

传 真：020 - 83486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雄溢、张敬泽、邱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 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天飞、陈昱刚

六、 法律顾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202-2207

负 责 人：黄伟民

电 话：021-52985566

传 真：021-52985577/5599

经 办 律 师：黄伟民、林珺

第三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和黑体改复[1993]503号文的批准，于1993年6月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桦翔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本公司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3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万股，并于1999年5月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82。根据商务部于2003年12月5日签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109号），本公司被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并已向本公司签发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号）。根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企业类型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状况

本公司主营轮胎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市场、管理等原因，出现了较严重的经营危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32,971万元，资产负债率77.17%；银行贷款中51,162万元为逾期贷款，约占2002年期末银行贷款总额的53.4%，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2002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收入56,829.5万元，同比下降29.07%，净利润为-24,273万元，同比增亏38.82%，每股收益-0.714元，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同时，由于首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45,600万元扩建年产50万套

子午胎项目一直未能竣工验收；本公司出资11,000万元与桦林集团合资组建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未能投入生产，技术改造陷于停顿，导致本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使得原本已陷入困境的经营雪上加霜。

在2002年巨额亏损后，2003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处于半负荷状态，主营收入和主营利润水平不断下降，期间费用、财务费用增势未改，经营已陷入恶性循环。2003年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下挫，亏损势头有增无减。截至2003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74,692,342.08元，同比下降73.17%，实现净利润-180,322,410.39元，同比增亏129,268,037.81元，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受到严峻挑战。

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本公司44.43%股份的购买权后，各方对本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重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部分“其他重要事项”）。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质量有了一定改善；经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截至2003年11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96,974,106.46元，总负债为830,737,979.43元，其中银行负债500,000,000元，公司的净资产为247,365,829.82元，资产负债率为75.72%。

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管理层变更后，经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分析，认为尽管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持续亏损的势头有所减缓，但是仅仅依靠现有资产很难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只有立即注入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才有可能避免退市的风险。因此，本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股权，福建佳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一） 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业绩、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二） 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 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五）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六）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 资产置换的置入方介绍

（一）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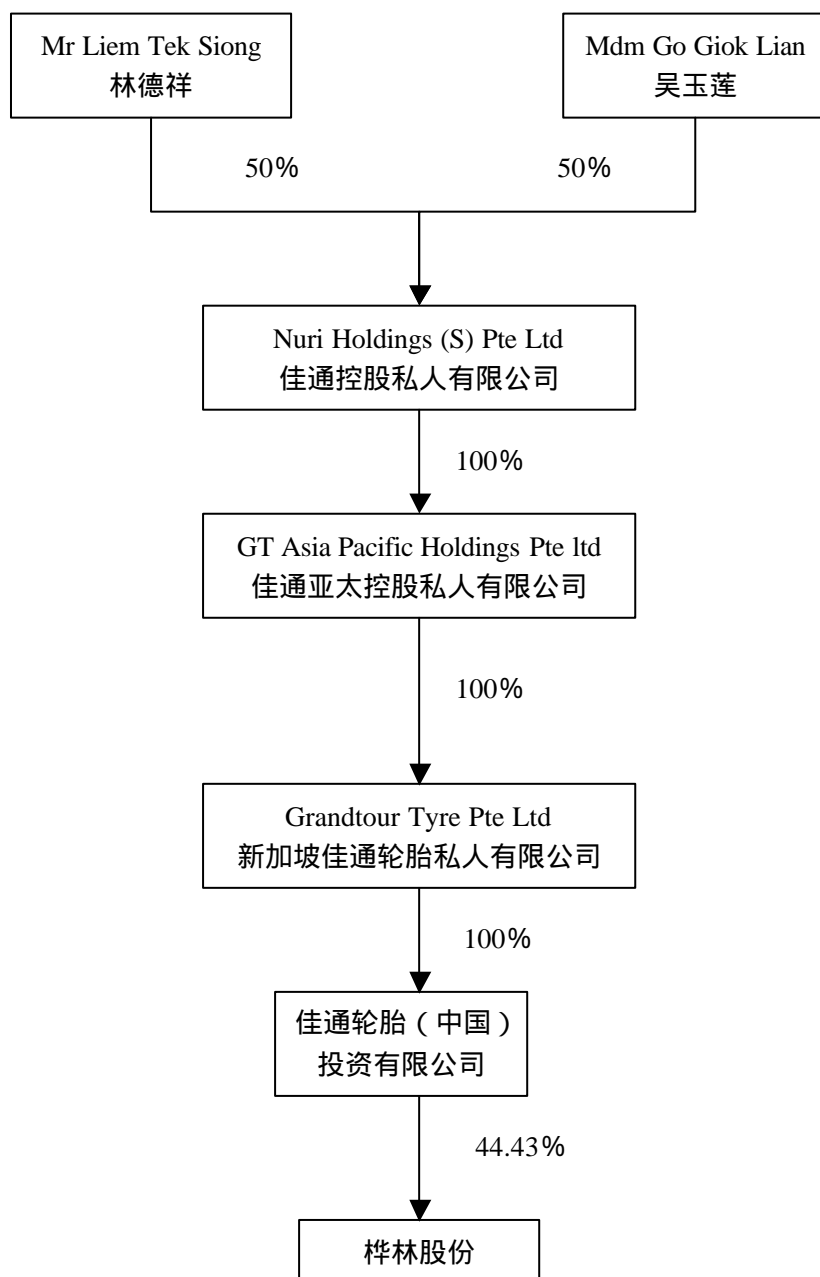
新加坡佳通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佳通于1993年7月17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于1997年3月13日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andtour Tyre Pte Ltd。新加坡佳通的公司注册号为199304649R，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注册资本为3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欧思礼大厦#01-02。新加坡佳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中国轮胎制造及相关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和半钢子午胎、斜交胎、飞机轮胎、摩托车胎、尼龙帘子布。

（二） 新加坡佳通的产权关系及有关关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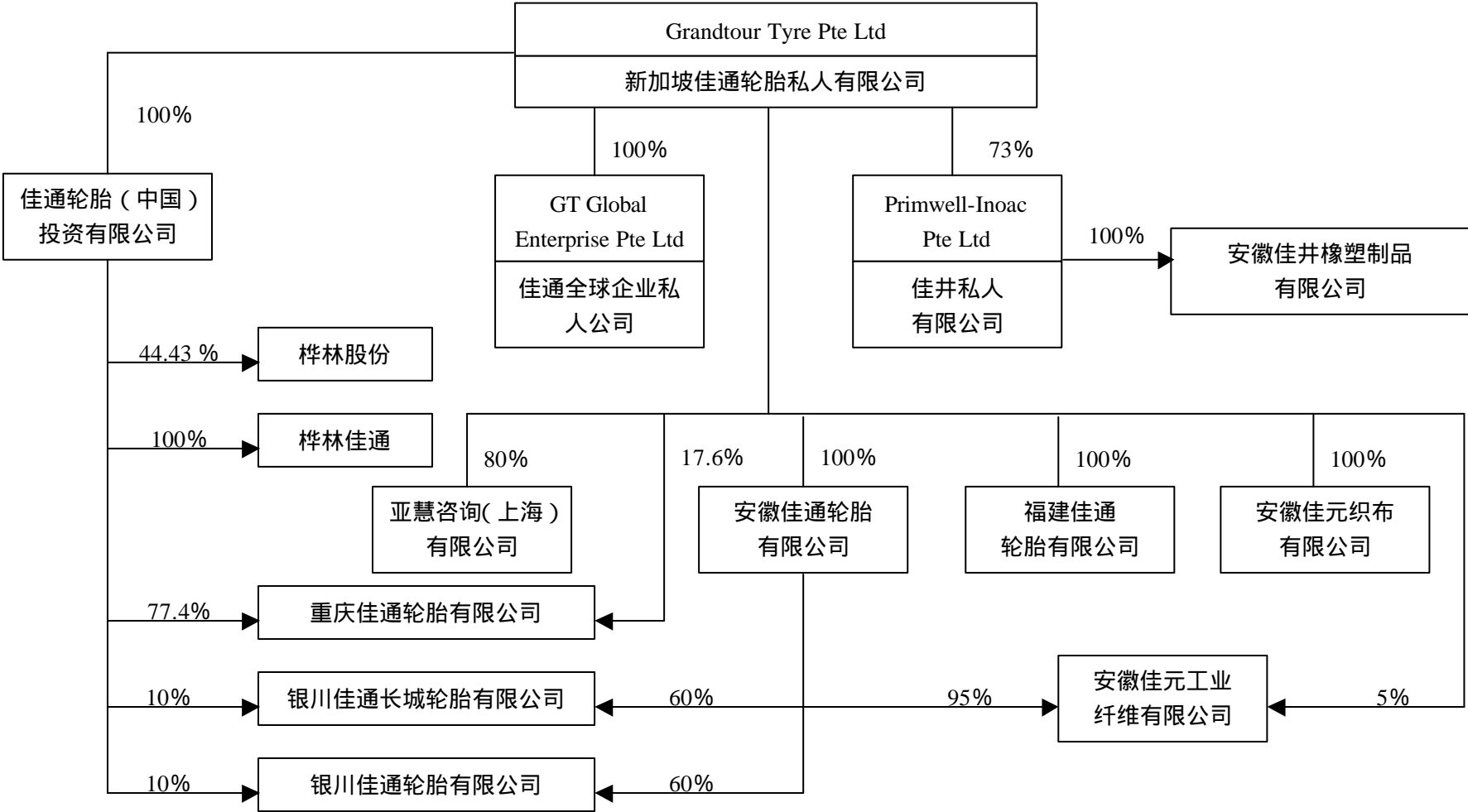
新加坡佳通的终极控股股东为林德祥先生、吴玉莲女士，两者为夫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林德祥	S2160323F	印尼	新加坡	新加坡
吴玉莲	S2161781D	印尼	新加坡	新加坡

产权关系图（图一）



公司结构图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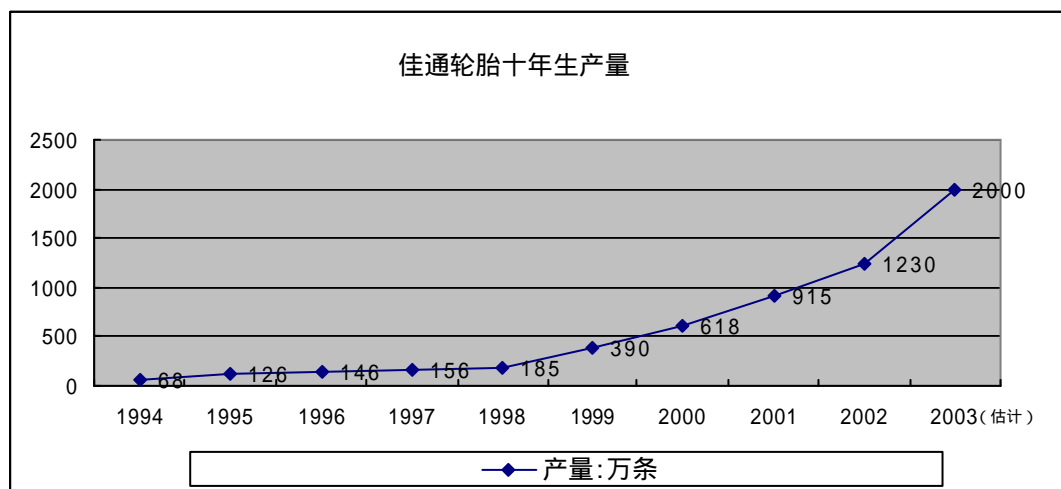
（三）新加坡佳通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新加坡佳通近三年发展迅速，2000年、2001年、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9,589,413.64元、2,440,999,437.48元、3,242,455,987.05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8,197,535.13元、21,904,512.57元、261,391,258.62元。（依据2002年12月31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元的汇率1:4.77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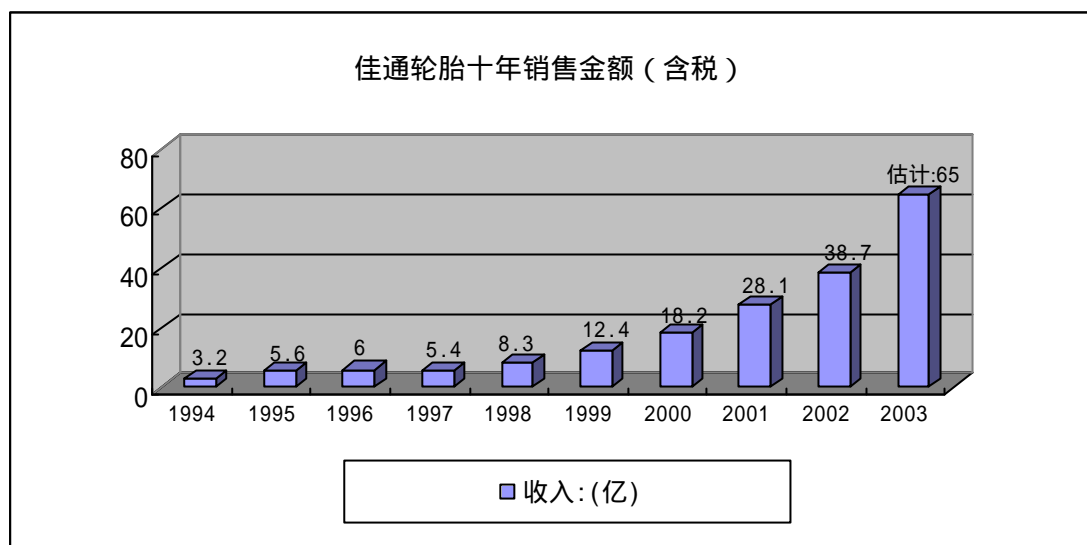
自1993年新加坡佳通进入中国以来，其轮胎制造业伴随中国经济的腾飞而迅速发展。1994年，佳通轮胎年产68万套轮胎，实现3.2亿元销售收入；到2002年，生产1,230万套轮胎，实现38.7亿元的销售收入。目前，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累计投资总额近80亿元，员工1万余人；通过引进世界一流的轮胎制造技术，已经形成8大系列398个品种的斜交胎和11大系列560个品种的子午胎的完整产品系列，涉及载重卡车胎、轿车胎、公共汽车胎、摩托车胎、农用胎、航空胎等所有领域。

在国内轮胎业激烈竞争的今天，佳通轮胎凭借先进的技术、严格的管理、成功的营销而取得领先地位。佳通轮胎的销售收入在1999 - 2002年的4年间以年均50%的速度增长，2001年和2002年连续位居中国市场的产量和销售收入第一，利润、税收、出口指标在全国加入轮胎分会的58家会员企业中名列前三位。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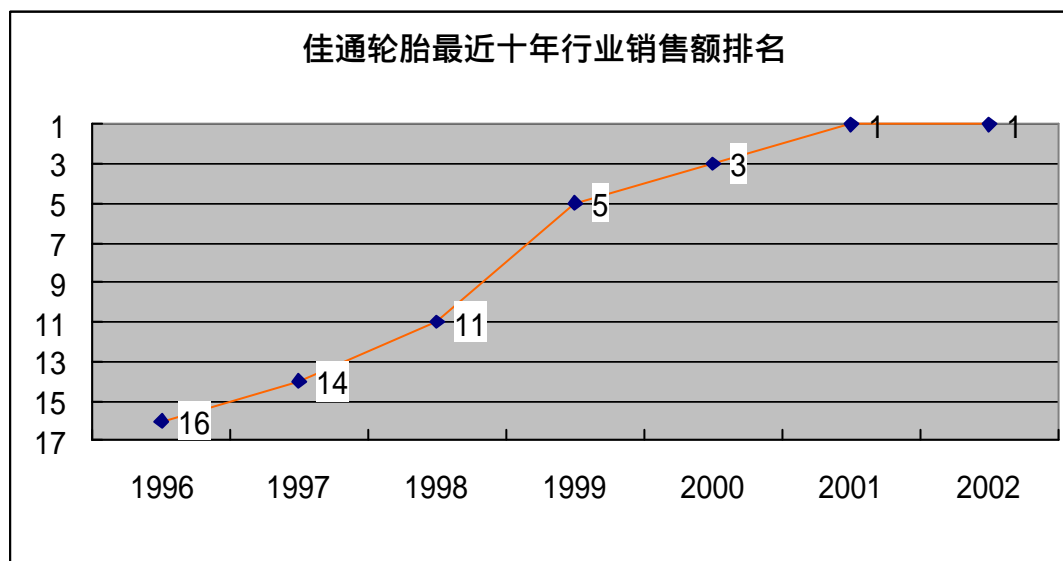
图一：产量



图二：销售收入



图三：行业排名



【注】图一、图二、图三的数据来源于轮胎分会的有关统计资料。

在产能扩张的同时，佳通轮胎着力于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

同时，佳通轮胎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积极拓展

¹ 轮胎分会统计数据。

国际市场。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人民币，位于中国轮胎行业出口额的前三位。

佳通轮胎的企业目标与远景：成为中国最大和最有效益的轮胎集团，在3~5年内成为世界十大轮胎集团。2003年佳通轮胎的销售收入预计达65亿元，并力争在5年内达到销售收入200亿元的目标。

（四） 新加坡佳通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新加坡佳通总资产为6,190,927,114.68元，净资产为2,205,732,810.60元（依据当日汇率计算）。

（五）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6名董事来自新加坡佳通的控股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其中董事吴庆荣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2名监事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其中监事管增龄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总经理王见智先生、副总经理黄文龙先生（兼财务总监）、郭长龄女士、李玉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亮先生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因此，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佳通投资持有桦林股份44.43%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而新加坡佳通持有佳通投资100%的权益，且新加坡佳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新加坡佳通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七） 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加坡佳通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 资产置换的标的

（一） 置出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3年11月30日。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资产是本公司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北京永拓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和中企华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拟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账面值42,538.47万元，评估值41,358.06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账面值914.16万元，评估值914.16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值7,738.74万元，评估值7,744.51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14,089.55万元，评估值14,165.93万元；

存货：账面值16,437.96万元，评估值15,980.92万元；

待摊费用：账面值903.35万元，评估值为97.83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帐面值为54,828.67万元，评估值为61,517.96万元，其中：

机器设备：帐面值为29,351.91万元；评估值为35,244.13万元；

在建工程：帐面值为665.99万元；评估值为588.51万元；

建筑物：帐面值为 24,791.52 万元；评估值为 25,666.06 万元。

工程物资：帐面值为 19.25 万元；评估值为 19.25 万元。

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其中：房屋建筑设施等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房屋建筑设施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

本公司有建筑面积为 4190.3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属于本公司，权属无争议。

本公司已取得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以及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发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3.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4,936.89万元，评估值为6,841.43万元，其中：

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3,978.56万元；评估值为5,448.10万元；

其他无形资产：帐面值为958.33万元；评估值为1,393.33万元。

本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已签发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目前，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尚未办理。

本公司自桦林集团处受让的五个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23967、150397、1442435、1442436和1442437，）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3年9月19日就该等转让中商标的转让申请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且未在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 长期投资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对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73.33%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5,189.33万元，评估值为2,089.93万元。

本公司合法持有该部分股权，且未在该股权之上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桦林集团持有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26.67%股权，桦林集团与本公司于2003年8月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桦林集团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26.67%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其对于本公司2950万元应付款的担保。在质押期间，桦林集团同意由本公司代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投票权及其他相关的股东权利。同时，桦林集团已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5. 置出负债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账面总负债为82,756.77万元，评估值为82,817.34万元，该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本公司拟将上述全部负债置换到桦林佳通的处置方案已取得了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683,553,304.55元，占其全部债务总额的82.60%。本公司有金额为38,991,172.03元（其中金额为27,583,375元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三年）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其间，本公司与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并无任何进一步的业务往来，且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就逾期债权提出主张要求本公司清偿。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已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或逾期债务的承接方清偿逾期债务。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本公司拟发出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届时本公司的债权人可根据公告的内容处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根据《置换协议》中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的付款责任。如果桦林佳通和/或本公司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只有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本公司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

下，新加坡佳通方承担还款责任。

6. 净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4,736.58万元，评估值为28,990.03万元。

本公司对拟置出的整体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该等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桦林股份对该等资产与负债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

本次拟置入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1. 福建佳通简介

公司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1995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字第00467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2]0149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611258799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号：350300010224

组织机构代码：61125879 - 9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秀字50305611258799号；地税秀屿区字35032161125879

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2. 历史沿革

福建佳通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1994年5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4]资字1068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为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1995年7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同时公司名称由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0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投资总额由9,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1999年6月23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闽外经贸[1999]资字259号）同意变更投资人名称和公司名称，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投资人名称变更为新加坡佳通轮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2年7月16日经外经贸部批准（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并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美元。变更后，福建佳通投资总额为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670

万美元。截止2003年6月23日，福建佳通实际收到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随着注册资本的全部到位，福建佳通于2003年7月23日获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莆总字第00467号）。

3. 福建佳通三年又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4. 福建佳通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5. 其他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权益性资产的形成基础是真实合法的，新加坡佳通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新加坡佳通于2003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任何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标的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以2003年11月30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1. 置出资产：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截止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应的负债的评估值合计为28,990.03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28,990.03万元。

2. 置入资产：根据广州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1401号），

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51%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1,041.2万元，在此基础上折让25.15%后交易价格确定为75,582万元；

3. 对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部分，计作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二） 《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1. 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2.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所需的其他相关机构审核通过；
3. 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新加坡佳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1. 对置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盈利，均由置换资产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拟置换资产（含负债）发生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换资产交割日的资产（含负债）的账面值为准，由资产受让方承继；
3. 评估基准日到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换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余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四） 相关债务的处置

1. 本公司置换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一并由桦林佳通承担。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和主要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的承诺函。截止2003年11月30日，上述债权人合计持有本公司债务683,553,304.55元，占本公司负债总额的82.60%。

2. 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本公司继续争取债权人同意或

进行清偿，并就尚未清偿部分向相关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负债，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付款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桦林佳通将把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无条件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如果桦林佳通和/或本公司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本公司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新加坡佳通承担还款责任。

3.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如果因拟置换资产存在的或有事项并因此给置换资产受让方带来损失的，经受让方要求并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后，置换资产的转让方应足额予以补偿。

（五） 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确定以下人员处理的原则：

1. 本公司保留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人事关系，即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因资产置换发生变化，以保证本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其他与本公司置换资产有关的在册员工（包括所有生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本公司置换资产有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如有）、下岗及待岗职工（如有）的养老、医疗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进行安置，上述安置包括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六） 交易差价的处理

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本公司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本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的款项：（1）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新加坡佳通有权将置换资产差额产生的债权转化为对本公司的持股权；（2）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向新加坡佳通定向增发本公司的股份；（3）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上述负债；（4）利用福建佳

通的分红偿还上述负债。

在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负债的还款期间，本公司可以根据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还款进度。只有在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确定的期限（三年或以上）内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本公司才需通过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1.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当政策允许时，新加坡佳通有权将交易差价转化为其或者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性公司对于本公司的持股权，但是有关债转股的程序必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过必须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2. 只有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上述债转股无法执行，在三年后本公司才需以现金偿还交易差额，现金来源由以下两种方式解决：（1）本公司以其从福建佳通获得的分红的40%用来偿还其对新加坡佳通的上述负债，直至全部还清为止；（2）以银行贷款方式。如果本公司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则其每年偿还的现金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福建佳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比例为限。本公司将根据福建佳通的经营状况决定贷款规模，为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将依据自身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在福建佳通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优势要求福建佳通进行分红。

（七） 置入资产的托管安排

1. 如果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称“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将其置入资产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本公司享有。上述托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置换协议》项下授予的托管权利调整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书面委托本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新加坡佳通出席福建佳通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2. 本公司在行使托管权利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福建佳通章程和《置换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其独立的判断行使其决定权，不受新加坡佳通的干预或影响。

3. 在托管期间，本公司行使托管权利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持福建佳通的持续性经营和独立性。

4. 在托管期间，非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新加坡佳通不得中止或终止其授予本公司的托管权利。

（八） 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本公司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新加坡佳通，即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新加坡佳通享有和承担与本公司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本公司，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本公司享有和承担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和本公司一致同意，在满足《置换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迟于2004年4月1日，双方同意于2004年4月1日进行协商以确定本公司是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如果双方一致认可，则本公司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相应地新加坡佳通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本公司置出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

对于置换资产交割日的时间前后而作出的托管安排。双方约定，如果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新加坡佳通将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

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该等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本公司享有。

（九） 索赔责任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相关的转让方负责处理，受让方应当给予合理的配合。如果受让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该转让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负责赔偿受让方的相关损失。

第四节 本次资产置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佳通投资持有桦林股份151,070,000股股份，占桦林股份总股本的44.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有待于中国证监会对于佳通投资提交的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如果得不到批准，则佳通投资将向其他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超过30%部分的股权。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6名董事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其中董事吴庆荣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2名监事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其中监事管增龄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总经理王见智先生、副总经理黄文龙先生（兼财务总监）、郭长龄女士、李玉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亮先生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

因此，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出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4,736.58万元，拟置入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9,635.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03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和200.65%。根据《通知》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三、 交易差价偿还方式对本公司的意义

（一） 有利于减轻本公司的财务压力

根据《置换协议》，本公司可以多种方式偿还交易差价形成的负债，并根据

自身的财务状况，灵活地选择偿还时间和金额。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至少在三年时间里不必以现金偿还上述负债；三年之后，即使以现金偿还，其偿还数额仍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接受的程度内，不会引起公司的财务危机。

（二） 有利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

根据《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差额虽然形成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但是本公司无须因此承担任何利息，相当于新加坡佳通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使本公司能够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不仅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而且获得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

（三） 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置换协议》，一旦相关政策允许，新加坡佳通同意以适当的方式将其债权转化为本公司的股权。以这种方式解决交易差价的问题，对于中小股东来说，在没有额外付出的情况下，就可以分享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收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来说，提高对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也符合其发展战略，即以本公司为其在中国轮胎业务的核心，整合其在国内的轮胎产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四、 本次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置换完成后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

（一） 有助于规避退市风险

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退市的关键就在于2004年上半年和全年是否实现盈利。

本公司预计，单纯依靠原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和全年均将亏损，故无法规

避退市风险。若能够及时实施本次资产置换，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本公司2004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盈利都会有充分的保证，可以在最大程度上规避退市风险。

（二） 生产能力快速提高，产品结构得以优化

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不佳。2002年，本公司69.13%的主营业务收入和68.16%的主营业务利润来自斜交胎。目前，公司具备的生产能力情况为：斜交胎及农用胎年设计产能185万套，2002年产出91万套；子午胎设计生产能力105万套/年，因部分设备老化及引进二手设备（如半钢子午胎设备）的调试未成功，2002年全年半钢胎仅产出5万套，且有大额退赔。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设备老化，某些设备为20世纪60-70年代设备，子午胎设备主要均为二手设备。尽管斜交胎在目前国内仍有一定的市场，但轮胎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子午胎替代斜交胎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迅速提升。福建佳通目前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半钢子午胎，目前具备的生产能力情况为：半钢子午胎525万套/年、斜交胎147万套/年；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生产线的生产利用率分别为95%和90%左右；生产设备为20世纪90年代末投资。

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福建佳通计划增加子午胎的生产，削减斜交胎的生产。按照福建佳通的计划，半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到2004年底将增至1,155万套/年；同时新增全钢子午胎的生产，预计2004年底生产能力将达到105万套/年，到2006年底可增至280万套/年；斜交胎将到2004年下半年逐步停产。

因此，本次置换完成后，有利于本公司降低经营风险，顺利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

（三） 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经营效率得以提高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51%的股权，母公司报表的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减少，但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将发生很大的变化。

本次置换前，本公司与福建佳通的资产质量比较如下：

资产质量比较简表

单位：万元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福建佳通人均产值	45	31	9
桦林股份人均产值	10	14	12
倍数比	4.5	2.2	0.75
福建佳通净资产收益率	13.16%	2.64%	-9.17%
桦林股份净资产收益率	-68.69%	-29.33%	0.47%

福建佳通的现金逐年充裕,企业已步入良性循环。而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的经营困难导致现金流出现严重短缺。

福建佳通的人均产值从2000年试生产时为本公司的0.75倍到2002年的4.5倍,劳动生产率得到充分提升。本次资产置换后,随着福建佳通效益不断体现,本公司的资产回报水平将逐年上升。

（四） 技术水平升级换代，产品品质得以提升

汽车轮胎子午化是世界轮胎行业发展的趋势。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主要生产斜交胎,技术水平落后于世界轮胎产业的发展。虽然也引进了子午胎生产设备,但是由于设备调试失败、技术更新过慢等原因,一直未能达到预期的产量和质量,反而使公司背上了沉重的负担。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将形成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斜交胎一套完整的产品系列,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坚持以子午胎尤其是全钢子午胎为发展重点,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其现有水平和产品质量均优于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通过控股福建佳通,可以顺利实现技术水平的升级换代,产品系列也更加丰富,不仅居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同时具备了参与国际

竞争的实力。

（五） 人员结构优化，管理效率得以提高

根据《置换协议》，在本次资产置换的过程中，人员安排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仅保留少量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这有效改善了桦林股份原来人员负担过重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管理费用等方面的固定支出。

本次置换前后，本公司管理费用对比表

单位：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本次资产置换前	42,610,296.00	220,990,618.49	192,183,985.08
本次资产置换后	34,119,076.36	36,678,651.28	42,614,886.11

【注】资料来源：北京永拓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和桦林股份年报

同时，为了桦林股份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分享佳通集团长期从事轮胎行业的成功经验，本次资产置换后，部分来自佳通集团、具有轮胎行业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将进入本公司管理层。这一安排，使得桦林股份拥有了一个国际化的专业管理团队，有利于桦林股份发展成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产业核心。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不仅在资产质量上显著改善，在人员结构上也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从一个负担沉重、管理失控的亏损企业，转变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化管理水平、既发展成熟又积极进取的现代化外向型企业。

（六） 托管销售网络，营销能力得以增强

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已经失控，再加上长期停产、连年亏损等原因，货款难以追回，实际上丧失了销售能力。2000 - 2002年，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1,299.342万元、80,118.316万元和56,829.547万元，扣除市场因素影响外呈下降趋势；而应收账款分别为63,355.946万元、47,637.105万元和33,087.439万元，其中逾期三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562.954万元、7,978.531万元和14,184.32万元，呈上升趋势。

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基于《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安排，福建佳通可以较优先地利用销售渠道。前三年通过该网络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年销售额	24.23	16.89	7.05
年增长率	43%	140%	??

2001年 - 2002年，该网络的销售量连续两年在全国排名第一，两年内销售增长2.4倍，为目前业内公认最有效率和能力的网络之一。本公司托管该网络后，将继续建设、延伸该销售网络，使该网络迅速成长，并新增其他自身开发的网络，故本公司的营销能力将大大增强。

本公司还能够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人民币，位于中国轮胎行业的出口额的前三位。这样，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外销渠道也将打通，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七） 盈利能力提高，未来业绩得以保障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成为本公司未来几年内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指标均有望大幅提高。

本公司2000年、2001年、200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1%、-27.15%、-68.69%，三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09元/股、-0.484元/股、-0.714元/股。根据中鸿信建元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福建佳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从2000年的13,645.79万元增长到2002年的90,748.48万元，

利润从2000年的-4,303.47万元增加到2002年的8,609.15万元。本次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模拟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2号），重组后本公司2000年 - 2002年前三年的模拟利润分别为-2,475.22万元,369.55万元,4,110.21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73元/股、0.01元/股、0.121元/股，公司2001年 - 2002年前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6%，17.15%，2003年1-11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7.34%。

故本次资产置换将对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总之，通过本次置换，将拉动公司整个业务体系的全面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资产置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通知》第四条要求的分析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2.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8,431户，并且持有公司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总数不少于一千人；同时，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

3. 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等业务。由于福建佳通目前的主要业务以子午胎为主，斜交胎为辅，本次资产置换后，将逐渐停止斜交胎的生产，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将控股福建佳通，福建佳通已与新加坡佳通的签订了《框架协议》；另外本公司与佳通投资、安徽佳通签订了《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福建佳通拥有自己直接的客户、经销渠道，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公司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整体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债务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本公司继续争取债权人同意或进行清偿。

新加坡佳通对其持有的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权益性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 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置换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二、 公司本次置换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状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将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主营业务仍然为各类轮胎的生产。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退市风险

1. 风险状况

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2003年11月27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本公司股票风险提示的公告》，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终止上市。

2. 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置换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须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本公司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遵守本公司在《置换协议》中承诺的有关条款，努力避免退市风险。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一） 同业竞争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出于在中国进行轮胎生产布局的考虑，新加坡佳通成立了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大部分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对外销售。目前，本公司尚无实力和能力收购上述全部轮胎类资产，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及其轮胎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 对策

新加坡佳通承诺，一旦本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轮胎类资产的实力和能力后，本公司有权向新加坡佳通提出收购，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新加坡佳通也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适当的方式，逐步将其余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最终实现上述目标前，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以及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的内容。

（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员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本次资产置换前，福建佳通是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佳通为了保证其在中国的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协调配合，发挥规模优势，而成立了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统一调度，该事业部在法律关系上隶属于安徽佳通。新加坡佳通这种提高管理效率的安排，在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材料采购、互相担保、商标许可等交易行为。福建佳通2002年向安徽佳通的销售总额为64,479.76万元，占福建佳通全年销售额的71.05%；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11,751.07万元，占全年采购的20.92%；技术服务、商标使用等均为无偿使用。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 对策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已分别作出承诺，保证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承诺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框架协议》，本公司和福建佳通将采取多种具体措施，努力减少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的内容。

（三）持续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

1. 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本公司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本公司或者佳通投资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无法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本公司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2. 对策

新加坡佳通计划以适当的方式进一步增加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同时将其在中国的其他轮胎类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以本公司作为其在中国发展轮胎产业的核心。因此，在新加坡佳通的支持下，本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够得到保障。

三、 技术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斜交胎和子午胎制造技术，是在引进吸收佳通集团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二次开发形成的。佳通集团已将其现有的轮胎生产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福建佳通，有关技术人员也已经进入了福建佳通。目前，福建佳通已完全消化吸收了该生产技术，全面掌握了斜交胎、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因此，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依赖他人提供重要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风险。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用户对产品技术含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本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水平，否则将面临技术不能适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的风险。

2. 对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该研发中心定位于服务新加坡佳通轮胎在中国所有的轮胎企业，使它们在质量上有保证，同时为产品的测试与改进、新产品的开发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资产置换后，为了保证福建佳通能够继续得到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在《框架协议》中规定：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

同时，福建佳通本身有技术部门，主要从事技术应用层面的工作，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计划扩充该部门。根据《框架协议》，如果福建佳通要求，新加坡佳通应当尽可能地保证从新加坡佳通或关联企业调配相关技术人员用于支持福建佳通的技术研发。调入的技术人员应当与福建佳通签订聘用合同，专职在福建佳通工作，并在福建佳通领取报酬。

上述安排，就可以保证福建佳通未来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新加坡佳通的支持下，福建佳通能够有效应对技术升级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一）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本公司通过置换获得福建佳通51%股权会形成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的影响。

（二） 持续融资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一直以来，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2. 对策

为防止上述风险，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对福建佳通的担保处理如下：新加坡佳通承诺不因福建佳通此次股权变动而终止对福建佳通现有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并承诺在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桦林股份是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对于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在关联方要求的情况下，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五、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并且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1998年4月13日签发的《关

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福建佳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案头逻辑审计结果调整情况》，税务管理部门确定福建佳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02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该等优惠待遇将于2006年度期满。由于适用税率的不同，福建佳通的净利润也将受到影响。

2. 对策

针对税收政策变化所引致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在依法纳税的同时，通过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消化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六、 业务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和其他材料。轮胎行业对天然橡胶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天然橡胶的价格受到供求关系、进口国和出口国政策、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风险较大。我国现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橡胶消费国，2003年国内需求大概在140万吨左右，而每年国内天然橡胶的供应能力仅有约53万吨，存在大量缺口，将近三分之二的需求要从国外进口。另外，由于国产胶的性能及稳定性较差，不适合高品质子午胎的生产，进口天然橡胶的价格因此常常成为轮胎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目前，国内市场天然橡胶的价格呈大幅上扬趋势，从2002年底到2003年下半年上涨达一倍以上。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会影响到福建佳通的生产成本和效益。福建佳通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如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2. 对策

福建佳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同时利用新加坡佳通的集团采购优势，拓宽国内和国外两条原材料供应渠道，通过与国内产胶厂家、国际天然橡胶代理商和原辅料生产厂家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数量及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商务部、国家海关总署共同发布的2003年第63号公告，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取消天然橡胶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这有可能对目前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趋势起到平抑作用，有利于国内轮胎行业的发展。

从公司内部而言，通过加强管理、优化设计，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同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提高产品售价，以达到化解原材料供应风险的目的。

（二） 产品理赔风险

1. 风险状况

由于轮胎制造工艺比较复杂，使用条件非常苛刻，轮胎容易出现早期损坏现象。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调查，用户超速超载特别是严重超载是造成汽车轮胎早期损坏的主要原因。福建佳通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轮胎分会颁布的《汽车轮胎理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理赔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轮胎质量理赔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福建佳通目前实行鉴定理赔办法，对省内轮胎实行返厂鉴定，旧胎返厂费用由福建佳通负担，省外用户由福建佳通派出技术人员现场鉴定理赔。福建佳通为了促进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不易区分因制造原因或使用原因造成的轮胎早期损坏均提供理赔，因此存在由于理赔范围难以控制带来的理赔损失扩大的风险。

2. 对策

福建佳通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时产品根据国际标准设计，各项指标均达到轮胎国家标准。福建佳通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结构和外观设计、工艺配方，并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努力提高轮胎质量，减少因制造原因产生的轮胎早期损坏现象。同时，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轮胎，减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轮胎早期损坏，从而降低公司轮胎理赔损失。另外，国内交通部门已经加大了对公路超载的治理力度，客观上有利于降低因使

用原因造成轮胎早期损坏可能带来的理赔损失。

（三） 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目前生产和销售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福建佳通计划优化产品结构，从2003年下半年至2004年下半年将逐步停产斜交胎，并于2004年初开始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

尽管目前国内市场的全钢子午胎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是福建佳通并没有直接生产经营全钢子午胎的经验，因此本次产品结构调整会给福建佳通未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对策

福建佳通此次产品结构的调整，是考虑到中国的斜交胎生产能力已经过剩、“十五”计划中明确指出将逐步削减斜交胎的生产能力和斜交胎的利润率较低等因素，有目的地将业务重点转移到既符合中国政府规划，技术性能和利润率也相对较高的子午胎的生产上来。根据“十五规划”，2001年至2005年，子午胎产量的增长速度预计将达到15%左右，其中全钢子午胎产量的增长速度预计将达到18%。考虑到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福建佳通已经在国内轮胎行业中建立的较牢固的领先地位，此次产品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

同时，福建佳通可以充分利用佳通轮胎在全钢子午胎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经验和优势，避免由于新业务产生的管理、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七、 市场风险

（一） 市场饱和与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国内轮胎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总体表现为：市场总体仍供大于求。斜交胎市场

产销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子午胎需求上升；配套市场竞争激烈、竞相压价；低档轮胎市场竞争无序，高档轮胎市场外资企业制造的轮胎或进口轮胎占主导地位。

从国际轮胎市场发展趋势看，随着汽车和高速公路的发展，对轮胎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安全性、操作性和刹车性等。国内汽车轮胎子午化程度也在迅猛提高，从 1990-2000 年间我国子午胎年平均递增速度达到 40%。2002 年全国子午胎产量为 5,414 万套，子午胎比率在汽车轮胎中约为 54%。子午胎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这也刺激了国内外轮胎厂商在我国子午胎市场的竞争。同时，国内各轮胎生产厂家也看好子午胎市场前景，筹建、在建项目较多，已建项目也纷纷扩大规模。而且，部分地区轮胎市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人为形成市场分割，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

2. 对策

福建佳通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集团的技术力量，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针对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利用公司介入国内资本市场的契机，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形象、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保持并强化在同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二）对相关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直接决定了轮胎业的市场前景。另外，公路运输的发展，既与汽车的发展密切相关，又与轮胎的发展特别是轮胎产品结构的变化高度相关。本公司的产品发展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汽车工业和公路运输业的发展，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

2. 对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生产将加快更新换代，公路等级也将不断提

高，高速公路里程将快速增加，因而市场对高性能轮胎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这对福建佳通的发展是一个很好的机遇。

针对中国市场车型众多、各地区轮胎使用条件迥异的状况，福建佳通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目前，福建佳通已先后推出7大系列70种斜交胎产品、12大系列260种半钢子午胎产品。下一步，福建佳通计划在未来几年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半钢子午胎的生产，预计日产能将从目前的20,600套/日上升到2004年底的33,000套/日；同时，大力开发新产品——全钢子午胎，预计2004年底全钢子午胎的日产能将达到3,000套/日，2006年底可达到8,000套/日。福建佳通将抓住机遇，充分发挥已有的行业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规模效益，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八、 其他风险

（一） 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轮胎的生产过程隐含高温易燃等危险因素，火灾、生产、设备、交通等事故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2. 对策

福建佳通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实行了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福建佳通还将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的日查、日改、日清、日报制度，积极进行事故隐患的整改并完善重点部位消防器材、设备的配备，定时检修各主要机械设备，及时检查和杜绝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本公司已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增强了公司防范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 外汇风险

1. 风险状况

目前，福建佳通在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外汇主要有美元、欧元和英镑。随着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币与外汇将逐步走向自由兑换，随之而来的汇率波动可能更为频繁，幅度也更大。另一方面，我国实施的结、售汇制度对出口企业的外汇管理存在较多限制。因此，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 对策

福建佳通作为外向型企业，具有“两头在外”的特点。除国内采购、国内销售外，其余原材料从国外进口、产品销往海外，故外汇汇率的变动会同时影响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品，汇率的影响会产生相互抵消。此外，福建佳通的出口产品销往不同货币区域，进口原材料从不同货币区域采购，一是能够分散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二是汇率变动时，不同货币区域存在“此消彼长”效应，从而一定程度上化解汇率风险。

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国际期货市场上主要原材料（如天然橡胶）价格，根据国内、国际市场原材料的价格短期、中长期走势，动态调配从国内、国际市场采购的比例，有效规避汇率变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 法律诉讼和仲裁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目前尚存在未解决的的诉讼事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之二“重大诉讼事项”。

2. 对策

自成立以来，福建佳通除上述诉讼事项外，至今尚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诉讼或仲裁事项。福建佳通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减

少被法律诉讼的可能性。同时，本公司将依靠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 我国加入WTO带来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我国加入WTO后，国内轮胎行业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首先，轮胎产品与生产原料进口关税比例倒挂（加入WTO后，我国汽车轮胎关税5年内由现在的30%左右降为10%左右，降幅较大；天然橡胶实际关税2年内由12%升为20%），将直接影响国内轮胎企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竞争力的提高；其次，汽车轮胎已于2004年1月1日取消了配额许可证非关税措施，国内轮胎企业将直接面临进口产品的竞争；其三，外资的进入明显加大，本土化策略进程加速，使得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市场空间将受到影响。因此，本公司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加入WTO的冲击。

2. 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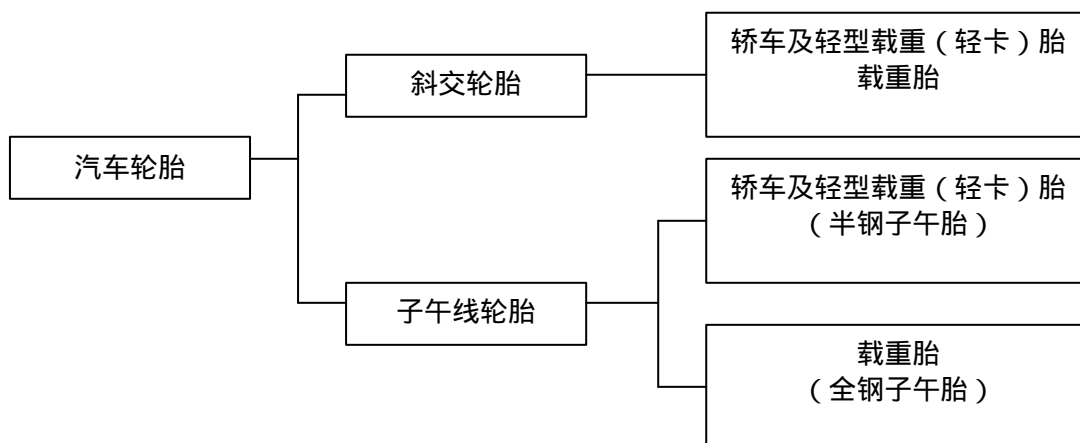
加入WTO对本公司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一方面有利于福建佳通产品出口市场的扩大；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也将面临着直接与国外轮胎生产厂商的竞争。福建佳通将充分利用已通过轮胎产品相关国际标准认证的优势，利用已有的客户网络和国际营销经验，利用加入WTO带来的国际市场准入条件改善的契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同时，相应扩大生产规模，通过规模效益来降低关税变化的不利影响。

（五）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七节 业务与技术

一、 轮胎行业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福建佳通，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子午胎，属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行业。在轮胎行业中，汽车轮胎产品按构造及功能分类如下图所示：



（一） 行业现状

我国目前轮胎年产量超过14,000万套，品种规格近900个，其中60%以上为斜交胎，子午胎在轮胎产量中所占比例（子午化率）仅40%。

斜交胎采用纤维材料作为轮胎骨架材料，工艺设备简单且技术含量低，在使用过程中生热高，不适合高速行驶，主要用于农用车、低速低性能卡车和客车。从发展方向看，斜交胎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产压库产品，将被逐步淘汰。而子午胎作为斜交胎的升级换代产品，具有行驶舒适、滚动阻力小、燃料消耗低以及可改善操纵性能、减少行驶危险性等优点，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产品。目前发达国家轮胎子午化率远远高于我国并且在不断提高，1990年约为85%，2000年已超过90%，而西欧已接近100%。

近20年来，我国轮胎产量每年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平均年递增率在10%以上，轮胎生产在2000年和2001年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目前已经是在汽车产业的带动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升，同比增长从2001年的9.4%上升到2002年的13.8%。²

从列入轮胎分会的50家轮胎企业的统计来看，2002年根据市场需求，企业调整了产品结构，轮胎产品有增有减。据轮胎分会的统计，轮胎产量完成9,270万套，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7%；销售收入333.8亿元，同比增长20.5%；利润总额达到11.9亿元，同比增长274%；产成品库存量下降16%。就产量而言，子午胎比上一年同期增长27.3%，特别是全钢子午胎增长59.7%，显示了高速增长的趋势，而斜交胎仅比上一年同期增长6.7%。子午胎近年在国内产销两旺，在出口轮胎比例中有所下降，但在今后满足国内需求的基础上，出口量将会逐步提高，在出口轮胎中，子午胎将成为主导产品。2002年海关统计出口轮胎3,523万套，金额约9.5亿美元，年均增长23.7%，系橡胶制品中的第二大出口产品，约占世界轮胎出口数量的10%，仅次于法国、日本、德国、美国。但按出口金额计，仅约占世界轮胎出口额的3%左右，而1998年还不到2%。我国出口轮胎主要国家（地区）是美国、阿拉伯国家、香港、埃及、尼日利亚、德国、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澳大利亚等。

从以上分析看出，近期轮胎市场需求随国民经济的发展，轮胎需求上升，特别是子午胎销售趋旺，而且随着国内轮胎制造技术的提升，出口形势也比较乐观。

（二）行业管理体制

轮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和推行。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负责轮胎产品的认证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及其地区性分会是轮胎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和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等。

²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轮胎产量因含部分摩托车胎，数据偏大；轮胎分会统计数据只限于会员单位（65-50家），数据偏小；这里根据全国约有300多家轮胎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内销、出口等数据，进行了估算。

（三） 轮胎市场竞争状况

从国际市场来看,轮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主要表现为:国际化进一步发展,集团化不断加强,出现了一轮新的轮胎企业兼并与资产重组的浪潮;科技进步更受重视,创新成果大量涌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工艺装备不断创新;轮胎子午化水平继续攀升,新品种轮胎走俏市场。

我国国内轮胎市场的行业竞争也在日益加剧。目前全国有一定生产能力的轮胎企业约300余家,有子午胎生产能力的不足30家。总体上来说,国内轮胎产品市场供需总量仍供大于求,斜交胎市场产销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子午胎市场需求上升;汽车厂配套胎市场竞争激烈、竞相压价;低档轮胎市场竞争无序,高档轮胎市场外资企业制造的轮胎和进口轮胎占主导地位。

（四） 市场容量

轮胎作为汽车的配套产品,随着汽车和公路运输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而且,轮胎为非耐用品,消耗较快,市场容量大。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国家化学工业“十五”规划中,将轮胎行业列为“处于成长期,与现代技术发展联系密切,市场发展较快,对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一类,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尤其是随着我国交通运输、汽车产业等的不断发展,为国内轮胎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轮胎产品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子午胎的需求潜力巨大。我国为支持国内轮胎产业的发展壮大,在产业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扶持,从2001年1月1日开始对“汽车轮胎”税目中的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按照中国轮胎工业发展战略研究专题组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研究与预测:“十五”期间,我国子午胎年平均增长30%,斜交胎增长8.6%,预计到2005年,子午化率将达到50%;2015年以前,国内轮胎市场仍将以年均5%的速度增长,这对我国轮胎行业将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

（五） 技术水平

在产品方面,子午胎代表了轮胎发展方向,也代表了轮胎工业的技术发展水

平。我国在“七五”、“八五”期间大量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经消化吸收创新开发，已达到一定水平。在装备方面，多数厂家在建设轮胎项目时，力求高起点，积极引进先进设备，目前一些主要轮胎企业已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制造设备。此外，许多国内企业普遍使用的国产设备也已达国外同类设备水平。在科研开发方面，通过引进和消化吸收技术，我国轮胎制造技术已有了长足发展。

总体而言，我国轮胎工业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虽有不小差距，但近几年进步很快，距离正在缩小。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产业政策

我国将重点发展子午胎、提高轮胎的子午化率确定为轮胎工业的长期产业政策。子午胎已被列入2000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组织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序号：06040015），并在按技术水平和应优先支持程度划分的产品等级中列为最高档；全钢子午胎被列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子午胎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和原材料被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科技部列入2001年11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0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香皂和汽车轮胎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45号），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汽车轮胎”税目中的子午胎免征消费税（此前轮胎业普遍执行10%的消费税税率）；2001年4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限制斜交胎发展，鼓励扩大子午胎生产的产业政策要求，并已将载重子午胎成套设备研制项目列入“十五”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计划。

2002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机动车辆轮胎包括轿车轮胎（包括轿车子午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这3种产品是第一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该制度在200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3C论证使得轮胎企业不仅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方面的要求，还有产品标准及检测项目方面的要求，企业必须在这两方面

都符合要求，这就对生产企业整个生产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轮胎行业因此将面临着重新洗牌。

（二） 技术替代

轮胎本身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产品，但是作为性能优越的子午胎，是传统轮胎的更新换代产品，代表了轮胎工业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我国目前轮胎子午化率较低，更需要加速发展。子午胎技术是替代传统斜交胎的先进技术，目前尚无其它替代技术产生。

（三） 国际市场冲击

目前外国轮胎公司对我国轮胎市场的冲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世界排名前列的大型轮胎公司基本上都在国内建立了合资和独资企业，根据轮胎分会的统计，外商控股合资和独资企业已达40余家，这些企业的子午胎产量目前已占全国子午胎产量的65%以上，其中半钢子午胎占72.3%，全钢子午胎占15%。随着我国加入WTO，外资的进入规模将会加大，本土化策略将会加速。另一方面，中国加入WTO以后，汽车轮胎将取消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并有一定数量的基期准入量和年增率，进口轮胎数量将有较大增加。由于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差距，国内轮胎企业在品牌、规模、品种等方面与国外大公司相比仍有差距，因此会受到一定的冲击。

但是也要看到，与国外轮胎企业相比，国内轮胎企业具有劳动力成本较低的比较优势。国内各主要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相当于或接近国外同类名牌产品，而且注重开拓国外市场并已直接与国际大轮胎厂商竞争，出口增长势头良好。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轮胎业（尤其是子午胎）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由此构成行业壁垒。以全钢子午胎为例，有以下进入障碍：一是资金壁垒，全钢子午胎生产工艺复杂，制造精度要求很高，主要生产设备价值昂贵，按最小的经济规模设计，其投入也需2 - 3亿元；二是技术壁垒，全钢子

午胎作为高新技术产品，在产品配方、结构设计、工艺过程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多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初次投入的技术引进费用和后续的技术研发费用也相对较大。

在斜交胎生产上，进入障碍相对较低；由于生产技术成熟，各地争上斜交胎项目，使国内斜交胎竞争非常激烈。

三、 福建佳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

1. 专业高效的工厂布局

福建佳通占地面积1,203亩，建有国内最大跨度的主体厂房。在27万平方米的厂房中，半钢子午胎厂房长612米、宽96米，斜交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改建中的全钢子午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整体布局工序安排符合国际标准。

福建佳通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周围有秀屿港、厦门港和福州马尾港，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出口。

2. 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

轮胎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检测装备。福建佳通从美国、日本、德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轮胎生产的关键设备，这些世界一流的装备已成为生产高品质轮胎的有力保证。

福建佳通斜交胎主要生产设备138台，包括密炼机、帘布压延机、硫化机等；子午胎主要生产设备222台，包括复合挤出机、钢丝压延机、成型机等；其中，关键设备均为90年代以后从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检测设备，对轮胎的各种理化性能进行检测，从而有效保证轮胎的性能。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3.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福建佳通恪守“全员参与，追求零缺陷，让顾客满意”的品质政策，不断强化和完善质量管理，并建立起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美国交通部的“DOT”安全认证、欧盟的“EMARK”安全认证、巴西的“INMETRO”安全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通行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认证。为了提高公众形象和声誉，消除产品出口中遇到的商品进口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名，通过严格的环保法规和苛刻的环保技术标准构筑的“绿色壁垒”，福建佳通于2003年开始建立并实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计划于2004年2月通过认证。同时，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03年6月，国际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正式向福建佳通颁发了ISO/TS16949：2002的认证证书。这是到目前为止，在国内轮胎行业中首家通过认证的单位。这标志着福建佳通的质量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也证明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又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目前，福建佳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顺利进入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的市场，远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4. 先进的技术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是在引进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生产经验积累，通过技术研发人员的努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特点。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佳通轮胎将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最先进的技术，目前准备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包括斜交胎类、半钢子午胎类和全钢子午胎类的共12项专有技术；同时，技术研发中心所开发的技术，也会对福建佳通开放，这就使得福建佳通能够随时跟上世界轮胎技术发展的潮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5.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目前，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其产品在吸收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又结合国内路况条件和用户需求，经过多年改进所开发出来，无论是技术、质量，还是稳定性、安全性等轮胎性能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2002年，福建佳通25%的轮胎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中东等世界上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3年1-11月福建佳通的产品外销比率已经上升到36%，并且有逐渐扩大的趋势。

福建佳通在轮胎品种上也不断推陈出新，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填补了我国在轮胎制造方面的空白。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括：白边白字胎、低断面半钢55、50系列V级轮胎、环保型雪地胎和无内胎斜交胎。

为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福建佳通正在调整现有的产品结构，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重点发展技术水平要求高、国内需求增长迅速的全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产品的推出，将使福建佳通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更加适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其市场领先的地位。

6. 完善的制造工艺

制造高品质的轮胎，除了必须具备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外，制造工艺的水平也决定着轮胎性能的稳定性，同时对制造成本和生产效率产生较大的影响。福建佳通秉承佳通轮胎国际水平的轮胎制造工艺，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加以改良，始终保持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福建佳通在制造工艺方面的优势体现在：国内第一家采用氮气硫化技术、等价硫化技术、COIN SYSTEM，采用多机型、多段密炼、多种转子的密炼机群，多复合机压出生产线，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等先进的轮胎制造工艺。

7. 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

为了实现在中国大陆的技术开发，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

根据《框架协议》，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上述安排有力的保证了福建佳通产品的技术含量始终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8. 高效的销售网络

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基于《框架协议》以及其附件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安排，福建佳通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可以优先利用销售渠道。

2001年 - 2002年，该网络的销售量连续两年在全国排名第一，两年内销售增长2.4倍，为目前业内公认最有效率和能力的网络之一。本公司托管该网络后，将继续建设、延伸该销售网络，使该网络迅速成长，并新增其他自身开发的网络，故本公司的营销能力将大大增强。

同时，通过托管销售网络，本公司还能够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人民币，位于中国轮胎行业的出口额的前三位。这样，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外销渠道也将打通，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9. 国际知名的品牌

佳通集团经营轮胎业务长达半个世纪，经过长期积累，其三大系列品牌——GRANDTOUR（佳通）、PRIMEWELL（佳安）和GT.RADIAL（佳通子午）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同时，新加坡佳通进入中国也已经有十年的历史，其系列品牌的产品早已为国内用户所熟知，产销量稳居国内首位。

根据《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将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四个品

牌，包括 SUPER GRIP、TRACTION、ROCK GRIP 和 DEXTERO。这样的安排，使得福建佳通的产品具有了更强的竞争力，不仅可以保持原有客户的忠诚度，而且有助于开拓新的市场。

10. 专业的管理水准

由于佳通集团具有多年轮胎生产经营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轮胎生产经营经验，这在客观上给予了福建佳通很大的支持，福建佳通延续了佳通集团的管理优势。

为了本公司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分享佳通集团长期从事轮胎行业的成功经验，部分来自佳通集团、具有轮胎行业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了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一安排，使得本公司拥有了一个国际化的专业管理团队，有利于本公司发展成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产业核心。

（二） 福建佳通的竞争劣势

目前，国内轮胎业发展迅速，轮胎品质也在不断提高，而我国受地利条件的限制，国内天然橡胶无法充分满足需要；另一方面，进口天然橡胶的关税又导致企业成本上升。这是国内所有轮胎企业都面临的共同问题。

另外，国内部分地区对当地企业采取地方优惠政策加以保护，造成不公平的市场竞争，对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

（三） 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尽管近几年轮胎市场总体规模扩张较快，根据轮胎分会统计资料推算，福建佳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以上。由于技术成熟、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高，目前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较强，市场潜力较大。同时，福建佳通新的全钢子午胎生产线已经投产，预计到2004年底全钢子午胎产能将达到3,000套/日，到2006年底将增至8,000套/日左右。可以预见，福建佳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

提高。

四、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经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五、 本次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权益，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制造和销售。目前，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上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在配套市场上则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汽车生产厂家。经北京永拓审计，本公司依据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资产状况模拟计算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合计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一） 福建佳通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鸿信建元审计，福建佳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布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内销轮胎	758,472,710.00	676,905,800.81	449,032,893.77	117,904,087.13
外销轮胎	420,924,902.60	230,578,953.07	140,671,169.01	18,553,842.35

合 计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	------------------	----------------	----------------	----------------

（二）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福建佳通主要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各年的设计日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份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斜交胎	4,000	4,200	4,000	2,500
半钢子午胎	20,600	12,000	7,500	3,000

根据福建佳通优化产品结构的计划，福建佳通将到2004年下半年逐步停产斜交轮胎，同时增加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并于2004年初开始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轮胎。福建佳通预测各类轮胎的日生产能力如下所示：

单位：套

	2003年底	2004年底	2005年底	2006 年 底 -2012年底
斜交轮胎	4,000	-	-	-
半钢子午胎	20,600	33,000	33,000	33,000
全钢子午胎	-	3,000	6,000	8,000

（三） 福建佳通生产开工率及成品率

年份	2003年1-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开工率（%）	95.00%	95.00%	95.00%	98.00%

成品率（%）	99.70%	99.70%	99.70%	99.00%
--------	--------	--------	--------	--------

【注】开工率 = 实际开工天数 / (实际日历天数 - 法定节假日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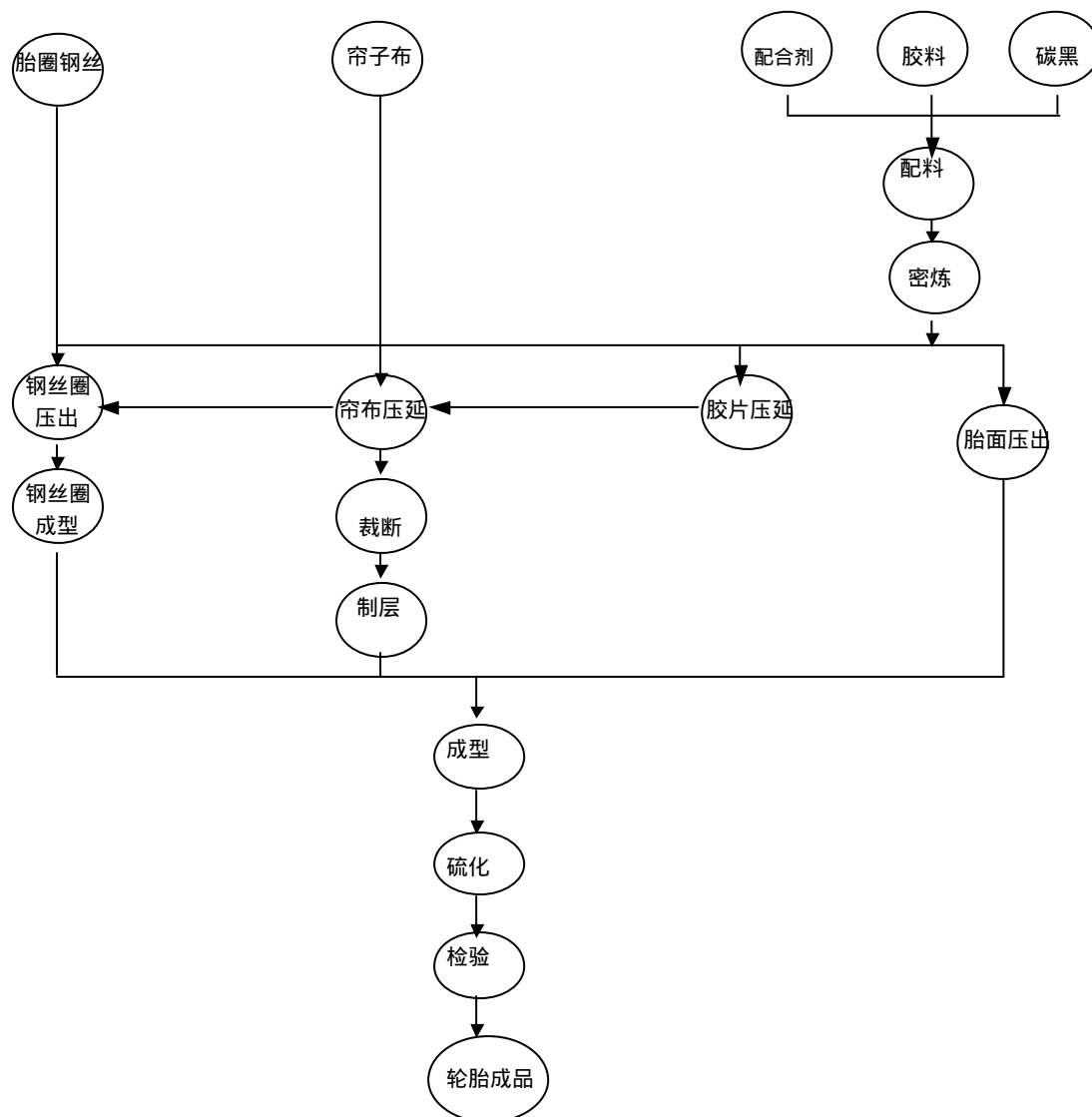
成品率 = 合格品产量 / 实际产量

（四）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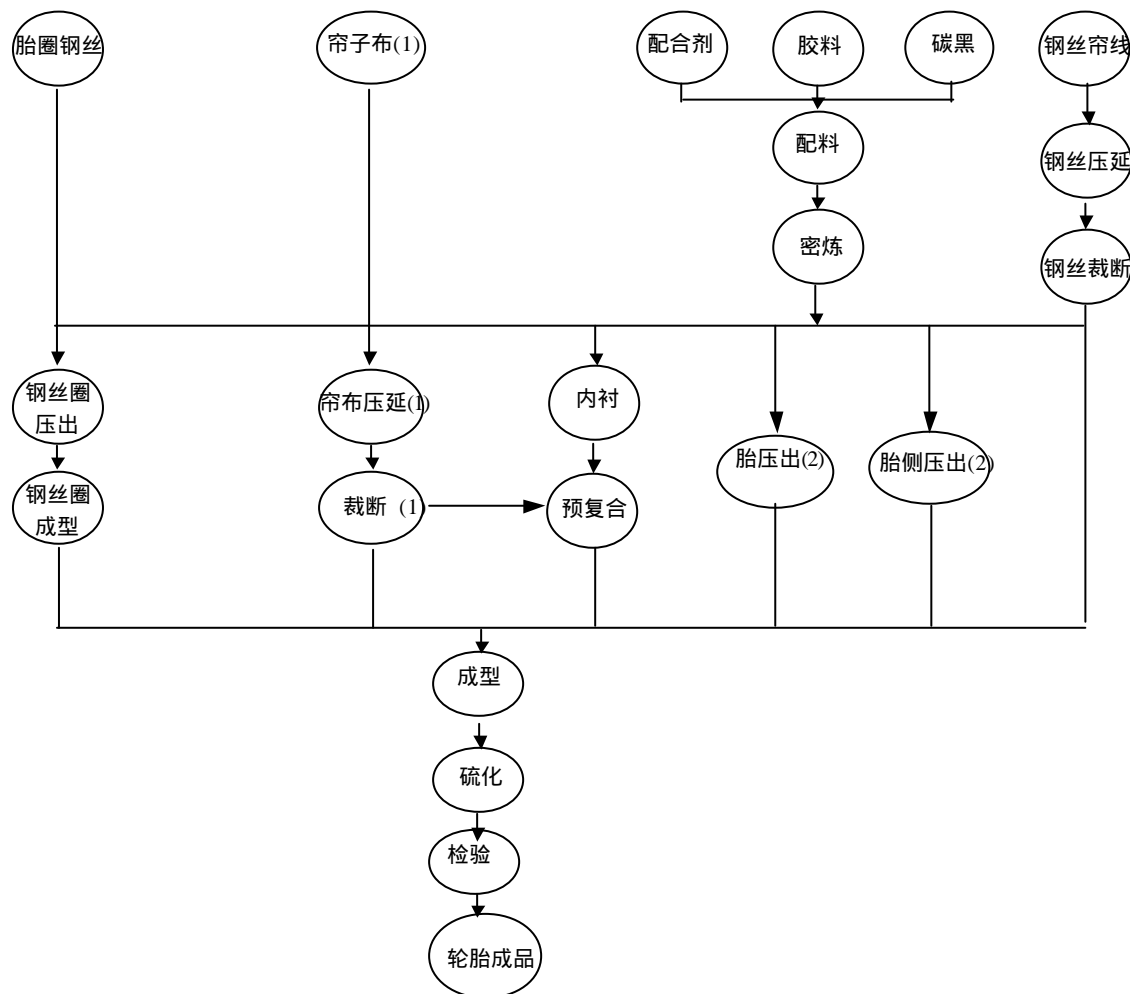
轮胎属汽车的重要配件，斜交胎主要用于农用车、小客车、载重卡车、大客车、微型车、轻型卡车、工业机械、工程机械，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集装箱载重车等。

（五）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斜交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半钢子午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全钢子午胎生产工艺与半钢子午胎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与半钢子午胎生产工艺的主要差异包括：

- a) 不需要帘子布压延及相关工艺（上图中用（1）标示）；
- b) 胎面压出和胎侧压出工艺变更为胎体制备（上图中用（2）标示）。

（六）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斜交胎主要生产设备138台，包括密炼机、帘布压延机、复合挤出机、钢丝圈挤出机、包布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均为生产所需关键设备。上述主要设备主要是90年代以后引进，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平均使用年限为20年，目前均正常运转，预计平均安全运转的时间约为15年。

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子午胎主要生产设备222套，包括复合挤出

机、钢丝压延机、成型机、钢丝裁断机、钢丝圈押出机、帘布裁断机、密炼机、硫化机、钢丝包布机、内衬压延机，均为生产所需关键设备。上述主要设备是90年代以后引进，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上述主要设备的平均使用年限为20年，目前均正常运转，预计平均安全运转的时间约为15年。

（七）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福建佳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钢帘线、帘子布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两部分，两者所占比例根据各自市场的产品质量、价格及其他供货条件灵活确定，公司已与各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福建佳通生产所耗用的能源和动力主要有水、电、煤等，均为公司直接向外界按市场价采购。

（八） 福建佳通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同时，福建佳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效降低了财产安全风险可能给福建佳通带来的损失。

福建佳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福建佳通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福建佳通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大力宣传环保知识，贯彻与推动公司环保建设，并积极推动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准备工作，力争在2004年通过该项认证。

（九）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近三年销售额、国内市场占有率：

单位：元

时间	销售额（元）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2000年	136,457,929.48	0.5%
2001年	589,704,062.78	2.1%
2002年	907,484,753.88	2.7%
2003年1 - 11月	1,179,397,612.6	3.1%

2. 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套

规格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1-11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斜交胎	41.18	31.11	108.55	112.55	134.63	128.79	125.59	135.07
半钢子午胎	18.88	6.22	182.34	151.52	336.71	335.64	471.99	451.1

3. 主要销售市场

福建佳通的轮胎产品除了供应国内市场外,2002年有25%的轮胎产品销往国外,2003年1-11月外销比率已经上升到36%。在外销产品中,斜交胎主要出口东南亚,还有部分出口到北美、拉美、中东等国外市场;子午胎主要出口欧洲,另有部分出口到北美、拉美、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国外市场。

六、与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鸿信建元审计,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房屋建筑物	399,415,615.87	4,074,206.29		403,489,822.16

机械设备	871,630,365.75	28,495,655.81	18,417,468.14	881,708,553.42
办公设备	3,088,563.65	387,080.00		3,475,643.65
辅助设备	678,059.70	47,247.80		725,307.50
运输设备	3,996,079.21	546,440.00		4,542,519.21
合 计	1,278,808,684.18	33,550,629.90	18,417,468.14	1,293,941,845.94

目前福建佳通主要机器设备为九十年代后引进的设备，基本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五、（六）“福建佳通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二） 土地与房产

1. 土地

福建佳通目前占用 6 宗土地，情况如下：

（1）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220,537.70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7 号)。

根据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甲类)》(编号：2000(061))，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支行。

（2）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57096.3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9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3）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67,859.51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2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88,165.4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3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5)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05,598.62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4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6)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88550.44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5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2. 房产

福建佳通目前拥有下述房屋所有权：

(1)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子午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60804.00 平方米，用途为子午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07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

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

(2)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胶浆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84 平方米，用途为胶浆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3)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空压热水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40.94 平方米，用途为空压热水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机修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5798.40 平方米，用途为机修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5)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给水处理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760.50 平方米，用途为给水处理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6)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斜交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17748.80 平方米，用途为斜交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7)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厂区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81.00 平方米，用途为厂区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8)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炼胶车间、原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1369.52 平方米，用途为炼胶车间、原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9)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锅炉系统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84.73 平方米，用途为锅炉系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0)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变电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97.34 平方米，用途为变电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1)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骨架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4752.00 平方米，用途为骨架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2)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煤加工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851.30 平方米，用途为煤加工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3)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炭黑油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133.86 平方米，用途为炭黑油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循环水泵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2.98 平方米，用途为循环水泵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5)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生活区门卫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3.38 平方米，用途为生活区门卫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6)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7)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8)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9)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0)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1)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2)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3)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另外，目前福建佳通有 7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地磅房、车棚、汽油库、机修车间料棚和临时办公楼宿舍楼。福建佳通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3. 无形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的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18,963,936.09元，已摊销1,706,754.25元。

七、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福建佳通恪守“全员参与，追求零缺陷，让顾客满意”的品质政策，不断强

化和完善质量管理，并建立起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福建佳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福建佳通已经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 “3C认证”、美国交通部的“DOT”安全认证、欧盟的“EMARK”安全认证、巴西的“INMETRO”安全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通行的质量体系认证。为了提高公众形象和声誉，消除产品出口中遇到的“绿色壁垒”，福建佳通于2003年开始建立并实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计划于2004年2月通过认证。同时，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03年6月，国际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正式向福建佳通颁发了ISO/TS16949：2002的认证证书。这是到目前为止，在国内轮胎行业中首家通过认证的单位。ISO/TS16949：2002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是在美国QS9000、德国VDA6.1、法国EAQF和意大利AVSQ的基础上形成的共同汽车质量要求。这标志着福建佳通的质量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也证明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又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目前，福建佳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顺利进入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的市场，远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八、福建佳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一）采购情况

2002年和2003年1-11月福建佳通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568,751,345.74元和763,270,279.03元，占全部采购额的45.86%和50.0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同时2002年和2003年1-11月最大设备类供应商均为上海精元机械公司，采购额分别为5,436,406.62元和69,099,419.60元，占全部采购额的53.80%和50.92%。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0,803,434.27	15.83%	89,654,971.85	15.96%	76,525,123.21	19.88%	37,249,088.63	26.42%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5,504,031.26	0.72%	2,422,664.43	0.43%	3,323,576.77	0.86%	1,472,868.72	1.04%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09,615.95	1.11%	25,433,094.08	4.53%	14,384,228.44	3.74%	8,389,402.19	5.95%
合计		134,817,081.48	17.66%	117,510,730.36	20.92%	94,232,928.42	24.49%	47,111,359.54	33.42%

2. 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及劳务提供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安徽佳通	供应内胎	41,647,690.81	48,688,502.25	7,130,126.52	2,115,189.03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69,099,419.60	77,795,845.75	31,315,162.00	39,969,682.31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ERP咨询服务		865,500.00		
合计		110,747,110.41	127,349,848.00	38,445,288.52	42,084,871.34

（二）销售情况

2002年和2003年1-1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716,044,615.30元和1,060,363,211.19元，占全部销售额的78.90%和89.91%，其中，向最大客户安徽佳通分别销售644,797,624.63元和682,045,482.74元，占全部销售额的71.05%和57.83%。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安徽佳通	682,045,482.74	57.83	644,797,624.63	71.05	438,676,096.19	74.39	117,904,087.13	86.40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38,822.86	0.20	38,034,623.93	4.19	16,049,008.31	2.72	4,938,114.40	3.62
SHI ALLOY WHEEL CO., LTD	6,569,085.63	0.56	4,480,225.28	0.49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02,068,717.26	17.13	3,397,631.21	0.37				
合 计	893,022,108.49	75.72	690,710,105.05	76.10	454,725,104.50	77.11	122,842,201.53	90.02

（三） 情况说明

1. 上述关联方与福建佳通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权益。

九、 福建佳通的技术状况

（一） 技术来源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

自福建佳通成立以来，佳通集团已经将其拥有的与轮胎设计和制造有关的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及其他一切技术诀窍（包括全部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在磁盘、计算机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注入福建佳通，有关技术人员也相应进入福建佳通。目前，福建佳通已完全消化吸收了该生产技术，全面掌握了斜交胎、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同时，借助安徽佳通的技术研发中心的力量，福建佳通能够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紧跟世界轮胎技术发展的潮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

目前，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的生产线也在加紧建设之中。主要产品在吸收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路况条件和用户需求，经过多年改进，无论是技术、质量，还是稳定性、安全性等轮胎性能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

福建佳通在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上，都有独到之处：斜交胎采用国内首创的胶囊反包成型技术，全部采用国内先进的双模硫化机硫化。半钢子午胎胎面采用进口复合挤出机压出，使轮胎部件间的粘合更加致密、稳定；国内唯一使用日本进口IHI钢丝压延机压延带束层帘布，轮胎带束层接头少，使轮胎的均匀性及生产效率得到很大的提高；使用国内首创的缠绕式冠带层和活络模硫化，使轮胎的外观和均匀性稳定提高。全钢子午胎准备引进当今最先进的日本中田三复合挤出机，用以替代国内常用的二复合挤出机；利用三复合挤出机压出胎冠、胎侧，将使产品更符合国内用户对高速、耐高负荷方面的特殊要求，可以大大提高轮胎的致密性，保证了使用者的安全。

福建佳通对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十分重视，在全国第一家采用成品均匀性、动平衡全检，以保证产品的品质。

福建佳通在轮胎生产技术上不断创新，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填补了我国在轮胎生产技术方面的空白，主要包括：

（1）白边白字胎制造技术。福建佳通的白边白字轮胎采用多复合挤出机压出胎侧，并经成型、硫化、打磨、检测等复杂工序，制造出的产品品质优良，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2）低断面半钢55、50系列V级轮胎制造技术。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福建佳通开发出适合高等级公路的低断面55、50系列半钢子午胎，该轮胎适用的速度级别超过了国内同行业通用的V级（240公里/小时），达到了260公里/小时；胎面采用了特殊配方，降低了滚动阻力，减少了能源消耗，因此更加环保。该轮胎不仅达到了2003年8月开始执行的欧洲ECE噪音标准（第一期），

也达到了2006年开始执行的欧洲ECE噪音标准（第二期）。

（3）环保型雪地胎制造技术。福建佳通在国内唯一开发了在不良天候下使用的无销钉式雪地轮胎，采用新型胎侧配方和自净力很强的花纹设计，适用于寒带地区。该胎侧在低温状态下不变硬，胎面在冰雪上有足够的抓地力，不打滑，同时采用无销钉式环保型花纹设计，不损害路面，可以满足欧美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苛刻要求，在国外客户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4）无内胎斜交胎制造技术。属于国内首创，该产品显著提高了斜交胎的耐磨性、高速性、安全性、舒适性、稳定性、耐扎性等技术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制造工艺方面，福建佳通秉承佳通轮胎国际水平的轮胎制造工艺，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加以改良，始终保持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福建佳通的制造工艺包括：

（1）氮气硫化技术。福建佳通在国内第一家采用氮气硫化技术，以氮气替代传统的蒸汽、过热水作为硫化介质，运用低温高压，不仅节约能源，使轮胎的外观更加美观，而且品质更加稳定；同时，将硫化胶囊的使用寿命从平均100-200次/套提高到600次/套以上，节约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等价硫化技术。应用等价硫化理论，采用计算机控制硫化机，并设定硫化的温度、压力、时间，更加节约能源，使产品性能更加稳定。

（3）COIN SYSTEM。融合看板管理和先进先出、及时性等原则，制定出独特的适合本公司生产需要的coin system，使生产管理更加科学化、生产流程更加简约合理。

（4）密炼机群。采用多机型、多段密炼、多种转子，使各种胶料特别是白炭黑混炼分散更加均匀，同时控制温度不会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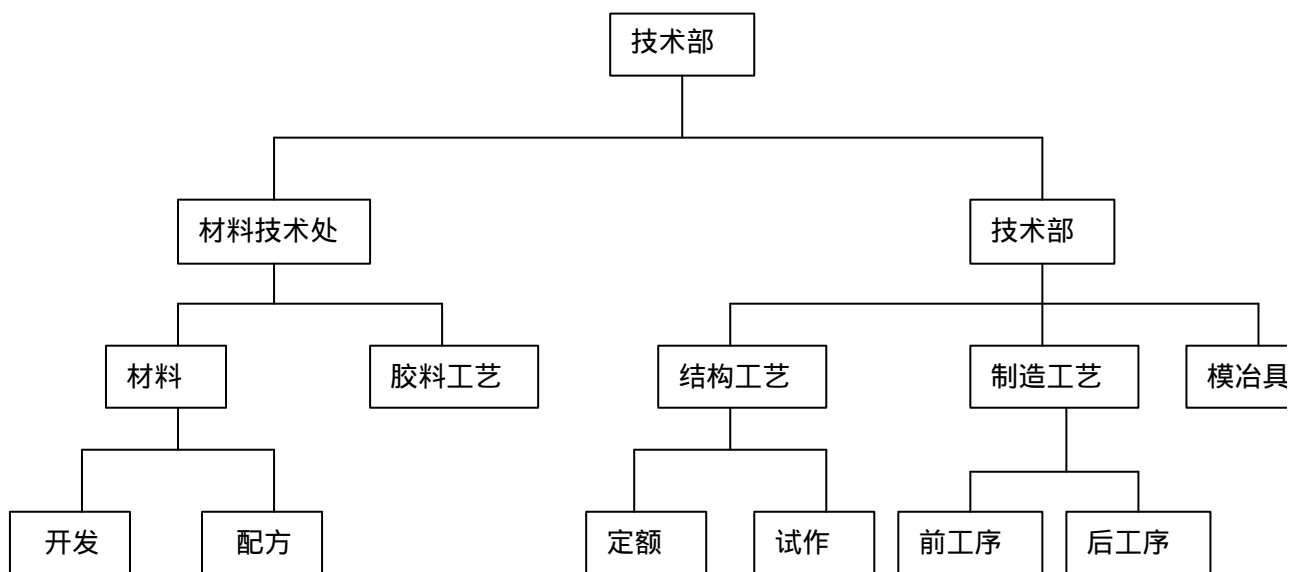
（5）多复合机压出生产线。采用多复合压出可以使轮胎部件间更加致密稳定，保证设计精度，从而提高了轮胎的均匀性，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

（6）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机。引进国际一流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机，自动化程度高，胎侧采取卷取，机上切割，减少了手工的偶然偏差，同时成型效率较两鼓成型机提高一倍以上，能效比大大提高。

（三） 研究与开发

1. 福建佳通的研发机构

福建佳通的技术部是其自有的研发机构，拥有专业技术人员15人，主要从事技术应用层面的工作。技术部主要负责老产品改造、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管理、质量监督、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追溯、生产技术文件的分析、理化测试、成品测试、技术情报、新技术引进后的二次开发等。技术部具有较完善的设计研究手段，能够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产品设计、施工图及模具图的绘制，并能通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完成从原料到产品的检测过程。技术部配备了先进的设备，提高了技术研发的效率，包括日本均一性试验机、美国ALPHA公司—万能材料拉力机、台湾有为公司—里程试验机、台湾育肯公司—硫变仪、门尼粘度计、日本KOKUSAI公司--动平衡试验机等。福建佳通技术部的机构设置结构图如下：



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计划扩充技术部。根据《框架协议》，如果福建佳通要求，新加坡佳通应当尽可能地保证从新加坡佳通或其关联企业调配相关技术人员用于支持福建佳通的技术研发。调入的技术人员应当与福建佳通签订聘用合同，专职在福建佳通工作，并在福建佳通领取报酬。

2. 研究与开发的支持机构

本次资产置换前，福建佳通的技术研发主要依赖于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成立的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

该研发中心共11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7人，工程师52人，助理工程师41人。为了增强国际竞争力，该研发中心还聘请了轮胎业国际知名专家4人，这些专家都具有在国际一流轮胎公司如米其林、诺基亚等跨国公司，从事20 - 30年的轮胎

配方、设计主管方面的丰富经验。

目前,该研发中心的工作内容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全钢子午胎的系列开发、半钢子午胎的系列开发、轻卡子午胎的系列开发、无内胎子午轮胎的系列开发、子午胎专用内胎、垫带的开发、摩托车胎的系列开发、橡胶专用机械设备的开发、橡胶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轮胎、橡胶制品的试验与检测;正在研究开发的新产品主要包括:低断面无内胎全钢子午胎、雪地胎WT欧洲系列、越野吉普专用胎等。

本次资产置换后,为了保证福建佳通能够继续得到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在《框架协议》中规定: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可以说,技术研发中心是福建佳通最主要的技术支持机构。

十、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目前福建佳通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有:25个(见附件),分别属于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安徽佳通,福建佳通已与商标拥有者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 与安徽佳通的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备案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许可期限
1	2000-08034	PRIME WELL	810366	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6日
2	2000-08035	ROADKING	1107978	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20日
3	2000-08036	路得金	1107977	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20日
4	2000-08037	PW	810365	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7日

5	2002-08762	TRACTION	1427440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7月27日
6	2002-08763	ENDURO	1415581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27日
7	2002-08764	ADVENTURO M/T	1559001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4月20日
8	2002-08765	佳安	1569996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13日
9	2002-08766	ROCK GRIP	1406394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6日
10	2002-08767	RUNWAY	1415580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27日
11	2002-08768	DEXTERO	1605974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20日
12	2002-08798	RUNNER	1006736	2002年7月1日至2007年5月13日
13	2002-08799	SUPER TRAVELER	1388377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10月20日
14	2002-08800	SUPER GRIP	1406393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6日
15	2002-08801	WINGRO	1543481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3月20日
16	2002-12394	HUMMER	1279607	2002年7月1日至2009年5月27日

（二）与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备案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许可期限
1	200205743	MAXMILER	1551463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	200205744	SAVERO	1551461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3	200205745	GT CHAMPIRO	886580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	200205746	佳通	1551462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5	200205747	GTR-378	883537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6	200205748	GSR-70	883538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7	200205749	GTRADIAL	883541	2002年11月17日至2003年12月31日
8	200205750	GRANDTOUR	883540	2002年11月17日至2003年12月31日
9	200205751	CHAMPIRO	1551464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上述与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已到期，目前就 1551463、1551461、1551462、883541、883540 和 1551464 号注册商标，双方已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三） 福建佳通自身拥有的商标

2004 年 1 月 10 日，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无偿受让 SUPER GRIP（注册号为 1406393）、TRACTION（注册号为 1427440）、ROCK GRIP（注册号为 1406394）与 DEXTERO（注册号为 1605974）商标。该等商标转让给福建佳通后，如果佳通集团的其他成员要使用该等商标，必须与福建佳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 专有技术

根据安徽佳通出具的《专有技术承诺函》，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安徽佳通同意无偿将其持有的如下专有技术许可福建佳通使用：

1. 半钢子午胎类

1-1 低扁平高性能 50/55 系列轮胎技术

1-2 SUV H/T 系列轿车胎、轻卡胎技术

1-3 白边白字胎技术

1-4 半钢子午胎用全套配方技术

1-5 氮气硫化技术

2. 全钢子午胎类

2-1 有内胎全钢子午胎全套技术资料，含规格总表、工艺要求、试验标准、检查标准

2-2 全套全钢子午胎设备参数

2-3 三复合胎侧技术

2-4 氮气定型硫化技术

3. 斜交胎类

3-1 复合式胎面压出技术

3-2 农用胎技术

3-3 压延工艺技术

根据安徽佳通的承诺，自本次资产置换完成之日起的五日内，将上述无偿许可使用技术的图纸资料、设计程序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交付福建佳通。除许可福建佳通的无偿使用外，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所列之技术。

根据安徽佳通的承诺，上述技术将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二十年，条件是：

(1) 对于无偿许可使用技术，福建佳通应当根据安徽佳通提供的图纸资料、设计程序等自用该等专有技术。福建佳通对于无偿许可使用技术享有非独占性的使用权，未经安徽佳通书面许可，福建佳通不得将该等技术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就福建佳通对于无偿许可使用技术作出工艺上的改进，安徽佳通将予以认可，并且承诺对于因改进技术而形成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将由福建佳通所有，安徽佳通有权要求福建佳通将该等改进后的技

术按公平的市场价格许可给安徽佳通使用；(2) 如果发生(i)安徽佳通的关联企业佳通投资委派的董事不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或者(ii)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桦林股份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上述无偿许可使用承诺将立即失效，福建佳通无权无偿使用上述许可使用技术。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福建佳通作为轮胎生产企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轮胎企业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而且目前福建佳通的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企业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保持福建佳通在采购、销售、人事等方面的独立发展，尽可能地减少、避免与新加坡佳通以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签署了《框架协议》，就资产、知识产权、采购、销售、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约定。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目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等轮胎生产企业，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且主要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隶属于安徽佳通）对外销售。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标是将上述关联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本公司。但是由于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收购上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确认，佳通集团在境外拥有一家从事轮胎生产的企业，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目前所生产的轮胎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与斜交胎。由于福建佳通只出口少量的斜交胎并且计划在2004年上半年内停止生产斜交胎，（本公司目前的半钢子午胎还没有正式投入生产，斜交胎自佳通投资于2003年7月13日通过拍卖获得本公司的44.43%股权的购买权后没有出口），因此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只有在半钢子午胎的制造与福建佳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在斜交胎的制造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股权已于2003年10月28日完成招标出售程序，

不日将完成所需的法律和股权交割手续，转让给与佳通集团无关的第三方。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佳通集团将不再持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任何股权，届时，佳通集团的境外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本公司、福建佳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新加坡佳通承诺，一旦本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资产的实力和能力后，本公司有权向新加坡佳通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新加坡佳通也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适当的方式，逐步将其余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预计的时间进程如下：

1. 计划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内完成本次资产置换。

2. 根据现行政策，上市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后间隔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方可再融资，故本公司通过再融资收购新加坡佳通其余轮胎类企业的计划应在 2006 年实施。

3. 由于新加坡佳通在国内的轮胎类企业投资规模较大，而本公司一次融资的资金量有限，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计划通过向新加坡佳通（或佳通投资）定向增发和向社会公众增发相结合的方式，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收购，以利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

在最终实现上述目标前，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以及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框架协议》。对于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1. 销售客户的划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协议》中，双方将轮胎的销售市场分成境内轮胎配套市场、境内轮胎替换市场与海外市场。

2. 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与海外市场的销售

对于轮胎配套市场，双方将依据“福建佳通轮胎配套市场销售客户明细与区域”，由福建佳通与汽车配套厂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福建佳通有权自主进行市场拓展、客户培养，新加坡佳通应当促使关联企业在轮胎的配套市场的业务领域，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与福建佳通的配套市场客户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在客户认同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海外市场销售的操作参照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进行。

3. 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

(1) 销售网络的转让与托管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全部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即由佳通投资持有所有销售网络的权益，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与日后由佳通投资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均托管给桦林股份。销售网络销售总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人员以及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

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轮胎生产企业委托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时，应按照轮胎产品结算价格的合理比例支付托管费，用于补偿桦林股份代为托管销售网络的托管费用。该等费用采取每年首月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月份预收（预收的基数根据前一年的产量与相关方商定）的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2) 轮胎替换市场销售的策略

- 市场分割原则：新加坡佳通将以就近销售的原则，划分新加坡佳通和关联企业之间的主要销售区域。
- 产品细分原则：将福建佳通与关联企业的轮胎产品在品牌、市场定位等方面逐步区分，使福建佳通发展与关联企业不相竞争的轮胎产品。

- 销售网络对于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优先销售的原则

如果上述措施仍不能保证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新加坡佳通允许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福建佳通进入归属于关联企业的销售区域，并且在该等销售区域优先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使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以发挥福建佳通的产能。

(3) 桦林股份对于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

桦林股份拥有对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即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桦林股份有权向届时的销售网络控制方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要求：

- 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 50%；
- 中国的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

如果上述方案得到完全实施，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三、 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桦林股份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如果上述方案得到完全实施，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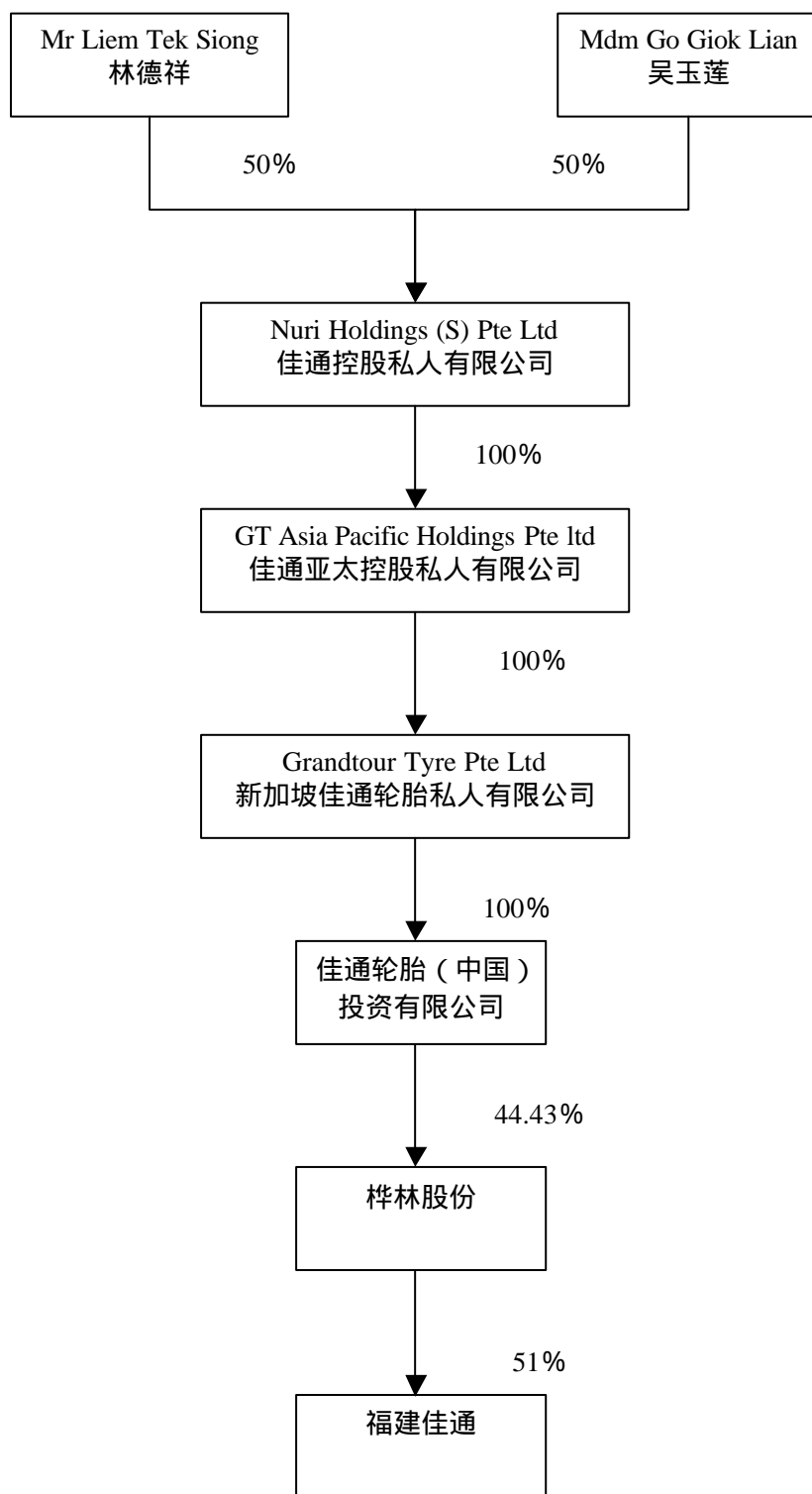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的是将其在中国所有的轮胎类资产全部进入桦林股份，以最终彻底解决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只是这一目的受限于桦林股份的实际状况和当前政策法规的规定，而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销售网络托管”方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取销售网络托管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切实、可行、有效的，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

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四、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福建佳通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佳通投资、新加坡佳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林德祥和吴玉莲。关联关系如下：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

● 安徽佳通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7.6%的股权，佳通投资持有其 77.4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

●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桦林佳通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Primewell-Inoac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

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如下

-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80%的股权

-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95%的股权

-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井塑胶有限公司

Primwell-Inoac Pte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非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中国境内）如下

-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佳通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 上海佳通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T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Alnery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根据新加坡佳通及其母公司 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上述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Primewell-Inoac Pte. Ltd.、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T Investment Pte. Ltd.、Alnery Pte. Ltd.、Softline (S) Pte. Ltd.、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以及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均为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五、 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定牌生产

本公司与安徽佳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林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牌生产合同》。该合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佳安牌和路得金牌全钢轮胎，该等品牌包括：佳安(商标号：1569996)、路得金(商标号：1107977)。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按月按照一定的价格予以计算，该价格包括了产品材料费和定牌生产费用，定牌生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应当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定牌生产数量和交易总额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预期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合同的有效期为2003年11月1日-2004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现有资产将全部转入桦林佳通，此项关联交易也将自然终止。

2. 商标使用

本公司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12月15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根据该合同，安徽佳通授权公司在斜交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1415580的“兰威(RUNWAY)”商标，在全钢子午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及商标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合同期限为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销售网络托管

本公司与安徽佳通和佳通投资三方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了《销售网络安排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托管原由安徽佳通控制，后转为佳通投资持

有的销售网络，并且通过该网络优先销售本公司及福建佳通 70%的产出，本公司对该网络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决定权；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可以优先购买该网络。

本公司托管销售网络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佳通轮胎的销售渠道优势，增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在最大限度上减少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影响，同时还可以消除目前存在的与安徽佳通定牌生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4. 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了本次资产置换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资产置换差价 46,591.97 万元将形成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5. 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

本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起逐步恢复生产，在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中，收取了部分款项，用于采购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如下：

(1). 定牌生产与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安徽佳通	委托加工、定牌生产	市场价格	协议价	51,702,848.02
安徽佳通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7,706,301.53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937,480.92

(2). 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金额	百分比%
预收帐款：安徽佳通	48,407,667.82	96.75
合计	48,407,667.82	96.75
应付账款：安徽佳通	7,706,301.53	4.10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937,480.92	0.50
合计	8,643,782.45	4.60

（二） 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佳通投资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佳通投资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福建佳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将是福建佳通 51%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构成本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1） 定牌生产

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8月18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福建佳通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使用部分轮胎产品。福建佳通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

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目前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随着销售网络

转移给佳通投资后，该项关联交易将终止。

(2).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福建佳通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福建佳通分别与安徽佳通签订了 1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在合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第 12 类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但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 6 个注册号分别为 1551463、1551461、1551462、883541、883540 和 1551464 号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期限截止日均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签署的《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同意促使安徽佳通和/或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部分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于上述其他已无偿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商标，新加坡佳通将促使商标持有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3). 关联方担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佳通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由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99 年建莆田字第 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其中 1,3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 月 28 日，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洲湾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湄字第 02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其中 45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由福建佳通提供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4)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3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5)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6)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9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2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实际的提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8)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的到

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9)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城厢字第 1109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2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0)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城厢字第 1205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1)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二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湄洲字第 0079 号及 2003 年湄洲字第 0004 号)，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与 2006 年 1 月 23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2) 福建佳通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O-2000-02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21 号)，借款金额为 2,9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4)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25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0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5)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9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1,4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1,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

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后五笔贷款尚未提取），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6)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806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602 号)，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8)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3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9)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5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0)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二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9 号及 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10 号)，两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均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3 月 2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2)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7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1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3)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

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根据有关决议，安徽佳通为福建佳通向工行莆田市支行申请的本外币 6 亿元贷款、向中行莆田分行不超过 2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以及向建行莆田市分行申请的等值 7 亿元本外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佳通为上述融资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 关联方采购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仍可能将与部分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等因正常的供销关系发生关联交易。

(5). 技术提供

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轮胎生产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安徽佳通出具的《专有技术承诺函》，承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无偿使用安徽佳通的部分半钢子午胎类、全钢子午胎类以及斜交胎类的专有技术。除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外，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对于技术研发中心今后发生的费用将由包括福建佳通以及新加坡佳通属下的其他轮胎生产企业按照各自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对于该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

(6). 欠款

截至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对其股东新加坡佳通有金额为1,598,040.52元的欠款。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款项系新加坡佳通为福建佳通代垫进口设备开证之手续费。

(7). 资产转让

根据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书》，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福建佳通购买福建佳通从事斜交胎生产的部分资产，购买价款根据转让时转让资产的净现值确定。意向书约定，受让方应当在转让资产交付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购买价款付至转让方的帐户。根据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设备清单，转让资产中的制层机、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等设备的原值为 18,373,591.54 元，净值为 15,565,185.34 元；帘布筒运车、小卷运输车等的原值为 84,721.00 元，净值为 84,721.00 元，运费共计 142,640.00 元，出售价格总额为 15,792,546.34 元。

2. 近三年关联交易对福建佳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加坡佳通为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而对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所有轮胎企业采取了集中管理的模式，在销售、采购、服务支持等方面统一规划，因此也导致福建佳通大量关联交易的发生。但是，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采取了科学、合理的定价策略，主要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目标竞争对手在市场上的价格定位；产品的成本状况；产品的预期利润；产品的预计需求量和销量；公司的期望定位。因此，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随着本公司托管销售网络，关联交易对福建佳通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一旦本公司最终取得销售网络的所有权，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将消除。福建佳通目前对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担保贷款、采购的关联交易尚有一定程度依赖，新加坡佳通已经承诺继续对福建佳通提供支持，这有利于福建佳通降低成本，稳定经营。

根据中鸿信建元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福建佳通 2000 - 2002 年以及 2003 年 1 - 11 月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如下：

(1). 商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安徽佳通	682,045,482.74	57.83	644,797,624.63	71.05	486,676,096.19	74.39	117,904,087.13	86.40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38,822.86	0.20	38,034,623.93	4.19	16,049,008.31	2.72	4,938,114.40	3.62
SHI ALLOY WHEEL CO., LTD	6,569,085.63	0.56	4,480,225.28	0.49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02,068,717.26	17.13	3,397,631.21	0.37				
合计	893,022,108.49	75.72	690,710,105.05	76.10	464,725,104.50	77.11	122,842,201.53	90.02

(2). 主要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0,803,434.27	15.83%	89,654,971.85	15.96%	76,525,123.21	19.88%	37,249,088.63	26.42%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5,504,031.26	0.72%	2,422,664.43	0.43%	3,323,576.77	0.86%	1,472,868.72	1.04%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09,615.95	1.11%	25,433,094.08	4.53%	14,384,228.44	3.74%	8,389,402.19	5.95%
合计		134,817,081.48	17.66%	117,510,730.36	20.92%	94,232,928.42	24.49%	47,111,359.54	33.42%

(3). 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及劳务提供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安徽佳通	供应内胎	41,647,690.81	48,688,502.25	7,130,126.52	2,115,189.03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69,099,419.60	77,795,845.75	31,315,162.00	39,969,682.31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ERP咨询服务		865,500.00		
合计		110,747,110.41	127,349,848.00	38,445,288.52	42,084,871.34

(4). 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安徽佳通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短期	600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安徽佳通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长期	12,900
安徽佳通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5,000
安徽佳通	中行莆田分行	\$ 300 万短期	2,483.16
安徽佳通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9,900
安徽佳通	建行莆田市分行	\$ 400 万短期	3,310.88
安徽佳通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长期	5,000
	小计		39,194.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8,000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9,000
	小计		17,000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 上海佳通纸制品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2,800
	小计		2,800
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3,000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1,950
	小计		4,950
	总计		63,944.04

(5). 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安徽佳通	14,380,000.00			
合 计	14,380,000.00			

(6).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		162,060,398.26		94,376,250.95				15,180,014.99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15,565,185.34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430,431.55	11,840,110.08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5,328,711.79	44,106,813.23	\$296,456.44	2,453,858.89				
SHI ALLOY WHEEL CO., LTD			\$399,073.10	3,303,247.77				
(美元)小计	\$5,328,711.79	44,106,813.23	\$2,125,961.09	17,597,216.74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329,958.34	33,048,595.09	£15,112.50	200,514.16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 2,854,510.79	28,184,297.74	€ 121,265.40	1,047,247.99				
合 计		282,965,289.66		113,221,229.84		7,046,111.26		20,118,166.54

(7).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479,980.00	2,479,980.00	2,479,980.00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12,76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上海佳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8,172,621.60		
合 计		55,412,601.60	8,239,980.00	8,239,980.00

(8).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	------------	------------	------------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47,693,234.78		
合 计		47,693,234.78		

(9). 关联方工程物资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81,448,146.72	71,371,569.60		
合 计	81,448,146.72	71,371,569.60		

(10).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552,792.9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11,109,318.40			
合 计	11,662,111.3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11). 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						12,602,767.53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88,168.83	2,385,231.04						
合 计	\$288,168.83	2,385,231.04				12,602,767.53		

(12).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新加坡佳通	1,598,040.52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合 计	1,598,040.52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四） 福建佳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福建佳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5,707,053.16 元资产转让款尚未偿还和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等情况外，不存在福建佳通的资金、资产被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佳通的承诺，新加坡佳通等关联方在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时，若关联方要求，则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福建佳通为自己向银行融资而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福建佳通为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七、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总体原则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已分别作出承诺，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承诺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销售和采购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托管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销售网络，组建本公司独立的销售部门，将安徽佳通在上海的销售人员（即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的销售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主要管理人员转入本公司；销售网络所涉各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派出和任命；将安徽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的销售住厂办并入福建佳通的销售部门，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福建佳通。上述措施实质上赋予了本公司和福建佳通自主销售的权利，可以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在采购方面，福建佳通将成立自己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拥有自主的选择权，既可以利用佳通轮胎的采购渠道，借助其统一的集团采购优势，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不受佳通轮胎统一采购政策的约束；对于从关联方的采购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上述措施可以保证福建佳通在采购中的独立性，其采购行为不依赖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和福建佳通将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关联

方不能通过上述渠道干预本公司的业务经营。

（三） 知识产权

根据《框架协议》，为了确保福建佳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新加坡佳通将协助福建佳通建立福建佳通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自有、自用等。对于福建佳通目前还在使用的属于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关联方将无偿转让一部分给福建佳通，其余的允许福建佳通无偿使用20年。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转让所产生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关联方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保证交易和价格规范、公平、合理。

上述措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福建佳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 担保

在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安徽佳通等关联方在其向银行贷款时提供了大量担保。可以说，福建佳通的发展离不开关联方的支持。

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对福建佳通的担保处理如下：新加坡佳通承诺不因福建佳通此次股权变动而终止对福建佳通现有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并承诺在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桦林股份是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对于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在关联方要求的情况下，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根据《框架协议》，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的国家定价；(2)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应参照同等地区或周边地区内与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价格，并在该等市场价格增减一定比例的幅度内确定价格；(3)如无法获得上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参照，双方同意定价不得超过同期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的价格。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将本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并且关联企业将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八、 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桦林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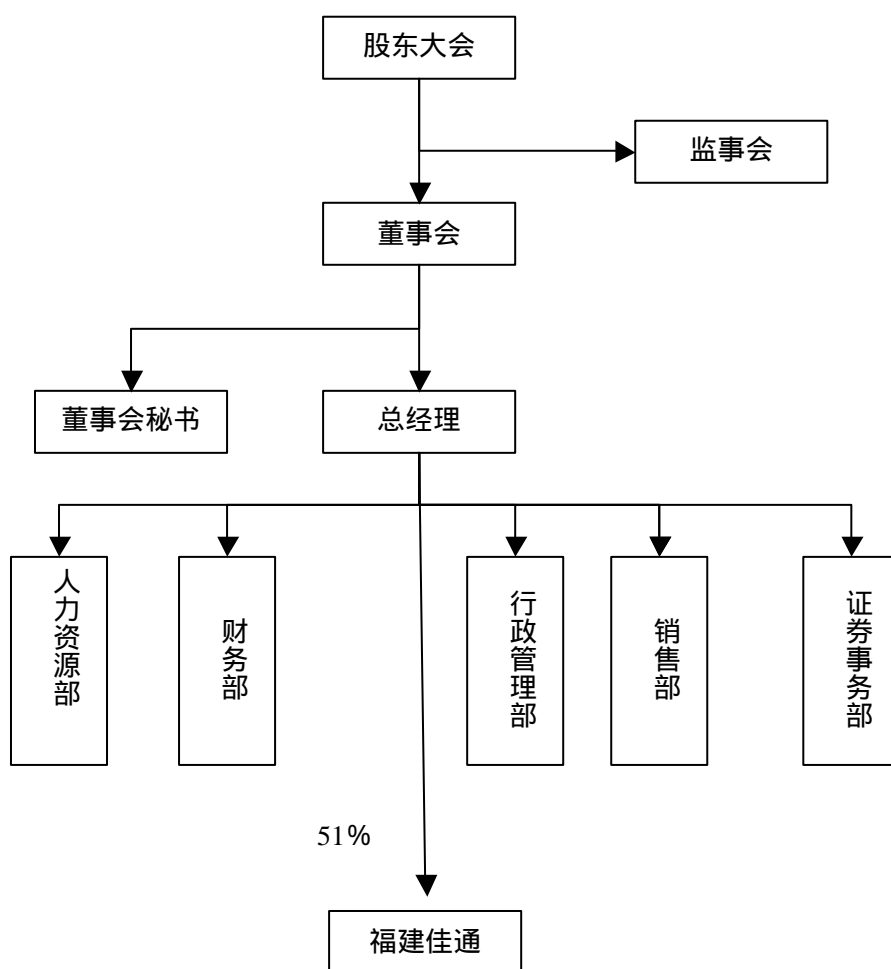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发生的交易，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将存在的关联交易安排的目的是为了维持桦林股份和/或佳通投资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劳务提供、互相担保、商标许可协议、应收应付账款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桦林股份已经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而且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各机构职能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公司日常管理部门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招聘、资源开发以及公司人才培养计划。

2.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信息披露、证券管理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置换后的有关辅导工作。

（2）配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3）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负责跟踪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为董事会、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使公司股票保持较高信誉。

3.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对外接待与法律事务以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

4. 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会计、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独立完整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完成公司财会工作，并将有关财务报表上报给总经理和相关部门。

（2）真实、完整地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3）保证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处理好企业的资金使用，每月做好资金预算和成本分析、控制建议等工作。

（4）在提高财务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

（5）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配合公司需要逐步改善财务运营状况。

5. 销售部

负责托管佳通投资的整个销售网络，并对该网络进行管理、运营以及建设；负责分配各销售中心的产品供应，调度各生产单位的销售，确保福建佳通通过本

销售网络的销售量不低于其产出的 70%。

二、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来自佳通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 6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进入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董事情况：

吴庆荣先生，47 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投资董事，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总经理兼董事，桦林股份董事长。

李怀靖先生，39 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佳通投资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桦林股份副董事长。

林榕镇先生，53 岁，国籍：中国台湾，大学学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

杨一培先生，57 岁，大学学历，国籍：中国台湾。现任安徽佳通董事。

廖玄文先生，52 岁，国籍：中国台湾，硕士，现任安徽佳通轮胎总经理，安徽佳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陈应毅先生，35 岁，国籍：马来西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加坡高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传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情况：

管增龄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合肥橡

胶厂副厂长，安徽合肥橡胶工业公司综合办主任，安徽轮胎厂总经济师兼供销公司总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安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寿惠多女士，40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见智先生，60岁，大学学历，曾任牡丹江桦林橡胶厂（后为桦林集团）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市长助理，黑龙江天懋集团公司总策划，安徽佳通高级顾问、副总经理兼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总经理。

黄文龙先生，39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曾任新加坡张代彪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新加坡特许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新加义私人有限公司会计师，安徽佳通副总会计师，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长龄女士，42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包头钢院教师，北京大钟寺饭店经理，中国科协翻译，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内销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李玉城先生，54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学历；曾任贸元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职员，兰州佳通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佳通红旗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采购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陈亮先生，30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组投资顾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副主任、投资部主管，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董事助理，现任桦林股份董事会秘书。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由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董事将改由本公司派

出。但为了保证福建佳通的正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本着管理层连续稳定的原则，使福建佳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仍在同一管理层下持续经营，原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维持不变，本公司将吸收这部分人员，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再派往福建佳通。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福建佳通的经营管理能力，本公司还将考虑增派一些具有多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到一线管理队伍中去，并积极督促福建佳通董事会建立健全对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与评价，董事会将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聘用。

三、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对福建佳通的控制：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由本公司替代新加坡佳通向福建佳通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改组福建佳通的董事会，以使本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超过全部人数比例的 1/2；

（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在征得新加坡佳通同意的条件下，将选择适当时机和方式扩大对福建佳通的出资比例，以进一步提高对福建佳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通过聘请具有丰富的轮胎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各项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管理机制，以进一步加强对福建佳通的管理和监控。

四、 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董事选举中，本公司将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将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 绩效评价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建立健全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经理人员的聘任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 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2）本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了较明确的约束性规定，下一步本公司将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约束经理人员行为。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 新加坡佳通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新加坡佳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经销系统，具有独立于新加坡佳通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新加坡佳通与佳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仍将保证本公司的“五分开”。

（一） 保持本公司人员独立

1.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本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之间完全独立。

（二） 保持本公司资产独立

1.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产权清晰。本公司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本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本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本公司的资金、资产。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不以本公司的资产为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 保持本公司财务独立

1.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及其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尊重本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不干预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本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 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持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对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独立性。

（五） 保持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尽量减少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和/或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本公司会计报表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本公司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11 月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3 年 1-11 月份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1,639.85	12,745,350.26
短期投资		489,138.97
应收票据	150,000.00	8,202,286.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77,387,402.17	330,878,438.80
其他应收款	35,304,856.33	201,863,551.75
预付账款	24,397,011.11	9,684,807.05
应收补贴款		693,128.96
存货	164,379,642.96	120,377,412.13
待摊费用	9,033,459.12	1,767,369.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9,794,011.54	686,701,482.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32,873,764.17	1,178,500,478.99
减:累计折旧	432,956,505.69	423,333,486.98

固定资产净值	799,917,258.48	755,166,992.0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4,545,298.22	38,285,360.88
固定资产净额	565,371,960.26	716,881,631.13
工程物资	534,905.75	12,609,533.45
在建工程	161,904,344.70	306,879,790.3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27,811,210.71	1,036,370,954.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9,368,884.2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9,368,884.2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96,974,106.46	1,723,072,437.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有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400,000.00	532,190,000.00
应付票据		2,460,000.00
应付账款	188,115,285.85	130,211,905.62
预收账款	50,031,708.07	10,678,477.2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760,222.65	9,520,276.10
应付股利	717,366.12	1,099,946.12
应交税金	-321,782.57	80,532,434.89
其他应交款		5,981,462.36
其他应付款	61,327,567.21	131,457,828.65
预提费用	30,107,612.1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600,000.00	24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737,979.43	1,144,732,330.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84,976,065.9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84,976,065.9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30,737,979.43	1,329,708,396.84
少数股东权益	18,870,297.21	4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7,165,077.88	376,474,743.92
盈余公积	34,062,025.30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397,172,7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65,829.82	353,364,04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974,106.46	1,723,072,437.83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1 月 30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0,396,605.16	525,805,822.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3,623,910.51	449,219,123.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88,256.91	12,204,497.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515,562.26	64,382,201.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718,608.23	-2,784,069.91
减：营业费用	18,040,629.23	44,067,314.72
管理费用	210,857,929.57	105,756,189.95
财务费用	39,114,990.34	51,578,235.78
三、营业利润	-302,810,503.17	-139,803,608.60
加：投资收益	-4,835.4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557.07	222,017.55

减：营业外支出	275,045,466.38	1,750,908.80
四、利润总额	-577,818,247.92	-141,332,499.85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收益	-21,129,702.79	
五、净利润	-556,688,545.13	-141,332,499.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172,728.23	-154,438,332.0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11 月	项 目	2003 年 1-11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01,111.2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556,688,54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960.65	少数股东收益	-21,129,702.79
现金流入小计	171,224,071.9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8,765,44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30,528.17	固定资产折旧	54,513,77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2,564.46	无形资产摊销	797,02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5,14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2,791.1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052,267.80
现金流出小计	161,961,028.7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1,827,7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04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1,793,18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32,922.4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39,114,990.3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3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473,855.27
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5,132,15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8,04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5,979,228.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043.22
现金流出小计	1,458,0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4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7,9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187,910,000.00	其他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1,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61,710.9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41,639.85
现金流出小计	199,391,710.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5,3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71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71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710.41

二、 福建佳通会计报表

根据中鸿信建元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福建佳通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和2003年1-11月份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131,686,176.8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3,618,200.00	6,524,600.00	3,8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20,043,420.53	171,661,515.57	40,768,184.35	26,911,191.88
其他应收款	16,010,328.87	82,043,210.46	16,925,177.46	31,712,608.92
预付帐款	54,192,958.56	74,719,402.24	16,710,548.11	9,467,167.7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28,568,702.36	100,446,431.89
待摊费用	273,495.73	620,205.98	913,480.95	980,82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7,816,068.54	695,480,115.20	356,802,573.08	301,204,40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93,941,845.94	1,278,808,684.18	1,142,691,079.94	662,315,518.65
减：累计折旧	268,157,315.64	181,251,045.31	92,573,441.06	21,602,504.41
固定资产净值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工程物资	100,781,963.79	78,392,482.21	2,461,596.73	28,172,754.19
在建工程	260,859,472.54	61,098,418.86	177,945,048.92	540,400,815.9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87,425,966.63	1,237,048,539.94	1,230,524,284.53	1,209,286,584.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257,181.84	17,604,854.00	17,984,132.72	18,363,411.44
长期待摊费用	8,909,570.76	12,808,055.13	3,742,653.80	3,152,340.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166,752.60	30,412,909.13	21,726,786.52	21,515,751.64
递延资产：	0.00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资 产 合 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8,000.00	144,1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63,444,342.57	27,230,818.91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应付帐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69,936,293.47	78,470,281.25
预收帐款	5,713,145.54	7,139,569.67	12,823,438.90	142,483.49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7,753,243.12	3,356,999.41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7,277,910.00	1,223,558.93	1,243,891.43	
应交税金	7,885,850.32	7,187,635.47	3,119,853.00	-6,247,585.01
其他应交款	115,720.04	235,765.11		
其他应付款	3,974,813.33	289,554,928.29	329,802,555.64	354,225,499.52
预提费用	18,158,684.51	18,711,580.48	5,041,800.92	1,685,26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6,500,000.00	72,000,000.00	2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663,596.14	736,835,221.64	613,665,419.05	786,863,759.9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88,163,596.14	1,308,835,221.64	1,127,165,419.05	1,062,863,759.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793,844.35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股东权益合计	973,245,191.63	654,106,342.63	481,888,225.08	469,142,9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76,775,241.48	185,806,997.21	80,756,767.00	56,963.08
加：其它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营业费用	20,072,586.87	11,413,837.70	9,640,539.18	3,488,666.06
管理费用	19,995,938.79	39,810,361.91	33,874,127.08	31,314,552.16
财务费用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56,318.13	98,465,071.10	12,726,754.86	-42,859,005.0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减：营业外支出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四. 利润总额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159,450,110.6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1,578,327.81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66,660.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2003年1-11月份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241,231.42	825,768,467.03	净利润	103,648,029.79	86,091,4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少数股东损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2,247.67	3,065,479.98	合并价差		
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3,479.09	828,833,947.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0,963.81	8,661,3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499.21	642,341,076.00	固定资产折旧	89,722,574.22	90,947,5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4,642.41	30,359,029.33	无形资产摊销	347,672.16	379,2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5,560.29	70,849,5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484.37	931,29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5,339.66	57,927,501.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46,710.25	293,274.97
现金流出小计	930,377,041.57	801,477,195.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52,895.97	13,669,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41,043.1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478.9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30,755,037.86	40,933,026.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30,014.48	-66,736,491.14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999,784.09	-257,744,2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2,284,180.69	105,289,275.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现金流出小计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94,529.30	-110,348,969.0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3,344.60		债务转为资本	284,082,073.76	86,126,619.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986,450.00	25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451,539,794.60	25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1,929,800.00	1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39,732.20	43,765,127.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现金流出小计	418,569,532.20	164,265,1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262.40	94,834,8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94,298.80	3,646,852.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三、 根据资产置换方案模拟编制的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 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公司拟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备考会计报表即以该资产置换方案为依据，并假设拟置入的资产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就由本公司合法持有，以此作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的。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永拓审计了 2003 年 11 月 30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 - 11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备考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 2003 年 1 - 11 月、2002 年度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北京永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

（三） 备考会计报表

1. 桦林股份（母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帐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其中：合并价差	259,464,952.2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合 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预收帐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0,984,386.45	8,413,572.60	5,609,048.40	2,804,524.2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4,386.45	8,413,572.60	5,609,048.40	2,804,524.20
长期负债：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65,919,700.00	256,744,429.07	297,846,569.00	301,542,118.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89,900,300.00	239,610,618.66	198,508,478.73	194,812,92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2. 桦林股份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131,686,176.82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3,618,200.00	6,524,600.00	3,800,00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帐款	420,043,420.53	171,661,515.57	40,768,184.35	26,911,191.88
其他应收款	16,010,328.87	82,043,210.46	16,925,177.46	31,712,608.92
预付帐款	54,192,958.56	74,719,402.24	16,710,548.11	9,467,167.72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28,568,702.36	100,446,431.89
待摊费用	273,495.73	620,205.98	913,480.95	980,82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7,816,068.54	695,480,115.20	356,802,573.08	301,204,40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9,464,952.27	0.00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259,464,952.27	0.00	0.00	0.00
其中：合并价差	259,464,952.27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93,941,845.94	1,278,808,684.18	1,142,691,079.94	662,315,518.65
减：累计折旧	268,157,315.64	181,251,045.31	92,573,441.06	21,602,504.41
固定资产净值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工程物资	100,781,963.79	78,392,482.21	2,461,596.73	28,172,754.19
在建工程	260,859,472.54	61,098,418.86	177,945,048.92	540,400,815.97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1,387,425,966.63	1,237,048,539.94	1,230,524,284.53	1,209,286,584.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7,257,181.84	17,604,854.00	17,984,132.72	18,363,411.44
长期待摊费用	8,909,570.76	12,808,055.13	3,742,653.80	3,152,340.20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166,752.60	30,412,909.13	21,726,786.52	21,515,751.64
递延资产：	0.00	0.00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0.00
资 产 合 计	2,520,873,740.04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8,000.00	144,1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63,444,342.57	27,230,818.91
应付帐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69,936,293.47	78,470,281.25
预收帐款	5,713,145.54	7,139,569.67	12,823,438.90	142,483.49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7,753,243.12	3,356,999.41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金	7,885,850.32	7,187,635.47	3,119,853.00	-6,247,585.01
其他应交款	115,720.04	235,765.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959,199.78	297,968,500.89	335,411,604.04	357,030,023.72
预提费用	18,158,684.51	18,711,580.48	5,041,800.92	1,685,262.33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56,500,000.00	72,000,000.00	2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7,277,910.00	1,223,558.93	1,243,891.4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8,647,982.59	745,248,794.24	619,274,467.45	789,668,284.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235,435,313.55	820,330,856.47	805,737,520.60	574,737,594.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754,083,296.14	1,565,579,650.71	1,425,011,988.05	1,364,405,878.88
少数股东权益	476,890,143.90	157,751,294.90	-14,466,822.65	-27,212,066.14
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盈余公积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1,048,948,644.61
股东权益合计	289,900,300.00	239,610,618.66	198,508,478.73	194,812,92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0,873,740.04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3. 桦林股份母公司备考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 主营业务利润				
加: 其它业务利润				
减: 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财务费用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60,495.19	43,906,664.12	6,500,074.18	-21,947,677.0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利润总额	50,289,681.34	41,102,139.92	3,695,549.98	-24,752,201.29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89,681.34	41,102,139.92	3,695,549.98	-24,752,201.2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890,954,211.89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4. 桦林股份备考合并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6,775,241.48	185,806,997.21	80,756,767.00	56,963.08
加:其它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营业费用	20,072,586.87	11,413,837.70	9,640,539.18	3,488,666.06
管理费用	22,566,752.64	42,614,886.11	36,678,651.28	34,119,076.36
财务费用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85,504.28	95,660,546.90	9,922,230.66	-45,663,529.23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减：营业外支出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四.利润总额	101,077,215.94	83,286,974.08	9,940,719.29	-45,839,185.16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50,787,534.60	42,184,834.16	6,245,169.31	-21,086,98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89,681.34	41,102,139.92	3,695,549.98	-24,752,201.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890,954,211.89
其他转入				
六.可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5. 桦林股份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241,231.42	825,768,467.03	净利润	50,289,681.34	41,102,13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50,787,534.60	42,184,834.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2,247.67	3,065,479.98	合并价差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3,479.09	828,833,947.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0,963.81	8,661,3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499.21	642,341,076.00	固定资产折旧	89,722,574.22	90,947,5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4,642.41	30,359,029.33	无形资产摊销	347,672.16	379,2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5,560.29	70,849,5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484.37	931,29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5,339.66	57,927,501.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46,710.25	293,274.97
现金流出小计	930,377,041.57	801,477,195.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52,895.97	13,669,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4,641,043.1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478.91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务费用	30,755,037.86	40,933,026.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30,014.48	-66,736,491.14
现金流入小计	0.00	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999,784.09	-257,744,2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854,994.54	108,093,799.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现金流出小计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94,529.30	-110,348,969.0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3,344.6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86,126,619.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986,450.00	25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84,082,073.76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51,539,794.60	259,1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1,929,800.00	120,500,00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39,732.20	43,765,127.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现金流出小计	418,569,532.20	164,265,1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262.40	94,834,8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94,298.80	3,646,852.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四）经营业绩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和原因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 - 11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分布	2003 年 1-11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其中：内销轮胎	758,472,710.00	676,905,800.81	449,032,893.77	117,904,087.13
外销轮胎	420,924,902.60	230,578,953.07	140,671,169.01	18,553,842.35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轮胎销售收入。其中，内销轮胎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1 - 11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6.4%、76.14%、74.59%和 64.31%；而外销轮胎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3.6%、23.86%、25.41%和 35.69%。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较快，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5.79 万元，58,970.41 万元，90,748.48 万元，117,939.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 4,583.92 万元，994.07 万元，8,328.70 万元和 10,10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的产能逐步提高，规模效益逐步体现：福建佳通的第一期工程于 1999 年 9 月竣工，斜交胎产品投入试生产，2000 年 1 月正式投产；福建佳通的半钢子午胎产品于 2000 年 8 月正式投产，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逐步提高。

福建佳通的产能统计如下：

单位：套

年份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斜交胎	4,000	4,200	4,000	2,500
半钢子午胎	20,600	12,000	7,500	3,000

2. 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3% 计缴。
城建税	5%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5% 计缴。
所得税	33%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 子公司福建佳通的税种、税率

税种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所得税	3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计缴。

其他税款（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等）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计缴。

(3). 优惠政策

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3 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投资收益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福建佳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 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五) 主要资产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252,087.37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84,781.6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964.25 万元，应收票据 2,361.82 万元，应收账款 42,004.3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601.03 万元，预付账款 5,419.30 万元，存货 21,403.52 万元，待摊费用 27.35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的长期投资就是对福建佳通的

股权投资，公司按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将福建佳通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例	减值准备
福建佳通	2000年1月1日	259,464,952.27	51%	

投资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5,946.50 万元，是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超出福建佳通现有股权的 51% 的部分。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在置换协议生效起按 40 年摊销。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99,415,615.87	4,074,206.29		403,489,822.16
机械设备	871,630,365.75	28,495,655.81	18,417,468.14	881,708,553.42
办公设备	3,088,563.65	387,080.00		3,475,643.65
辅助设备	678,059.70	47,247.80		725,307.50
运输设备	3,996,079.21	546,440.00		4,542,519.21
合 计	1,278,808,684.18	33,550,629.90	18,417,468.14	1,293,941,845.94
B、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488,690.16	16,250,865.24		54,739,555.40
机械设备	138,969,633.78	72,439,193.86	2,816,303.89	208,592,523.75
办公设备	1,415,736.95	428,784.33		1,844,521.28
辅助设备	386,923.43	73,111.88		460,035.31
运输设备	1,990,060.99	530,618.91		2,520,679.90
合 计	181,251,045.31	89,722,574.22	2,816,303.89	268,157,315.64
C、固定资产净值：	1,097,557,638.87			1,025,784,530.30

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4,731 万元，净值为 30,467 万元；机械设备原值为 14,622 万元，净值为 10,451 万元。

(2).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预付设备款	100,781,963.79	78,392,482.21
合计	100,781,963.79	78,392,482.21

工程物资增加，原因是福建佳通为半钢子午胎扩建、全钢子午胎新建而采购的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

(3). 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2003.11.30
A、在建工程原值					
全钢子午胎基础工程		9,583,612.71			9,583,612.71
热水站工程		4,725,170.00			4,725,170.00
炼胶车间工程		9,996,451.00			9,996,451.00
斜交胎设备安装	24,228,369.36	52,000.00	1,533,611.14		22,746,758.22
半钢子午胎扩建设备安装	23,394,690.98	119,132,806.59	12,298,087.00		130,229,410.57
全钢子午胎设备安装		56,971,376.75	1,660,000.00		55,311,376.75
实验、动力及其他设备安装	12,128,875.43	24,586,295.49	9,074,013.38	233,825.70	27,407,331.84
其他	8,991,198.44	8,316,540.09	8,181,290.29	622,371.44	8,504,076.80
合计	68,743,134.21	233,364,252.63	32,747,001.81	856,197.14	268,504,187.89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斜交胎设备安装	7,644,715.35				7,644,715.35
合计	7,644,715.35				7,644,715.35
C、在建工程净值	61,098,418.86				260,859,472.54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设备尚未

安装完毕。

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 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为 1,725.72 万元，主要是福建佳通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 82.78 万平方米，其中在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的部分，面积为 36.37 万平方米，已将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中，其余面积为 46.41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在本科目核算，该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借款。

(2). 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890.96 万元，主要是模具费。

5. 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为 249,443.35 万元（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 无形资产 - 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

(六) 主要债项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为 175,408.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864.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9.56%；长期负债 123,54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0.44%。

1. 短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外币余额	本位币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行莆田市分行	\$4,000,000.00	33,108,800.00	03.08.05-04.03.25	2.03%	保证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6,000,000.00	03.02.27-04.02.26	5.31%	保证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41,386,000.00	03.03.30-04.03.28	1.86%	信用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6.17-03.12.16	1.86%	信用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7.15-04.01.14	1.86%	信用借款
中行莆田分行	\$1,000,000.00	8,277,200.00	03.11.11-04.11.11	1.97%	保证借款
中行莆田分行	\$2,000,000.00	16,554,400.00	03.11.18-04.11.18	1.91%	保证借款
合 计	\$15,000,000.00	130,158,000.00			

以上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由安徽佳通提供保证。

2. 应付票据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为 20,199.48 万元。

3. 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应付账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预收账款	5,713,145.54	7,139,569.67
合计	132,946,743.97	98,204,552.59

4. 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其他应付款	14,959,199.78	297,968,500.89
-------	---------------	----------------

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原因为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 34,312,330 美元债务（284,082,073.76 元人民币）转增为实收资本。

5.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合计	5,151,058.01	9,232,549.79

根据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10%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元，按 0.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元。

6. 应付股利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股利如下：

单位：元

期初未付数	本期分配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付数
-	70,066,660.71	70,066,660.71	-

根据 2003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按未审的 2002 年累计实现利润数提取了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将可供分配利润 70,066,660.71 元的 50%（35,033,330.36 元）分配给新加坡佳通。

7. 应交税金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金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率	2003.11.30	2002.12.31
增值税	17%	2,867,911.41	2,650,236.69
消费税	10%	3,441,596.41	2,734,720.35
房产税		1,531,500.81	1,790,271.45
个人所得税		44,841.69	12,406.98
合 计		7,885,850.32	7,187,635.47

8. 其他应交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交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115,720.04	235,765.11

9. 预提费用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提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结 存 余 额 的 原 因
借款利息	1,029,527.75	264,919.83	预提贷款利息
外销产品海运费	8,059,244.25	4,774,356.50	预提的海运费
外销产品保险费	104,900.12	41,113.72	预提的保险费
动力及水电费	3,453,985.73	2,696,222.43	预提的水电费
外销产品港口费	1,174,970.70	934,968.00	预提的港口费
进口材料关税	4,336,055.96	10,000,000.00	预提的进口材料关税
合 计	18,158,684.51	18,711,580.48	

10.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建行莆田市分行	29,000,000.00	03.04.28-06.04.27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建行莆田市分行	13,000,000.00	99.01.28-05.04.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建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99.01.28-06.01.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建行莆田市分行	4,500,000.00	00.03.29-05.04.28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建行莆田市分行	70,000,000.00	02.09.30-05.09.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建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31-05.07.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建行莆田市分行	20,000,000.00	01.08.31-05.08.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建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03-05.08.01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建行莆田市分行	160,000,000.0	01.09.20-05.09.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5
建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00.03.29-05.11.27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建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9.25-05.09.23	5.490%	保证借款	注 6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8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2.11.25-05.06.25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3.03.31-06.03.30	5.49%	信用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40,000,000.00	03.06.17-05.06.16	5.49%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20,000,000.00	03.09.26-10.09.25	5.76%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4,000,000.00	03.09.30-10.09.29	5.76%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30,000,000.00	03.08.28-06.08.27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2.12.20-05.03.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8.23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1,000,000.00	00.02.21-05.02.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05.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11.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2.12.20-05.12.19	5.49%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30,000,000.00	03.06.11-05.06.10	5.49%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1.24-06.01.23	5.49%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5,000,000.00	00.02.21-05.02.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9.18-06.09.15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50,000,000.00	03.03.31-05.03.29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合 计	780,500,000.00				

【注】1、由安徽佳通提供保证；

【注】2、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3、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价值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由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注】4、由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5、以福建佳通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进行抵押；

【注】6、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7、福建佳通以子午胎厂房作为抵押物取得该借款；

【注】8、以福建佳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11. 长期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长期应付款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对福建佳通投资，确定的投资金额超过本公司各期的净资产部分，其中 2003 年 11 月 30 日数字为同时加计溢价后余额。

（七） 股东权益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收资本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9,699,548.06
盈余公积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所有者权益	289,900,300.00

四、 盈利预测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资料。

（一） 盈利预测基准

1.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于以下基准：

- (1) 依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之《置换协议》和新加坡佳通与本公司之《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假设本次资产置换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福建佳通剩余经营期间 40 年进行摊销。
- (2) 依据业经审计之本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经营业绩；
- (3) 依据中鸿信建元对福建佳通 2000 年---2003 年 11 月 30 日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2001 号）；

- (4) 依据中鸿信建元对福建佳通 2004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2002 号）；
- (5) 依据中企华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拟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置出部分）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
- (6) 依据广州羊城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

2. 依据本公司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 1-3 月的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现有框架进行的预测，2004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 4-12 月的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购得福建佳通的 51%股权投资后的框架为基础进行的预测。

3. 本公司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的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审计之本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设备投资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和资金计划，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的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4. 本公司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4-12 月的备考盈利预测是依据中鸿信建元已审核的福建佳通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福建佳通

提供其编制的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分月预测资料而分析编制的。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4-12 月备考盈利预测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拟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5.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与 4-12 月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中单独列示。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经营所在地区、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的设备投资计划、销售计划等能如期实现；
4. 有关汇率及贷款利率无重大改变；
5. 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和水电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6. 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状况无重大变化；

7. 公司的税负及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8. 不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本公司委托北京永拓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北京永拓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以下会计数据摘自《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投资者若想了解盈利预测报告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1.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项 目	2002 年 已审实现数	2003 年预测数			2004 年预测数		
		1-11 月实际数	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	4-12 月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8,295,469.49	100,396,605.16	57,290,574.47	157,687,179.63	225,304,025.06		225,304,025.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3,155,741.61	143,623,910.51	50,946,394.25	194,570,304.76	198,592,615.92		198,592,615.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1,281.77	3,288,256.91	2,343,364.87	5,631,621.78	6,334,037.72		6,334,037.72
二、主营业务利润	61,908,446.11	-46,515,562.26	4,000,815.34	-42,514,746.92	20,377,371.42		20,377,371.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91,778.33	11,718,608.23		11,718,608.23			-
减：营业费用	51,984,493.33	18,040,629.23	1,234,614.13	19,275,243.36	6,480,225.50		6,480,225.50
管理费用	192,183,985.08	210,857,929.57	10,462,506.35	221,320,435.92	18,243,373.00	2,103,393.15	20,346,766.15
财务费用	53,813,264.82	39,114,990.34	2,703,015.36	41,818,005.70	9,321,914.99		9,321,914.99
三、营业利润	-235,981,518.79	-302,810,503.17	-10,399,320.50	-313,209,823.67	-13,668,142.06	-2,103,393.15	-15,771,535.21
加：投资收益	-5,065,811.91	-4,835.44		-4,835.44		103,329,404.81	103,329,404.8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2,122.55	42,557.07		42,55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09,188.02	275,045,466.38		275,045,466.38			
四、利润总额	-242,734,396.17	-577,818,247.92	-10,399,320.50	-588,217,568.42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129,702.79	-30,955.20	-21,160,657.99			
五、净利润	-242,734,396.17	-556,688,545.13	-10,368,365.30	-567,056,910.43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2) 盈利预测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已审实现数	2003 年预测数			2004 年预测数		
		1-11 月实际数	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	4-12 月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8,295,469.49	100,396,605.16	57,290,574.47	157,687,179.63	225,304,025.06	1,561,186,144.88	1,786,490,169.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3,155,741.61	143,623,910.51	50,946,394.25	194,570,304.76	198,592,615.92	1,184,504,402.80	1,383,097,018.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1,281.77	3,288,256.91	2,343,364.87	5,631,621.78	6,334,037.72	13,237,308.38	19,571,346.1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1,908,446.11	-46,515,562.26	4,000,815.34	-42,514,746.92	20,377,371.42	363,444,433.70	383,821,805.12
加：其他业务利润	91,778.33	11,718,608.23		11,718,608.23		1,575,000.00	1,575,000.00
减：营业费用	51,984,493.33	18,040,629.23	1,234,614.13	19,275,243.36	6,480,225.50	49,719,886.28	56,200,111.77
管理费用	192,183,985.08	210,857,929.57	10,462,506.35	221,320,435.92	18,243,373.00	42,131,479.36	60,374,852.36
财务费用	53,813,264.82	39,114,990.34	2,703,015.36	41,818,005.70	9,321,914.99	45,924,619.31	55,246,534.30
三、营业利润	-235,981,518.79	-302,810,503.17	-10,399,320.50	-313,209,823.67	-13,668,142.06	227,243,448.74	213,575,306.68
加：投资收益	-5,065,811.91	-4,835.44		-4,835.44		-4,864,967.86	-4,864,967.8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2,122.55	42,557.07		42,55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09,188.02	275,045,466.38		275,045,466.38			
四、利润总额	-242,734,396.17	-577,818,247.92	-10,399,320.50	-588,217,568.42	-13,668,142.06	222,378,480.89	208,710,338.83
减：所得税						17,201,013.14	17,201,013.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129,702.79	-30,955.20	-21,160,657.99		103,951,456.09	103,951,456.09
五、净利润	-242,734,396.17	-556,688,545.13	-10,368,365.30	-567,056,910.43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2. 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

(1) 合并备考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预测之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全钢子午胎及半钢子午胎、斜交胎产品的销售收入，依照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预测收入为：2003 年度实现 15,769 万元，比 2002 年度减少 41,061 万元，减少 72.25%。其中 2003 年 1-11 月已实现收入 10,040 万元，预测 12 月实现 5,729 万元。2004 年度实现 178,649 万元，其中 2004 年度 1-3 月预测数 22,530 万元，2004 年度 4-12 月预测数 156,119 万元。比 2003 年度增加 162,880 元，增长 1032.91%。其预测依据为：

I. 销售数量的确定

2003 年度销售数量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数量计算，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

2004 年度 1-3 月的销售数量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3 年度的预测销售数量予以确定。

2004 年度 4-12 月的销售数量是参照福建佳通 2003 年度的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对预测期新增的全钢子午胎产品，按照市场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可情况予以预测。

II. 销售价格确定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价格计算，未签订合同的依据本公司 2003 年度销售单价并结合 2004 年的市场行情趋势及本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进行预测。

III.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及增长的原因

A. 2003 年比 200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3 年 1-5 月份主要为基本停产状态，全钢子午胎从 5 月至 10 月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斜交胎 9

月才开始恢复生产。

B. 2004 年 1-3 月份比 2003 年同期有大幅度提高,主要由于公司计划扩大各产品产出与销售,新的领导班子组成后,对公司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和改造,目前公司的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

C. 2004 年 4-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福建佳通数字。依据其增加产品销量、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政策的改变而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成本

轮胎产品成本根据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的支出,制造费用根据上年实际、本年 1-11 月实际和本年计划编制而成。预计 200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9,457 万元,预测毛利率为-23.39%。其中 1-11 月已实现销售成本 14,362 万元,毛利率-43.05%;预计 12 月销售成本 5,095 万元,预计毛利率 11.07%。预计 2004 年 1-3 月份销售成本为 19,859 万元,预测毛利率为 11.85%。2002 年度实际毛利率为 13.22%,2003 预测毛利率较 2002 年度降低 36.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3 年 1-5 月份为基本停产状态,造成单位固定成本提高。2004 年 1-3 月份预测毛利率较 2003 年度增长 35.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03 年 11 月份后公司的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

福建佳通的轮胎产品成本根据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考虑直接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根据 2004 年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等预测。依据经营策略,2004 年将逐渐缩减直至停止低毛利水平的斜交胎生产与销售,扩大高毛利水平的半钢子午胎、以及毛利水平更高的全钢子午胎的生产与销售,预计 2004 年 4-12 月销售成本为 118,450 万元,毛利率为 24.13%。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税法规定的消费税率、营业税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进行预测。

2002 年已实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 万元;预测 2003 年度主营业务税

金及附加为 563 万元，其中 2003 年 1-11 月实现数为 329 万元，12 月预测数为 234 万元，系国内出售除农用胎外的斜交胎预计应缴的消费税及销售轮胎业务应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较 2002 年减少 760 万，减少了 57.44%。预测 2004 年度 1-3 月份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 2004 年度将提高斜交胎的生产和销售。

福建佳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在考虑 2004 年将调整产品结构，对毛利低且需征缴消费税的斜交胎实行减产计划，预测 2004 年 4-12 月为 1,324 万元。

4)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按照其他业务的性质，以各项目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业务增减变动情况，分别测算各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等。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出售材料、废料、废品及外购胎销售，2003 年 1-11 月已实现收入为 5,326 万元，相应的成本和税金支出为 4,154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1,172 万元。公司未预测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主要由于 2003 年 5-10 月份的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受托加工的收益，从 2003 年 11 月起公司已取消受托加工的方式；对于外购内胎垫带的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外购胎销售是平进平出不产生利润。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预测其他业务利润为 158 万元。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是根据 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销售计划安排，参照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实际发生水平，结合 2003 年度的营销费用预算进行。预计 2003 年度营业费用为 1,928 万元，较 2002 年度减少 3,270 万元，减少 62.90%，预计 2004 年度 1-3 月份营业费用为 648 万元。

其中 1-11 月营业费用已发生 1,804 万元，预计 12 月营业费用 124 万元，预计的销售费用率为 2.81%；2004 年度 1-3 月份的营业费用预计为 648 万元，预计的销售费用率为 2.88%，与公司 2002 年度实际销售费用率 9.15% 相比，降低了 6.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营业费用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而减少，同时由于

2004 年定牌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安徽佳通，使得营业费用大幅度下降。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在考虑了 2001、2002 及 200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结合各期营业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福建佳通的 2004 年销售政策进行预测的，预测金额为 4,972 万元，销售费用率 3.18%。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考虑了公司因本次资产置换相应的增加费用支出。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提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提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历史的支付水平考虑预测期变化因素预测；审计及咨询费用依据公司日常情况预测。

预计 2003 年度管理费用为 22,132 万元，1-11 月已实际支出 21,086 万元，预计 12 月管理费用支出 1,046 万元，较 2002 年度增加了 2,914 万元。预计 2004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为 1,824 万元。

2003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2 变化的原因：本公司通过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处置报废了部分资产、随账龄增加而增加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同时 2003 年 1-5 月份处于基本停产状态，销售量明显减少，造成三包费用下降。

2004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比 2003 年同期减少的原因：公司在 8 月份以后逐步对人员进行分流和重新安排岗位，使得管理人员减少，从而使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和工资性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在对产品质量上加强管理，预计三包费用将进一步下降。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在考虑了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结合 2001、2002 及 200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预测金额为 4,213 万元。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根据预测期的借款额度和借款利率确定的利息支出，预计 2003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 4,182 万元，其中 1-11 月已发生数 3,912 万元，12 月预测数为 270 万元。2004 年 1-3 月份预测数为 932 万元。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根据现有借款规模、筹资计划及相关利率预测为：4,592 万元。

8) 投资收益的预测

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预测期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之计划，故未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9)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公司未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对营业外收入未予预测。

10)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2003 年度预计营业外支出 27,505 万元，其中主要为本公司提取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3 月未预测营业外支出。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对营业外支出未予预测。

11)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进行计算，本公司 2002 年、2003 年出现亏损。2004 年 1-3 月预测净利润为亏损，因此不需要交纳所得税。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按7.5%的所得税税率测算，预计企业所得税为1,720万元。

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投资收益，不进行纳税调整。

（2） 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管理费用的预测

按照置换方案，本公司将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换出后，按本公司人事安排，考虑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预计2004年4-12月发生管理费用210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租、信息披露、审计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

2) 投资收益的预测

假设2004年3月31日前能够如期完成资产置换，以福建佳通2004年4-12月净利润数为基数，按权益法计算51%的收益为10,819万元，减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486万元，本公司2004年4-12月的投资收益为10,333万元。

3) 所得税的预测

本公司对福建佳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本公司的应税所得额，故母公司所得税的预测数为零。

五、 资产评估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中企华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的置出资

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经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2,538.47	42,538.47	41,358.06	(1,180.41)	-2.77
长期投资	2	5,189.33	5,189.33	2,089.93	(3,099.40)	-59.73
固定资产	3	54,828.67	54,828.67	61,517.96	6,689.29	12.20
其中：建筑物	5	24,791.52	24,791.52	25,666.06	874.54	3.53
机器设备	6	29,351.91	29,351.91	35,244.13	5,892.22	20.07
在建工程	4	665.99	665.99	588.51	(77.48)	-11.63
无形资产	7	4,936.89	4,936.89	6,841.43	1,904.54	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78.56	3,978.56	5,448.10	1,469.55	36.94
其它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07,493.36	107,493.36	111,807.37	4,314.02	4.01
流动负债	11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长期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净资产	14	24,736.58	24,736.58	28,990.03	4,253.45	17.19

（二） 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羊城资产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广州羊城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加坡佳通拟将其持有的福建佳通的部分股权置入桦林股份而对福建佳通 100% 的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广州羊城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与市场调查，并通过分析计算对被评估企业的 100% 权益价值（净资产）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本次广州羊城对福建佳通

整体资产的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

本公司拟将全部的资产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部分股权进行置换。根据《通知》及其相关法规规定，有关经济行为需具有从事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出售、置换的相关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因此，广州羊城受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建佳通 100% 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资产置换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并没有受托对交易作出具体建议，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将进一步由投资双方协商确定。

2.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1 月 30 日。

3.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 的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的账面净资产为 973,245,191.60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4.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福建佳通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 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净资产价值，为本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收益现值法的应用是通过估算被分析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以得出其现值的一种价值分析方法。将来的收益包括收入、节约的成本、减税和资产清理所得。在此方法下，企业的价值是通过将估算的净自由现金流量以一定的收益率折现得到的，即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收益率的选取通常是基于基准日市场上的投资回报率，同时考虑被分析企业特定的风险因素。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对未来增长的估计、折现率的估算、所得税及其他因素来进行计算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的三个主要参数为：预测期间（即企业的收益或自由现金流量有变动而未达到稳定前的阶段）、每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及股东和债权人所要求的投资回报率。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进行预测分析，估算将来可以分配给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即基准日后若干年的预测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期后，被分析企业的经营将达到稳定，因此还必须适当地确定其后续价值。

用于折现的自由现金流量定义如下：

$$FC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FCF = 预期的可以分配给所有投资者的自由现金流量

NI = 税后净利润

DEPR = 折旧与摊销

INT = 扣减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CAPEX = 资本性支出

NWC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将预测期间内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用债权人及股东要求的投资回报率折现，得到被分析企业在对任何逾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调整以及考虑缺乏流动性（例如非流通的私人投资）之前的价值。其中折现率一般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来估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企业及其业务的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取决于被评估企业或业务的目标资本结构。

为了得到企业 100% 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在合适的情况下，需要减去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并加上企业逾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 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未来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完成后，在假设福建佳通将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利用 13.3% 的折现率将福建佳通预测期间及以后至永续的税后息前现金流量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以得到企业整体价值。计算显示福建佳通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企业整体价值约为 28.4 亿元。

(2). 权益价值

福建佳通于评估基准日有未偿还的 9.11 亿元的付息债务。另外，福建佳通于评估基准日有 1.2 亿的现金及银行存款。根据福建佳通管理层，于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营运现金为 6,600 万左右，所以福建佳通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约 5,400 万元的盈余现金存量。

为了得到福建佳通 100% 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广州羊城在整体企业价值中减去评估基准日尚未偿还的付息债务价值 9.11 亿元，加回 5,400 万元的盈余现金存量。因此，广州羊城得出福建佳通 100% 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9.8 亿元。这一价值没有考虑任何适用的折扣（如缺乏流动性折扣）或升水。

(3).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计算，福建佳通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9.8 亿元。

(三) 评估增值情况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账面净资产为 9.7 亿元，而评估值为 19.8 亿元，评估增值 10.1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04%。

(四) 评估结果的验证

在本次评估中，广州羊城在运用收益现值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使用市场法对运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福建佳通的价值进行了比照和验证。广州羊城考虑了 1 家日本、2 家欧洲的参考公司和 4 家中国大陆的参考公司，以此计算用于对轮胎制造行业进行分析的合适的市盈率指标。参考公司 2002 年和 2003 年预测的市盈率指标

如下：

	2002年历史市盈率	2003年预测市盈率
国外参考公司		
米其林 (Michelin)	10.2	21.9
普里斯通 (Bridgestone)	31.1	8.3
大陆公司 (Continental AG)	13.0	10.8
国外参考公司平均市盈率	18.1	13.7
国内参考公司 (注)		
黔轮胎	47.6	28.6
青岛双星	21.7	22.8
轮胎橡胶	30.6	18.2
黄海股份	20.8	21.1
国内参考公司平均市盈率	30.2	22.7

【注】国内参考公司2003年的预测市盈率是根据2003年半年度报告推算的全年市盈率。

经广州羊城分析，基于收益现值法结果推算的福建佳通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蕴含市盈率分别为 23.0 倍、16.7 和 8.7 倍。根据上述市场资料，广州羊城认为基于收益现值法计算结果得出的蕴含市盈率基本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符合总体合理性的考虑。

(五) 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置入资产福建佳通51%股权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福建佳通整体企业价值的方法合理，经本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置换福建佳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广州羊城在评估基准日对置换标的所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折让25.15%，即本次收购福建佳通51%股权的价格为75,582.00万元，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置入资产福建佳通51%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对福建佳通评估假设的前提较为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以收益现值法对福建佳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的选用较为适当。本次桦林股份置入福建佳通51%股权的价格在以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置入标的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上折让25.15%，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桦林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六、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备考会计报表计算的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流动比率	<u>163.46%</u>
速动比率	<u>111.74%</u>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u>61.64%</u>
合并资产负债率	<u>69.58%</u>
每股净资产(元)	0.85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本总额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 2003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3 年 1 月 - 11 月	主营业务利润	60.98%	66.77%	0.52	0.52
	营业利润	34.77%	38.07%	0.30	0.30
	净利润	17.35%	18.9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5%	19.10%	0.15	0.15
2002 年	主营业务利润	77.55%	84.82%	0.55	0.55
	营业利润	39.92%	43.67%	0.28	0.28
	净利润	17.15%	18.7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9%	13.11%	0.08	0.08

七、 重大事项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根据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的决定》，福建佳通应按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的缴费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上缴费基数的变动可能对福建佳通日后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 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截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无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三） 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的经审计的备考财务会计资料作出了如下财务分析：

（一） 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永拓审计，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69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3.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而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52,087.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40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58 %。

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总额均大幅度上升，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没有提高，本公司的负债水平、财务结构是合理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理由如下：

（1）本公司以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拥有的权益性资产进行资产置换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净资产并未因本次资产置换而减少。而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置入资产的价格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本公司的实际支付能力，以评估值的 74.85%为基准，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虽然本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度增加，但本公司拥有和控制的资产总额亦大幅度增加，并且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 - 11 月份连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根据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详见北京永拓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计算，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2003 年 11 月底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6%、88.56%、79.76%、69.58%，呈逐年下降趋势。

（3）本公司资产置换后的负债是因公司的生产规模决定的。轮胎企业一般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并且相当一部分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我国轮胎行业近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60—70%之间。因此，资产置换后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轮胎企业的行业特点。

2000 - 2002 年国内轮胎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企业/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行业平均	65.07%	65.52%	67.45%
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轮胎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65.72%	72.68%	69.88%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轮胎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68.58%	70.73%	66.68%

【注】数据来源：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究开发部《轮胎制造业投资分析报告》，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二） 关于股权结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拥有 44.43%的股权，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有较大幅度的控制力和影响力。针对因股权比较集中而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在公司治理方面作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但另一方面，股权的相对集中，可以避免因股权之争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 关于资产质量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3%、10.29%、55.04%、1.04%。从构成比例来看，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占大部分，符合轮胎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少的特点。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4.11%、49.54%、25.25%，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为 1 年内的占 99.56%，1—2 年的占 0.44%，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

的销售欠款，经个别认定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长期投资为 25,946.5 万元，主要是对福建佳通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形成的合并价差，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分 40 年摊销，以后每年将因此摊销 648.66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的利润。但鉴于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较强，该项摊销并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均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投入，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设备成新率较高，目前均正常运转。因此，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性能优良，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流动性、安全性、获利性良好，可变现能力强。

（四） 关于偿债能力

由于轮胎生产行业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公司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负债结构。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44.50%，主要为生产线建设期间形成的建设贷款，还贷期较长。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12，符合行业特点，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长期负债的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长期偿债风险。

（五） 关于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呈稳步上升的发展趋势。备考会计报表显示，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 - 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5.79 万元、58,970.41 万元、90,748.48 万元和 117,939.76 万元，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净利润也同时增加，分别达到-2,475.22 万元、369.55 万元、4,110.21 万元和 5,028.97 万元。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公司 2002 年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17.15%，超过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 2002 年

年报统计，200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本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4%）。

中国轮胎业面临着巨大发展机遇，同时存在融入世界轮胎制造业的比较竞争优势。中国的宏观经济面运行良好，国民 GDP 和人均收入稳定增长，汽车产业和公路交通健康成长必将带动国内轮胎业的持续稳定地增长；中国的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度日益加深，中国的生产效益和低成本竞争力日益提高，国产轮胎进军国际市场前景乐观。因此，本公司的实际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仍有望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凭借丰富的轮胎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优势，在保证生产安全、稳定的同时，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

（六） 关于本公司（母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来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控股福建佳通，本公司（母公司）的收入将主要体现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福建佳通的投资收益，其现金流入的大小将取决于福建佳通现金分红的多寡。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福建佳通的 51% 股权，根据福建佳通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将占福建佳通全部董事的 1/2 以上，其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通过，因此在涉及利润分配的决策问题上公司有实质决策权。

福建佳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稳定，其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本公司将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福建佳通的发展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红建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

（七）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的财务优势体现在：

- 1、 公司的技术先进，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可以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 2、 公司顺应轮胎产业的发展趋势，逐渐缩减斜交胎的生产，同时投产需求量大、盈利能力强的全钢子午胎，优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必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重要来源。
-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加快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 4、 本公司将托管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将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积极扩大出口，为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虽然公司拥有上述的财务优势，但管理层仍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资金来源、运用及偿还等公司面临的现实及潜在风险、困难给予了充分的关注。目前，福建佳通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出于调整产品结构、规模化发展以及与国内外厂商竞争的需要，这种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一些前景良好或收益丰厚的投资项目将可能因此被搁置，从而使公司与众多的商业机会失之交臂。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尽快恢复融资能力，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轮胎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规模、技术、人才、管理优势,根据轮胎市场的阶段性的发展需求,重点发展全钢和半钢子午胎系列,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子午化的需求。通过自建、收购等经营方式,加快对轮胎产业的投入,迅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各项准备,通过自身调节的手段扩大生产规模。目前福建佳通斜交胎日生产能力为4,000套,半钢子午胎日生产能力为20,600套,全钢子午胎少量试生产,2003年销售收入预计为13亿元左右。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速度,重点在2004-2006年投资发展市场前景好、利润率高的全钢与半钢子午轮胎,逐步削减国内目前供大于求成熟的斜交胎品种,在3年内根据市场的发展,将全钢子午胎日产能提升到8,000套,年产能达到280万套,半钢子午胎系列日产能达到33,000套,年产能超出1,100万套,从而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提高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与盈利带来有力保证。另外,公司将调整销售结构,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拓展外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 产品和业务开发计划

在生产和研发上，本公司将积极推动福建佳通引进优秀的科研人员，充实公司的研究开发力量，对生产环节中的各个技术细节进行研究和改进，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中的节能降耗水平，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并由公司的研究开发人员对其进行消化、吸收、提高，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水平。

在销售方面，本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策略：在替换市场上重点发展福建沿海地区的销售，利用其地域的辐射能力提升其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在配套市场上与下游厂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在外销市场上与国际分销商、零售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完善产品线，针对不同地域性的特点对产品进行改良。

（四） 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一直把对人才的引进、培养、优化配置作为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加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技能，一方面，引进一定数量的高学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以及海外人才；另一方面，在企业内选聘骨干力量参加 MBA 和 EMBA 学习，提升管理人员的理念，扩展视野，培育共识。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规划、考核机制，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员工中树立对企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岗位责任感，形成一个高凝聚力、高效率的工作团队。

（五） 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次置换后，本公司将紧跟国际轮胎市场的技术发展趋势，每年推出若干系列的新产品来细分市场和强化公司在轮胎市场的领先地位。

（六） 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七） 资产整合及业务调整计划

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调整产品结构的原则进行优化业务，提升资产长期赢利水平。一方面，逐步压缩斜交胎的生产规模，并将有关生产设备逐步调整为生产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设备，另外，随着全钢子午胎生产线的投产，以及调试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全钢子午胎生产线的投资力度。

本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融资能力，结合我国轮胎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收购兼并一些资产质量好、效益优良的轮胎企业，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快速扩张。

（八） 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福建佳通在多年轮胎产业经验的基础上，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建设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借鉴佳通轮胎业已成熟的管理经验，按照新的业务流的要求调整加强业务部门。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母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公司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的稳定运行和良性循环。

（九） 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随着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系列的发展壮大，本公司将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充分依托佳通集团现有的客户经销网络，并积极开发自己的客户，大力推动福建佳通产品的外销业务。

（十） 管理效率提高计划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2003年福建佳通引入了ERP系统。通过实施ERP系统，福建佳通可以建立起高效的运营平台，能够全面集成相关的产、供、销数据，清楚、及时地掌握生产销售管理中有关的状况，为决策者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从而能够正确地制定生产、销售、进货等方面的计划，以便根据市场变化合理组织

生产，彻底解决产供销脱节现象；并能够加强物流管理，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减少材料浪费，保障生产材料准时到位；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说，ERP系统对福建佳通各个层面都产生了积极的效应。在决策层，能够借助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提高决策科学性，进而提升管理效率；在管理层，通过ERP系统规范业务流程；在基层员工，业务管理信息化能够革新传统的工作方式，通过ERP系统完成过去的手工作业，确保业务操作的正确性。

一旦ERP系统成功实施，福建佳通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未来将逐步实施CRM和SCM系统，与现在的ERP系统紧密集成，形成一个畅通于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流，把客户、企业自身和供应商紧密连接在一起，从而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响应市场，及时把握商机，不断提高和巩固竞争优势。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是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新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一）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经济活动能级提升，汽车产业稳定增长，轮胎产业继续向子午化方向发展；

（二） 发达地区和国家的轮胎业受限于高的劳动力及其他成本，向发展中地区转移产能以满足当地和国际市场的需求。

（三） 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四） 本公司持续经营；

（五）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工作能在 2004 年顺利完成；

（六）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调整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七） 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高素质人才能够有计划地获得。

三、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 企业发展迅速，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挑战。
- （二）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升级，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 （三） 今后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 主要经营理念

- （一） 开拓进取，言行一致，并精益求精。忠诚于顾客，全心承诺。
- （二）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健全经营机制，完善经营手段，发挥员工最大潜能，为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
- （三）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让传统产业立足新经济；
- （四） 注重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已在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福建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安排外，福建佳通目前沿有如下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抵第 001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950 万元，由福建佳通的固定设备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5 号)，借款金额为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18 日。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抵字第 01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6,000 万元，以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30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000 万元。

4.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固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抵字第 004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 1,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福建佳通与建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固字第 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抵字第 00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2,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4 日，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土地使用权及子午胎厂房的房产所有权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7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 月 14 日。

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801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

8.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902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02 年 5 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 2000 年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福建佳通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 2002 年 10 月向福州海关支付 1,700 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福建佳通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 2002 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 36,224,060.00 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 2002 年 10 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 5,806,643.97 元、增值税 6,354,392.94 元（共计 12,161,036.19 元），并直接从福建佳通支付的保证金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 年 6 月福建佳通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福州海关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向福建佳通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2003]福关告字第 21 号），福州海关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对福建佳通处以人民币 1,220 万元的罚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海关

处罚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福建佳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桦林集团与佳通投资签订的《并购重组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后，如果发现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并导致诉讼且使公司受到损失的，将由桦林集团全部承担。

三、 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外，本公司在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了以下较为重大的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1.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关联交易处理协议》，该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关联交易处理协议》，该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桦林集团以其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其欠本公司的债务，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 (2) 桦林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的股权，即在该公司投入的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承诺在《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五日内全部偿还其拖欠本公司的金额为 2,950 万元的债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处置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股权，本公司继续保留直接要求桦林集团偿还 2,950 万元的权利。
- (3) 桦林集团承接了本公司农用胎分厂的所有资产，并且受让公司除应收账款、存货合计 15,000 万元以外的公司帐面的其余流动资产，桦林集团承接的资产总计为 22,213.84 万元；承接了公司除银行债务、应付供应商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000 万元以外的债务总计为 67,276.28 万元。
- (4) 本公司依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一《商标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了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现商标所有权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

2.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改善了资产质量，获得了生产所需的热电分厂、机修分厂、土地使用权和商标，减少了对桦林集团的依赖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形成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有利于本公司与桦林集团的“三分开”，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彻底解决了原大股东欠款问题。

（二）除上述重组行为外，本公司在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其他重大的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四、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来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将通过向银行或佳通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五、 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2004年1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桦林股份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桦林股份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桦林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将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

六、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和黄显瑶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 决议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本应回避表决,但为了保证董事会表决的有效性,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前都本着诚信和“三公开”的原则发表了声明,在表决时客观公正地参加了表决。

“(二)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三) 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主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连续亏损三年，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合理，仍以斜交胎为主，即使赢利也是微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而福建佳通正在淘汰斜交胎，大力发展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经济效益稳定并将迅速提升。置入的资产能够使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并且能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对股东良好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同业竞争事宜

在审阅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文件资料时，我们看到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同业的资产置换，客观上存在着同业竞争，但我们注意到置换后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主要措施有：新加坡佳通计划首先是对本公司实施整体资产置换，将部分优质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以期恢复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其次，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监管机关认可的融资方式，争取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类企业一次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有关关联交易事宜

我们注意到：新加坡佳通统一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其下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也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的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置入的资产能够做到“五分开”、以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 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置

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根据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资产置换，已于2004年1月1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廖玄文先生委托董事长吴庆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应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本公司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本项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在本着诚信与“三公开”的原则发表声明后参与了上述会议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新加坡佳通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尚需商务部正式批准。

（五）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尚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对新加坡佳通权益性资产转让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吴庆荣、李怀靖、林榕镇、杨一培、廖玄文、陈应毅、吕秋萍、吕巍、
黄显瑶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伟

项目负责人： 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林琚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炜、常晶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韩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波、徐运生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天飞、陈昱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陈雄溢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雄溢、张敬泽、邱军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1. 《资产置换协议》
2. 《框架协议》
3. 《商标转让协议》
4. 《专有技术承诺函》
5. 《销售网络托管协议》
6. 新加坡佳通与桦林的相互保密协议
7.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审计报告》
8.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审计报告》
9.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备考审计报告》
10.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 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15.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16. 桦林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17. 桦林股份关联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参与表决的声明
18. 桦林股份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确认函
19. 新加坡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0. 福建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1. 新加坡佳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2. 新加坡佳通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3. 相关中介机构与佳通签订的保密协议和自查报告
2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和
有关备查文件：**

1、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电 话：0453 - 6306948

联系人：陈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 话：021 - 62580818

联系人：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3、报纸

2004年1月14日《上海证券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桦林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桦林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本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分析”、“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分析”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 桦林股份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 - 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桦林股份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桦林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则公司将终止上市。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已经承诺并制定了计划去解决，但是在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之前，其存在有可能会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多种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采购、担保、商标使用等交易行为。本次资产置换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对桦林股份产生影响。

4、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桦林股份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桦林股份或者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不超过桦林股份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5、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次受让福建佳通51%股权会使桦林股份形成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桦林股份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的影响。

6、 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银行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桦林股份	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	指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集团	新加坡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
佳通轮胎	指佳通投资收购桦林股份前，新加坡佳通及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统称，包括安徽佳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
桦林集团	指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佳通	指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	指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桦林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通过佳通投资在牡丹江市投资设立的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将以本次资产置换获得的桦林股份置换出的资产（含相应的负债）增资投入该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	指桦林股份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相应的负债及其附属权利和义务）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的行为
技术研发中心	指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设立的，旨在为其所有国内投资的轮胎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

本次收购	指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参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股权拍卖，获得桦林股份151,070,000 普通股股份购买权的交易
《框架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置换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本报告书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指新加坡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
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
中行	指中国银行
外经贸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福建省外经贸委	指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鸿信建元	指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羊城	指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斜交胎	指胎体帘布层交叉排列的轮胎
子午胎	指胎体帘线几乎成子午线方向排列,带束层几乎成周向排列的轮胎
全钢子午胎	指胎体和带束层全部为钢丝帘线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等
半钢子午胎	指带束层为钢丝帘线、胎体为纤维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
轮胎分会	指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
配套市场	针对汽车配套厂家,提供轮胎作为生产汽车所需配件而形成的市场
替换市场	针对个人和单位用户,提供轮胎作为汽车行驶所需消费品而形成的市场
Coin System	指针对轮胎制造业多品种产品的特性,将现场看板管理模式与生产系统管理相结合的一种物料存发生生产管理技术。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一 绪 言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桦林股份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的 51% 进行整体置换。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出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4,736.58 万元，拟置入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49,635.5 万元，分别占桦林股份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 100% 和 200.6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二中执字第 131 - 1 号民事裁定书，将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股份 151,070,000 股国有法人股裁定过户给佳通投资，并于 12 月 19 日完成在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手续，而佳通投资为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故新加坡佳通是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桦林股份委托，担任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桦林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桦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桦林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桦林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桦林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桦林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资产置换各方的情况简介

(一)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桦林股份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和黑体改复[1993]503号文的批准，于1993年6月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桦翔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桦林股份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37号文批准，桦林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万股，并于1999年5月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82。根据商务部于2003年12月5日签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109号），桦林股份被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并已向桦林股份签发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号）。根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桦林股份的企业类型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桦林股份主营业务以轮胎(以斜交胎和子午胎为核心)制造和销售为主，同时经营轮胎原辅材料、装备、技术咨询、设计等。由于应收账款回收滞后、流动资金短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原因，桦林股份在最近三年，特别是从2001年度起，主营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已连续两年呈现亏损，面临着退市的风险。

(二) 新加坡佳通

新加坡佳通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佳通于1993年7月17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于1997年3月13日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andtour Tyre Pte Ltd。新加坡佳通的公司注册号为199304649R，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注册资本为3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

加坡欧思礼坡9号欧思礼大厦#01-02。新加坡佳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中国轮胎制造及相关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和半钢子午胎、斜交胎、飞机轮胎、摩托车胎、尼龙帘子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新加坡佳通总资产为6,190,927,114.68元，净资产为2,205,732,810.60元（依据当日汇率计算）。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标的的福建佳通系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和新加坡佳通具备作为本次资产置换双方当事人的资格。

（三）各方关联关系

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参加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组织的股权拍卖，以每股0.648元的价格，成功获得该部分被拍卖的桦林股份151,070,000股国有法人股的购买权。2003年9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二中执字第131-1号民事裁定书，将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股份151,070,000股国有法人股裁定过户给佳通投资，并于12月19日完成在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手续，而佳通投资为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故新加坡佳通是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

（一）置出资产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3年11月30日。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资产是桦林股份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和中企华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拟

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账面值42,538.47万元，评估值41,358.06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账面值914.16万元，评估值914.16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值7,738.74万元，评估值7,744.51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14,089.55万元，评估值14,165.93万元；

存货：账面值16,437.96万元，评估值15,980.92万元；

待摊费用：账面值903.35万元，评估值为97.83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固定资产帐面值为54,828.67万元，评估值为61,517.96万元，其中：

机器设备：帐面值为29,351.91万元；评估值为35,244.13万元；

在建工程：帐面值为665.99万元；评估值为588.51万元；

建筑物：帐面值为 24,791.52 万元；评估值为 25,666.06 万元。

工程物资：帐面值为 19.25 万元；评估值为 19.25 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其中：房屋建筑设施等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房屋建筑设施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有建筑面积为 4190.3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桦林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属于桦林股份，权属无争议。

截止本报告书签发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以及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发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3、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4,936.89万元，评估值为6,841.43万元，其中：

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3,978.56万元；评估值为5,448.10万元；

其他无形资产：帐面值为958.33万元；评估值为1,393.33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已签发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尚未办理。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自桦林集团处受让的五个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23967、150397、1442435、1442436和1442437，以下称“转让中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3年9月19日就该等转让中商标的转让申请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法律顾问认为转让中商标的申请转让过程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最终获得该等转让中商标的所有权，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将该等转让中商标将来作为置出资产一部分转让给新加坡佳通的权利。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 长期投资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持有对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73.33%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5,189.33万元,评估值为2,089.93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持有该部分股权,且未在该股权之上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桦林集团持有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26.67%股权,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于2003年8月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桦林集团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26.67%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作为其对于桦林股份2950万元应付款的担保。在质押期间,桦林集团同意由桦林股份代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投票权及其他相关的股东权利。同时,桦林集团已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法律顾问认为,桦林股份转让其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73.33%的股权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置出负债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的账面总负债为82,756.77万元,评估值为82,817.34万元,该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拟将上述全部负债置换到桦林佳通的处置方案已取得了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683,553,304.55元,占其全部债务总额的82.60%。根据桦林股份财务部门的统计,桦林股份有金额为38,991,172.03元(其中金额为27,583,375元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三年)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经桦林股份确认,其间,桦林股份与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并无任何进一步的业务往来,且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桦林股份就逾期债权提出主张要求桦林股份清偿。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已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桦林股份或逾期债务的承接方清偿逾期债务。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拟发出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届时桦林股份的债权人可根据公告的内容处理其对桦林股份的债权。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根据《置换协议》中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的约定,由桦林股份

承担连带保证的付款责任。如果桦林佳通和/或桦林股份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只有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桦林股份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新加坡佳通方承担还款责任。

6、 净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的账面净资产为24,736.58万元，评估值为28,990.03万元。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桦林股份对该等资产与负债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二） 置入资产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

本次拟置入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1、 福建佳通简介

公司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1995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字第00467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2]0149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611258799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号：350300010224

组织机构代码：61125879 - 9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秀字50305611258799号；地税秀屿区字35032161125879

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2、 历史沿革

福建佳通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1994年5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4]资字1068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为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1995年7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同时公司名称由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0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投资总额由9,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1999年6月23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闽外经贸[1999]资字259号）同意变更投资人名称和公司名称，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投资人名称变更为新加坡佳通轮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2年7月16日经外经贸部批准（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并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美元。变更后，福建佳通投资总额为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670

万美元。截止2003年6月23日，福建佳通实际收到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随着注册资本的全部到位，福建佳通于2003年7月23日获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莆总字第00467号）。

3、 福建佳通三年又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鸿信建元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福建佳通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和2003年1-11月份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131,686,176.8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3,618,200.00	6,524,600.00	3,8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20,043,420.53	171,661,515.57	40,768,184.35	26,911,191.88
其他应收款	16,010,328.87	82,043,210.46	16,925,177.46	31,712,608.92
预付帐款	54,192,958.56	74,719,402.24	16,710,548.11	9,467,167.7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28,568,702.36	100,446,431.89

待摊费用	273,495.73	620,205.98	913,480.95	980,82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7,816,068.54	695,480,115.20	356,802,573.08	301,204,40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93,941,845.94	1,278,808,684.18	1,142,691,079.94	662,315,518.65
减：累计折旧	268,157,315.64	181,251,045.31	92,573,441.06	21,602,504.41
固定资产净值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工程物资	100,781,963.79	78,392,482.21	2,461,596.73	28,172,754.19
在建工程	260,859,472.54	61,098,418.86	177,945,048.92	540,400,815.9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87,425,966.63	1,237,048,539.94	1,230,524,284.53	1,209,286,584.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257,181.84	17,604,854.00	17,984,132.72	18,363,411.44
长期待摊费用	8,909,570.76	12,808,055.13	3,742,653.80	3,152,340.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166,752.60	30,412,909.13	21,726,786.52	21,515,751.64
递延资产：	0.00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8,000.00	144,1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63,444,342.57	27,230,818.91
应付帐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69,936,293.47	78,470,281.25
预收帐款	5,713,145.54	7,139,569.67	12,823,438.90	142,483.49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7,753,243.12	3,356,999.41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7,277,910.00	1,223,558.93	1,243,891.43	

应交税金	7,885,850.32	7,187,635.47	3,119,853.00	-6,247,585.01
其他应交款	115,720.04	235,765.11		
其他应付款	3,974,813.33	289,554,928.29	329,802,555.64	354,225,499.52
预提费用	18,158,684.51	18,711,580.48	5,041,800.92	1,685,26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6,500,000.00	72,000,000.00	2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663,596.14	736,835,221.64	613,665,419.05	786,863,759.9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88,163,596.14	1,308,835,221.64	1,127,165,419.05	1,062,863,759.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793,844.35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股东权益合计	973,245,191.63	654,106,342.63	481,888,225.08	469,142,9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76,775,241.48	185,806,997.21	80,756,767.00	56,963.08
加：其它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营业费用	20,072,586.87	11,413,837.70	9,640,539.18	3,488,666.06
管理费用	19,995,938.79	39,810,361.91	33,874,127.08	31,314,552.16
财务费用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56,318.13	98,465,071.10	12,726,754.86	-42,859,005.03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减: 营业外支出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四. 利润总额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159,450,110.6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1,578,327.81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66,660.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2003年1-11月份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241,231.42	825,768,467.03	净利润	103,648,029.79	86,091,4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少数股东损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2,247.67	3,065,479.98	合并价差		
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3,479.09	828,833,947.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0,963.81	8,661,3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499.21	642,341,076.00	固定资产折旧	89,722,574.22	90,947,5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4,642.41	30,359,029.33	无形资产摊销	347,672.16	379,2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5,560.29	70,849,5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484.37	931,29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5,339.66	57,927,501.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46,710.25	293,274.97
现金流出小计	930,377,041.57	801,477,195.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52,895.97	13,669,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41,043.1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478.9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30,755,037.86	40,933,026.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30,014.48	-66,736,491.14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999,784.09	-257,744,2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2,284,180.69	105,289,275.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现金流出小计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94,529.30	-110,348,96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3,344.60		债务转为资本	284,082,073.76	86,126,619.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986,450.00	25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451,539,794.60	25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1,929,800.00	1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39,732.20	43,765,127.5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现金流出小计	418,569,532.20	164,265,1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262.40	94,834,8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94,298.80	3,646,852.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4、 福建佳通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部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5、 其他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未在其持有的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法律顾问认为福建佳通依法成立并存续,并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历次合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新加坡佳通于2003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中,未发现存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据上,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权益性资产的形成基础是真实合法的,新加坡佳通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本次资产置换,新加坡佳通未对福建佳通作出任何不利于桦林股份的承诺或安排,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任何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三、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标的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以2003年11月30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1. 置出资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截止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应的负债的评估值合计为28,990.03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28,990.03万元。

2. 置入资产

根据广州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1401号),截止2003年11

月30日，福建佳通51%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0,980万元，在此基础上折让25.15%后交易价格确定为75,582万元；

3. 对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部分，计作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二） 《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1. 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2.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所需的其他相关机构审核通过；
3. 获得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新加坡佳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1. 对置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盈利，均由置换资产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拟置换资产（含负债）发生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换资产交割日的资产（含负债）的账面值为准，由资产受让方承继；
3. 评估基准日到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换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余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四） 相关债务的处置

1. 桦林股份置换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一并由桦林佳通承担。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和主要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的承诺函。截止2003年11月30日，上述债权人合计持有桦林股份债务683,553,304.55元，占桦林股份负债总额的82.60%。

2. 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桦林股份继续争取债权人同意或进行清偿，并就尚未清偿部分向相关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负债，桦林股份承担连带保证付款责任。如果桦林股份已先行偿还，桦林佳通将把桦林股份已偿还部分无条件及时支付给桦林股份。如果桦林

佳通和/或桦林股份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桦林股份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新加坡佳通承担还款责任。

3.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如果因拟置换资产存在的或有事项并因此给置换资产受让方带来损失的，经受让方要求并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后，置换资产的转让方应足额予以补偿。

（五） 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确定以下人员处理的原则：

1. 桦林股份保留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人事关系，即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因资产置换发生变化，以保证桦林股份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其他与桦林股份置换资产有关的在册员工（包括所有生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桦林股份置换资产有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如有）、下岗及待岗职工（如有）的养老、医疗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进行安置，上述安置包括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六） 交易差价的处理

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桦林股份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的款项：(1) 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桦林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新加坡佳通有权将置换资产差额产生的债权转化为对桦林股份的持股权；(2) 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向新加坡佳通定向增发桦林股份的股份；(3)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上述负债；(4) 利用福建佳通的分红偿还上述负债。

在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负债的还款期间，桦林股份可以根据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还款进度。只有在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确定的期限（三年或以上）内确

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需通过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1.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当政策允许时,新加坡佳通有权将交易差价转化为其或者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性公司对于桦林股份的持股权,但是有关债转股的程序必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过必须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2. 只有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上述债转股无法执行,在三年后桦林股份才需以现金偿还交易差额,现金来源由以下两种方式解决:(1)桦林股份以其从福建佳通获得的分红的40%用来偿还其对新加坡佳通的上述负债,直至全部还清为止;(2)以银行贷款方式。如果桦林股份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则其每年偿还的现金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福建佳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比例为限。桦林股份将根据福建佳通的经营状况决定贷款规模,为保障桦林股份的正常经营,桦林股份将依据自身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在福建佳通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优势要求福建佳通进行分红。

(七) 置入资产的托管安排

1. 如果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称“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将其置入资产委托给桦林股份管理,由桦林股份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桦林股份享有。上述托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置换协议》项下授予的托管权利调整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书面委托桦林股份提名的人员担任新加坡佳通出席福建佳通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2. 桦林股份在行使托管权利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福建佳通章程和《置换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其独立的判断行使其决定权,不受新加坡佳通的干预或影响。

3. 在托管期间，桦林股份行使托管权利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持福建佳通的持续性经营和独立性。

4. 在托管期间，非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新加坡佳通不得中止或终止其授予桦林股份的托管权利。

（八） 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桦林股份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新加坡佳通，即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新加坡佳通享有和承担与桦林股份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桦林股份，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桦林股份享有和承担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和桦林股份一致同意，在满足《置换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迟于2004年4月1日，双方同意于2004年4月1日进行协商以确定桦林股份是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如果双方一致认可，则桦林股份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相应地新加坡佳通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桦林股份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

对于置换资产交割日的时间前后而作出的托管安排。双方约定，如果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新加坡佳通将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委托给桦林股份管理，由桦林股份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该等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桦林股份享有。

（九） 索赔责任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提出任

何异议或索赔，均由相关的转让方负责处理，受让方应当给予合理的配合。如果受让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该转让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负责赔偿受让方的相关损失。

三 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及原则

一、 资产置换的背景

桦林股份主营轮胎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市场、管理等原因，出现了较严重的经营危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桦林股份负债总额为132,971万元，资产负债率77.17%；银行贷款中51,162万元为逾期贷款，约占2002年期末银行贷款总额的53.4%，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2002年度桦林股份实现主营收入56,829.5万元，同比下降29.07%，净利润为-24,273万元，同比增亏38.82%，每股收益-0.714元，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同时，由于首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45,600万元扩建年产50万套子午胎项目一直未能竣工验收；桦林股份出资11,000万元与桦林集团合资组建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未能投入生产，技术改造陷于停顿，导致桦林股份产品竞争力下降，使得原本已陷入困境的经营雪上加霜。

在2002年巨额亏损后，2003年上半年桦林股份生产处于半负荷状态，主营收入和主营利润水平不断下降，期间费用、财务费用增势未改，经营已陷入恶性循环的怪圈。2003年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下挫，亏损势头有增无减。截至2003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74,692,342.08元，同比下降73.17%，实现净利润-180,322,410.39元，同比增亏129,268,037.81元，桦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受到严峻挑战。

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桦林股份44.43%股份的购买权后，各方对桦林股份进行了一系列重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部分“其他重要事项”）。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质量有了一定改善；经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截至2003年11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96,974,106.46元，总负债为830,737,979.43元，其中银行负债500,000,000元，公司的净资产为247,365,829.82元，资产负债率为75.72%。

桦林股份董事会换届和管理层变更后，经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分析，认为尽管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持续亏损的势头有所减缓，但是仅仅依靠现有资产很难在

短期内实现盈利，只有立即注入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才有可能避免退市的风险。因此，桦林股份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股权，福建佳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将有利于提升桦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桦林股份的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一） 有利于桦林股份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业绩、符合桦林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 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三） 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五）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四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

一、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00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2、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8,431户，并且持有公司股票面值达一千元以上的股东总数不少于一千人；同时，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

3、 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等业务。由于福建佳通目前的主要业务以子午胎为主，斜交胎为辅，本次资产置换后，将逐渐停止斜交胎的生产，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将控股福建佳通，福建佳通已与新加坡佳通的签订了《框架协议》；另外桦林股份与佳通投资、安徽佳通签订了《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福建佳通拥有自己直接的客户、经销渠道，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

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桦林股份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整体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桦林股份将继续争取债权人同意或进行清偿。

新加坡佳通对其持有的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权益性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 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桦林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未发现本次资产置换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要求。

五 本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行为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和评价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 退市风险

桦林股份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 - 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2003年11月27日，桦林股份发布了《关于桦林股份股票风险提示的公告》，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桦林股份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桦林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终止上市。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一） 同业竞争的风险

出于在中国进行轮胎生产布局的考虑，新加坡佳通成立了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大部分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对外销售。目前，桦林股份尚无实力和能力收购上述全部轮胎类资产，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及其轮胎生产企业与桦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员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前，福建佳通是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佳通为了保

证其在中国的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协调配合，发挥规模优势，而成立了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统一调度，该事业部在法律关系上隶属于安徽佳通。新加坡佳通这种提高管理效率的安排，在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材料采购、互相担保、商标许可等交易行为。福建佳通2002年向安徽佳通的销售总额为64,479.76万元，占福建佳通全年销售额的71.05%；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11,751.07万元，占全年采购的20.92%；技术服务、商标使用等均为无偿使用。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对桦林股份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三） 持续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桦林股份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桦林股份或者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无法超过桦林股份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 技术风险

福建佳通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斜交胎和子午胎制造技术，是在引进吸收佳通集团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二次开发形成的。佳通集团已将其现有的轮胎生产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福建佳通，有关技术人员也已经进入了福建佳通。目前，福建佳通已完全消化吸收了该生产技术，全面掌握了斜交胎、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因此，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依赖他人提供重要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风​​险。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用户对产品技术含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桦林股份必须不断提高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水平，否则将面临技术不能适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一）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的风险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桦林股份通过置换获得

福建佳通51%股权会形成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桦林股份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影响。

（二） 持续融资的风险

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一直以来,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五、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并且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1998年4月13日签发的《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福建佳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案头逻辑审计结果调整情况》,税务管理部门确定福建佳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02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该等优惠待遇将于2006年度期满。由于适用税率的不同,福建佳通的净利润也将受到影响。

六、 业务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福建佳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和其他材料。轮胎行业对天然橡胶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天然橡胶的价格受到供求关系、进口国和出口国政策、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风险较大。我国现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橡胶消费国,2003年国内需求大概在140万吨左右,而每年国内天然橡胶的供应能力仅有约53万吨,存在大量缺口,将近三分之二的需求要从国外进口。另外,由于国产胶的性能及稳定性较差,不适合高品质子午胎的生产,进口天然橡胶的价格因此常常成为轮胎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目前,国内市场天然橡胶的价格呈大幅上扬趋势,从2002年底到2003年

下半年上涨达一倍以上。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会影响到福建佳通的生产成本和效益。福建佳通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如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二） 产品理赔风险

由于轮胎制造工艺比较复杂，使用条件非常苛刻，轮胎容易出现早期损坏现象。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调查，用户超速超载特别是严重超载是造成汽车轮胎早期损坏的主要原因。福建佳通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轮胎分会颁布的《汽车轮胎理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理赔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轮胎质量理赔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福建佳通目前实行鉴定理赔办法，对省内轮胎实行返厂鉴定，旧胎返厂费用由福建佳通负担，省外用户由福建佳通派出技术人员现场鉴定理赔。福建佳通为了促进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不易区分因制造原因或使用原因造成的轮胎早期损坏均提供理赔，因此存在由于理赔范围难以控制带来的理赔损失扩大的风险。

（三） 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福建佳通目前生产和销售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福建佳通计划优化产品结构，从2003年下半年至2004年下半年将逐步停产斜交胎，并于2004年初开始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

尽管目前国内市场的全钢子午胎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是福建佳通并没有直接生产经营全钢子午胎的经验，因此本次产品结构调整会给福建佳通未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 市场风险

（一） 市场饱和与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国内轮胎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总体表现为：市场总体仍供大于求。斜交胎市场产销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子午胎需求上升；配套市场竞争激烈、竞相压价；低档轮胎市场竞争无序，高档轮胎市场外资企业制造的轮胎或进口轮胎占主导地位。

从国际轮胎市场发展趋势看，随着汽车和高速公路的发展，对轮胎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安全性、操作性和刹车性等。国内汽车轮胎子午化程度也在迅猛提高，从1990-2000年间我国子午胎年平均递增速度达到40%。2002年全国子午胎产量为5,414万套，子午胎比率在汽车轮胎中约为54%。子午胎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这也刺激了国内外轮胎厂商在我国子午胎市场的竞争。同时，国内各轮胎生产厂家也看好子午胎市场前景，筹建、在建项目较多，已建项目也纷纷扩大规模。而且，部分地区轮胎市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人为形成市场分割，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

（二） 对相关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直接决定了轮胎业的市场前景。另外，公路运输的发展，既与汽车的发展密切相关，又与轮胎的发展特别是轮胎产品结构的变化高度相关。桦林股份的产品发展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汽车工业和公路运输业的发展，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桦林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

八、 其他风险

（一） 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轮胎的生产过程隐含高温易燃等危险因素，火灾、生产、设备、交通等事故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二） 外汇风险

目前，福建佳通在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外汇主要有美元、欧元和英镑。随着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币与外汇将逐步走向自由兑换，随之而来的汇率波动可能更为频繁，幅度也更大。另一方面，我国实施的结、售汇制度对出口企业的外汇管理存在较多限制。因此，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将对桦林股份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 法律诉讼和仲裁风险

福建佳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产品供应、销售、货款往来、产品质量等

方面原因必然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各种关系，其中有可能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从而影响其生产和经营活动。

2002年5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2000年至2002年3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福建佳通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2002年10月向福州海关支付1,700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福建佳通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2002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36,224,060.00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2002年10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5,806,643.97元、增值税6,354,392.94元（共计12,161,036.19元），并直接从福建佳通支付的保证金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年6月福建佳通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福州海关于2003年8月18日向福建佳通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2003]福关告字第21号），福州海关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对福建佳通处以1220万元的罚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海关处罚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

（四） 我国加入WTO带来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后，国内轮胎行业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首先，轮胎产品与生产原料进口关税比例倒挂（加入WTO后，我国汽车轮胎关税5年内由现在的30%左右降为10%左右，降幅较大；天然橡胶关税2年内由20%~25%降为20%左右，降幅很小），将直接影响国内轮胎企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竞争力的提高；其次，汽车轮胎已于2004年1月1日取消了配额许可证非关税措施，国内轮胎企业将直接面临进口产品的竞争；其三，外资的进入明显加大，本土化策略进程加速，使得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市场空间将受到影响。因此，桦林股份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加入WTO的冲击。

（五） 桦林股份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已在其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

案)中对上述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作了充分披露,该公司对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可行的。上述风险不会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平性和公允性,相反,对风险因素的充分披露体现了对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六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关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重点参阅《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第七节“业务与技术”。

一、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权益，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制造和销售。目前，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上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在配套市场上则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汽车生产厂家。经北京永拓审计，桦林股份依据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资产状况模拟计算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合计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一）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福建佳通主要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各年的设计日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份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斜交胎	4,000	4,200	4,000	2,500
半钢子午胎	20,600	12,000	7,500	3,000

（二）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用途

轮胎属汽车的重要配件，斜交胎主要用于农用车、小客车、载重卡车、大客车、微型车、轻型卡车、工业机械、工程机械，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集装箱载重车等。

（三） 福建佳通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同时，福建佳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效降低了财产安全风险可能给福建佳通带来的损失。

福建佳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福建佳通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福建佳通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大力宣传环保知识，贯彻与推动公司环保建设，并积极推动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准备工作，力争在2004年通过该项认证。

二、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 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

1. 专业高效的工厂布局

福建佳通占地面积1,203亩，建有国内最大跨度的主体厂房。在27万平方米的厂房中，半钢子午胎厂房长612米、宽96米，斜交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改建中的全钢子午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整体布局工序安排符合国际标准。

福建佳通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周围有秀屿港、厦门港和福州马尾港，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出口。

2. 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

轮胎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检测装备。福建佳通从美国、日本、德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轮胎生产的关键设备，这些世界一流的装备已成为生产高品质轮胎的有力保证。

福建佳通斜交胎主要生产设备138台，包括密炼机、帘布压延机、硫化机等；子午胎主要生产设备222台，包括复合挤出机、钢丝压延机、成型机等；其中，

关键设备均为90年代以后从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检测设备,对轮胎的各种理化性能进行检测,从而有效保证轮胎的性能。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3.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福建佳通恪守“全员参与,追求零缺陷,让顾客满意”的品质政策,不断强化和完善质量管理,并建立起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美国交通部的“DOT”安全认证、欧盟的“EMARK”安全认证、巴西的“INMETRO”安全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通行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认证。为了提高公众形象和声誉,消除产品出口中遇到的商品进口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名,通过严格的环保法规和苛刻的环保技术标准构筑的“绿色壁垒”,福建佳通于2003年开始建立并实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计划于2004年2月通过认证。同时,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03年6月,国际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正式向福建佳通颁发了ISO/TS16949:2002的认证证书。这是到目前为止,在国内轮胎行业中首家通过认证的单位。这标志着福建佳通的质量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也证明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又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目前,福建佳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顺利进入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的市场,远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4. 先进的技术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是在引进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生产经验积累,通过技术研发人员的努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特点。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佳通轮胎将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最先进的技术,目前准备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包括斜交胎类、半钢子午胎类和全钢子午胎类的共12项专有技术;同时,技术研发中心所开发的技术,也会对福

建佳通开放，这就使得福建佳通能够随时跟上世界轮胎技术发展的潮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5.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目前，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其产品在吸收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又结合国内路况条件和用户需求，经过多年改进所开发出来，无论是技术、质量，还是稳定性、安全性等轮胎性能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2002年，福建佳通25%的轮胎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中东等世界上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3年1-11月福建佳通的产品外销比率已经上升到35%，并且有逐渐扩大的趋势。

福建佳通在轮胎品种上也不断推陈出新，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填补了我国在轮胎制造方面的空白。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括：白边白字胎、低断面半钢55、50系列V级轮胎、环保型雪地胎和无内胎斜交胎。

为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福建佳通正在调整现有的产品结构，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重点发展技术水平要求高、国内需求增长迅速的全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产品的推出，将使福建佳通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更加适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其市场领先的地位。

6. 完善的制造工艺

制造高品质的轮胎，除了必须具备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外，制造工艺的水平也决定着轮胎性能的稳定性，同时对制造成本和生产效率产生较大的影响。福建佳通秉承佳通轮胎国际水平的轮胎制造工艺，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加以改良，始终保持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福建佳通在制造工艺方面的优势体现在：国内第一家采用氮气硫化技术、等价硫化技术、COIN SYSTEM，采用多机型、多段密炼、多种转子的密炼机群，多复合机压出生产线，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等先进的轮胎制造工艺。

7. 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

为了实现在中国大陆的技术开发，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

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

根据《框架协议》，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上述安排有力的保证了福建佳通产品的技术含量始终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8. 高效的销售网络

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根据《框架协议》，桦林股份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基于《框架协议》以及其附件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安排，福建佳通作为桦林股份的子公司可以优先利用销售渠道。

2001年 - 2002年，该网络的销售量连续两年在全国排名第一，两年内销售增长2.4倍，为目前业内公认最有效率和能力的网络之一。桦林股份托管该网络后，将继续建设、延伸该销售网络，使该网络迅速成长，并新增其他自身开发的网络，故桦林股份的营销能力将大大增强。

同时，通过托管销售网络，桦林股份还能够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位于中国轮胎行业的出口额的前三位。这样，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外销渠道也将打通，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9. 国际知名的品牌

佳通集团经营轮胎业务长达半个世纪，经过长期积累，其三大系列品牌——GRANDTOUR（佳通）、PRIMEWELL（佳安）和GT.RADIAL（佳通子午）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同时，新加坡佳通进入中国也已经有十年的历史，其系列品牌的产品早已为国内用户所熟知，产销量稳居国内首位。

根据《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将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四个品牌，包括 SUPER GRIP、TRACTION、ROCK GRIP 和 DEXTERO。这样的安排，使得福建佳通的产品具有了更强的竞争力，不仅可以保持原有客户的忠诚度，而且有助于开拓新的市场。

10. 专业的管理水准

由于佳通集团具有多年轮胎生产经营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轮胎生产经营经验，这在客观上给予了福建佳通很大的支持，福建佳通延续了佳通集团的管理优势。

为了桦林股份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分享佳通集团长期从事轮胎行业的成功经验，部分来自佳通集团、具有轮胎行业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了桦林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一安排，使得桦林股份拥有了一个国际化的专业管理团队，有利于桦林股份发展成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产业核心。

（二） 福建佳通的竞争劣势

目前，国内轮胎业发展迅速，轮胎品质也在不断提高，而我国受地利条件的限制，国内天然橡胶无法充分满足需要；另一方面，进口天然橡胶的关税又导致企业成本上升。这是国内所有轮胎企业都面临的共同问题。

另外，国内部分地区对当地企业采取地方优惠政策加以保护，造成不公平的市场竞争，对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所属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控股的福建佳通的原材料有稳定来源，生产能力稳定，销售渠道有保证；主要机器设备成新度较高，运转正常；在涉及安全、产品质量、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福建佳通均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七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状况

作为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目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控制桦林股份、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等轮胎生产企业,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且主要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隶属于安徽佳通)对外销售。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标是将上述关联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桦林股份。但是由于桦林股份目前尚不具备收购上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确认,佳通集团在境外拥有一家从事轮胎生产的企业 的 78%的股权,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目前所生产的轮胎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与斜交胎。由于福建佳通只出口少量的斜交胎并且计划在 2004 年上半年内停止生产斜交胎,桦林股份目前的半钢子午胎还没有正式投入生产,桦林股份的斜交胎自佳通投资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通过拍卖获得桦林股份的 44.43%股权的购买权后没有出口,因此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只有在半钢子午胎的制造与福建佳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在斜交胎的制造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股权已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招标出售程序,不日将完成所需的法律和股权交割手续,转让给与佳通集团无关的第三方。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佳通集团将不再持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任何股权,届时,佳通集团的境外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桦林股份、福建佳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新加坡佳通承诺,一旦桦林股份具备了收购上述资产的实力和能力后,桦林股份有权向新加坡佳通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

定；新加坡佳通也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适当的方式，逐步将其余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桦林股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预计的时间进程如下：

1. 计划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内完成本次资产置换。

2. 根据现行政策，上市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后间隔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方可再融资，故桦林股份通过再融资收购新加坡佳通其余轮胎类企业的计划应在 2006 年实施。

3. 由于新加坡佳通在国内的轮胎类企业投资规模较大，而桦林股份一次融资的资金量有限，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桦林股份计划通过向新加坡佳通（或佳通投资）定向增发和向社会公众增发相结合的方式，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收购，以利于桦林股份未来的发展。

在最终实现上述目标前，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以及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框架协议》。对于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1. 销售客户的划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协议》中，双方将轮胎的销售市场分成境内轮胎配套市场、境内轮胎替换市场与海外市场。

2. 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与海外市场的销售

对于轮胎配套市场，双方将依据“福建佳通轮胎配套市场销售客户明细与区域”，由福建佳通与汽车配套厂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福建佳通有权自主进行市场拓展、客户培养，新加坡佳通应当促使关联企业在轮胎的配套市场的业务领域，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与福建佳通的配套市场客户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在客户认同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海外市场销售的操作参照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进行。

3. 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

(1) 销售网络的转让与托管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全部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即由佳通投资持有所有销售网络的权益,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2004年12月底前完成。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与日后由佳通投资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均托管给桦林股份。销售网络销售总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管理人员以及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

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轮胎生产企业委托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时,应按照轮胎产品结算价格的合理比例支付托管费,用于补偿桦林股份代为托管销售网络的托管费用。该等费用采取每年首月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月份预收(预收的基数根据前一年的产量与相关方商定)的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2) 轮胎替换市场销售的策略

- 市场分割原则:新加坡佳通将以就近销售的原则,划分新加坡佳通和关联企业之间的主要销售区域。
- 产品细分原则:将福建佳通与关联企业的轮胎产品在品牌、市场定位等方面逐步区分,使福建佳通发展与关联企业不相竞争的轮胎产品。
- 销售网络对于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优先销售的原则

如果上述措施仍不能保证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新加坡佳通允许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福建佳通进入归属于关联企业的销售区域,并且在该等销售区域优先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使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以发挥福建佳通的产能。

(3) 桦林股份对于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

桦林股份拥有对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即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桦林股份有权向届时的销售网络控制方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要求:

- 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

过 50%；

- 中国的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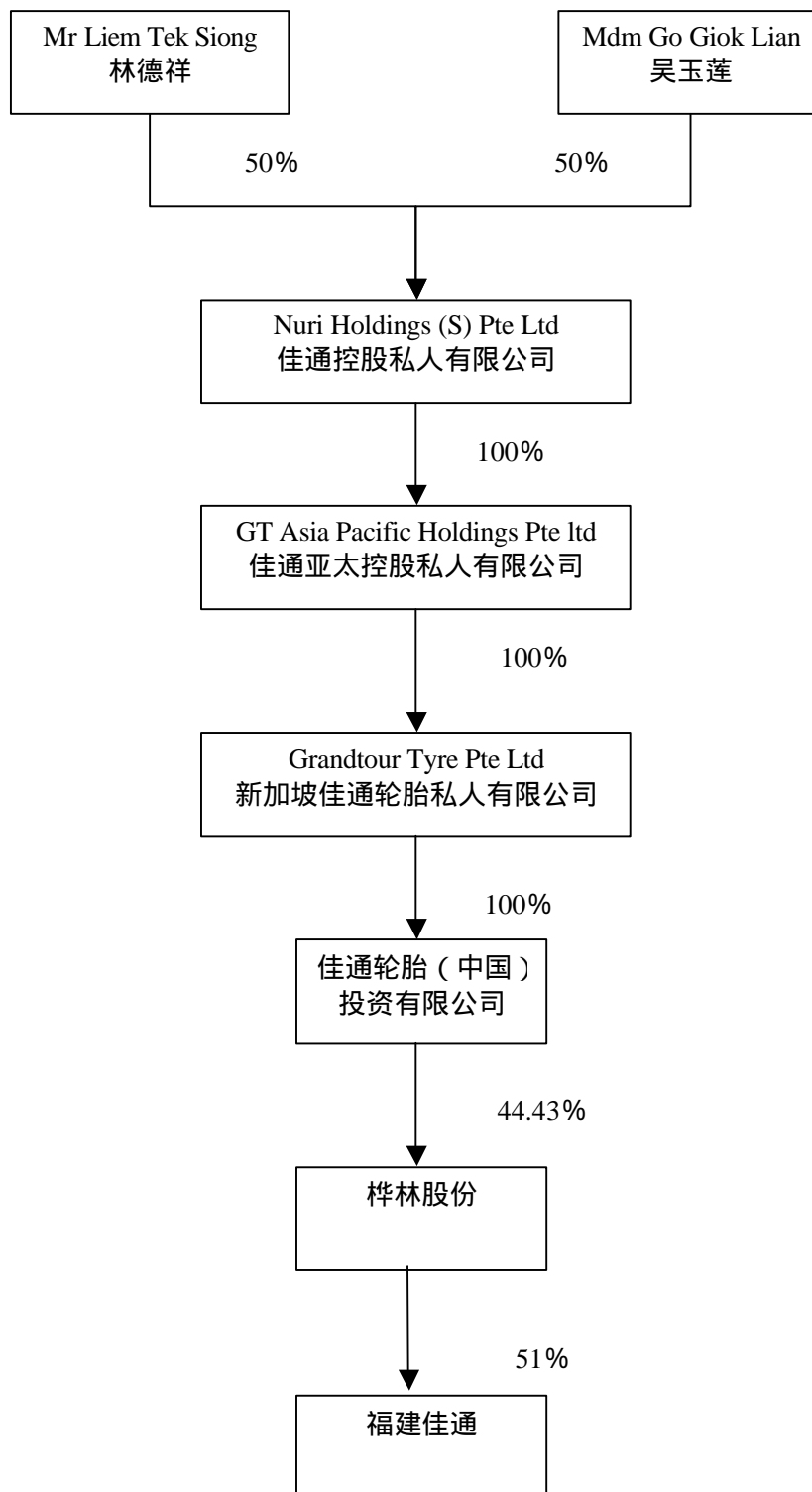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方案得到完全实施，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的是将其在中国所有的轮胎类资产全部进入桦林股份，以最终彻底解决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只是这一目的受限于桦林股份的实际状况和当前政策法规的规定，而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销售网络托管”方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取销售网络托管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切实、可行、有效的，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与桦林股份及桦林股份子公司福建佳通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佳通投资、新加坡佳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林德祥和吴玉莲。关联关系如下：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

- 安徽佳通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7.6%的股权，佳通投资持有其 77.4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

-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桦林佳通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Primewell-Inoac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如下

-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80%的股权

-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95%的股权

-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井塑胶有限公司

Primwell-Inoac Pte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四）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非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中国境内）如下

-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佳通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 上海佳通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T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Alnery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根据新加坡佳通及其母公司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上述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Primewell-Inoac Pte. Ltd.、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T Investment Pte. Ltd.、Alnery Pte. Ltd.、Softline (S) Pte. Ltd.、Sunny Delights (S) Pte Ltd以及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均为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三、 关联交易

(一) 桦林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定牌生产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牌生产合同》。该合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佳安牌和路得金牌全钢轮胎，该等品牌包括：佳安(商标号：1569996)、路得金(商标号：1107977)。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按月按照一定的价格予以计算，该价格包括了产品材料费和定牌生产费用，定牌生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应当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定牌生产数量和交易总额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预期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合同的有效期为 2003 年 11 月 1 日-2004 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现有资产将全部转入桦林佳通，此项关联交易也将自然终止。

2. 商标使用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根据该合同，安徽佳通授权公司在斜交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 1415580 的“兰威(RUNWAY)”商标，在全钢子午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 1569996 的“佳安”商标及商标号为 1107977 的“路得金”商标。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销售网络托管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和佳通投资三方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销售网络安排协议》。根据该协议，桦林股份将托管原由安徽佳通控制，后转为佳通投资持有的销售网络，并且通过该网络优先销售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 70% 的产出，桦林股份对该网络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决定权；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桦林股份可以优先购买该网络。

桦林股份托管销售网络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佳通轮胎的销售渠道优势，增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在最大限度上减少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的影响，同时还可以消除目前存在的与安徽佳通定牌生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桦林股份的利益。

4. 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了本次资产置换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资产置换差价 46,591.97 万元将形成桦林股份对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5. 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

桦林股份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起逐步恢复生产,在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中,收取了部分款项,用于采购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如下:

(1) 定牌生产与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安徽佳通	委托加工、定牌生产	市场价格	协议价	51,702,848.02
安徽佳通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7,706,301.53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937,480.92

(2) 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金额	百分比%
预收帐款: 安徽佳通	48,407,667.82	96.75
合计	48,407,667.82	96.75
应付账款: 安徽佳通	7,706,301.53	4.10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937,480.92	0.50
合计	8,643,782.45	4.60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桦林股份的资金、资产被佳通投资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桦林股份为佳通投资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福建佳通与桦林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要资产将是福建佳通 51%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构成桦林股份潜在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1). 定牌生产

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8月18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福建佳通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许可使用的部分轮胎产品。福建佳通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

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目前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随着销售网络转移给佳通投资后，该项关联交易将终止。

(2).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福建佳通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福建佳通分别与安徽佳通签订了 1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在合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第 12 类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但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 6 个注册号分别为 1551463、1551461、1551462、883541、883540 和 1551464 号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期限截止日均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签署的《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同意促使安徽佳通和/或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部分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于上述其他已无偿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商标，新加坡佳通将促使商标持有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3). 关联方担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佳通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由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99 年建莆田字第 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其中 1,3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 月 28 日,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洲湾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湄字第 02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其中 45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由福建佳通提供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4)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3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5)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6)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01年莆营工流贷字第019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4年9月24日，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2003年2月27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城厢字第0203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实际的提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4年2月26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8)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2002年9月30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莆营工流贷字第017号)，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5年9月29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9)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2002年11月25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城厢字第1109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5年6月25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0)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2002年12月20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城厢字第1205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4年3月19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1)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分别于2002年12月20日、2003年1月24日签署了二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湄洲字第0079号及2003年湄洲字第0004号)，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2005年12月19日与2006年1月23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2) 福建佳通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O-2000-02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2003年3月31日到2005年3月31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2003年4月28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莆营工流贷字第021号)，借款金额为2,9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6年4月27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4)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2003年6月11日签署了一份《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湄洲字第0025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5年6月10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5)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2003年9月25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城厢字第0903号)，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10年9月25日，1,4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10年9月29日，1,6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10年3月25日，2,5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9年9月25日，2,5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9年3月25日，2,5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8年9月25日，2,5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8年3月25日(后五笔贷款尚未提取)，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6)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城厢字第0806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06年8月27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2003年6月17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城厢字第0602号)，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5年6月16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8)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2003年9月18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湄洲字第0037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6年9月15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9)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2003年8月5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建莆国贷外字第005号)，借款金额为150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4年2月4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0)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2003年9月18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建莆国贷外字第008号)，借款金额为50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4年3月17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2003年9月25日签署了二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建莆国贷外字第009号及2003建莆国贷外字第010号)，两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均为100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均为2004年3月25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2)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2003年11月11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7 号),借款金额为100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4年11月11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3)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2003年11月18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200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2004年11月18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根据有关决议,安徽佳通为福建佳通向工行莆田市支行申请的本外币6亿元贷款、向中行莆田分行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以及向建行莆田市分行申请的等值7亿元本外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佳通为上述融资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 关联方采购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仍可能将与部分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等因正常的供销关系发生关联交易。

(5). 技术提供

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轮胎生产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安徽佳通出具的《专有技术承诺函》,承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无偿使用安徽佳通的部分半钢子午胎类、全钢子午胎类以及斜交胎类的专有技术。除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外,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对于技术研发中心今后发生的费用将由包括福建佳通以及新加坡佳通属下的其他轮胎生产企业按照各自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对于该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

(6). 欠款

截至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对其股东新加坡佳通有金额为1,598,040.52元的欠款。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款项系新加坡佳通为福建佳通代

垫进口设备开证之手续费。

(7). 资产转让

根据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书》，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福建佳通购买福建佳通从事斜交胎生产的部分资产，购买价款根据转让时转让资产的净现值确定。意向书约定，受让方应当在转让资产交付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购买价款付至转让方的帐户。根据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设备清单，转让资产中的制层机、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等设备的原值为 18,373,591.54 元，净值为 15,565,185.34 元；帘布筒运车、小卷运输车等的原值为 84,721.00 元，净值为 84,721.00 元，运费共计 142,640.00 元，出售价格总额为 15,792,546.34 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5,707,053.16 元资产转让款尚未偿还和关联方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等情况外，未发现福建佳通的资金、资产被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佳通的承诺，新加坡佳通等关联方在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时，若关联方要求，则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福建佳通为自己银行融资而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情形外，未发现福建佳通为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总体原则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桦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已分别作出承诺，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桦林股份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承诺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桦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销售和采购

根据《框架协议》，桦林股份将托管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销售网络，组建桦林股份独立的销售部门，将安徽佳通在上海的销售人员（即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的销售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人员转入桦林股份；销售网络所涉各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将安徽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的销售住厂办并入福建佳通的销售部门，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福建佳通。上述措施实质上赋予了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自主销售的权利，可以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桦林股份利益的可能性。

在采购方面，福建佳通将成立自己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拥有自主的选择权，既可以利用佳通轮胎的采购渠道，借助其统一的集团采购优势，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不受佳通轮胎统一采购政策的约束；对于从关联方的采购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上述措施可以保证福建佳通在采购中的独立性，其采购行为不依赖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将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关联方不能通过上述渠道干预桦林股份的业务经营。

（三） 知识产权

根据《框架协议》，为了确保福建佳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新加坡佳通将协助福建佳通建立福建佳通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自有、自用等。对于福建佳通目前还在使用的属于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关联方将无偿转让一部分给福建佳通，其余的允许福建佳通无偿使用20年。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转让所产生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关联方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保证交易和价格规范、公平、合理。

上述措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福建佳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 担保

在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安徽佳通等关联方在其向银行贷款时提供了大量担保。可以说，福建佳通的发展离不开关联方的支持。

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对福建佳通的担保处理如下：新加坡佳通承诺不因

福建佳通此次股权变动而终止对福建佳通现有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并承诺在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桦林股份是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对于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在关联方要求的情况下,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根据《框架协议》,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的国家定价;(2)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应参照同等地区或周边地区内与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价格,并在该等市场价格增减一定比例的幅度内确定价格;(3)如无法获得上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参照,双方同意定价不得超过同期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的价格。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并且关联企业将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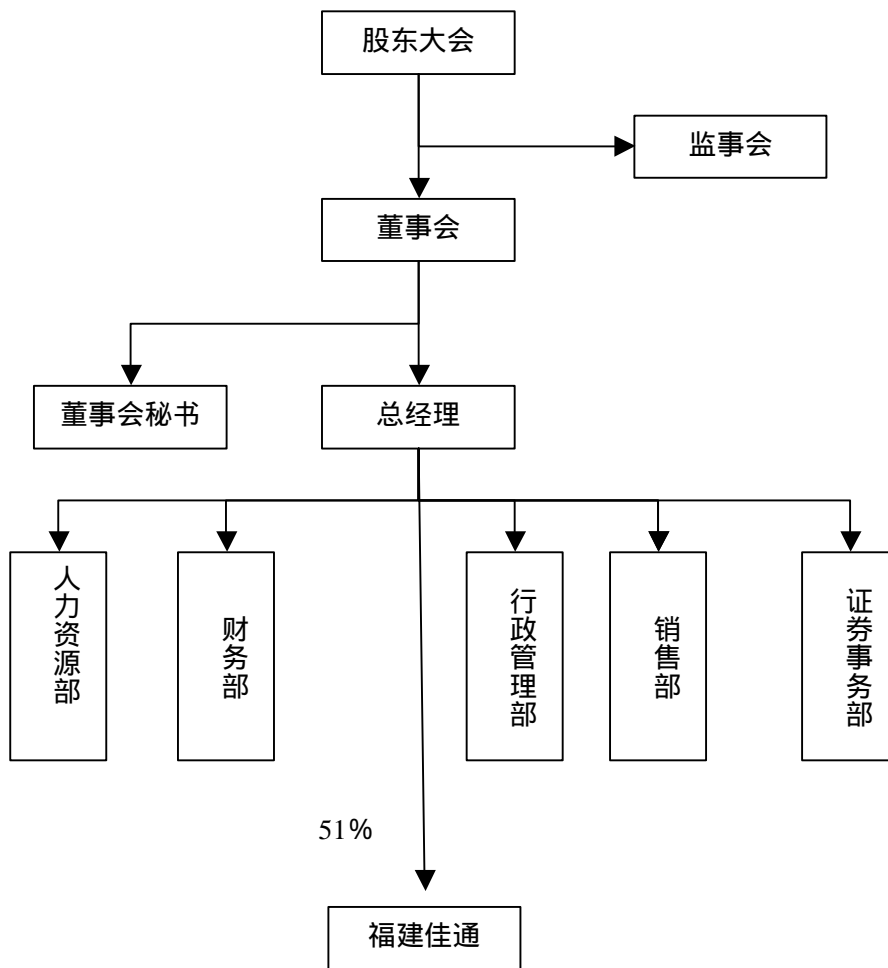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劳务提供、互相担保、商标许可协议、应收应付账款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桦林股份已经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而且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各机构职能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桦林股份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公司日常管理部门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招聘、资源开发以及公司人才培养计划。

2、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信息披露、证券管理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置换后的有关辅导工作。

（2）配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3）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负责跟踪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为董事会、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使公司股票保持较高信誉。

3、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对外接待与法律事务以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

4、 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会计、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独立完整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完成公司财会工作，并将有关财务报表上报给总经理和相关部门。

(2) 真实、完整地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3) 保证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处理好企业的资金使用，每月做好资金预算和成本分析、控制建议等工作。

(4) 在提高财务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

(5)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配合公司需要逐步改善财务运营状况。

5、 销售部

负责托管佳通投资的整个销售网络，并对该网络进行管理、运营以及建设；负责分配各销售中心的产品供应，调度各生产单位的销售，确保福建佳通通过本销售网络的销售量不低于其产出的 70%。

二、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根据桦林股份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桦林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桦林股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来自佳通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 6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进入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董事情况：

吴庆荣先生，47 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投资董事，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总经理兼董事，桦林股份董事长。

李怀靖先生，39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佳通投资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桦林股份副董事长。

林榕镇先生，53岁，国籍：中国台湾，大学学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

杨一培先生，57岁，大学学历，国籍：中国台湾。现任安徽佳通董事。

廖玄文先生，52岁，国籍：中国台湾，硕士，现任安徽佳通轮胎总经理，安徽佳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陈应毅先生，35岁，国籍：马来西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加坡高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传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情况：

管增龄先生，59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合肥橡胶厂副厂长，安徽合肥橡胶工业公司综合办主任，安徽轮胎厂总经济师兼供销公司总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安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寿惠多女士，40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见智先生，60岁，大学学历，曾任牡丹江桦林橡胶厂(后为桦林集团)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市长助理，黑龙江天懋集团公司总策划，安徽佳通高级顾问、副总经理兼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总经理。

黄文龙先生，39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曾任新

加坡张代彪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新加坡特许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会计师，安徽佳通副总会计师，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长龄女士，42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包头钢院教师，北京大钟寺饭店经理，中国科协翻译，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内销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李玉城先生，54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学历；曾任贸元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职员，兰州佳通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佳通红旗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采购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陈亮先生，30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组投资顾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副主任、投资部主管，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董事助理，现任桦林股份董事会秘书。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由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董事将改由桦林股份派出。但为了保证福建佳通的正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桦林股份将本着管理层连续稳定的原则，使福建佳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仍在同一管理层下持续经营，原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维持不变，桦林股份将吸收这部分人员，并以桦林股份的名义再派往福建佳通。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福建佳通的经营管理能力，桦林股份还将考虑增派一些具有多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到一线管理队伍中去，并积极督促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建立健全对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与评价，董事会将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聘用。

三、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拥有福建佳通5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桦林股份拟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对福建佳通的控制：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由桦林股份替代新加坡佳通向福建佳通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将改组福建佳通的董事会, 以使桦林股份派出的董事人数超过全部人数比例的 1/2 ;

(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计划在征得新加坡佳通同意的条件下, 将选择适当时机和方式扩大对福建佳通的出资比例, 以进一步提高对福建佳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

(四)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将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通过聘请具有丰富的轮胎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 建立健全各项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管理机制, 以进一步加强对福建佳通的管理和监控。

四、 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桦林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 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总体来看, 桦林股份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 确保所有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董事选举中, 桦林股份将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桦林股份将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严格规范桦林股份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桦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桦林股份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桦林股份将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 绩效评价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建立健全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经理人员的聘任

桦林股份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 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桦林股份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

束措施：

(1) 桦林股份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2) 桦林股份已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了较明确的约束性规定，下一步桦林股份将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约束经理人员行为。

(六) 利益相关者

桦林股份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桦林股份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桦林股份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新加坡佳通对桦林股份的“五分开”承诺

新加坡佳通是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桦林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本次资产置换前，桦林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新加坡佳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经销系统，具有独立于新加坡佳通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新加坡佳通与佳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仍将保证桦林股份的“五分开”。

（一） 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独立

1. 桦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桦林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 桦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之间完全独立。

（二） 保持桦林股份资产独立

1. 桦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产权清晰。桦林股份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桦林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桦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桦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桦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桦林股份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不以桦林股份的资产为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 保持桦林股份财务独立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桦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及其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尊重桦林股份的财务独立性，不干预桦林股份的财务会计制度。桦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

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桦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4. 桦林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 桦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持桦林股份的机构独立

1. 桦林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职能部门与桦林股份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对桦林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桦林股份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桦林股份的经营管理独立性。

（五） 保持桦林股份的业务独立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桦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尽量减少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和/或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对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划，对管理层人事安排已有初步的设想，拟建立各机构均有明确的职责，能够保证该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桦林股份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新加坡佳通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将保证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九 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分析

一、 对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一) 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情况

受桦林股份委托,中鸿信建元审计了福建佳通 2000—2002 年三年及 2003 年 1 - 11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中鸿信建元出具了相应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

桦林股份以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为依据,并假设拟置入的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就由桦林股份合法持有,而模拟编制了桦林股份备考会计报表,北京永拓接受委托对该备考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政审字[2004]第 002 号)。

(二) 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桦林股份根据资产置换方案,以福建佳通经审计的 2000—2002 年及 2003 年 1 - 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假定置换资产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按照谨慎原则编制了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盈利预测。北京永拓接受桦林股份委托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

为了本次资产置换,福建佳通编制了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盈利预测。中鸿信建元受托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2 号)。

二、 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永拓审计,桦林股份资产总额为 109,69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3.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而根据备考合并资产

负债表，桦林股份 200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52,087.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40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58 %。

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资产、负债总额均大幅度上升，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没有提高，桦林股份的负债水平、财务结构是合理的，不会损害桦林股份及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理由如下：

(1) 桦林股份以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拥有的权益性资产进行资产置换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桦林股份净资产并未因本次资产置换而减少。而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置入资产的价格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桦林股份的实际支付能力，以评估值的 74.85% 为基准，因此不会损害桦林股份及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虽然桦林股份负债总额大幅度增加，但桦林股份拥有和控制的资产总额亦大幅度增加，并且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 - 11 月份连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根据桦林股份备考合并报表（详见北京永拓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计算，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2003 年 11 月底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6%、88.56%、79.76%、69.58%，呈逐年下降趋势。

(3) 桦林股份资产置换后的负债是因公司的生产规模决定的。轮胎企业一般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并且相当一部分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我国轮胎行业近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60—70% 之间。因此，资产置换后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轮胎企业的行业特点。

2000 - 2002 年国内轮胎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企业/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行业平均	65.07%	65.52%	67.45%
除桦林股份外的其他轮胎类	65.72%	72.68%	69.88%

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包括桦林股份在内的轮胎类 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68.58%	70.73%	66.68%

【注】数据来源：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究开发部《轮胎制造业投资分析报告》，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二） 关于资产质量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3%、10.29%、55.04%、1.04%。从构成比例来看，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占大部分，符合轮胎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少的特点。

桦林股份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4.11%、49.54%、25.25%，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为 1 年内的占 99.56%，1—2 年的占 0.44%，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的销售欠款，经个别认定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长期投资为 25,946.5 万元，主要是对福建佳通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形成的合并价差，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分 40 年摊销，以后每年将因此摊销 648.66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的利润。但鉴于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较强，该项摊销并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桦林股份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均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投入，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设备成新率较高，目前均正常运转。因此，桦林股份拥有的固定资产性能优良，状况良好。

（三） 关于偿债能力

由于轮胎生产行业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公司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负债结构。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44.50%，主要为生产线建设期间形成的建设贷款，还贷期较长。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12，符合行业特点，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长期负债的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长期偿债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盈利能力分析

（一） 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呈稳步上升的发展趋势。备考会计报表显示，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 - 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5.79 万元、58,970.41 万元、90,748.48 万元和 117,939.76 万元，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净利润也同时增加，分别达到-2,475.22 万元、369.55 万元、4,110.21 万元和 5,028.97 万元。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公司 2002 年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17.15%，超过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 2002 年年报统计，200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桦林股份）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4%）。

中国轮胎业面临着巨大发展机遇，同时存在融入世界轮胎制造业的比较竞争优势。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国民 GDP 和人均收入稳定增长，汽车产业和公路交通健康成长必将带动国内轮胎业的持续稳定地增长；中国的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度日益加深，中国的生产效益和低成本竞争力日益提高，国产轮胎进军国际市场前景乐观。因此，桦林股份的实际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仍有望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几年，桦林股份将凭借丰富的轮胎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优势，在保证生产安全、稳定的同时，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

（二） 桦林股份（母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来源分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控股福建佳通，桦林股份（母公司）的收入将主要体现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福建佳通的投资收益，其现金流入的大小将取决于福建佳通现金分红的多寡。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福建佳通的 51% 股权，根据福建佳通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由桦林股份推荐的董事将占福建佳通全部董事

的 1/2 以上，其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通过，因此在涉及利润分配的决策问题上公司有实质决策权。

福建佳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稳定，其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桦林股份将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福建佳通的发展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红建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

据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有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入来源。

十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对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中企华接受桦林股份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现行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桦林股份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拟置换出的资产和负债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置换的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为桦林股份在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商标)流动负债等。

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了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遵循了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等操作性原则，并最终达到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分别求出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净值的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 (2) 对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主要对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长期投资单位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评估后长期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 (3) 对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 (4)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5) 对于商标的评估，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6) 负债的评估方法，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关于预提费用，评估人员对其提取的依据进行了查验，在确认提取的方法正确、依据合理的基础上予以评估。

桦林轮胎拟置换出的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2,538.47	42,538.47	41,358.06	(1,180.41)	-2.77
长期投资	2	5,189.33	5,189.33	2,089.93	(3,099.40)	-59.73
固定资产	3	54,828.67	54,828.67	61,517.96	6,689.29	12.20
其中：建筑物	5	24,791.52	24,791.52	25,666.06	874.54	3.53
机器设备	6	29,351.91	29,351.91	35,244.13	5,892.22	20.07
在建工程	4	665.99	665.99	588.51	(77.48)	-11.63
无形资产	7	4,936.89	4,936.89	6,841.43	1,904.54	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78.56	3,978.56	5,448.10	1,469.55	36.94
其它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07,493.36	107,493.36	111,807.37	4,314.02	4.01
流动负债	11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长期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净资产	14	24,736.58	24,736.58	28,990.03	4,253.45	17.19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较为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未发现明显不合理之处。本次置出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为基础，定价合理，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对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广州羊城接受桦林股份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现行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福建佳通的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所涉及的100%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资产置换的参考依据，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2003]羊评字1401号）。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福建佳通于200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100%的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的账面净资产为973,245,191.6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了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遵循了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等操作性原则。

根据广州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书》（[2003]羊评字1401号），福建佳通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的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9.8亿元。

（一） 对评估方法选取的评价

对企业100%权益价值（净资产）的评估主要有三种可选择的评估途径/方法：收益现值法、市场法和成本加和法。

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福建佳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净资产价值，为桦林股份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现值法的应用是通过估算被分析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以得出其现值的一种价值分析方法。根据资产的存在形态，企业资产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一般认为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先进技术、完善的营销网络、优良的管理经验、知名的品牌等。资产的价值是由其在未来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收益所决定，企业的价值是通过对上述各相关资产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而体现。

福建佳通历年来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的飞速发展都显示了福建佳通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可以合理预期福建佳通未来将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所以，在进行评估时，不仅需要考虑福建佳通现有有形资产的价值，还需要考虑福建佳通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运用收益现值法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比较真实地体现企业整体（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所以在评估中评估师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

同时，广州羊城运用市场法的有关数据进行比照参考来检测收益现值法得出的结果的总体合理性。市场法是利用参考公司的价值估算乘数（如市盈率等）分析被评估公司的可能的价值范围。在运用市场法时，评估师主要采用了市场通用的市盈率（P/E）指标。参考公司和基于收益现值法计算的福建佳通 2002 年的市盈率指标为 23.0 倍，基本落在国外和国内参考公司 2002 年的市盈率的范围之内，符合总体合理性的考虑。但是，由于市场法受证券市场的特征和成熟程度的影响较大，中国的证券市场尚未成熟且与日本及欧洲证券市场差别较大，因此在此次评估中市场法仅作为价值分析的参考因素。

成本加和法并不适用于对置出资产的评估。成本加和法是通过重建或替换某一相似功能资产的成本来估测该资产的价值。在运用于评估企业的权益价值时，其价值是基于企业所涵盖资产、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净值的加和。成本加和法较难把握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对企业各单项资产间的工艺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进行有效衡量。对于具有重大无形资产价值、盈利性强并拥有较好增长前景的企业，成本加和法并不是合适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福建佳通作为独立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价值估算，其价值在于福建佳通将来能为其桦林股份带来的收益，收益现值法可以更为准确地反映股东权益的现在价值，因此，采用收益现值法对福建佳通价值的评估是合适的。

（二）对评估工作中采用的基础和基本前提的评价

广州羊城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为：以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结合我国轮胎制造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福建佳通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福建佳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的。

广州羊城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本前提为：假定福建佳通在预测期间内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福建佳通提供的建议中的《桦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福建佳通重组方案》中阐述的重组方案能够得以顺利实施；所有的预测都可实现；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预测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福建佳通历史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假设福建佳通所适用的税收政策、税率、人民币利率和汇率保持现有状况；假设除另外说明，福建佳通及其所开展的业务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假设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费用发生的同一年产生；假定目前对于轮胎制造行业的法律法规将保持有效，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承诺，重组方案的实施是有保障的。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中国的轮胎制造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依托在轮胎市场上积累的经验、可使用的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以及管理优势，福建佳通自 2000 年正式投产以来，其轮胎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发展迅速。2002 年的销售收入比 2000 年增长了近 5.7 倍。在投产的第二年，即 2001 年，福建佳通实现税后盈利约 1,274 万元，2002 年的税后利润达 8,609 万元，2003 年 1 - 11 月份实现利润 10,364 万元，福建佳通过往业绩有力的说明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及增长的可能性。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的基本假设和前提是合理的、适当的。

（三） 对销售收入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福建佳通预测其产品销售收入 2003 年至 2012 年逐年增长率分别为 45.16%、41.22%、60.36%、27.5%、8.62%、2.14%。2008 年以后预测销售收入基本稳定。福建佳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安排调整生产计划，汽车工业的发展决定了福建佳通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考虑到福建佳通以往高速成长的现实，同时基于以下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所依据上述销售收入预测是基本合理的。

1. 合理的产品结构、具有规模效应的生产能力

福建佳通目前生产和销售斜交轮胎和半钢子午胎，并将在 2003 年下半年起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同时在 2004 年不再生产斜交轮胎。根据福建佳通的投资

计划，半钢子午胎的日生产能力计划在 2004 年达 33,000 套左右，全钢子午胎的日生产能力将在 2006 年达 8,000 套左右。

单位：套

	2003年底	2004年底	2005年底	2006 年 底 -2012年底
半钢子午胎	20,600	33,000	33,000	33,000
全钢子午胎	-	3,000	6,000	8,000

2. 高效的管理能力决定了福建佳通高效的生产利用率

依托福建佳通自身优秀的管理团队，目前，福建佳通两条生产线的生产利用率均为 95% 左右，考虑到设备负荷和正常运作情况、市场预期等因素，预计福建佳通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利用率从 2008 年起稳定在 90%，全钢子午胎在预测期间的生产利用率预计为 85% 左右。

3. 增长的市场需求支持了福建佳通未来销量的增长可能性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和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对轮胎销量，特别是全钢子午胎销量的上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内轮胎子午化率较低，中国政府鼓励子午线轮胎的发展；国际市场上的长期、稳定的代理商将促进福建佳通出口业务的顺利展开；与米其林等一线品牌相比，福建佳通的轮胎产品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其性能价格比在轮胎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国际市场对产自中国的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将逐渐提高，有利于福建佳通的出口业务。另外，可使用的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将促进福建佳通子午线轮胎的销售。

4. 合理的销售政策保障了福建佳通未来的销售价格的稳中有升

为适应不同车型的需求，福建佳通的斜交和子午线轮胎拥有众多不同规格和型号的轮胎产品系列。在预测期间福建佳通预计的销售单价为考虑未来原材料价格因素和不同产品系列销售量估算的加权平均价格。由于原材料价格预期将有所上升，因此相关产品的价格均有适度的提升。

（四） 销售成本预测合理性评价

福建佳通预测 2004 年至 2008 年福建佳通的毛利率为 22% - 25%左右，与历史年度的毛利率相比（14%—20%）有所提高。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销售价格较高的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和销量，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斜交胎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上，全钢子午胎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25%左右，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所依据的销售成本预测是基本合理的。

（五） 期间费用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福建佳通预测 2003 年至 2008 年的销售费用年增长率为 122.34%、173.55%、66.28%、29.8%、9.27%、2.07%，剔除 2003 年和 2004 年的非正常因素外，其余年度的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持平；管理费用 2003 年至 2008 年的年增长率为 -39.96%、43.51%、51.6%、11.73%、10.15%、9.68%，剔除 2003 年和 2004 年的非正常因素外，其余年度的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持平；2003 年、2004 年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是，根据建议中的重组方案，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上的销售将继续使用佳通轮胎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进行，在预测期间福建佳通需要承担使用该销售网络的费用，该费用预计占替换市场销售总收入的 0.5%，而以前该项费用并未包含在销售费用中，双方以销售价格扣除 5% 结算。2003 年、2004 年管理费用非正常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一定的研发费用，即根据重组方案，福建佳通在今后将预提技术开发和更新费用，该费用在预测期间预计占总收入的 0.2% 左右，而以前年度技术使用为无偿使用。

福建佳通预计于 2004 - 2006 年进一步借入约 4 亿元的资金，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计划扩大半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并与于 2003 年下半年逐步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所以在预测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将较大，为了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在预测期后期，随着销量的上升，福建佳通的现金将逐步充裕，计划逐步偿还部分借款，预计福建佳通的产权比率保持在 32% 左右，而有关利率与人民银行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相应同期银行利率相同。

基于上述考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对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合理的。

（六） 所得税税率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注册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自其第一个获利年度起（抵扣允许的亏损后）享有“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福建佳通是注册在福建省莆田市（属于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670 万美元，且从 2002 年开始累计盈利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2 和 2003 年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为零，2004 至 2006 年的税率为 7.5%，2007 年开始正常纳税，所得税率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对福建佳通所得税税率的预测并无不妥。

（七） 对资产性支出和折旧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福建佳通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生产线的新建和扩大生产能力的支出、与新建和扩大子午胎生产线相配备的新建厂房支出以及更新现有厂房、机器设备和办公、运输和其他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工程建设计划和会计政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所依据的资本性支出和折旧的预测是合理的。

（八） 对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评价

评估师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是以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务资本成本的加权平均。

评估师在确定权益资本成本时以生产销售汽车轮胎产品的上市公司为参考，并结合福建佳通的目标杠杆比率和实际税率因素，确定了福建佳通的 Beta 为 1.0，同时，将无风险利率确定为 3.1%；将市场风险回报升水确定为 10.7%；另外在考虑了企业自身风险之后，评估师又追加了 4.0% 的企业自身风险，并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估算得出的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17.3%。评估师采用评估基准日五年期的企业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8% 作为福建佳通的税前债务资本成本。考虑了福建佳通 15% 的所得税率，评估师确定福建佳通的税后债务资本成

本为 4.9%。

在综合考虑了福建佳通的目标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务资本成本后，评估师最终确定福建佳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3.3%。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在选取无风险利率时以 5 年期中国的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为基础方法适当，在确定市场风险回报时以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从市场步入稳定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两个证券市场的回报率为基础，我们认为确定市场风险回报方法并无不当，另外，评估师还追加了福建佳通自身的风险回报率，体现了一定的审慎性；在选择债务成本时，以同期长期贷款利率为参考；综合上述考虑，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在确定折现率时的方法并无不当。考虑到福建佳通快速的成长性、良好的销售能力、以及极具优势的生产规模和管理层多年的轮胎行业经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确定福建佳通 13.5% 的折现率并无不当。

根据新加坡佳通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与桦林股份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桦林股份置入的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价格以广州羊城在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标的所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折让 25.15%，即本次置入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总价款为 75,582.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对福建佳通评估假设的前提较为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以收益现值法对福建佳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的选用较为适当。本次桦林股份置入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价格在以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置入标的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折让 25.15%，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桦林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一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桦林股份已经对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划：

一、 制订了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规模、技术、人才、管理优势，根据轮胎市场的阶段性的发展需求，重点发展全钢和半钢子午胎系列，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子午化的需求。通过自建、收购等经营方式，加快对轮胎产业的投入，迅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 明确了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三年内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各项准备，通过自身调节的手段扩大生产规模。目前福建佳通斜交胎日生产能力为 4,200 套，半钢子午胎日生产能力为 15,000 套，全钢子午胎小量试生产，2003 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13 亿元左右。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速度，重点在 2004-2006 年投资发展市场前景好、利润率高的全钢与半钢子午轮胎，逐步削减国内目前供大于求成熟的斜交胎品种，在 3 年内根据市场的发展，将全钢子午胎日产能提升到 8,000 套，年产能达到 280 万套，半钢子午胎系列日产能达到 33,000 套，年产能迈向 1,000 万套，从而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提高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与盈利带来有力保证。另外，公司将调整销售结构，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拓展外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 为了配合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桦林股份还在产品开发、人员扩充和培训、技术开发与创新、市场开发、业务与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制订了较为详细的计划。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制订的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充分考虑到了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所拟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切实、可行。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佳通涉及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02年5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2000年至2002年3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福建佳通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2002年10月向福州海关支付1,700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福建佳通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2002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36,224,060.00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2002年10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5,806,643.97元、增值税6,354,392.94元（共计12,161,036.19元），并直接从福建佳通支付的保证金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年6月福建佳通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福州海关于2003年8月18日向福建佳通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2003）福关告字第21号），福州海关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对福建佳通处以1,220万元的罚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海关处罚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福建佳通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上述事项外，福建佳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桦林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除本次资产置换外，桦林股份在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的最近12个月内

发生了以下较为重大的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关联交易处理协议》，该交易构成了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桦林集团以其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其欠桦林股份的债务，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2. 桦林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的股权，即在该公司投入的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承诺在《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五日内全部偿还其拖欠桦林股份的金额为 2,950 万元的债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尚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处置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股权，桦林股份继续保留直接要求桦林集团偿还 2,950 万元的权利。
3. 桦林集团承接了桦林股份农用胎分厂的所有资产，并且受让公司除应收账款、存货合计 15,000 万元以外的公司帐面的其余流动资产，桦林集团承接的资产总计为 22,213.84 万元；承接了公司除银行债务、应付供应商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000 万元以外的债务总计为 67,276.28 万元。
4. 桦林股份依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一《商标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了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现商标所有权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除了上述交易和本次资产置换外，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四、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启动资金来源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启动资金将

通过向银行或佳通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五、 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监事会已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平性、及是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桦林股份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桦林股份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桦林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将有利于桦林股份长远发展”。

六、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的三位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和黄显瑶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决议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本应回避表决，但为了保证董事会表决的有效性，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前都本着诚信和“三公开”的原则发表了声明，在表决时客观公正地参加了表决。

（二）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主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连续亏损三年，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合理，仍以斜交胎为主，即使赢利也是微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而福建佳通正在淘汰斜交胎，大力发展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经济效益稳定并将迅速提升。置入的资产能够使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并且能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对股东良好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同业竞争事宜

在审阅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文件资料时，我们看到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同业的资产置换，客观上存在着同业竞争，但我们注意到置换后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主要措施有：新加坡佳通计划首先是对桦林股份实施整体资产置换，将部分优质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以期恢复桦林股份的融资能力；其次，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监管机关认可的融资方式，争取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类企业一次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有关关联交易事宜

我们注意到：新加坡佳通统一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其下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也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的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置入的资产能够做到“五分开”、以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本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经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廖玄文先生委托董事长吴庆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应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桦林股份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桦林股份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桦林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本项交易有利于桦林股份长远发展,符合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在本着诚信与“三公开”的原则发表声明后参与了上述会议议案的表决。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尚需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新加坡佳通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尚需商务部正式批准。

四、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尚需福建佳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转让办理变更登记。

十四 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评价

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评估价值客观、公允。

二、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资产置换后，针对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销售网络托管”方案加以解决。新加坡佳通已做出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类企业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针对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因正常经营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桦林股份已有较为明确的安排，拟采取的公司治理的措施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业务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四、 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稳定，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亏损势头将得到有效遏制。

五、 对本次资产置换可能存在的风险，桦林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客观评判。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五 备查文件

1. 《资产置换协议》
2. 《框架协议》
3. 《商标转让协议》
4. 《专有技术承诺函》
5. 《销售网络托管协议》
6. 新加坡佳通与桦林的相互保密协议
7.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审计报告》
8.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审计报告》
9.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备考审计报告》
10.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15.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16. 桦林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17. 桦林股份关联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参与表决的声明
18. 桦林股份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确认函

19. 新加坡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0. 福建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1. 新加坡佳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2. 新加坡佳通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3. 相关中介机构与佳通签订的保密协议和自查报告
2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25.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电 话：0453 - 6306948

联系人：陈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 话：021 - 62580818

联系人：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3、报纸

2004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审阅了与此有关的协议及相关资料，并对该等文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决议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本应回避表决，但为了保证董事会表决的有效性，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前都本着诚信和“三公开”的原则发表了声明，在表决时客观公正地参加了表决。

二、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主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连续亏损三年，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合理，仍以斜交轮胎为主，即使赢利也是微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而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正在淘汰斜交轮胎，大力发展全钢丝载重子午线轮胎和轻卡乘用车子午线轮胎，经济效益稳定并将迅速提升。置入的资产能够使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并且能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对股东良好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同业竞争事宜

在审阅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文件资料时，我们看到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同业的资产置换，客观上存在着同业竞争，但我们注意到置换后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主要措施有：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计划首先是对本公司实施整体资产置换，将部分优质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以期恢复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其次，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监管机关认可的融资方式，争取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类企业一次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有关关联交易事宜

我们注意到：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统一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观上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其下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也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的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置入的资产能够做到“五分开”，以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04年1月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邮政编码：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5298-5566

传真(Fax): 86-21-5298-5577/55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whuang@fangdalaw.com

Writer's Direct Dial: 0086-21-5298-6999

Your Ref:

Our Ref: 03CF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可以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提供法律意见。现本所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股份”）的委托，作为桦林股份以其全部的资产连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资产置换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决策、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除中国法律问题以外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所必需的所有基础性资料，对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与资产置换协议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的保证，即他

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4.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简称“《通知》”);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6.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
7. 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文件,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资产置换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桦林股份

1.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系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和黑体改复[1993]503号文的批准，于1993年6月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桦林股份原名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2千万元，1997年8月桦林股份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37号文批准，桦林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亿2千万股，并于1999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8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03年12月5日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109号），根据该等商务部批复，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持有桦林股份15107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4.43%，成为桦林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桦林股份亦被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并已向桦林股份签发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号）。
2.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现持有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法定代表人为吴庆荣，企业类型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3.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的设立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桦林股份自发行上市后依法进行了历年的工商年检，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桦林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桦林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交易，没有发现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停牌、摘牌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具备作为本次资产置换一方当事人的资格。

(二)新加坡佳通

1.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佳通于1993年7月17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

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Grandtour Tyre Pte Ltd)。新加坡佳通的公司注册号为“199304649R”，其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2.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注册资本 3 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欧思礼坡 9 号欧思礼大厦 #01 - 02。新加坡佳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中国轮胎制造及相关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和半钢子午胎、斜交胎、飞机轮胎、摩托车胎、尼龙帘子布。
3.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作为福建佳通的股东，持有福建佳通 100% 的股权，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是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权益。
4.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新加坡佳通的法律顾问新加坡黄秋声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新加坡佳通存在根据新加坡佳通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加坡佳通承诺其在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佳通具备作为本次资产置换一方当事人的资格。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1. 桦林股份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2. 新加坡佳通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3. 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加坡佳通向桦林股份转让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的决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桦林股份与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新加坡佳通的法律顾问黄秋声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佳通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生效，还需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

1.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批准；
3. 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批准；和

4. 商务部对于福建佳通的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实质要件

(一)资产置换协议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就本次资产置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置换协议》”)。《置换协议》约定,由桦林股份以其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作为对价,置换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的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合称为“置换资产”)。该等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均以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各自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下称“交易差价”)计作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置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及方式、置换资产的交割期限和方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置换协议》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亦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协议生效的障碍或使协议成为无效。

(二)资产评估报告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羊城”)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置入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羊城评字第 1401 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企华”)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合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拥有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8,990.03 万元,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041.2 万元。

(三)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以下简称“《桦林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鸿信建元”)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以下简称“《福建审计报告》”)(以下《桦林审计报告》和《福建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北京永拓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永咨字(2004)第 001 号),中鸿信建元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

(2004)第 2002 号)

(四)桦林股份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的上市条件

1. 桦林股份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将直接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福建佳通目前主要从事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该等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亦未超越桦林股份的经营范围。因此，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生产经营仍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桦林股份的股本总额没有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桦林股份的股本总额仍为 34,000 万元，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3. 桦林股份的股权结构没有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桦林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38,431 户，持有桦林股份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总数为 36,865 户，本次资产置换后，该等股东人数应不少于一千人，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关于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的要求。
4. 同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的要求。
5. 根据桦林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了由于桦林股份的现有设施每年缴纳的超标排污费以及桦林股份由于历年亏损而欠缴的税款而形成的税务滞纳金（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并经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已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欠税以及税务滞纳金的支付义务）外，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桦林股份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能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该等保持独立性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独立性”。
7. 桦林股份 2001 年和 2002 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 年 1-9 月亏损为 463,933,583.79 元。2003 年 11 月 27 日，桦林股份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风险提示的公告》，预计全年仍将亏损，桦林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发审委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置换方案的批准、桦林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商务部对于福建佳通股权转让的批准（以下合称“尚未取得的批准”），因此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置换资产交割日推迟，导致桦林股份在 2004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根据证

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桦林股份将终止上市。

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桦林股份存在其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如果桦林股份能够在2004年上半年度扭亏为盈，则桦林股份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桦林股份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等业务。由于福建佳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以子午胎为主，斜交胎为辅的业务结构，本次资产置换后，该公司并未增加新的斜交胎生产能力，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福建佳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过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安排福建佳通将不存在由于不具备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桦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将控股福建佳通。福建佳通已与新加坡佳通签订了《框架协议》；桦林股份已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投资”）、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签订了《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福建佳通拥有自己直接的客户、经销渠道，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资产置换的债权债务及其他安排

1. 债权债务安排

- (1) 根据《置换协议》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全部债权随其资产转至新加坡佳通名下，并将由佳通投资设立的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称“桦林佳通”）承继；
- (2) 根据《置换协议》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全部债务转至新加坡佳通名下，并由桦林佳通承继；

- (3)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转让上述债务已取得其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 683,553,304.55 元，占其全部债务总额的 82.60%。根据桦林股份财务部门的统计，桦林股份有金额为人民币 38,991,172.03 元（其中金额为人民币 27,583,375 元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三年）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经桦林股份确认，其间，桦林股份与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并无任何进一步的业务往来，且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桦林股份就逾期债权提出主张要求桦林股份清偿。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已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桦林股份或逾期债务的承接方清偿逾期债务。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拟发出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届时桦林股份的债权人可根据公告的内容处理其对桦林股份的债权。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根据《置换协议》中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的约定，由桦林股份承担连带保证的付款责任。如果桦林佳通和/或桦林股份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只有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桦林股份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新加坡佳通方承担还款责任。

2. 人员安排

- (1) 根据《置换协议》的相关规定，桦林股份除保留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人事关系于桦林股份外，其他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桦林股份全部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桦林股份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负责进行安置。
- (2)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桦林股份首届二次员工代表大会的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与本次资产置换议案，具体决议如下：(1)本次资产置换将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桦林股份继续保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在内的人员，即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因资产置换发生变化；(2)其他与转出桦林轮胎股份的资产有关的在册员工(包括所有生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与该等转出资产有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如有)、下岗及待岗职工(如有)的养老、医疗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

3. 交易差价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的价格，以经中企华评估的该等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经资产置换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价格为 28,990.03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入资产的价格，以经广州羊城评估的该等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经资产置换双方协商，置入资产价格

为75,582.00万元。据此，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差价为46,591.97万元，根据《置换协议》，该等交易差价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 (1) 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双方同意，桦林股份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的款项：
 - (i) 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新加坡佳通有权将置换资产差额产生的债权转化为对桦林股份的持股权；
 - (ii)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向新加坡佳通定向增发桦林股份的股份；
 - (iii)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上述负债；
 - (iv) 利用福建佳通的分红偿还上述负债。

- (2) 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负债的还款期间：桦林股份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自主决定分期向新加坡佳通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或者在政策允许、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只有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会通过以下第(iii)项所述之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 (i) 桦林股份以应付账款的方式挂账；

 - (ii)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当政策允许时，新加坡佳通有权将交易差价转化为其或者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性公司对于桦林股份的持股权，但是有关债转股的程序必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过必须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 (iii) 只有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期限内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会通过以下本项所述之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现金来源由以下两种方式：(a)以银行贷款方式；(b)以桦林股份以其从福建佳通获得的分红的40%用来偿还其对新加坡佳通的上述应付帐款，直至全部还清为止。如果桦林股份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则其每年偿还的现金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福建佳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比例有限。桦林股份将根据福建佳通的经营状况决定贷款规模，为保障桦林股份的正常经营，桦林股份将依据自身在福建佳通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优势要求福建佳通进行分红。

4. 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换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03年11月30日，而实际的置换资产交割日必然在取得全部的尚未取得的批准之后，因此评估基准日与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必然有一定时间间隔，在该等时间间

隔中，双方就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亦作出了安排：

(1)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盈亏处理

对置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盈利，均由相应的置换资产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资产变动

(i)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双方均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置换资产，除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置换资产进行交易或财产处置外，不得对置换资产作出其他处理；

(ii)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就置换资产的实质性部分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财产处置均需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如果由于非正常经营致使一方置换资产减少、增加或者由于本项所述的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交易或处置致使一方置换资产减少、增加，双方应于置换资产交割日进行确认；

(iii)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置换资产（含负债）发生的置换资产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换资产交割日的资产（含负债）的帐面值为准，由资产受让方承继。

(3) 对于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给新加坡佳通的交割日（即新加坡佳通开始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日”）与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给桦林股份的交割日（即桦林股份开始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交割日”）可能存在时间顺序上的先后，双方一致同意就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即置出资产交割日与置入资产交割日的合称，下同）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确认：

(i)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的盈亏与资产变动均需经双方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共同确认后确定；

(ii) 如果置换资产出现盈利或者由于资产变动而使置换资产增加，则该等盈余或增加由置换资产转让方所有，置换资产转让方可以选择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当日向置换资产受让方收取现金或者计作其对置换资产受让方的债权。如果置换资产出现亏损或者由于资产变动而使置换资产减少，则该等亏损或减少由置换资产转让方承担，置换资产转让方可以选择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当日以现金补足置换资产受让方或者计作其对置换资产受让方的债务；

- (iii) 如果双方未选择以现金结算方式处理时间在先的置换资产交割日出现的盈亏、资产变动，双方将在较后的置换资产交割日对置换资产的盈亏与资产变动进行最终的确认，并对两个置换资产交割日确认的结果进行抵冲。如果由于上述抵冲，形成置换资产的一方相对于对方的负债，负债方应于较后的资产交割日当日向对方以现金补足。如果负债方无力于较后的资产交割日当日以现金补足，则计作该负债方相对于对方的负债；
 - (iv) 如果上述第(iii)项所述之负债方为桦林股份，则相应增加由于置换资产的差价而形成的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如果负债方为新加坡佳通，则相应减少由于置换资产的差价而形成的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 (4) 评估基准日到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置换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余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5. 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 (1) 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新加坡佳通，即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新加坡佳通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2) 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桦林股份，即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桦林股份享有和承担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3) 尽管有前述第(1)项与第(2)项的约定，新加坡佳通和桦林股份一致同意，在满足《置换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置入资产交割日迟于2004年4月1日，双方同意于2004年4月1日进行协商以确定桦林股份是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置入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如果双方一致认可，则桦林股份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相应地新加坡佳通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置出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
- (4) 对于置换资产交割日的时间前后而作出的托管安排。双方约定，如果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新加坡佳通将置入资产委托给桦林股份管理，由桦林股份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该等托管期间，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桦林股份享有。

6. 生效与解除：

- (1) 《置换协议》应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生效：
 - (i)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ii) 经证券主管机关审核通过以及除证券主管机关以外的其他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如需）；
 - (iii) 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批准。
- (2) 协议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 (i)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可履行，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协议解除；
 - (ii) 鉴于本次资产置换是为了挽救桦林股份并力争避免其退市，如果本协议生效时，桦林股份已经终止上市，则本协议应自动解除；
 - (iii)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当密切配合并采取一切行动将其已经受让的全部或部分置换资产返还给转让方。双方务必确保置换资产恢复到置换资产交割日前的状态，如果一方不能进行该等恢复的，应当就不能恢复造成对方的损失，向对方履行赔偿责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上述债权债务及其他安排的处理合法有效，不会因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产生侵犯债权人及员工权益的情形，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法定义务的履行

- (1)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就本次资产置换达成初步意向后，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桦林股份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服务，并在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合同中列明了相关的保密条款。
- (2) 桦林股份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形成了决议。桦林股份全体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责任，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桦林股份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依照《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资产置换是依法进行，由桦林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具备了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要件。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资产置换前，桦林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新加坡佳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经销系统，具有独立于新加坡佳通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新加坡佳通与佳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在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仍将保证桦林股份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独立

- (1) 桦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桦林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 (2) 桦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之间完全独立。

2. 保持桦林股份资产独立

- (1) 桦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产权清晰。桦林股份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桦林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桦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桦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 (2)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桦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桦林股份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不以桦林股份的资产为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债务提供担保。

3. 保持桦林股份财务独立

-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2) 桦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及其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尊重桦林股份的财务独立性，不干预桦林股份的财务会计制度。桦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桦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4) 桦林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 (5) 桦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持桦林股份的机构独立

- (1) 桦林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职能部门与桦林股份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对桦林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桦林股份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桦林股份的经营管理独立性。

5. 保持桦林股份的业务独立

-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桦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尽量减少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和/或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经营

1.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直接持有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子午胎，属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行业。桦林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主营业务并没有发生改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五)款第 1 项）。
2. 根据桦林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前以及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均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3. 根据福建佳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过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安排将不会对福建佳通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福建佳通作为轮胎的生产和制造企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轮胎企业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而且目前福建佳通的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企业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为了保持福建佳通在采购、销售、人事等方面的独立发展，尽可能地减少、避免与新加坡佳通以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签署了《框架协议》，就资产、知识产权、采购、销售、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以及同业竞争的避免和关联交易的减少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一)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概述

作为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目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控制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佳通”）、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称“银川佳通”）、银川佳通长城轮胎公司（以下称“银川长城”）以及桦林佳通（以下合称“关联轮胎企业”）。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标是将上述关联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桦林股份。但是由于

桦林股份目前尚不具备收购上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因此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确认，新加坡佳通所在集团（以下称“佳通集团”）在境外拥有一家从事轮胎生产的企业的78%的股权，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目前所生产的轮胎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与斜交胎。由于福建佳通只出口少量的斜交胎并且计划在2004年上半年内停止生产斜交胎，桦林股份目前的半钢子午胎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桦林股份的斜交胎自佳通投资于2003年7月13日通过拍卖获得桦林股份的44.43%股权的购买权后没有出口，因此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只有在半钢子午胎的制造与福建佳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在斜交胎的制造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股权已于2003年10月28日完成招标出售程序，不日将完成所需的法律和股权交割手续，转让给与佳通集团无关的第三方。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佳通集团将不再持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任何股权，届时，佳通集团的境外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桦林股份、福建佳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2. 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2003年9月12日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共同签署了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双方各自尽量避免产生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并提出了关于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前述最终目标的设想。在最终实现前述预定目标后，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已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以及由安徽佳通、佳通投资及桦林股份签署的《框架协议》附件三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对于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1) 销售客户的划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协议》中，双方将轮胎的销售市场分成境内轮胎配套市场、境内轮胎替换市场与海外市场。

(2) 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与海外市场的销售

对于轮胎配套市场，双方将依据“福建佳通轮胎配套市场销售客户明细与区域”，由福建佳通与汽车配套厂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福建佳通有权自主进行市场拓展、客户培养，新加坡佳通应当促使关联企业在轮胎的配套市场的业务领域，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与福建佳通的配套市场客户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对于新

开发的客户，在客户认同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海外市场销售的操作参照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进行。

(3) 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

(i) 销售网络的转让与托管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全部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与日后由佳通投资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均托管给桦林股份。具体表现为，销售网络销售总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管理人员以及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

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轮胎生产企业委托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时，应按照销售网络的轮胎产品的结算价格的合理的比例支付托管费，用于补偿桦林股份代为托管销售网络的托管费用。该等费用采取每年首月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月份预收(预收的基数根据前一年的产量与相关方商定)的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ii) 轮胎替换市场销售的策略

- 市场分割原则：新加坡佳通将以就近销售的原则，划分新加坡佳通和关联企业之间的主要销售区域。
- 产品细分原则：将福建佳通与关联企业的轮胎产品在品牌、市场定位等方面逐步区分，使福建佳通发展与关联企业不相竞争的轮胎产品。
- 销售网络对于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的优先销售

如果上述措施仍不能保证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新加坡佳通允许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福建佳通进入归属于关联企业的销售区域，并且在该等销售区域优先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使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以发挥福建佳通的产能。

(iii) 桦林股份对于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

桦林股份拥有对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即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桦林股份有权向界时的销售网络控制方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

要求：

- 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 50%；
- 中国的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的是将其在中国所有的轮胎类资产全部进入桦林股份，以最终彻底解决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只是这一目的受限于桦林股份的实际状况和当前政策法规的规定，而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网络托管方案。因此，国泰君安认为，采取销售网络托管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切实、可行、有效的，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据上，本所律师亦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如果上述方案得到完全实施，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与桦林股份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i) 桦林股份的控股股东：佳通投资，佳通投资持有桦林股份 44.43% 的股权；
- (ii) 佳通投资的母公司：新加坡佳通，新加坡佳通持有佳通投资 100% 的股权。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子公司：福建佳通，桦林股份持有其 51%。

(3)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如下：

-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7.6% 的股权，佳通投资持有其 77.40% 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5% 的股权
-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Primewell-Inoac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4)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如下：

-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80%的股权
-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95%的股权
-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井塑胶有限公司
Primewell-Inoac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5)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非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中国境内）如下：

-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佳通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 上海佳通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T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Alnery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根据新加坡佳通及其母公司 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上述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Primewell-Inoac Pte. Ltd.、 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GT Investment Pte. Ltd.、 Alnery Pte. Ltd.、 Softline (S) Pte. Ltd.、 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以及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均为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或者将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佳通投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销售网络托管安排引起的桦林股份的网络托管安排（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一）款第 2 项“同业竞争避免措施”部分内容）。

(a) 定牌生产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12月15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桦林股份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使用的全钢轮胎(包括商标注册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以及商标注册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桦林股份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如原材料价格有大幅度的变动，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调整价格。合同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4年10月31日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现有资产将全部转入桦林佳通，此项关联交易也将自然终止。

桦林股份的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桦林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b)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桦林股份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12月15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桦林股份可在协议规定的许可期限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注册号为1415580的“兰威(RUNWAY)”商标、注册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以及注册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4年10月31日止。

桦林股份的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桦林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 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桦林股份对于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对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部分(以下称“置换资产差额”)，计作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双方同意，桦林股份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自主决定分期向新加坡佳通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或者在政策允许、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只有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会通过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

(2) 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

(a) 定牌生产

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8月18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福建佳通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许可使用的部分轮胎产品。福

建佳通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

该项关联交易产生,是由于目前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随着销售网络转移给佳通投资后,该项关联交易将终止。

(b)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福建佳通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福建佳通分别与安徽佳通签订了 1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在合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第 12 类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但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佳通国际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 6 个注册号分别为 1551463、1551461、1551462、1551464、883540 和 883541 号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期限截止日均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签署的《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同意促使安徽佳通和/或佳通国际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部分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于上述其他已无偿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商标,新加坡佳通将促使商标持有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c) 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已不存在福建佳通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福建佳通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由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i) 福建佳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99 年建莆田字第 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其中 13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 月 28 日,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ii) 福建佳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湄洲湾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湄字第 0201 号),借款金

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ii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其中 45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由福建佳通提供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 (iv)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3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9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ii) 福建佳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2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实际的提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ii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ix)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城厢字第 1109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25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城厢字第 1205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二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湄洲字第 0079 号及 2003 年湄洲字第 0004 号), 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与 2006 年 1 月 23 日, 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i) 福建佳通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O-2000-02 号),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i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21 号), 借款金额为 29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v)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湄洲字第 0025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0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v)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城厢字第 0903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 其中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 14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1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后五笔贷款尚未提取),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vi)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806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vii)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城厢字第 0602 号)，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viii)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3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ix)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5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二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9 号及 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10 号)，两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均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3 月 2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ii)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7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1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iii)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d) 关联方采购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了维持福建佳通的持续经营，福建佳通仍可能将与部分关联企业，包括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安徽

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等存在正常的供销关系。但对于该等由于正常业务往来而存在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已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的国家定价；(2)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应参照同等地区或周边地区内与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价格，并在该等市场价格增减一定比例的幅度内确定价格；(3)如无法获得上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参照，双方同意定价不得超过同期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的价格。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并且关联企业将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今后福建佳通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均属于福建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和业务往来。新加坡佳通在《框架协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规范将来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了依据。

(e) 技术提供

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关联企业同意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关联企业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轮胎生产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安徽佳通出具《专有技术承诺函》，承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无偿使用安徽佳通的部分半钢子午胎类、全钢子午胎类以及斜交胎类的专有技术。除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外，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对于福建佳通自有的研发中心成立前，对于目前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究中心今后发生的费用将由包括福建佳通以及其他轮胎生产企业按照各自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对于研究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

(f) 欠款

根据中鸿信出具的《福建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对其股东新加坡佳通有金额为 1,598,040.52 元的欠款。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款项系新加坡佳通为福建佳通代垫进口设备开证之手续费。

(g) 资产转让

根据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于签署的《意向书》，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福建佳通购买福建佳通从事斜交胎生产的部分资产，购买价款根据转让时转让资产的净现值确定。意向书约定，受让方应当在转让资产交付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购买价款付至转让方的帐户。根据双方于2004年1月5日签订的设备清单，转让资产中的制层机、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等设备的原值为人民币 18,373,591.54 元，净值为人民币 15,565,185.34 元；帘布筒运车、小卷运输车等的原值为人民币 84,721.00 元，净值为人民币 84,721.00 元，运费共计人民币 142,640.00 元，出售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15,792,546.34 元。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劳务提供、互相担保、商标许可协议、应收应付账款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桦林股份已经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而且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亦认为，上述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将存在的关联交易安排的目的是为了维持桦林股份和/或佳通投资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情况

1. 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是桦林股份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将转至新加坡佳通名下，并由桦林佳通承继。根据《桦林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流动资产帐面值为42,538.47万元，评估值为41,358.06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长期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持有对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午胎公司”）73.33%的股权投资，该等长期投资的帐面值为5,189.33万元，评估值为2,089.93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持有子午胎公司73.33%的股权，且未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持有子午胎公司26.67%股权，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于2003年8月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26.67%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作为其对于桦林股份2950万元应付款的担保。在质押期间，桦林集团同意由桦林股份代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投票权及其他相关的股东权利。同时，桦林集团已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子午胎73.33%的股权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固定资产帐面值为54,828.67万元，评估值为61,517.96万元，其中

- (a) 机器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29,351.91万元；评估值为35,244.13万元；
- (b) 在建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665.99万元；评估值为588.51万元；
- (c) 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24,791.52万元；评估值为25,666.06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建筑设施等的所有权，桦林股份已分别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房屋建筑设施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并且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对其使用的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根据桦林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有建筑面积为4190.3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桦林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属于桦林股份，权属无争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以

及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签发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4)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4,936.89万元，评估值为6,841.43万元，其中：

- (a) 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人民币3,978.5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448.10万元；
- (b) 其他无形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人民币958.3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393.33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其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桦林股份已分别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已签发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自桦林集团处受让的五个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23967、150397、1442435、1442436 和 1442437，以下称“转让中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就该等转让中商标的转让申请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358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由于转让中商标均系桦林集团原许可桦林股份使用的注册商标，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核准的范围。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转让中商标的申请转让过程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最终获得该等转让中商标的所有权，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将该等转让中商标将来作为置出资产一部分转让给新加坡佳通的权利。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帐面总负债为人民币 82,756.77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82,817.34 万元，该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转移上述债务已取得了其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六）款第 1 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桦林股份对该等资产与负债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权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成为置入资产的合法持有人，成为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根据《福建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8,120 万元，因此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041.2 万元。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福建佳通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演变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由新加坡佳通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8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5 号），1995 年 2 月 28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闽莆字第 00467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6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3 号），1995 年 2 月 28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闽莆字第 0046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托车外胎、内胎、汽车内胎”。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7 日批复《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7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4 号),1996 年 3 月 29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莆总副字 01064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斜交自行车内外胎、人力车内外胎”。投资总额为 2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40 万美元。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根据福建永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和(1999)验字第 4003 号),截止 1999 年 4 月 7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40 万美元。

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与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共同做出决议,同意将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并入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根据 1995 年 7 月 6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合并入福建莆田第一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5]资字 187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5 号),1995 年 8 月 8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合并入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同时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闽莆字第 0046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做到以外销为主”。投资总额变更为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美元。

1995 年 11 月 8 日,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范围以及进口生产设备。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995 年 12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进口生产设备的批复》(闽外经贸[1995]资字 445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5 号),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总副字第 00467 号),其投资总额变更为 1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18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人力车内外胎及相关的橡胶制品。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做到以外销为主”。根据莆田县审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荔审所(97)外验字第 034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11 月 6 日,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1,800,000 美元。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1999]资字 259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4]K0085 号),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为新加坡佳通。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1999]资字 279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4]K0084 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为新加坡佳通。

2000 年 12 月 5 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做出决议,决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轮胎第三轮胎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根据 2002 年 7 月 1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 号)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 7 月 17 日向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2]0149 号),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并于 2002 年 8 月 17 日领取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总副字第 00467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70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32000 万美元,新加坡佳通持有福建佳通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根据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3)第 2062 号),截止 2003 年 6 月 23 日,福建佳通的实收资本为 10670 万美元。随着注册资本的全部到位,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获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总字第 00467 号)。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佳通依法成立并存续,并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历次合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目前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 (1)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220537.70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7 号)。

根据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甲类)》(编号:2000(061)),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支行。

- (2)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57096.3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9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3)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67859.51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2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4)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88165.4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3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5)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05598.62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4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6)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88550.44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5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2. 房屋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目前拥有下述房屋所有权：

- (1)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子午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60804.00 平方米，用途为子午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07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

- (2)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胶浆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84 平方米，用途为胶浆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3)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空压热水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40.94 平方米，用途为空压热水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4)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机修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5798.40 平方米，用途为机修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5)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给水处理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760.50 平方米，用途为给水处理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6)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斜交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17748.80 平方米，用途为斜交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7)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厂区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81.00 平方米，用途为厂区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8)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炼胶车间、原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1369.52 平方米，用途为炼胶车间、原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9)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锅炉系统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84.73 平方米，用途为锅炉系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0)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变电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97.34 平方米，用途为变电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1)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骨架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4752.00 平方米，用途为骨架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2)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煤加工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851.30 平方米，用途为煤加工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3)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炭黑油料库的房屋所有

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133.86 平方米，用途为炭黑油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4)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循环水泵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2.98 平方米，用途为循环水泵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5)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生活区门卫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3.38 平方米，用途为生活区门卫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中国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6)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7)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8)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9)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20)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21)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22)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23)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24)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

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3.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经福建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福建佳通有 7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地磅房、车棚、汽油库、机修车间料棚和临时办公楼宿舍楼。福建佳通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4. 抵押担保情况

除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项及以下第八条第（三）款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根据各公司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其它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三)重大债权债务

(1)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关联交易”项下业已披露的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安排外，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尚有如下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 (a)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抵第 001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950 万元，由福建佳通的固定设备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b)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5 号)，借款金额为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18 日。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抵字第 01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6000 万元，以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c)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30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000 万元。
- (d)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固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抵字第 004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 1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e) 福建佳通与建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固字第 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抵字第 00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2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4 日，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土地使用权及子午胎厂房的房产所有权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f)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7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 月 14 日。
- (g)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801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
- (h)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902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述合同主体变更。
- (3) 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一)款“设立及演变”所涉福建佳通设立过程中的历次合并外，福建佳通至今并无重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五)税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并且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 1998 年 4 月 13 日签发

的《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福建佳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案头逻辑审计结果调整情况》，税务管理部门确定福建佳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2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该等优惠待遇将于 2006 年度期满。

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佳通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福建佳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福建佳通近五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福建佳通近五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公司章程

(一) 桦林股份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桦林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所未发现其中存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二) 福建佳通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本所未发现其中存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九、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桦林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桦林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业务发展目标

- (一)经桦林股份及新加坡佳通确认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稿)的有关描述,目前,福建佳通斜交胎日生产能力为 4,000 套,半钢子午胎日生产能力为 20,600 套,全钢子午胎少量试生产,2003 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13 亿元左右。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速度,重点在 2004-2006 年投资发展市场前景好、利润率高的全钢与半钢子午轮胎,逐步削减国内目前供大于求成熟的斜交胎品种,在 3 年内根据市场的发展,将全钢子午胎日产能提升到 8,000 套,年产能达到 280 万套,半钢子午胎系列日产能达到 33,000 套,年产能超出 1,100 万套,从而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提高的生产能力将为福建佳通的长远发展与盈利带来有力保证。另外,福建佳通将调整销售结构,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拓展外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桦林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了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本所律师着重审阅了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次资产置换的信息披露

桦林股份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形成了决议。桦林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董事会召开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根据桦林股份和新加坡佳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与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内容。

2. 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其附件,根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桦林集团以其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其欠桦林股份的债务,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过

户手续。

- (2) 桦林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的股权, 即在该公司投入的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 承诺在《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五日内全部偿还其拖欠桦林股份的金量为 2,950 万元的债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桦林股份尚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处置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股权, 桦林股份继续保留直接要求桦林集团偿还 2,950 万元的权利。
- (3) 桦林集团承接了桦林股份农用胎分厂的所有资产, 并且受让公司除应收账款、存货合计 15,000 万元以外的公司帐面的其余流动资产, 桦林集团承接的资产总计为 22,213.84 万元; 承接了公司除银行债务、应付供应商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000 万元以外的债务总计为 67,276.28 万元。
- (4) 桦林股份依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一《商标转让协议》, 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了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现商标所有权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 1 款第(4)项“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本条披露的事项外, 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3. 对各中介机构及报告签字人的执业资格的鉴证

-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Z29131000。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广州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资格, 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编号为 000045;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邱军、陈雄溢和张敬泽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批准的资产评估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17170010、17000007 和 17020021。
-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的的资产评估资格, 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编号为 0000143;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陈昱刚和刘天飞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批准的资产评估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02040248 和 02040361。
-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书号为 012；审计报告签字人——李炜和常晶具有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30100020220 和 230100020219，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0021800 和 20021801。

-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审计机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书号为 003；审计报告签字人——韩波和徐运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20100010010 和 220100010011，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0021641 和 20021639。

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桦林股份及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项的核查后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黄伟民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黄伟民

林珺

目 录

引言.....	1
正文.....	3
一、本次资产置换双方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4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实质要件.....	5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独立性.....	13
五、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经营.....	15
六、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情况.....	27
八、福建佳通的基本情况.....	30
八、公司章程.....	40
九、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业务发展目标.....	41
十一、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法律风险评价.....	41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法律意见书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 室-2207 室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8
四、评估基准日.....	9
五、评估原则.....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过程.....	19
九、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3
十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3
十二、评估结论.....	2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5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26
一、经济行为文件.....	26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会计报表.....	26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6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26
五、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26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26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26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6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26
十、项目合同书.....	26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置换意向书、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评估即为该资产置换事宜所涉及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资产置换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07,493.36 万元，总负债为 82,756.77 万元，净资产为 24,736.58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107,493.36 万元，总负债为 82,756.77 万元，净资产为 24,736.5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11,807.37 万元，总负债为 82,817.34

万元，净资产为 28,990.03 万元，评估增值 4,253.45 万元，增值率 17.1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
流动资产	1	42,538.47	42,538.47	41,358.06	(1,180.41)	-2.77
长期投资	2	5,189.33	5,189.33	2,089.93	(3,099.40)	-59.73
固定资产	3	54,828.67	54,828.67	61,517.96	6,689.29	12.20
其中：建筑物	5	24,791.52	24,791.52	25,666.06	874.54	3.53
机器设备	6	29,351.91	29,351.91	35,244.13	5,892.22	20.07
在建工程	4	665.99	665.99	588.51	(77.48)	-11.63
无形资产	7	4,936.89	4,936.89	6,841.43	1,904.54	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78.56	3,978.56	5,448.10	1,469.55	36.94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7,493.36	107,493.36	111,807.37	4,314.02	4.01
流动负债	11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净资产	14	24,736.58	24,736.58	28,990.03	4,253.45	17.19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4 年 11 月 30 日起失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师郑重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评估报告书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天飞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
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01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均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企业名称：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元
- (三)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 (四)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法定代表人：吕耀勋

(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七) 企业历史沿革及概况：该公司的前身为“桦翔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黑体改复[1993]335 号和黑体改复[1993]503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公司。1996 年根据黑体改复[1996]3 号文件，批准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1993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 2 千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7 号文件批准，该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36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182)，据此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 亿 4 千万元。根据 1999 年 4 月 20 日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该公司人民币 3 亿 4 千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9 月 10 日的民事裁定书《(2002)二中执字第 131-1 号》，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1070000 股国有法人股权因其欠中信实业银行债务被诉执行中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拍卖，经三次拍卖，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由买受人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7,893,360 元竞卖成功。

根据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3 年 9 月 24 日文件牡国资办运[2003]19 号《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拍卖结果呈送备案的报告》及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3 年 9 月 27 日文件(黑国资办函[2003]7 号《关于对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申请的复函》，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获得的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5107 万国有法人股界定为社会法人股（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持有）。

上述股权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2）二中执字第 131 号》及《（2003）上交券划确字第（188）号》文件，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划转至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商资批 [2003]110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该公司已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 号）。

该公司所在行业为橡胶加工业所属的轮胎制造业，该公司是原化工部“九五”期间规划的全国四大轮胎生产基地之一，属行业内重点企业。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是否上市流通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法人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1,070,000	44.43
	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		1,000,000	0.29
募集法人股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00,000	1.53
	黑龙江省火电一工程公司		3,000,000	0.88
	牡丹江市财政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500,000	0.74
	牡丹江市建设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2,000,000	0.59
	桦林集团实业公司		1,130,000	0.33
	其他		4,100,000	1.21
普通股	略	是	170,000,000	50.00
总计			340,000,000	100

该公司在全国各地共有 8 家分公司和/或销售公司。

（八）企业近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91,191.70	193,824.10	172,307.24	107,493.36
总负债	114,097.35	130,215.41	132,970.84	82,756.77
净资产	77,094.34	59,608.70	35,336.40	24,736.58
营业收入	71,299.34	80,118.32	56,829.55	10,039.66
利润总额	300.21	-17,485.65	-24,273.44	-55,668.85
净利润	244.09	-17,485.65	-24,273.44	-55,668.85

说明：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二、评估目的

根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拟进行资产置换的意向书、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该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评估即为该资产置换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资产置换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商标)流动负债等。上述评估范围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	------	------

流动资产		425,384,662.94
长期投资		51,893,317.34
固定资产	1,203,308,499.53	548,286,698.54
无形资产		49,368,884.21
资产总计		1,074,933,563.03
流动负债		827,567,733.21
净资产		247,365,829.82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报告中的账面值与企业提供的账面值一致。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方、评估师、审计师等共同讨论后决定的。

五、评估原则

(一) 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 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 遵循科学性原则。评估人员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确定了科学的评估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四)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现行公允价值；

(五)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继续使用，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六) 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最低的一种；

(七) 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八) 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 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 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5. 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6. 财企[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8.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9. 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企业会计制度》；

10. 财政部财会[2001]43号文《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1.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第一条：同意将新加坡佳通持有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第 1 条：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转让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4.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项目合同书。

(三) 产权证明文件

1.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及产权情况说明；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商标证书、商标转让协议、商标续展通知书、商标申请转让受理通知书；

4. 车辆行驶证及产权情况说明；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6. 被投资单位章程、基准日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等；

7. 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

2. 2003 年 11 月《UDC 联合商情》；

3. 2003 年 11 月《慧聪商情》；

4. 企业与供货商签订的主要设备生产设备购置合同；
5. 2000年12月18日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汽车待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6. 国家经贸委等国家部委联合发布的1997年“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7.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8. 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11月30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9.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0)；
10.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0)；
11. 黑龙江省及全国统一实行的有关(前期及其他费用)文件规定；
1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3.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
14.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年11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7. 牡丹江市1998年基准地价；
18. 黑龙江省土地征用税费的有关规定；
19.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20.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五)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审计师的调整分录及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

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除有确切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评估为零以外。对其余明细抽查了供货合同并进行了函证查询。对于没有对账协议及长期拖欠的帐项，由于企业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不能收回，评估保留帐面原值并提取坏帐准备，提取准备的比例参考企业及审计师以前所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应收账款中2003年7月31日企业债务重组以前发生债权，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于2003年7月13日签订的关于该公司的《并购重组正式协议》中承诺桦林股份债务重组后留在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如有收不回款项由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或者机构在一个月内承担向桦林股份补足差额的付款义务，因此我们理解故该部分款项不存损失的风险，因此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应收账款按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除有确切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评估为零以外，其余则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关于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企业库存物资保管内控制度较好，帐帐相符，但由于该公司正在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存货的

交接工作(资产重组前该公司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货存放在一起,帐实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评估中企业截止评估人员离开现场时尚未提供出准确的基准日库存原材料明细清单,评估人员通过提供的库存原材料初稿进行抽盘时,发现账实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中对于企业资产重组时留在该公司的库存原材料是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于2003年7月13日签订的关于该公司的《并购重组正式协议》中承诺重组后留在该公司的存货如有损失由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或者机构在一个月內承担向桦林股份补足差额的付款义务,因此我们理解故该部分存货不存在损失的风险,对于该部分存货按账面作为评估值。

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存货的评估,具体按如下方法进行评
估:

企业债务重组后购置的生产用料和修理用备品备件,由于加强了物流管理按合理的需求量采购,储备合理,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所以该部分原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按可变现净作为评估值。

待摊费用按是否具有尚存权益为原则进行评估。

(二) 长期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该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长期投资单位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评估后长期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三)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订货周期半年以上时)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必另加运输及安装费。

(2)资金成本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31%

一年至三年(含三年) 5.49%

(3)通用设备: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4)进口设备: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按国内同型设备购置价并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如该类设备国内无可替代设备,则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以及与轮胎加工设备方面专家讨论的基础上综合确认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可不必另加进口税费。

(5)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6)车辆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等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大、重要设备的成新率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6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经打分确定设备现场勘察成新率。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率初算，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四)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现行价值，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按照评估程序进行评估。即先用决算调整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工程的建安综合造价，再加上有关费用及应计算的资金成本形成该工程的重置全价，以重置全价乘以综合成新率得出评估值。

即：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重置全价 = 建安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资金成本 = (建安总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工期 ÷ 2 × 利率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测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出建安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重置单价。按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使用功能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难易程度等)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建安单方造价内，计算出实际建筑物的建安单方造价，将建安单方造价乘以面积得出建筑物的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2)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暖)。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3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其中耐用年限除考虑其建(构)筑物耐用年限外,需结合考虑其相应设备(如通讯设施)的可使用年限,房屋大修情况等。

(五)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由于申报的在建工程实际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评估程序及方法按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程序及方法进行。

(六)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该委估宗地地价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基于以下考虑:

1. 牡丹江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准地价体系,委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因此可运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总价、单位地价。

2.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难以确定,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市场交易案例极少,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土地评估。

4. 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3 月 5 日《对“关于对土地使用权交易给予一定优惠的申请”的函复》中明确,对于当地的大中型企业,在进行有较好经济及社会效益的资产重组时如涉及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时,可以在该基准地价的基础上下调 30%。采用成本逼近法难以确定优惠幅度,故不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在本次评估中仅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七) 商标权的评估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并结合该公司申报评估商标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未能找到与委估商标类似商标的市场交易价格加之商标形成成本与其实际价值的弱

对应性)，本次对申报评估的“桦林”、“红旗”的商标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八) 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关于预提费用，评估人员对其提取的依据进行了查验，在确认提取的方法正确、依据合理的基础上予以评估。

八、评估过程

(一) 接受委托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确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 评估计划组织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资产分布的情况，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我们结合企业资产的特点，撰写了《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组建了评估师队伍。

(三) 资产清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实物资产清查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设备的清查方法

评估人员对于本次申报的设备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对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功能应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询问和了解，

并会同企业技术人员填列设备现场勘察调查表。对于申报表中所填列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按照现场核实的情况，在征求企业有关管理人员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房屋的清查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在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委估房产进行全面核查和实地踏勘，对房屋的座落位置、建筑面积、建成年月与房地产证进行核对，对房屋进行产权核实；并对房屋建筑的层数、层高、檐高、跨度、柱距、房屋的实际用途、装修标准、生产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维护维修状况作全面详细勘察并作记录，如有不实及时修正。

3. 存货的清查方法

评估人员对部分存货账面值、形成原因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取证核查，对存货资产，评估人员对其数量、功能及其适用性、存放地点等进行了认真抽查核实。经现场查实，存货保管制度不够完善，账面记载与实际有出入。

资产清查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

(六) 评定估算

现场评定估算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 月 2 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原则，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七) 汇总、审核

评估汇总及审核阶段为 2004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

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全面汇总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与报告。在报告提交委托方前，公司内核委员会对报告进行最终复核。

(八) 提交报告

1 月 6 日将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该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经评估确认并按评估价值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二) 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商标是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抵债给该公司，该公司按非货性交易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

(三) 该公司申报评估的牌照号为：黑C03976的奥迪轿车、黑C03953小型越野车车辆行驶证车主为桦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桦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前身，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车辆的行驶证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出具了书面说明上述车辆产权属该公司，权属无争议；

(四) 该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有274,090,000元贷款逾期未还，同时截止评估基准日发生较大数额的亏损，因此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五)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已被抵押给银行，在本次资产置换前银行已书面承诺同意将上述已抵押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共计16项、建筑面积4190.3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明细见评估明细表)，企业出具书面说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属于该公司，权属无争议，而且申报的相关参数准确；

(七) 该公司申报评估的产权证号为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425941-3、建筑面积为62246.5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产权为该公司与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共有，该公司拥有25983.90平方米房屋的产权，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拥有36262.62平方米的房屋产权，上述事项两公司共同出具了产权情况说明；

(八) 本次资产置换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未对此事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该公司承诺相关的正式经济行为文件将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后完善;

(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债权债务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债权债务书面同意与该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资产重置换的确认函,该公司书面承诺将对该部分尚未取得确认的债权债务进行商议并在实施资产置换前与相关债权债务达成一致意见;

(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存货该公司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三方签署的关于该公司的并购重组正式协议中有对该部分流动资产可能出现损失后应由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下属企业进行补足差额的义务的承诺条款。本次评估中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及存货的价值是根据上述协议按账面值列示于评估值;

(十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二) 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因此,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完整性负责。

(十三)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有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有效，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4 年 11 月 30 日起失效；

(三)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应遵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核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完成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使用, 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 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五) 本报告书所涉及资产置换事宜应在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经过相关当事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 在持续使用前提下, 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07,493.36 万元, 总负债为 82,756.77 万元, 净资产为 24,736.58 万元; 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107,493.36 万元, 总负债为 82,756.77 万元, 净资产为 24,736.58 万元; 评估后总资产为 111,807.37 万元, 总负债为 82,817.34 万元, 净资产为 28,990.03 万元, 评估增值 4,253.45 万元, 增值率 17.1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
流动资产	1	42,538.47	42,538.47	41,358.06	(1,180.41)	-2.77
长期投资	2	5,189.33	5,189.33	2,089.93	(3,099.40)	-59.73
固定资产	3	54,828.67	54,828.67	61,517.96	6,689.29	12.20
其中: 建筑物	5	24,791.52	24,791.52	25,666.06	874.54	3.53

机器设备	6	29,351.91	29,351.91	35,244.13	5,892.22	20.07
在建工程	4	665.99	665.99	588.51	(77.48)	-11.63
无形资产	7	4,936.89	4,936.89	6,841.43	1,904.54	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78.56	3,978.56	5,448.10	1,469.55	36.94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7,493.36	107,493.36	111,807.37	4,314.02	4.01
流动负债	11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净资产	14	24,736.58	24,736.58	28,990.03	4,253.45	17.19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4 年 11 月 30 日起失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04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天

飞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目录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一)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 (二)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三)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会计报表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项目合同书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刘天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设备组负责人：	陈昱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组负责人：	要勇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财务组负责人：	杨春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参加人员：		
	张义正	高级工程师
	常桂珍	高级工程师
	张文英	高级工程师
	吴 疆	工程师
	王晓君	房地产估价师
	于丽霞	工程师
	王 海	会计师
审核人员：	黎东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建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解彦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翠敏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审计报告

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截止2003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1-11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桦林轮胎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桦林轮胎2003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报表附注5.15、5.23所述，桦林轮胎在2003年11月30日银行借款50,000万元，其中逾期借款27,409万元；截止

2003年11月30日桦林轮胎累计亏损数额巨大；桦林轮胎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同时，桦林轮胎已在报表附注1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进行的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抵债以及桦林轮胎资产债务重组及商标购买活动，即桦林轮胎发生了重大资产变更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改善，在附注11.5中披露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其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04年1月5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11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批准,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桦林橡胶厂)联合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向募集时总股本2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22,000万元。公司于1993年6月8日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号:13023211-7),1996年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6]3号文件批准,1997年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7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9年4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36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于199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34,000万股。

2003年7月13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0.648元的单价在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得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15107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44.43%)的购买权,该事项已在《上海证券报》公告。同时,本公司2003年7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选举了新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全部出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2003年7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以下重大资产变更:

资产抵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桦林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和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约为58.99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偿桦林集团所欠本公司的债务。桦林集团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05号评估价值为195,338,214.73元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和评估价值为53,985,524.74元的土地使用权(以上资产评估价值业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牡国资办综[2003]第147号核准),抵偿欠本公司债务185,500,000.00元。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入账价值为145,334,090.14元,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40,165,909.86元,该桦林集团抵账价值业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牡国资办运[2003]12号文件批准。

资产重组:桦林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桦林集团以承担除保留在本公司本金5亿元的银行债务、1.4亿元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3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欠职工工资与福利、医药费及股东红利等)以外的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的方式受让本公司拥有的农用胎分厂的资产以及除保留在本公司的账面值为8000万元的存货、账面值为7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对桦林集团的

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6 号评估价值（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牡国资办综[2003]第 148 号核准）为基础增减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变化的资产负债与桦林集团进行债务重组。本公司转让出资产为：银行存款 1,354,043.32 元，其他货币资金 44,651.77 元，短期投资 484,303.53 元，预付账款 25,509,341.36 元，应收账款 138,270,697.69 元，其他应收款 6,267,550.70 元，存货 11,448,411.17 元，长期股权投资 4,908,035.38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908,035.38 元，固定资产 68,423,315.00 元，累计折旧 30,062,609.13 元，在建工程 398,646.30 元，转让出资产合计 222,138,351.71 元。转让出负债为：短期借款 216,396,065.90 元，应付账款 21,610,738.52 元，应付福利费 9,399,991.57 元，预收账款 7,303,638.92 元，应交税金 89,689,627.60 元，其他应交款 6,022,101.75 元，其他应付款 96,739,866.97 元，预提费用 31,720,161.38 元，长期借款 238,050,000.00 元，转让出负债合计 716,932,192.61 元，形成对桦林集团应付款 494,793,840.90 元，其中经桦林集团同意，豁免本公司债务 450,624,453.96 元，本公司形成资本公积 450,624,453.96 元，对桦林集团应付款余额为 44,169,386.94 元。以上资产债务重组价值业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牡国资办运[2003]13 号文件批准。

商标购买：桦林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其中附件一、附件二中约定：本公司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并许可桦林集团接收的农用胎分厂无偿使用“桦林”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一年。该交易是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12 号评估价值（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牡国资办综[2003]第 147 号核准）为依据，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牡国资办运[2003]14 号文件批准。

以上重大资产变更情况，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3]第 1058 号报告。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2.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2.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其后发生的资产减值，按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2.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均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2.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2.7.1 本公司对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

2.7.2 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7.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对持有的短期投资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单项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分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市价又回升，按回升增加的数额冲减已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8 坏账核算方法

2.8.1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8.2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1年以内（含1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0.5%提取；

账龄1至2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5%提取；

账龄2至3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10%提取；

账龄3至4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30%提取；

账龄4至5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50%提取；

账龄5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100%提取。

2.8.3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2.9 存货核算方法

2.9.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9.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2.9.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材料实行计划成本核算，每月月末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生产成本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除模具、机头按6个月摊销外，其他采用一次摊销法；产成品按标准成本核算，发出时分摊成本差异。

2.9.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2.10.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10.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付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10.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1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11.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2.11.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11.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四类。

2.11.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3%，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45	2.16- 6.47
通用设备	8- 28	3.46- 12.125
专用设备	10- 18	5.39- 9.70
运输设备	8—12	3.46- 8.0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2.1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为：

-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2.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

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2.13.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13.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期限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2.1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年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2.14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2.14.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14.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15 收入确认原则

2.15.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15.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2.1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2.1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相关规定，将投资持有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合并、抵销往来款项、重大交易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等有关项目的基础上，予以编制。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如与本公司不一致，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将其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本期损益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各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2.18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影响

2.18.1 本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为加强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产成品核算方法，由“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改变为“产成品按标准成本核算，发出时分摊成本差异。”

2.18.2 本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附注 3、税项

3.1 增值税

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执行 17% 的税率。

3.2 消费税

农用胎、子午胎及各种垫带执行零税率；汽车外、内胎按 10% 的税率计缴。

3.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3% 计缴。

根据牡政函[2003]28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对新加坡佳通集团与牡丹江桦林股份并购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函》第二部分之四“关于桦林股份与新设企业同时享受的优惠政策问题”规定：免征市级人民政府权限范围内的流转税附加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费附加）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4 所得税

所得税率为 33%。

3.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附注 4、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	生产乘用车子午胎	11,000 万	73.33%	是

4.1 本期将投资 500 万元，持股 86.21%，净值为零的子公司----安达市桦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桦林集团。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2 控股子公司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资产是从桦林集团购入，业经黑龙江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通评它字(2001)第 0111 号报告评估，经牡丹江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公司投入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33%，其注册资本经黑龙江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通会验字[2001]260 号验证。该公司尚未形成生产能力。

附注 5、合并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现金	1,055.59	579,343.15
银行存款	9,140,584.26	12,121,502.99
其他货币资金		44,504.12
合 计	<u>9,141,639.85</u>	<u>12,745,350.26</u>

5.1.1 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28.27%，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减少。

5.2 短期投资

5.2.1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账面金额	市价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市价	跌价准备	净值
股票投资					916,896.90	489,138.97	427,757.93	489,138.97

期末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原因是将该部分资产按净值转让给桦林集团。

5.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8,202,286.00

5.4 应收账款

5.4.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4,738,598.84	42.60	173,692.99	34,564,905.85	127,606,323.00	31.46	638,031.62	126,968,291.38
1-2年	35,026,641.16	42.95	1,751,332.06	33,275,309.10	59,407,719.08	14.64	2,970,385.95	56,437,333.13
2-3年	6,495,828.47	7.97	649,582.85	5,846,245.62	76,723,824.88	18.92	7,672,382.49	69,051,442.39
3-4年	5,287,059.43	6.48	1,586,117.83	3,700,941.60	70,817,015.50	17.46	21,245,104.65	49,571,910.85
4-5年					57,698,922.10	14.23	28,849,461.05	28,849,461.05
5年以上					13,327,213.28	3.29	13,327,213.28	0
合 计	<u>81,548,127.90</u>	<u>100</u>	<u>4,160,725.73</u>	<u>77,387,402.17</u>	<u>405,581,017.84</u>	<u>100.00</u>	<u>74,702,579.04</u>	<u>330,878,438.80</u>

5.4.2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9.89%，主要原因是将该部分资产转让给桦林集团。

5.4.3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4,166,410.54 元，占应收账款 66.42%。

5.4.4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5 其他应收款

5.5.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下	23,102,515.44	64.05	115,512.58	22,987,002.86	113,448,963.31	53.66	663,171.17	112,785,792.14
1-2年	12,966,161.55	35.95	648,308.08	12,317,853.47	74,447,707.65	35.21	3,722,385.38	70,725,322.27
2-3年					11,275,193.04	5.33	1,127,489.48	10,147,703.56
3-4年					10,388,898.17	4.91	3,116,669.45	7,272,228.72
4-5年					1,865,010.12	0.88	932,505.06	932,505.06
5年以上					164.70	0.01	164.70	0
合 计	<u>36,068,676.99</u>	<u>100</u>	<u>763,820.66</u>	<u>35,304,856.33</u>	<u>211,425,936.99</u>	<u>100.00</u>	<u>9,562,385.24</u>	<u>201,863,551.75</u>

5.5.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82.94%，主要原因为桦林集团欠款减少。

5.5.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5,317,618.88 元，占其他应收款 97.92%。

5.5.4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原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欠款时间</u>	<u>欠款比例%</u>	<u>欠款原因</u>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0.00	2年以内	81.79	代垫的工资费 用、预付水电汽款

桦林集团欠本公司的 2,950 万元的债务已由桦林集团提供其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26.67%的股份进行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根据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5 号，确定质押桦林集团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26.67%的股份，以担保桦林集团欠本公司的 2,950 万元的债务。该事项已在《上海证券报》公告。

5.6 预付账款

5.6.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3.11.30</u>	<u>比例%</u>	<u>2002.12.31</u>	<u>比例%</u>
1 年以下	24,397,011.11	100	9,684,807.05	100.00

5.6.2 本公司本期增加的预付账款为预付大宗原材料款。

5.7 应收补贴款

<u>项 目</u>	<u>2003.11.30</u>	<u>2002.12.31</u>	<u>性质和内容</u>
应收补贴款		<u>693,128.96</u>	<u>应收出口退税</u>

5.7.1 本期期末为零，是因为将该部分资产转让给桦林集团。

5.8 存货

5.8.1 存货明细

<u>项 目</u>	<u>2003.11.30</u>			<u>2002.12.31</u>		
	<u>金额</u>	<u>跌价准备</u>	<u>净值</u>	<u>金额</u>	<u>跌价准备</u>	<u>净值</u>
材料采购				399,793.14		399,793.14
原材料	83,863,971.84		83,863,971.84	60,701,347.49	3,226,305.00	57,475,042.49
材料成本差异	448,862.24		448,862.24	613,048.29		613,048.29
低值易耗品	148,345.10		148,345.10			
在产品	17,913,234.80		17,913,234.80	5,156,630.92		5,156,630.92
库存商品	52,717,683.04		62,005,228.98	85,347,163.77	28,614,266.48	56,732,897.29
库存商品差异	9,287,545.94		9,287,545.94			
合 计	<u>164,379,642.96</u>		<u>164,379,642.96</u>	<u>152,217,983.61</u>	<u>31,840,571.48</u>	<u>120,377,412.13</u>

5.8.2 本公司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7.99%，8 月份起开始恢复生产，在成品及原材料均增加。

5.9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3.11.30
模具	979,869.26	21,318,357.91	15,192,107.87		7,106,119.30
保险费	787,499.75	1,122,400.00	1,535,766.75		374,133.00
其他		6,457,133.61	4,903,926.79		1,553,206.82
合 计	<u>1,767,369.01</u>	<u>28,897,891.52</u>	<u>21,631,801.41</u>		<u>9,033,459.12</u>

本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411.12%，主要是因为 50 万套模具投入使用并摊销，其他为修理费等。

5.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达市桦林炭黑 有限责任公司				4,908,035.38	4,908,035.38	0.00

5.10.1 本期将投资 500 万元，净值为零的安达市桦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桦林集团。

5.1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11.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3,044,846.53	109,179,903.79	44,969,092.52	407,255,657.80
专用设备	697,899,350.48	20,683,437.39	43,724,763.88	674,858,023.99
通用设备	126,277,606.57	30,355,540.24	14,674,465.01	141,958,681.80
运输设备	11,278,675.41	223,475.00	2,700,749.83	8,801,400.58
合 计	<u>1,178,500,478.99</u>	<u>160,442,356.42</u>	<u>106,069,071.24</u>	<u>1,232,873,764.17</u>
B、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0,486,059.96	9,489,427.95	13,605,565.10	96,369,922.81
专用设备	275,506,090.22	37,380,272.76	22,040,482.00	290,845,880.98
通用设备	42,668,090.63	6,936,065.81	7,412,735.10	42,191,421.34
运输设备	4,673,246.17	708,010.74	1,831,976.35	3,549,280.56
合 计	<u>423,333,486.98</u>	<u>54,513,777.26</u>	<u>44,890,758.55</u>	<u>432,956,505.69</u>
C、固定资产净值：	<u>755,166,992.01</u>	<u>105,928,579.16</u>	<u>61,178,312.69</u>	<u>799,917,258.48</u>
D、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38,285,360.88</u>	<u>208,863,520.19</u>	<u>12,603,582.85</u>	<u>234,545,298.22</u>
E、固定资产净额：	<u>716,881,631.13</u>			<u>565,371,960.26</u>

5.11.2 本公司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业经 200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5.11.3 本公司抵押给银行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为 99,162 万元。

5.12 工程物资

物资名称	2003.11.30	2002.12.31
设备	201,348.86	8,619,057.67
材料	333,556.89	3,990,475.78
合计	<u>534,905.75</u>	<u>12,609,533.45</u>

5.12.1 本公司工程物资本期减少 95.76%是因为在建工程项目领用所致。

5.13 在建工程

5.13.1 分项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2.12.31 (资本化利息)	本期增加 (资本化利息)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资本化利息)	其他减少数 (资本化利息)	2003.11.30 (资本化利息)	资金来源
50 万套子午胎项目	456,008,100.00	62,025,927.30	6,388,135.36		68,414,062.66	0	募股资金等
密炼工艺改造项目	118,652,400.00	630,513.00		630,513.00		0	募股资金等
专项工程及其它		15,068,024.58	6,416,267.60	14,425,741.29	398,646.30	6,659,904.59	自筹
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110,000,000.00	229,155,325.44			41,263,985.45	187,891,339.99	募股资金等
合计	<u>684,660,500.00</u>	<u>306,879,790.32</u> (4,527,462.37)	<u>12,804,402.96</u>	<u>15,056,254.29</u>	<u>110,076,694.41</u> (4,527,462.37)	<u>194,551,244.58</u>	

5.1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3.11.30	计提原因
50 万套子午胎项目		25,534,293.11	25,534,293.11		因设备的技术陈旧
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32,646,899.88		32,646,899.88	
合计		58,181,192.99	25,534,293.11	32,646,899.88	因设备的技术陈旧

5.13.3 本公司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业经 200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5.13.4 本公司抵押给银行的在建工程帐面原值为 18,620 万元。

5.13.5 本期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主要为乘用车子午胎项目中设备报废、50 万套子午胎项目中模具领用及

报废。

5.14 无形资产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	购入	40,165,909.86		40,165,909.86		380,359.00	380,359.00	39,785,550.86	44.08
商标	购入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6,666.65	416,666.65	9,583,333.35	10
合计		<u>50,165,909.86</u>		<u>50,165,909.86</u>		<u>797,025.65</u>	<u>797,025.65</u>	<u>49,368,884.21</u>	

土地使用权是由桦林集团抵债而来,商标所有权是从桦林集团购入,商标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详细情况见附注 1 相关内容。

5.15 短期借款

5.15.1 短期借款类别

类别	2003.11.30	2002.12.31
抵押借款	445,160,000.00	452,190,000.00
保证借款	43,24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u>488,400,000.00</u>	<u>532,190,000.00</u>

5.15.2 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月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偿还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238,230,000.00	6.30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交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24,260,000.00	6.30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合计	<u>262,490,000.00</u>			

5.15.3 中国交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借款金额 2,426 万元详见附注 11。

5.16 应付票据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60,000.00

本期较上期减少为零,主要是本期已承兑到期应付票据。

5.17 应付账款

<u>应付账款</u>	<u>2003.11.30</u>	<u>2002.12.31</u>
一年以内	105,213,583.53	45,365,259.07
1- 2 年	21,542,456.81	21,740,519.43
2- 3 年	33,744,762.14	34,231,370.67
3 年以上	27,614,483.37	28,874,756.45
合 计	<u>188,115,285.85</u>	<u>130,211,905.62</u>

5.17.1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17.2 本公司应付账款本期较上期升高 44.47%，主要是购买部分原材料尚未付款所致。

5.18 预收账款

<u>预收账款</u>	<u>2003.11.30</u>	<u>2002.12.31</u>
一年以内	49,973,406.72	6,107,479.23
1- 2 年	58,301.35	69,316.00
2- 3 年		733,236.55
3 年以上		3,768,445.42
合 计	<u>50,031,708.07</u>	<u>10,678,477.20</u>

5.18.1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18.2 本公司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原因是预收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定牌生产产品的货款。

5.19 应付股利

<u>项 目</u>	<u>2003.11.30</u>	<u>2002.12.31</u>	<u>欠款原因</u>
股 利	717,366.12	1,099,946.12	零星股东尚未领取

5.20 应交税金

<u>税 种</u>	<u>2003.11.30</u>	<u>2002.12.31</u>
增值税	-1,911,585.16	41,422,065.52
消费税	1,589,802.59	30,377,524.07
城建税		4,951,074.55
企业所得税		-617,447.54
房产税		4,399,218.29
合 计	<u>-321,782.57</u>	<u>80,532,434.89</u>

5.20.1 本公司应交税金大幅减少，是本期与桦林集团进行资产重组所致。

5.20.2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持有本公司 44.43%股权后，本公司获得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同意，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内容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5,981,462.36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3%

5.21.1 本公司其他应交款为零,是本期与桦林集团进行资产重组所致。

5.21.2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持有本公司 44.43%股权后，本公司获得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同意，免征教育费附加。

5.2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03.11.30	2002.12.31
1 年以内	45,249,301.48	113,661,060.81
1- 2 年	12,254,044.77	10,072,827.14
2- 3 年	1,002,557.96	4,367,522.13
3 年以上	2,821,663.00	3,356,418.57
合 计	<u>61,327,567.21</u>	<u>131,457,828.65</u>

5.22.1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欠原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84,507.57	一年内	49.71	购买商标等

5.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3.1 分项列示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u>长期借款</u>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11,600,000.00	240,600,000.00

5.23.2 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月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牡丹江市分行	11,600,000.00	6.30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5.24 股本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股	2003.11.30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	其他		
					小 计		
					转股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2,070,000						152,07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070,000						152,07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17,930,000						17,93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u>170,000,000</u>						<u>170,000,000</u>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中：高管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u>170,000,000</u>						<u>170,000,000</u>
三、股份总数	<u>340,000,000</u>						<u>340,000,000</u>

5.25 资本公积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股本溢价	376,433,264.00			376,433,264.00
其他资本公积	41,479.92	450,690,333.96		450,731,813.88
合 计	<u>376,474,743.92</u>	<u>450,690,333.96</u>		<u>827,165,077.88</u>

5.25.1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是债务豁免形成 450,624,453.96 元及无法支付款项形成 65,880.00 元。

其中债务豁免为本公司通过资产债务重组，形成对桦林集团的债务被部分豁免，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转出资产类项目	银行存款	1,354,043.32
	其他货币资金	44,651.77
	短期投资	484,303.53
	预付帐款	25,509,341.36
	应收帐款	138,270,697.69

	其他应收款	6,267,550.70
	存货	11,448,411.17
	长期股权投资	4,909,035.3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909,035.38
	固定资产	68,423,315.00
	减：累计折旧	30,062,609.13
	在建工程	398,646.30
	资产小计	<u>222,138,351.71</u>
转出负债类项目	短期借款	216,396,065.90
	应付帐款	21,610,738.52
	应付福利费	9,399,991.57
	预收帐款	7,303,638.92
	应交税金	89,689,627.60
	其他应交款	6,022,101.75
	其他应付款	96,739,866.97
	预提费用	31,720,161.38
	长期借款	238,050,000.00
	负债小计	<u>716,932,192.61</u>
转出过程中形成的负债	其他应付款	<u>44,169,386.94</u>
转出过程中的资产与负债的差额豁免	形成资本公积金额	<u>450,624,453.96</u>

5.26 盈余公积

类 别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法定盈余公积	22,708,016.87			22,708,016.87
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合 计	<u>34,062,025.30</u>			<u>34,062,025.30</u>

5.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03.11.30</u>	<u>2002.12.31</u>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172,728.23	-144,207,446.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172,728.23	-154,438,332.06
加：本期利润转入	-556,688,545.13	-242,734,396.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53,861,273.36</u>	<u>-397,172,728.23</u>

5.28 主营业务收入

5.28.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汽车胎	29,699,804.45	122,717,464.48
农用胎	39,722,999.82	244,889,877.42
子午胎	30,973,800.89	158,198,481.05
合 计	<u>100,396,605.16</u>	<u>525,805,822.95</u>

5.28.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年 1-11月	2002年 1-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地区	41,213,437.78	260,531,483.52
华北地区	9,279,626.20	116,024,129.16
南部地区	8,181,653.04	27,160,802.06
中南地区	33,836,489.92	59,225,244.11
中原地区	7,885,398.22	62,864,164.10
合 计	<u>100,396,605.16</u>	<u>525,805,822.95</u>

5.28.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46,296,077.38 元，占全部销售总额的 46.11%。

5.29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汽车胎	46,619,415.53	103,380,799.62
农用胎	59,874,347.56	208,646,379.18
子午胎	37,130,147.42	137,191,944.96
合 计	<u>143,623,910.51</u>	<u>449,219,123.76</u>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年 1-11月	2002年 1-11月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58,935,216.02	223,993,941.55
华北地区	12,703,824.85	99,465,414.88
南部地区	14,329,333.86	21,949,537.09
中南地区	46,442,754.93	49,399,877.10
中原地区	11,212,780.85	54,410,353.14
合 计	<u>143,623,910.51</u>	<u>449,219,123.76</u>

5.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消费税	3,288,256.91	9,172,520.34
城建税		1,894,985.44
教育费附加		1,136,991.65
合 计	<u>3,288,256.91</u>	<u>12,204,497.43</u>

5.3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 73.06% ，主要是由于应交消费税的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5.31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 1-11 月			2002 年 1-11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受托加工	46,569,593.30	33,982,472.86	12,587,120.44			
材料销售及其他	9,205,282.98	10,073,795.19	-868,512.21	32,170,135.24	34,954,205.15	-2,784,069.91
合计	<u>55,774,876.28</u>	<u>44,056,268.05</u>	<u>11,718,608.23</u>	<u>32,170,135.24</u>	<u>34,954,205.15</u>	<u>-2,784,069.91</u>

5.32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营业费用	<u>18,040,629.23</u>	<u>44,067,314.72</u>

本期营业费用降低59.06% ，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5.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管理费用	<u>210,857,929.57</u>	<u>105,756,189.95</u>

本期管理费用上升 99.38% ，主要是由于支付三包费、报废模具、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38,994,780.85	51,290,824.28
汇兑损益	58,124.97	198,428.30
其他	62,084.52	88,983.20
合计	<u>39,114,990.34</u>	<u>51,578,235.78</u>

5.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835.44	0.00
合 计	<u>-4,835.44</u>	<u>0.00</u>

5.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处理固定资产收入	42,016.20	100,000.00
罚款收入		200.20
其他	540.87	121,817.35
合 计	<u>42,557.07</u>	<u>222,017.55</u>

5.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1-11月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7,964,946.53	1,419,760.00
非常损失		170,932.00
罚款支出	35,800.00	10,180.80
资产减值损失	267,044,713.18	
其他	6.67	150,036.00
合 计	<u>275,045,466.38</u>	<u>1,750,908.80</u>

资产减值损失为本报告期内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863,520.19 元和在建工程减值 58,181,192.99 元。

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7,762,791.11 元，明细为：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1,204,605.66
办公、招待费、仓储费	1,742,863.84
备用金	4,204,262.57
零星借款	10,611,059.04
合 计	<u>17,762,791.11</u>

附注 6、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6.1 其他应收款

6.1.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下	128,693,166.84	90.85	115,512.58	128,577,654.26	219,311,364.16	69.12	663,171.17	218,648,192.99
1-2年	12,966,161.55	9.15	648,308.08	12,317,853.47	74,447,707.65	23.46	3,722,385.38	70,725,322.27
2-3年					11,275,193.04	3.55	1,127,489.30	10,147,703.56
3-4年					10,388,898.17	3.27	3,116,669.63	7,272,228.72
4-5年					1,865,010.12	0.59	932,505.06	932,505.06
5年以上					164.70	0.01	164.70	0
合 计	<u>141,659,328.39</u>	<u>100.00</u>	<u>763,820.66</u>	<u>140,895,507.73</u>	<u>317,288,337.84</u>	<u>100.00</u>	<u>9,562,385.24</u>	<u>307,725,952.60</u>

6.1.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降低 55.35%，主要原因为将部分资产转让给桦林集团所致。

6.1.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40,749,270.28 元，占其他应收款 99.36%。

6.1.4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原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0.00	2年以内	20.82	代垫的工资费用、 预付水电汽款

6.2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51,893,317.34		51,893,317.34	114,908,035.38	4,908,035.38	110,000,000.00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日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 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 额
牡丹江桦林乘 用子午胎有限 责任公司	2001.12.28	110,000,000.00	73.33%		-58,106,682.66	-58,106,682.66

6.2.1 本公司对牡丹江桦林乘用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4.2。

6.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6.3.1 明细情况

项 目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一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6,334,094.61	109,179,903.79	44,969,092.52	390,544,905.88
专用设备	697,899,350.48	20,683,437.39	43,724,763.88	674,858,023.99
通用设备	113,423,093.85	30,355,540.24	14,674,465.01	129,104,169.08
运输设备	11,278,675.41	223,475.00	2,700,749.83	8,801,400.58
合 计	<u>1,148,935,214.35</u>	<u>160,442,356.42</u>	<u>106,069,071.24</u>	<u>1,203,308,499.53</u>
二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0,486,059.96	8,986,446.15	13,605,565.10	95,866,941.01
专用设备	275,506,090.22	36,527,868.29	22,040,482.00	289,993,476.51
通用设备	42,668,090.63	6,936,065.81	7,412,735.10	42,191,421.34
运输设备	4,673,246.17	708,010.74	1,831,976.35	3,549,280.56
合 计	<u>423,333,486.98</u>	<u>53,158,390.99</u>	<u>44,890,758.55</u>	<u>431,601,119.42</u>
三 固定资产净值：	<u>725,601,727.37</u>	<u>107,283,965.43</u>	<u>61,178,312.69</u>	<u>771,707,380.11</u>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285,360.88	204,591,339.45	12,603,582.85	230,273,117.48
五 固定资产净额：	<u>687,316,366.49</u>	<u>97,307,374.02</u>	<u>48,574,729.84</u>	<u>541,434,262.63</u>

6.3.2 佳通轮胎入主本公司后，拟对产品品种、结构以及品牌等进行调整，部分现存设备不适于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全面检查评估后，计提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业经2003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6.3.3 本公司抵押给银行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为97,968万元。

6.4 工程物资

物资名称	<u>2003.11.30</u>	<u>2002.12.31</u>
设备	115,308.86	8,588,957.67
材料	77,222.46	
合 计	<u>192,531.32</u>	<u>8,588,957.67</u>

6.4.1 本公司工程物资本期减少97.76%，是因为在建工程项目领用所致。

6.5 在建工程

6.5.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02.12.31 (资本化利息)	本期增加 (资本化利息)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资本化利息)	其他减少数 (资本化利息)	2003.11.30 (资本化利息)	资金来源
50万套子	62,025,927.30	6,388,135.36		68,414,062.66	0	募股资金等
午胎项目	(4,527,462.37)			(4,527,462.37)		
密炼工艺	630,513.00			630,513.00	0	募股资金等
改造项目						
专项工程	15,068,024.58	6,416,267.60	14,425,741.28	398,646.31	6,659,904.59	自筹
及其它						
合计	<u>77,724,464.88</u> (4,527,462.37)	<u>12,804,402.96</u>	<u>14,425,741.28</u>	<u>69,443,221.97</u> (4,527,462.37)	<u>6,659,904.59</u>	

6.5.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0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3.11.30	计提原因
50万套子午胎项目		25,534,293.11	25,534,293.11		因设备技术陈旧

6.5.3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原因详见 6.3.2，本公司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业经 200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转回是由于已提减值在建工程报废所致。

6.5.4 本期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主要为 50 万套子午胎项目中模具领用及报废。

附注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1 关联方关系（名称）

7.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 表人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1 楼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纺织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控股股东	外商独资企业	林美凤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桦林镇	经营轮胎及橡胶制品，供水、电、汽和进出口等	原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吕耀勋
安达市桦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生产销售炭黑	本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曲正德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桦林镇	生产乘用车子午胎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吕耀勋

7.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USD30,000,000.00		USD30,000,000.00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860,000			176,860,000
安达市桦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			5,800,000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7.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02.12.31</u>	<u>比例(%)</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u>比例(%)</u>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1,070,000		151,070,000	44.43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070,000	44.43		151,070,000		
安达市桦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6.20		5,000,000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73.33			110,000,000	73.33

7.1.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u>企业名称</u>	<u>与本企业的关系</u>
桦林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原控股股东所属集体企业
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	公司股东、原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牡丹江市江桦橡胶轮胎总公司	公司股东、原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桦林集团进出口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桦林集团绥化化工厂	原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2 关联方交易

7.2.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

<u>关联交易方</u>	<u>交易内容</u>	<u>定价原则</u>	<u>交易价格</u>	<u>交易金额</u>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定牌生产	市场价格	协议价	51,702,848.02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7,706,301.53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937,480.92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格	协议价	21,215,455.63
桦林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各种维修	市场价格	市场价	732,980.02

7.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收账款：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931,036.20	1.96
桦林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0		1,113,297.04	0.27
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	7,293,816.62	9.42	7,269,180.28	1.79
牡丹江市江桦橡胶轮胎总公司	0		3,454,019.03	0.85
<u>合 计</u>	<u>7,293,816.62</u>	<u>9.42</u>	<u>19,767,532.55</u>	<u>4.87</u>
其他应收款：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0.00	81.79	170,093,293.45	80.45
桦林集团进出口公司			7,643,186.26	3.62
桦林集团绥化化工厂			5,155,786.06	2.44
<u>合 计</u>	<u>29,500,000.00</u>	<u>81.79</u>	<u>182,892,265.77</u>	<u>86.51</u>
预收帐款：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48,407,667.82	96.75		
<u>合 计</u>	<u>48,407,667.82</u>	<u>96.75</u>		
其他应付款：桦林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197,976.22	0.47	294,755.46	0.22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84,507.57	49.71		
<u>合 计</u>	<u>30,682,483.79</u>	<u>50.18</u>	<u>294,755.46</u>	<u>0.22</u>
应付账款：安达市桦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933,880.19	1.48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581.98	0.35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7,706,301.53	4.10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937,480.92	0.50		
<u>合 计</u>	<u>8,643,782.45</u>	<u>4.60</u>	<u>2,395,461.27</u>	<u>1.83</u>

7.2.3 关联方以资抵债，本期桦林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桦林集团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185,500,000.00 元。详见附注 1 相关内容。

7.2.4 与关联方进行资产债务重组，本期桦林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通过债务豁免，形成资本公积 450,624,453.96 元，详见附注 1 相关内容。

7.2.5 购买商标使用权，本期桦林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其附件一、附件二约定了商标转让与商标许可使用事项，详见附注 1 相关内容。

7.2.6 本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安徽佳通 ")签订了《定牌生产合同》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安徽佳通委托本公司定牌生产安徽佳通所拥有品牌的全钢轮胎、授权本公司在斜交系列

中使用商标号为【1415580】的“【兰威(RUNWAY)】”商标、在全钢系列中使用商标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及商标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该关联事项已在2003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报》披露。

附注 8 或有事项

在本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少数转让出负债，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可能形成或有负债。

附注 9 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0 期后事项

10.1 本次收购完成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依据有关办法，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收购人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10.2 2003年12月19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桦林集团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5107万股冻结终止。同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桦林集团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5107万股划转给受让人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3 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109号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附注 11 其他重要事项

11.1 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汇通支行于2002年6月就本公司贷款6,000万元一事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11.2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黑商初字第31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7日前偿还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汇通支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8,190,610.94元。

11.3 按本公司与桦林集团的《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后，本公司对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汇通支行借款本金为24,260,000.00元，其余本金及前欠利息部分已由桦林集团偿还或承担。

11.4 本公司现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 1、本公司银行贷款50,000万元,其中逾期贷款27,409万元。
- 2、本公司虽然逐渐恢复生产，但资金来源渠道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

4、 本公司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11.5 本公司针对以上影响持续经营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进行了附注 1 所述的重大资产变更,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改善。
- 2、 逐步减少逾期借款金额，在本报告签发日前，逾期借款已从37,815万元降至27,409万元。
- 3、 本公司已于2003年8月22日逐步恢复生产。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了《定牌生产合同》，收取了部分款项，用于采购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 4、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附注 12 委托理财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附注 13 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一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9,141,639.85	9,141,639.85	12,745,350.26	12,745,350.26
短期投资	5.2			489,138.97	489,138.97
应收票据	5.3	150,000.00	150,000.00	8,202,286.00	8,202,286.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4	77,387,402.17	77,387,402.17	330,878,438.80	330,878,438.80
其他应收款	5.5	140,895,507.73	35,304,856.33	307,725,952.60	201,863,551.75
预付账款	5.6	24,397,011.11	24,397,011.11	9,684,807.05	9,684,807.05
应收补贴款	5.7			693,128.96	693,128.96
存货	5.8	164,379,642.96	164,379,642.96	120,377,412.13	120,377,412.13
待摊费用	5.9	9,033,459.12	9,033,459.12	1,767,369.01	1,767,369.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5,384,662.94	319,794,011.54	792,563,883.78	686,701,482.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0	51,893,317.34	0.00	11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1,893,317.34	0.00	110,0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1	1,203,308,499.53	1,232,873,764.17	1,148,935,214.35	1,178,500,478.99
减：累计折旧		431,601,119.42	432,956,505.69	423,333,486.98	423,333,486.98
固定资产净值		771,707,380.11	799,917,258.48	725,601,727.37	755,166,992.0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0,273,117.48	234,545,298.22	38,285,360.88	38,285,360.88
固定资产净额		541,434,262.63	565,371,960.26	687,316,366.49	716,881,631.13
工程物资	5.12	192,531.32	534,905.75	8,588,957.67	12,609,533.45
在建工程	5.13	6,659,904.59	161,904,344.70	77,724,464.88	306,879,790.3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48,286,698.54	727,811,210.71	773,629,789.04	1,036,370,954.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4	49,368,884.21	49,368,884.2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9,368,884.21	49,368,884.2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74,933,563.03	1,096,974,106.46	1,676,193,672.82	1,723,072,43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有权益	附注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488,400,000.00	488,400,000.00	532,190,000.00	532,190,000.00
应付票据	5.16			2,460,000.00	2,460,000.00
应付账款	5.17	184,945,039.63	188,115,285.85	124,525,885.53	130,211,905.62
预收账款	5.18	50,031,708.07	50,031,708.07	10,678,477.20	10,678,477.2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760,222.65	760,222.65	9,520,276.10	9,520,276.10
应付股利	5.19	717,366.12	717,366.12	1,099,946.12	1,099,946.12
应交税金	5.20	-321,782.57	-321,782.57	80,532,434.89	80,532,434.89
其他应交款	5.21			5,981,462.36	5,981,462.36
其他应付款	5.22	61,327,567.21	61,327,567.21	130,265,083.73	131,457,828.65
预提费用		30,107,612.10	30,107,612.1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3	11,600,000.00	11,600,000.00	240,600,000.00	24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7,567,733.21	830,737,979.43	1,137,853,565.93	1,144,732,330.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84,976,065.90	184,976,065.9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84,976,065.90	184,976,065.9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27,567,733.21	830,737,979.43	1,322,829,631.83	1,329,708,396.84
少数股东权益			18,870,297.21		4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	827,165,077.88	827,165,077.88	376,474,743.92	376,474,743.92
盈余公积	5.26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5.27	-953,861,273.36	-953,861,273.36	-397,172,728.23	-397,172,7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65,829.82	247,365,829.82	353,364,040.99	353,364,04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933,563.03	1,096,974,106.46	1,676,193,672.82	1,723,072,43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1月30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8	100,396,605.16	100,396,605.16	525,805,822.95	525,805,822.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9	143,623,910.51	143,623,910.51	449,219,123.76	449,219,123.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0	3,288,256.91	3,288,256.91	12,204,497.43	12,204,497.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515,562.26	-46,515,562.26	64,382,201.76	64,382,201.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1	11,718,608.23	11,718,608.23	-2,784,069.91	-2,784,069.91
减：营业费用	5.32	18,040,629.23	18,040,629.23	44,067,314.72	44,067,314.72
管理费用	5.33	168,540,624.74	210,857,929.57	105,756,189.95	105,756,189.95
财务费用	5.34	39,114,990.34	39,114,990.34	51,578,235.78	51,578,235.78
三、营业利润		-260,493,198.34	-302,810,503.17	-139,803,608.60	-139,803,608.60
加：投资收益	5.35	-58,111,518.10	-4,835.4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36	42,557.07	42,557.07	222,017.55	222,017.55
减：营业外支出	5.37	238,126,385.76	275,045,466.38	1,750,908.80	1,750,908.80
四、利润总额		-556,688,545.13	-577,818,247.92	-141,332,499.85	-141,332,499.85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收益			-21,129,702.79		
五、净利润		-556,688,545.13	-556,688,545.13	-141,332,499.85	-141,332,499.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172,728.23	-397,172,728.23	-154,438,332.06	-154,438,332.0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295,770,831.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295,770,831.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295,770,83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3年1-11月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01,111.27	167,701,11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960.65	3,522,960.65
现金流入小计		171,224,071.92	171,224,0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30,528.17	107,930,52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2,564.46	29,822,56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5,144.96	6,445,14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17,762,791.11	17,762,791.11
现金流出小计		161,961,028.70	161,961,0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043.22	9,263,04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7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	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8,042.68	1,458,042.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58,042.68	1,458,0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42.68	-1,385,04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7,910,000.00	187,9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87,910,000.00	187,9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1,230,000.00	191,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61,710.95	8,161,71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9,391,710.95	199,391,7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710.95	-11,481,7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710.41	-3,603,710.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3年1-11月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母公司	合并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6,688,545.13	-556,688,545.13
少数股东收益			-21,129,702.7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1,846,361.89	318,765,442.51
固定资产折旧		53,158,390.99	54,513,777.26
无形资产摊销		797,025.65	797,02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052,267.80	14,052,267.8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1,827,773.48	61,827,77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831,271.30	61,793,18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32,922.41	7,532,922.41
财务费用		39,114,990.34	39,114,990.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111,518.10	4,835.4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473,855.27	-30,473,85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5,132,150.19	275,132,15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5,979,228.53	-215,979,22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043.22	9,263,043.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41,639.85	9,141,63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5,350.26	12,745,35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710.41	-3,603,710.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报告

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根据其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为基础编制的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备考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桦林轮胎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桦林轮胎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

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04年1月10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会计报表附注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11 月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335 号文批准,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桦林橡胶厂)联合黑龙江省龙桦联营营销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向募集时总股本 2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22,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号:13023211-7),1996 年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6]3 号文件批准,1997 年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36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34,000 万股。

本公司所在行业为橡胶加工业所属的轮胎制造业。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2003 年 7 月 13 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得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 15,1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43%)的股权,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109 号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加坡佳通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将本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所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51%的股权进行置换。但上述协议的生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附注 2、资产置换概况

2.1 本公司置出资产状况

本次置换出的资产为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上述资产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990.03 万元,与其评估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24,736.58 万元相比增值人民币 4,253.45 万元,其增值率为 17.19%。

经审计,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109,697.41 万元,净资产为 24,736.58 万元。2003 年 1-11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39.66 万元,净利润为-55,668.85 万元。每股收益-1.64 元。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	负债	200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19,794,011.54	流动负债	830,737,979.4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727,811,210.71		
无形资产	49,368,884.21	少数股东权益	18,870,297.21
资产总计	1,096,974,106.46	净资产	247,365,829.82

2.2 本公司置入资产状况

2.2.1 福建佳通的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英文名称 GRANDTOUR TIRE (FUJIAN) CO., LTD.)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7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8 号批准,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后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RANDTOUR TIRE PTE LTD]投资设立的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1995 年 7 月 6 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 187 号批准,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美元,同时福建佳通更名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 20 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 445 号批准,投资总额由 9,000 万美元增至 1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200 万美元增至 6,180 万美元;1999 年 6 月 23 日经闽外经贸[1999]资字 259 号批准,福建佳通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 号批准,福建佳通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 2,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40 万美元),同时新增注册资本 3,450 万美元。变更后,福建佳通投资总额为 3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670 万美

元。

福建佳通所处行业为轮胎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2.2.2 本公司置入资产

本次置入的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经审计的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评估：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 100% 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8,120 万元，与其调整后的帐面价值人民币 97,325 万元相比增值人民币 100,795 万元，其增值率为 103.56%。评估后的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价值为 101,041 万元。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经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 226,141 万元，净资产为 97,325 万元。1-11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940 万元，净利润 10,365 万元。福建佳通 200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3 年 11 月底账面净值	负债	2003 年 11 月底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847,816,068.54	流动负债	507,663,596.1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780,500,000.00
固定资产	1,387,425,966.63	负债合计	1,288,163,596.1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6,166,752.60		
资产总计	2,261,408,787.77	净资产	973,245,191.63

2.3 本次资产置换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以该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作价依据，本次置出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28,990 万元，与评估价值一致。置入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75,582 万元；占评估价值的 74.80%。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之间的差价为 46,592 万元，作为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但不需支付利息。

附注 3、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资产置换相关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新加坡佳通拥有的福建佳通 51% 股权进行置换。本会计报表以该等置换协议为依据，考虑本公司特有的相关费用，假设该置入股权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本公司持有，以此作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的。

3.2 假设会计报表编制主体在备考期间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若未执行

该等会计制度，本次会计报表编制已按该等会计制度对会计报表进行调整。

3.3 假设2003年11月30日置入的权益性资产的溢价金额自置入之日起按福建佳通剩余的40年存续经营期摊销,为了不误导报表使用者对备考历史报表的理解,备考前三年又一期的报表编制时未考虑因溢价引起的摊销。

3.4 假设自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1月30日对福建佳通的各期备考投资额与2003年11月30日的实际投资额一致,直至2003年11月30日交易时产生溢价。

3.5 假设以本公司2003年11月30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所有者权益基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保持不变,根据各年净利润推导出以前年度各期的未分配利润。

3.6 如备考母公司报表所示,备考合并报表中所反映的大部分业务为子公司业务,以不影响本报告使用者产生误解为原则,附注5所列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编制本报告共同依据的基础,对于同类业务的不同处理加以特别说明。

3.7 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等理论编制,本附注中涉及福建佳通内容是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建佳通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审计而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审计报告、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3)羊评字第1401号评估报告。

附注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0670万美元	生产子午胎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75,582万元	51%	是

附注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5.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5.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其后发生的资产减值,按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5.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入账。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7 坏账核算方法

5.7.1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5.7.2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或中期，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0.5%提取；

账龄 1 至 2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提取；

账龄 2 至 3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提取；

账龄 3 至 4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30%提取；

账龄 4 至 5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0%提取；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0%提取；

5.7.3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5.8 存货核算方法

5.8.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5.8.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8.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一次结转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平行结转品种法，其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和制造费用，月末根据盘存数量计算其所含的原材料成本确认在产品成本；

5.8.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5.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5.9.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将于差额形成时直接计入资本公积项目。

5.9.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

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5.10.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5.10.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5.10.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计算折旧的方法，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10%，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办公设备	5 年	18%
辅助设备	5 年	18%
运输设备	5 年	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1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本公司在年度终了或中期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为：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5.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5.11.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1.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5.12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5.12.1 借款费用，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专门借款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5.12.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12.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5.13.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作为无形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13.2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按如下方法摊销：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5.13.3 期末，公司逐项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如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5.14.1 开办费摊销的方法：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5.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方法：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5.14.3 模具费摊销的方法：按 5 年平均摊销。

5.15 收入确认原则

5.15.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15.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完成时或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相关的劳务收入。

5.1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5.1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或虽投资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它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内部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利润分配有关项目、母子公司间重大内部交易及资金往来项目等予以抵消。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如与本公司不一致，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其按《企

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附注 6、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3%计缴。
城建税	5%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5%计缴。
所得税	3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计缴。注

其他税款（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等）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计缴。

注：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附注 7、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注释

7.1 货币资金

7.1.1 分项列示：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现 金	9,545.11	59,346.54
银行存款	83,022,520.69	133,058,715.28
其他货币资金	36,610,391.07	31,487,925.63
合 计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7.1.2 其他货币资金是福建佳通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存入各商业银行的保证金。

7.1.3 银行存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3,671,686.85	8.2772	30,391,286.40	\$1,139,216.46	8.2773	9,429,636.40
欧元	€ 184,254.26	9.8736	1,819,252.87	€ 1,318,684.17	8.636	11,388,156.49
合计			32,210,539.27			20,817,792.89

7.1.4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8.2772	-	\$697,094.06	8.2773	5,770,056.66
欧元	€ 163.86	9.87360	1,617.89	€ 170,560.00	8.636	1,472,956.16
英镑	£14,000.00	14.18420	198,578.80	£14,000.00	13.2681	185,753.40
合计			200,196.69			7,428,766.22

7.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3.11.30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38,200.00	6,524,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380,000.00	
合计	23,618,200.00	6,524,600.00

7.2.1 福建佳通无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7.2.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3 应收账款

7.3.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0,415,700.11	99.57	2,102,078.50	171,409,511.85	99.32	857,047.56
1--2年	1,820,840.97	0.43	91,042.05	1,167,422.40	0.68	58,371.12
合计	422,236,541.08	100.00	2,193,120.55	172,576,934.25	100.00	915,418.68

7.3.2 期末较期初增加 249,659,606.83 元，主要是对关联方赊销增加所致。

7.3.3 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3.4 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94,756,954.6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3.49%。

7.3.5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19,367,787.56	8.2772	160,311,051.19	\$4,252,264.60	8.2773	35,197,269.78
欧元	€ 3,053,488.00	9.8736	30,148,919.12	€ 1,608,340.58	8.636	13,889,629.25
英镑	£ 2,329,958.34	14.18420	33,048,595.09	£1,597,484.92	13.26810	21,195,589.67
合计			223,508,565.40			70,282,488.70

7.4 其他应收款

7.4.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06,006.39	67.48	56,530.03	69,457,632.29	84.20	111,425.05
1--2年	4,932,814.90	29.44	246,640.75	4,310,607.14	5.23	115,530.36
2--3年	37,909.50	0.23	3,790.95	17,696.01	0.02	1,769.60
3--4年	12,565.00	0.08	3,769.50	65,528.62	0.08	19,658.59
4--5年	63,528.62	0.38	31,764.31	8,640,280.00	10.47	200,150.00
5年以上	400,300.00	2.39	400,300.00	1,000.00	0.00	1,000.00
合计	16,753,124.41	100.00	742,795.54	82,492,744.06	100.00	449,533.60

7.4.2 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少 65,739,619.65 元，主要是由于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7.4.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4.4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4,739,722.8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98%。

7.5 预付账款

7.5.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49,900.78	99.92	74,646,074.96	99.90
1--2年	15,127.10	0.03	5,131.40	0.01
2--3年	27,930.68	0.05	68,195.88	0.09
合计	54,192,958.56	100.00	74,719,402.24	100.00

7.5.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5.3 预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2,236,072.53	8.2772	18,508,419.54	\$182,157.29	8.2773	1,507,770.54

7.6 存货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96,268,422.69		96,268,422.69	89,548,576.71		89,548,576.71
产成品	91,317,637.82		91,317,637.82	87,281,784.99		87,281,784.99
在产品	12,649,207.36		12,649,207.36	8,071,342.58		8,071,342.58
辅助材料	13,799,940.11		13,799,940.11	10,403,489.22		10,403,489.22
合计	214,035,207.98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95,305,193.50

7.6.1 本公司各类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7.7 待摊费用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结存余额原因
保险费	273,495.73	620,205.98	按受益期分摊结余

7.8 长期股权投资

7.8.1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59,464,952.27		259,464,952.27			

7.8.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例	减值准备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日	259,464,952.27	51%	

7.8.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	本期摊销	摊余价值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59,464,952.27	初始投资超过被投资单位权益的51%	40年		259,464,952.27

投资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属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整体资产及负债与福建佳通的股权51%进行资产置换，福建佳通51%股权确认的交易价格，超出本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确认的交易价格的部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在置换协议生效日起按40年摊销。

7.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99,415,615.87	4,074,206.29		403,489,822.16
机械设备	871,630,365.75	28,495,655.81	18,417,468.14	881,708,553.42
办公设备	3,088,563.65	387,080.00		3,475,643.65
辅助设备	678,059.70	47,247.80		725,307.50
运输设备	3,996,079.21	546,440.00		4,542,519.21
合 计	1,278,808,684.18	33,550,629.90	18,417,468.14	1,293,941,845.94
B、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488,690.16	16,250,865.24		54,739,555.40
机械设备	138,969,633.78	72,439,193.86	2,816,303.89	208,592,523.75
办公设备	1,415,736.95	428,784.33		1,844,521.28
辅助设备	386,923.43	73,111.88		460,035.31
运输设备	1,990,060.99	530,618.91		2,520,679.90
合 计	181,251,045.31	89,722,574.22	2,816,303.89	268,157,315.64
C、固定资产净值:	1,097,557,638.87			1,025,784,530.30

7.9.1 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4,731 万元，净值为 30,467 万元；
 机械设备原值为 14,622 万元，净值为 10,451 万元。

7.10 工程物资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预付设备款	100,781,963.79	78,392,482.21
合计	100,781,963.79	78,392,482.21

7.10.1 工程物资增加，原因是福建佳通为半钢子午胎项目扩建、全钢子午胎项目新建而采购的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

7.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03.11.30
A、在建工程原值					
全钢子午胎基础工程		9,583,612.71			9,583,612.71
热水站工程		4,725,170.00			4,725,170.00
炼胶车间工程		9,996,451.00			9,996,451.00
斜交胎设备安装	24,228,369.36	52,000.00	1,533,611.14		22,746,758.22
半钢子午胎扩建设备安装	23,394,690.98	119,132,806.59	12,298,087.00		130,229,410.57
全钢子午胎设备安装		56,971,376.75	1,660,000.00		55,311,376.75
实验、动力及其他设备安装	12,128,875.43	24,586,295.49	9,074,013.38	233,825.70	27,407,331.84
其他	8,991,198.44	8,316,540.09	8,181,290.29	622,371.44	8,504,076.80
合计	68,743,134.21	233,364,252.63	32,747,001.81	856,197.14	268,504,187.89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斜交胎设备安装	7,644,715.35	7,644,715.35
合计	7,644,715.35	7,644,715.35
C、在建工程净值	61,098,418.86	260,859,472.54

7.11.1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设备尚未安装完毕。

7.12 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3.11.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963,936.09	17,604,854.00			347,672.16	17,257,181.84	1,706,754.25	46年

7.12.1 土地使用权为福建佳通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

7.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11.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年限
模具费	21,199,993.40	12,808,055.13		3,898,484.37	8,909,570.76	12,290,422.64	2-3年

7.14 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外币余额	本位币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4,000,000.00	33,108,800.00	03.08.05-04.03.25	2.03%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6,000,000.00	03.02.27-04.02.26	5.31%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41,386,000.00	03.03.30-04.03.28	1.8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6.17-03.12.16	1.8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7.15-04.01.14	1.86%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1,000,000.00	8,277,200.00	03.11.11-04.11.11	1.97%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2,000,000.00	16,554,400.00	03.11.18-04.11.18	1.91%	保证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30,158,000.00			

7.14.1 以上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由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7.15 应付票据

种类	2003.11.30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7.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应付账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7.16.1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项 目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377,693.64	8.2772	3,126,245.80	\$2,378,137.30	8.2773	19,684,555.87

7.17 预收账款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预收账款	5,713,145.54	7,139,569.67

7.17.1 预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项 目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美元	\$440,042.85	8.2773	3,642,366.68	\$809,177.20	8.2773	6,697,802.43
预收账款	欧元	€ 51,154.15	9.4676	484,307.03	€ 51,154.15	8.636	441,767.24
合 计				4,126,673.71			7,139,569.67

7.18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合 计	5,151,058.01	9,232,549.79

7.18.1 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10%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元，按 0.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元后，将可供分配利润 70,066,660.71 元的 50%（35,033,330.36 元）分配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7.18.2 根据公司 2003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本次再分配 35,033,330.35 元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7.19 应付股利

期初未付数	本期分配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付数
	70,066,660.71	70,066,660.71	

7.19.1 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10%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元，按 0.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元后，将可供分配利润 70,066,660.71 元的 50%（35,033,330.36 元）分配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7.19.2 根据公司 2003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本次再分配 35,033,330.35 元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7.20 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2003.11.30	2002.12.31
增值税	17%	2,867,911.41	2,650,236.69
消费税	10%	3,441,596.41	2,734,720.35
房产税		1,531,500.81	1,790,271.45
个人所得税		44,841.69	12,406.98
合 计		7,885,850.32	7,187,635.47

7.21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115,720.04	235,765.11

7.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其他应付款	14,959,199.78	297,968,500.89

7.22.1 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原因为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 34,312,330 美元债务 (284,082,073.76 人民币) 转增为实收资本。

7.22.2 其他应付款中含各年假设中本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累计未支付金额。

7.22.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有：

单 位	金 额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责任公司	12,582,426.97

7.23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结存余额的原因
借款利息	1,029,527.75	264,919.83	预提贷款利息
外销产品海运费	8,059,244.25	4,774,356.50	预提的海运费
外销产品保险费	104,900.12	41,113.72	预提的保险费
动力及水电费	3,453,985.73	2,696,222.43	预提的水电费
外销产品港口费	1,174,970.70	934,968.00	预提的港口费
进口材料关税	4,336,055.96	10,000,000.00	预提的进口材料关税
合 计	18,158,684.51	18,711,580.48	

7.24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29,000,000.00	03.04.28-06.04.27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3,000,000.00	99.01.28-05.04.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99.01.28-06.01.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4,500,000.00	00.03.29-05.04.28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70,000,000.00	02.09.30-05.09.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31-05.07.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20,000,000.00	01.08.31-05.08.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03-05.08.01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60,000,000.00	01.09.20-05.09.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5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00.03.29-05.11.27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9.25-05.09.23	5.490%	保证借款	注 6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8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2.11.25-05.06.25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3.03.31-06.03.30	5.49%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40,000,000.00	03.06.17-05.06.16	5.49%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20,000,000.00	03.09.26-10.09.25	5.76%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4,000,000.00	03.09.30-10.09.29	5.76%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30,000,000.00	03.08.28-06.08.27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2.12.20-05.03.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8.23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1,000,000.00	00.02.21-05.02.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05.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11.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2.12.20-05.12.19	5.49%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30,000,000.00	03.06.11-05.06.10	5.49%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1.24-06.01.23	5.49%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5,000,000.00	00.02.21-05.02.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9.18-06.09.15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50,000,000.00	03.03.31-05.03.29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合 计	780,500,000.00				

注 1、由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2、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 3、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价值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由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注 4、由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 5、以福建佳通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进行抵押；

注 6、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7、福建佳通以子午胎厂房作为抵押物取得该借款；

注 8、以福建佳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7.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长期应付款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7.25.1 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对福建佳通投资，确定的投资金额超过本公司各期的净资产部分，其中 2003 年 11 月 30 日数字为同时加计溢价后余额。

7.26 股本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股	2003.11.30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	其他		
<u>转股</u>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2,070,000						152,07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070,000	152,07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17,930,000	17,93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u>170,000,000</u>	<u>170,000,000</u>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中：高管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u>170,000,000</u>	<u>170,000,000</u>
三、股份总数	<u>340,000,000</u>	<u>340,000,000</u>

7.27 资本公积

类 别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股本溢价	376,433,264.00			376,433,264.00
其他资本公积	493,266,284.06			493,266,284.06
合 计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7.27.1 其他资本公积中：450,624,453.96 元是本公司通过资产债务重组形成对桦林集团的债务，被部分豁免而形成的；42,534,470.18 元为本次资产置换时所协议的置出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与实际账面价值的差异。

7.28 盈余公积

类 别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法定盈余公积	22,708,016.87			22,708,016.87
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合 计	<u>34,062,025.30</u>			<u>34,062,025.30</u>

7.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03.11.30</u>	<u>2002.12.31</u>
-----	-------------------	-------------------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加：本期利润转入	50,289,681.34	41,102,139.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53,861,273.36</u>	<u>-1,004,150,954.70</u>

7.30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轮胎销售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7.31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轮胎销售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7.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消费税	33,698,944.98	32,398,021.28	26,525,101.46	10,256,217.21
教育费附加	560,491.34	701,385.63		
合 计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7.33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2,528,313.49	10,273,940.16	9,941,006.82	9,150,183.75
其他业务支出	9,832,641.26	9,482,205.92	8,553,484.37	8,587,897.09
其他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7.33.1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核算本公司收取的对佳通投资销售网络的管理费及相应支出和子公司的材料销售、废品销售业务。

7.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利息支出	43,367,916.48	44,992,646.83	27,524,629.50	10,242,415.79
利息收入	-1,763,648.77	-2,146,809.69	-2,263,171.42	-1,679,570.82
汇兑损益	-6,478,953.38	-6,712,332.43	323,886.26	41,578.05
贴现损益		14,936.34		
手续费	920,755.59	761,019.69	317,523.99	70,613.53
合 计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7.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罚款收入	36,306.60	76,087.37	13,686.80	46,416.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481.17		3,000.00
其他	352,581.78	80,770.00	78,116.02	6,115.05
合计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7.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	25,000.00	80,000.00
罚款支出	386.63	234,371.74	6,1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5,478.91	1,465,358.95	20,000.00	20,304.16
工程设备盘亏		3,198,165.32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44,715.35		
其他	21,311.18	300.00	22,214.19	130,882.82
合计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外销港口费	4,591,697.00	2,288,547.00
运输费	32,708,679.00	14,735,664.22
商品检验费	435,201.00	511,508.51
代垫运费	14,821,447.00	14,689,792.19
办公费	748,109.00	6,330,016.26
海关保证金	420,936.95	17,000,000.00

附注 8、母公司报表项目注释

8.1 长期股权投资

8.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8.1.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例	减值准备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日	755,820,000.00	51%	

8.1.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	本期摊销	摊余价值
福建佳通轮胎有	259,464,952.27	初始投资超过被投资	40年		259,464,952.27

限公司 单位权益的51%

投资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属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福建佳通的股权51%进行资产置换，超出福建佳通现有股权的51%的部分，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在置换协议生效起按40年摊销。

8.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其他应付款	10,984,386.45	8,413,572.60

8.2.1 其他应付款为备考报表编制时考虑的各期管理费用累计发生额。

8.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8.3.1 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对福建佳通投资，确定的投资金额超过本公司各期的净资产部分，其中2003年11月30日数字为同时加计溢价后余额。

8.4 股本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股	2003.11.30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u>转股</u>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2,070,000						152,07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070,000						152,07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17,930,000						17,93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u>170,000,000</u>	<u>170,000,000</u>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中：高管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u>170,000,000</u>	<u>170,000,000</u>
三、股份总数	<u>340,000,000</u>	<u>340,000,000</u>

8.5 资本公积

类 别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股本溢价	376,433,264.00			376,433,264.00
其他资本公积	493,266,284.06			493,266,284.06
合 计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8.5.1 其他资本公积中：450,624,453.96 元是本公司通过资产债务重组形成对桦林集团的债务，被部分豁免而形成的；42,534,470.18 为本次资产置换时所协议的置出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与实际账面价值的差异。

8.6 盈余公积

类 别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1.30</u>
法定盈余公积	22,708,016.87			22,708,016.87
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合 计	<u>34,062,025.30</u>			<u>34,062,025.30</u>

8.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03.11.30</u>	<u>2002.12.31</u>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加：本期利润转入	50,289,681.34	41,102,139.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53,861,273.36</u>	<u>-1,004,150,954.70</u>

8.8 管理费用

类 别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管理费用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合 计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	--------------	--------------	--------------	--------------

8.9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投资收益	52,860,495.19	43,906,664.13	6,500,074.18	-21,947,677.09
合 计	52,860,495.19	43,906,664.13	6,500,074.18	-21,947,677.09

附注 9、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1 关联方关系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 表人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1 楼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纺织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控股股东	外商 独资 企业	林美凤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桦林镇	经营轮胎及橡胶制品,供水、电、汽和进出口等	原控股股东	国有 独资	吕耀勋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桦林镇	生产乘用车子午胎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吕耀勋

9.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860,000			176,860,000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比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1,070,000		151,070,000	44.43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070,000	44.43			151,070,000	44.43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73.33			110,000,000	73.33

*20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2004 工商登记变更正在进行中,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列入关联方。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9.1.4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T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 Ltd	最终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SHI ALLOY WHEEL CO.,LTD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印尼石油)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9.2 关联方交易：

9.2.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在对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售价主要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目标竞争对手在市场上的价格定位；产品的成本状况；产品的预期利润；产品的预计需求量和销量；公司的期望定位。

9.2.2 商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682,045,482.74	57.83	644,797,624.63	71.05	438,676,096.19	74.39	117,904,087.13	86.40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38,822.86	0.20	38,034,623.93	4.19	16,049,008.31	2.72	4,938,114.40	3.62
SHI ALLOY WHEEL CO., LTD	6,569,085.63	0.56	4,480,225.28	0.49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02,068,717.26	17.13	3,397,631.21	0.37				
合计	893,022,108.49	75.72	690,710,105.05	76.10	454,725,104.50	77.11	122,842,201.53	90.02

9.2.3 主要材料采购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0,803,434.27	15.83%	89,654,971.85	15.96%	76,525,123.21	19.88%	37,249,088.63	26.42%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5,504,031.26	0.72%	2,422,664.43	0.43%	3,323,576.77	0.86%	1,472,868.72	1.04%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09,615.95	1.11%	25,433,094.08	4.53%	14,384,228.44	3.74%	8,389,402.19	5.95%
合计		134,817,081.48	17.66%	117,510,730.36	20.92%	94,232,928.42	24.49%	47,111,359.54	33.42%

9.2.4 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及劳务提供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供应内胎	41,647,690.81	48,688,502.25	7,130,126.52	2,115,189.03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69,099,419.60	77,795,845.75	31,315,162.00	39,969,682.31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ERP咨询服务		865,500.00		
合计		110,747,110.41	127,349,848.00	38,445,288.52	42,084,871.34

9.2.5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短期	6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长期	12,9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5,0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 300 万短期	2,483.16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9,9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 400 万短期	3,310.88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长期	5,000
	小计		39,194.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8,000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9,000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			
	小计		17,000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2,800
上海佳通纸制品			
	小计		2,800
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3,000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1,950
	小计		4,950
	总计		63,944.04

根据有关决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支行申请的本外币陆亿元贷款、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以及向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申请的等值人民币柒亿元本外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上述融资向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9.2.6 商标许可协议

根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福建佳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注册证号码为第 810366 号、第 1107978 号等 16 种商标提供给福建佳通在所生产的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上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至有关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根据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与福建佳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所拥有的注册证号码为第 1551461 号等共 9 种商标提供给福建佳通在所生产的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另根据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与福建佳通续签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拥有的第 1551461 号等 4 种商标及第 883541 号等两种商标继续提供给福建佳通在所生产的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使用期限分别延长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和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为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9.2.7 根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福建佳通签定的《定牌生产合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佳通定牌生产由其指定并授权的品牌的轮胎，福建佳通依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要求

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包装运输，并获得技术支持，除替换市场外，福建佳通有权在得到同意与协调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福建佳通为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定牌生产的产品按月结算，价格包括了材料费和生产费用。

9.2.8 根据福建佳通与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福建佳通将拥有的部分斜交胎设备原值 18,378,591.54 元，净值 15,565,185.34 元，以协议价 15,565,185.34 元进行转让，现相关资产已经交付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相关转让价款尚未结算。

9.2.9 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4,380,000.00			
合 计	14,380,000.00			

9.2.10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62,060,398.26		94,376,250.95				15,180,014.99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15,565,185.34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430,431.55	11,840,110.08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5,328,711.79	44,106,813.23	\$296,456.44	2,453,858.89				
SHI ALLOY WHEEL CO., LTD			\$399,073.10	3,303,247.77				
(美元)小计	\$5,328,711.79	44,106,813.23	\$2,125,961.09	17,597,216.74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329,958.34	33,048,595.09	£15,112.50	200,514.16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 2,854,510.79	28,184,297.74	€ 121,265.40	1,047,247.99				
合 计		282,965,289.66		113,221,229.84		7,046,111.26		20,118,166.54

9.2.1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479,980.00	2,479,980.00	2,479,980.00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12,76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上海佳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8,172,621.60		
合 计		55,412,601.60	8,239,980.00	8,239,980.00

9.2.12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47,693,234.78		
合 计		47,693,234.78		

9.2.13 关联方工程物资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81,448,146.72	71,371,569.60		
合 计	81,448,146.72	71,371,569.60		

期末余额系预付的子午轮胎面生产线、成型机供料架、压延机等设备款。

9.2.14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552,792.9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11,109,318.40			
合 计	11,662,111.3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9.2.15 预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2,602,767.53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88,168.83	2,385,231.04						
合 计	\$288,168.83	2,385,231.04						12,602,767.53

9.2.1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12,582,426.97	294,093,686.88	291,289,162.68	288,484,638.48
合 计	12,582,426.97	294,093,686.88	291,289,162.68	288,484,638.48

9.2.17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合 计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附注 10、或有事项

根据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的决定》，本公司应按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的缴费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上缴费基数的变动可能对公司日后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附注 11、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无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附注 12、其他重大事项

2002年5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2000年至2002年3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福建佳通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2002年10月向福州海关支付1,700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福建佳通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2002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36,224,060.00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2002年10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5,663,944.04元、增值税6,158,090.14元（共计11,822,034.18元），并直接从福建佳通支付的保证金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年6月福建佳通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截止报告日，福州海关的最终处理结果尚未确定。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帐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1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其中：合并价差	8.1	259,464,952.2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合 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预收帐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8.2	10,984,386.45	8,413,572.60	5,609,048.40	2,804,524.2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4,386.45	8,413,572.60	5,609,048.40	2,804,524.2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3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65,919,700.00	256,744,429.07	297,846,569.00	301,542,118.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8.4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盈余公积	8.6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8.7	-953,861,273.36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1,048,948,644.61
股东权益合计		289,900,300.00	239,610,618.66	198,508,478.73	194,812,92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备考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 主营业务利润					
加: 其它业务利润					
减: 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8.8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财务费用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	52,860,495.19	43,906,664.13	6,500,074.18	-21,947,677.0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利润总额		50,289,681.34	41,102,139.93	3,695,549.98	-24,752,201.29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89,681.34	41,102,139.93	3,695,549.98	-24,752,201.2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1,048,948,644.61	-1,024,196,443.32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1,048,948,644.6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1,048,948,644.61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1,048,948,644.6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备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注释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净利润		50,289,681.34	41,102,13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少数股东损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价差			
现金流入小计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固定资产折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的各项税费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现金流出小计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52,860,495.19	-43,906,66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70,813.85	2,804,524.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二、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 三、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永咨字(2004)第001号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03及200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对所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基础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2003及200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备考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编制的备考会计报表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1月10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003 年度、200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

1.1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于以下基准:

1.1.1 依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和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股权购买交易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剩余经营期间 40 年进行摊销。

1.1.2 依据业经审计之本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经营业绩;

1.1.3 依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0 年---2003 年 11 月 30 日会计报表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2001 号审计报告;

1.1.4 依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4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2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5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拟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置换资产(置出部分)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评估报告;

1.1.6 依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所出具的(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评估报告。

1.2 本公司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 1-3 月的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现有框架为依据进行预测的,2004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 4-12 月的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购得福建佳通 51%股权投资后的框架为基础进行预测的。

1.3 本公司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的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审计之本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设备投资

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和资金计划，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的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1.4 本公司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4-12 月的备考盈利预测是依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审核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其编制的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分月预测资料而分析编制的。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4-12 月备考盈利预测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股权购买完成后拟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1.5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与 4-12 月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中单独列示。

二、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于下述基本假设：

2.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经营所在地区、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3 公司的设备投资计划、销售计划等能如期实现；

2.4 有关汇率及贷款利率无重大改变；

2.5 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和水电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2.6 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状况无重大变化；

2.7 公司的税负及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2.8 不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3.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3.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其后发生的资产减值，按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3.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日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均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3.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7 坏账核算方法

3.7.1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7.2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1年以内（含1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0.5%提取；

账龄1至2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5%提取；

账龄2至3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10%提取；

账龄3至4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30%提取；

账龄4至5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50%提取；

账龄5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100%提取；

3.7.3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3.8 存货核算方法

3.8.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3.8.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3.8.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材料实行计划成本核算，每月月末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生产成本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除模具、机头按6个月

摊销外，其他采用一次摊销法；产成品按标准成本核算，发出时分摊成本差异。

3.8.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3.9.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将于差额形成时直接计入资本公积项目。

3.9.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付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3.9.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

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形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3.10.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3.10.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10.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四类。

3.10.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3%，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2.16— 6.47
通用设备	8—28	3.46—12.125
专用设备	10—18	5.39— 9.70
运输设备	8—12	3.46— 8.0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3.1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

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为：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3.11.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或实际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1.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3.12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3.12.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12.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应当

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3.13.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作为无形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13.2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按如下方法摊销：

-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3.13.3 期末，公司逐项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如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4 收入确认原则

3.14.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14.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1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3.1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相关规定，将投资持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合并、抵销往来款项、重大交易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

者权益等有关项目的基础上，予以编制。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如与本公司不一致，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已将其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本期损益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各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3.17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3% 计缴。
城建税	5%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5% 计缴。
所得税	33%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109 号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3 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投资收益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牡政函[2003]28 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对新加坡佳通集团与牡丹江桦林股份并购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函》第二部分之四“关于桦林股份与新设企业同时享受的优惠政策问题”规定：免征市级人民政府权限范围内的流转税附加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费附加）、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 福建佳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情况列示

3.18.1 存货核算方法

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18.2 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分类计算折旧的方法，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

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10%，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办公设备	5 年	18%
辅助设备	5 年	18%
运输设备	5 年	18%

3.18.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模具费摊销的方法：按 5 年平均摊销。

3.18.4 税项

福建佳通主要税种、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 费 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计缴。
教育费附加	1%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所 得 税	3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计缴。
其他税项		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计缴。

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 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本公司从 2002 年开始计算获利年度，2002 年及 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至 200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备考盈利预测各项目编制说明

4.1 公司基本情况及预测期间生产、营销安排

4.1.1 公司基本情况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

[1993]335号文批准，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桦林橡胶厂）联合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向募集时总股本2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22,000万元。公司于1993年6月8日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号：13023211-7），1996年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6]3号文件批准，1997年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7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9年4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36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于199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34,000万股。

本公司所在行业为橡胶加工业所属的轮胎制造业。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2003年7月13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得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15107万股(占总股本的44.43%)的股权，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109号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正在进行中。

4.1.2 本公司2003年产销计划：

根据2002年度及2003年1-11月的实际销售情况，在分析市场情况变化和本公司各影响因素变化的基础上，预计2003年12月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轮胎24,500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000条、斜交胎44,500条。

4.1.3 本公司2004年1-3月产销计划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与预算情况，在考虑本公司经营策略的变化、在分析市场情况的基础上，计划2004年1-3月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轮胎93,620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35,200条、斜交胎183,020条。

4.1.4 福建佳通2004年4-12月产销计划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2004年的设备投资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考虑逐渐减少斜交胎、增加子午胎的产品结构调整政策，在对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计划2004年4-12月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轮胎466,137条、半钢子午线轮胎5,886,019条、斜交胎345,524条。

4.1.5 本公司2003年下半年及2004年的销售安排

本公司2003年11月以后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佳通”）签订了定牌生产合

同，所生产出的轮胎销售于安徽佳通，对于其他的轮胎销售继续执行以前的销售政策，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

4.1.6 福建佳通 2004 年的销售安排

福建佳通分替换市场、配套市场、出口市场安排生产，其中替换市场的销售依据与安徽佳通签订的定牌生产协议，将其产品销售给安徽佳通；配套市场、出口市场的销售依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

4.2 合并备考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4.2.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预测之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全钢子午胎及半钢子午胎、斜交胎产品的销售收入，依照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预测收入为：2003 年度实现 15,769 万元，比 2002 年度减少 41,061 万元，减少 72.25%。其中 2003 年 1-11 月已实现收入 10,040 万元，预测 12 月实现 5,729 万元。2004 年度实现 178,649 万元，其中 2004 年度 1-3 月预测数 22,530 万元，2004 年度 4-12 月预测数 156,119 万元。比 2003 年度增加 162,880 元，增长 1032.91%。其预测依据为：

(1) 销售数量的确定：

2003 年度销售数量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数量计算，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

2004 年度 1-3 月的销售数量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3 年度的预测销售数量予以确定。

2004 年度 4-12 月的销售数量是参照福建佳通 2003 年度的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对预测期新增的全钢子午胎产品，按照市场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可情况予以预测。

(2) 销售价格确定：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价格计算，未签订合同的依据本公司 2003 年度销售单价并结合 2004 年的市场行情趋势及本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进行预测。

(3)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及增长的原因：

A、2003 年比 200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3 年 1-5 月份主要为基本停产状态，全钢子午胎从 5 月至 10 月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斜交胎 9 月才开始恢复生产。

B、2004 年 1-3 月份比 2003 年同期有大幅度提高，主要由于公司计划扩大各产品产出与销售，桦林轮胎在新的领导班子组成后，对公司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和改造，目前公司的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

C、2004 年 4-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福建佳通数字。依据其增加产品销量、调整产品结构

及销售政策的改变而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

4.2.2 主营业务成本

轮胎产品成本根据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的支出，制造费用根据上年实际、本年1-11月实际和本年计划编制而成。预计2003年主营业务成本为19,457万元，预测毛利率为-23.39%。其中1-11月已实现销售成本14,362万元，毛利率-43.05%；预计12月销售成本5,095万元，预计毛利率11.07%。预计2004年1-3月份销售成本为19,859万元，预测毛利率为11.85%。2002年度实际毛利率为13.22%，2003预测毛利率较2002年度降低36.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03年1-5月份为基本停产状态，造成单位固定成本提高。2004年1-3月份预测毛利率较2003年度增长35.2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03年11月份后公司的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

福建佳通的轮胎产品成本根据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考虑直接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根据2004年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等预测。依据经营策略，2004年将逐渐缩减直至停止低毛利水平的斜胶胎生产与销售，扩大高毛利水平的半钢子午胎、以及毛利水平更高的全钢子午胎的生产与销售，预计2004年4-12月销售成本为118,450万元，毛利率为24.13%。

4.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税法规定的消费税率、营业税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进行预测。

2002年已实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323万元；预测2003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563万元，其中2003年1-11月实现数为329万元，12月预测数为234万元，系国内出售除农用胎外的斜交胎预计应缴的消费税及销售轮胎业务应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较2002年减少760万，减少了57.44%。预测2004年度1-3月份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2004年度将提高斜交胎的生产和销售。

福建佳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在考虑2004年将调整产品结构，对毛利低且需征缴消费税的斜交胎实行减产计划，预测2004年4-12月为1,324万元。

4.2.4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按照其他业务的性质，以各项目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业务增减变动情况，分别测算各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等。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出售材料、废料、废品及外购胎销售，2003年1-11月已实现收入为5,326万元，相应的成本和税金支出为4,154万元，其他业务利润为1,172万

元。公司未预测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主要由于 2003 年 5-10 月份的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受托加工的收益，从 2003 年 11 月起公司已取消受托加工的方式；对于外购内胎垫带的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外购胎销售是平进平出不产生利润。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预测其他业务利润为 158 万元。

4.2.5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是根据 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销售计划安排，参照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实际发生水平，结合 2003 年度的营销费用预算进行。预计 2003 年度营业费用为 1,928 万元，较 2002 年度减少 3,270 万元，减少 62.90%，预计 2004 年度 1-3 月份营业费用为 648 万元。

其中 1-11 月营业费用已发生 1,804 万元，预计 12 月营业费用 124 万元，预计的销售费用率为 2.16%；2004 年度 1-3 月份的营业费用预计为 648 万元，预计的销售费用率为 2.88%，与公司 2002 年度实际销售费用率 9.15%相比，降低了 6.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4 年定牌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安徽佳通，使得营业费用大幅度下降。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在考虑了 2001、2002 及 200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结合各期营业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福建佳通的 2004 年销售政策进行预测的，预测金额为 4,972 万元，销售费用率 3.18%。

4.2.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考虑了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相应的增加费用支出。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提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提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历史的支付水平考虑预测期变化因素预测；审计及咨询费用依据公司日常情况预测。

预计 2003 年度管理费用为 22,132 万元，1-11 月已实际支出 21,086 万元，预计 12 月管理费用支出 1,046 万元，较 2002 年度增加了 2,914 万元。预计 2004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为 1,824 万元。

2003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2 变化的原因：增加的因素主要是提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和坏账准备；减少的因素主要是 2003 年度处于基本停产状态，三包费用下降。

2004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比 2003 年同期减少的原因：公司在 8 月份以后逐步对人员进行分

流和重新安排岗位,使得管理人员减少,从而使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和工资性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在对产品质量上加强管理,预计三包费用将进一步下降。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在考虑了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结合 2001、2002 及 200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预测金额为 4,213 万元。

4.2.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根据预测期的借款额度和借款利率确定的利息支出,预计 2003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 4,182 万元,其中 1-11 月已发生数 3,912 万元,12 月预测数为 270 万元。2004 年 1-3 月份预测数为 932 万元。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根据现有借款规模、筹资计划及相关利率预测为:4,592 万元。

4.2.8 投资收益的预测

本公司 1-3 月份预计无其他对外投资,故未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公司假设 2004 年 3 月 31 日与福建佳通置换完成,4-12 月份的股权投资差额预测摊销 486 万元,投资收益为-486 万元。

4.2.9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公司未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对营业外收入未予预测。

4.2.10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2003 年度预计营业外支出 27,505 万元,其中主要为本公司提取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3 月未预测营业外支出。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对营业外支出未予预测。

4.2.11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进行计算,本公司 2002 年、2003 年出现亏损。2004 年 1-3 月预测净利润为亏损,因此不需要交纳所得税。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 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7.5% 的所得税税率测算,预计企业所得税为 1,720 万元。

根据 3.17 的税收政策，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投资收益，不进行纳税调整。

4.3 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母公司盈利预测中 2004 年 1-3 月数据已在 4.2 合并备考盈利预测中列示，对 2004 年 4-12 月预测数，说明如下：

4.3.1 管理费用的预测

按照置换方案，本公司将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换出后，按本公司人事安排，考虑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预计 2004 年 4-12 月发生管理费用 210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租、信息披露、审计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

4.3.2 投资收益的预测

假设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能够如期完成资产置换，以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净利润数为基数，按权益法计算 51% 的收益为 10,819 万元，减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 486 万元，本公司 2004 年 4-12 月的投资收益为 10,333 万元。

4.3.3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 3.17 税收政策，本公司对福建佳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本公司的应税所得额，故母公司所得税的预测数为零。

五、盈利预测结果、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风险

5.1 盈利预测结果

本公司 2003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56,706 万元，按现有资本 34,000 万股计算，每股收益为 -1.67 元。

本公司 2004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8,756 万元，按现有资本 34,000 万股计算，每股资本收益为 0.258 元。

5.2 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风险因素及采取的措施

5.2.1 影响本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风险因素

A、本公司计划 2004 年 1-3 月生产 13.52 万条半钢子午胎，但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底公司的半钢子午胎尚未恢复正常生产，公司的半钢子午胎生产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B、本公司如果要全面启动生产，而流动资金又严重不足，基于以上风险本公司正准备通过资产重组来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5.2.2 置换完成时间的影响

本公司盈利预测建立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与福建佳通资产置换完成的基础上的，如置换时间延

迟，将影响本公司对福建佳通投资收益的享有，而本公司对其依赖性较强，是本公司上半年能否实现盈利的决定性因素。

5.2.3 影响福建佳通盈利预测的主要风险因素

A、原材料价格调整因素

福建佳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和其他材料，对天然橡胶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中国每年对天然橡胶的需求约为140万吨，而每年国内天然橡胶的供应能力仅在53万吨左右，存在大量缺口。另外，由于国产胶的性能及稳定性较差，不适合高品质子午胎的生产，进口天然橡胶的价格因此常常成为轮胎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自2002年底到2003年初，由于战争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天然橡胶期货价格呈大幅上扬趋势，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将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效益。进口天然胶价格相对较低，但是受进口配额的限制。福建佳通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如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为此盈利预测中在2003年12月份天然胶实际采购价及其他原材料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已考虑了2004年原材料变动趋势可能带来的成本变动。

对此福建佳通利用新加坡佳通的集团采购优势，拓宽国内和国外两条原材料供应渠道，通过与国内产胶厂家、国际天然橡胶代理商和原辅料生产厂家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数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从内部而言，通过加强管理、优化设计，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达到化解原材料供应风险的目的，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天然胶的价格动态，及时应对其价格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另外，商务部、国家海关总署共同发布了2003年第63号公告，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取消天然橡胶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这项措施将对目前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趋势起到平抑作用，有利于国内轮胎行业的发展。

B、设备投产及产能达成因素

针对中国市场车型众多、各地区轮胎使用条件迥异的状况，福建佳通计划通过逐步缩减斜交胎、扩大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大力开发新产品-全钢子午胎的经营策略，在未来几年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未来全球轮胎行业的发展。预计至2004年底本公司将停止生产斜交胎，同时，半钢子午胎的日产能将达到33,000套/日，全钢子午胎的日产能将达到3,000套/日。

由于斜交胎转产，其厂房可转为其他品种轮胎生产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也可通过改造用于子午胎生产，但仍存在对半钢子午胎及全钢子午胎设备的大额投资。目前的投资计划显示本公司

2004年投资超过7亿元。设备能否及时安装、调试、投产是本公司能否达到预计产量及最终实现利润的关键因素。

福建佳通凭借集团的采购优势与各设备的供应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拥有一批技术及经验均十分丰富的设备管理人员,他们对公司各种产品的专用及通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艺均十分熟悉,同时还有一支管理严格并富有经验的管理队伍及高效率的生产团队,对于完成公司既定的规划目标充满了信心。

六、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的盈利预测,并对此预测结果负责。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3年-2004年

公司名称：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 已审实现数	2003年预测数			2004年预测数		
		1-11月实际数	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1-3月	4-12月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8,295,469.49	100,396,605.16	57,290,574.46	157,687,179.62	225,304,025.07	1,561,186,144.88	1,786,490,169.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3,155,741.61	143,623,910.51	50,946,394.25	194,570,304.76	198,592,615.92	1,184,504,402.80	1,383,097,018.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	13,231,281.77	3,288,256.91	2,343,364.87	5,631,621.78	6,334,037.72	13,237,308.38	19,571,346.1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1,908,446.11	-46,515,562.26	4,000,815.34	-42,514,746.92	20,377,371.43	363,444,433.70	383,821,805.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91,778.33	11,718,608.23		11,718,608.23		1,575,000.00	1,575,000.00
减：营业费用	51,984,493.33	18,040,629.23	1,234,614.13	19,275,243.36	6,480,225.50	49,719,886.28	56,200,111.78
管理费用	192,183,985.08	210,857,929.57	10,462,506.35	221,320,435.92	18,243,373.00	42,131,479.36	60,374,852.36
财务费用	53,813,264.82	39,114,990.34	2,703,015.36	41,818,005.70	9,321,914.99	45,924,619.31	55,246,534.30
三、营业利润	-235,981,518.79	-302,810,503.17	-10,399,320.50	-313,209,823.67	-13,668,142.06	227,243,448.75	213,575,306.69
加：投资收益	-5,065,811.91	-4,835.44		-4,835.44		-4,864,967.86	-4,864,967.8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2,122.55	42,557.07		42,55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09,188.02	275,045,466.38		275,045,466.38			
四、利润总额	-242,734,396.17	-577,818,247.92	-10,399,320.50	-588,217,568.42	-13,668,142.06	222,378,480.89	208,710,338.83
减：所得税						17,201,013.14	17,201,013.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129,702.79	-30,955.20	-21,160,657.99		103,951,456.09	103,951,456.09
五、净利润	-242,734,396.17	-556,688,545.13	-10,368,365.30	-567,056,910.43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一

备考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3年-2004年

公司名称：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 已审实现数				2004年预测数		
		1-11月实际数	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1-3月	4-12月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8,295,469.49	100,396,605.16	57,290,574.46	157,687,179.62	225,304,025.07		225,304,025.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3,155,741.61	143,623,910.51	50,946,394.25	194,570,304.76	198,592,615.92		198,592,615.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1,281.77	3,288,256.91	2,343,364.87	5,631,621.78	6,334,037.72		6,334,037.72
二、主营业务利润	61,908,446.11	-46,515,562.26	4,000,815.34	-42,514,746.92	20,377,371.43		20,377,371.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91,778.33	11,718,608.23		11,718,608.23			-
减：营业费用	51,984,493.33	18,040,629.23	1,234,614.13	19,275,243.36	6,480,225.50		6,480,225.50
管理费用	192,183,985.08	168,540,624.74	10,346,438.87	178,887,063.61	18,243,373.00	2,103,393.15	20,346,766.15
财务费用	53,813,264.82	39,114,990.34	2,703,015.36	41,818,005.70	9,321,914.99		9,321,914.99
三、营业利润	-235,981,518.79	-260,493,198.34	-10,283,253.02	-270,776,451.36	-13,668,142.06	-2,103,393.15	-15,771,535.21
加：投资收益	-5,065,811.91	-58,111,518.10	-85,112.28	-58,196,630.38		103,329,404.81	103,329,404.8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2,122.55	42,557.07		42,55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09,188.02	238,126,385.76		238,126,385.76			
四、利润总额	-242,734,396.17	-556,688,545.13	-10,368,365.30	-567,056,910.43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减：所得所							
少数股东权益							
五、净利润	-242,734,396.17	-556,688,545.13	-10,368,365.30	-567,056,910.43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置入部分)
评估报告书

(2003) 羊评字第 1401 号

第一分册评估报告正文

(共分二册)

评估机构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 25 楼
电 话：(020) 83486130

邮 编：510040
传 真：(020) 83486116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GuangzhouYangcheng
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
健力宝大厦 25 楼
25/F, JLBTower410DongfengzhongR
oadGuangzhou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code510040

电话
Telephone:(020)83486228
(020)83486125
(020)83486115
(020)83486230
传真
Facsimile:(020)83486116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置入部分)

评估报告书摘要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股权置入桦林轮胎而对福建佳通 100%的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与市场调查，并通过分析计算对被评估企业的 100%权益价值（净资产）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 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9.8 亿元人民币。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0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并仅在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1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的范围与对象	6
四、评估基准日	6
五、评估原则.....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过程.....	14
九、评估结论.....	14
十、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8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19
十三、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20
十四、备查文件	20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1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GuangzhouYangcheng
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
健力宝大厦 25 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zhongR
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40

电话
Telephone: (020) 83486228
(020) 83486125
(020) 83486115
(020) 83486230

传真
Facsimile: (020) 83486116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置入部分)

评估报告书

(2003) 羊评字 1401 号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我们”）接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现行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 100% 权益价值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与市场调查，通过分析计算对被评估企业的 100% 权益价值（净资产）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按规定出具本报告书。现将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1. 委托方简介

本项目委托方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或“委托方”）。根据桦林轮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1094]，桦林轮胎的有关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吕耀勋
- 注册地址：牡丹江市桦林镇
-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 注册资本：3 亿 4 千万元人民币

桦林轮胎的前身为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6 月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等五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1996 年，桦翔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桦林轮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股票简称“桦林轮胎”），并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4,000 万元。鉴于桦林轮胎 2001 年和 200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03 年 5 月 8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 桦林”。

由于桦林轮胎的原主发起人桦林集团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债务，其全部持有的桦林轮胎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并公开拍卖。2003 年 7 月 13 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中国”）通过竞拍取得桦林集团持有的 44.43% 的股权，从而成为桦林轮胎的第一大股东。截止评估基准日，相关的交易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桦林轮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手续也尚未完成。根据佳通中国与桦林轮胎、桦林集团等有关各方达成的相关协议，桦林轮胎相继进行了抵债、剥离等资产重组程序。根据桦林轮胎管理层，目前桦林轮胎拟将其经抵债、剥离等资产重组程序后申报的资产和负

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佳通中国的母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股权进行置换。截至评估基准日，桦林轮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是否上市流通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否	151,070,000	44.43
	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		1,000,000	0.29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00,000	1.53
	黑龙江省火电一工程公司		3,000,000	0.88
	牡丹江市财政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500,000	0.74
	牡丹江市建设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2,000,000	0.59
	桦林集团实业公司		1,130,000	0.33
	其他		4,100,000	1.21
内部职工股	略	是	50,000,000	14.71
人民币普通股	略		120,000,000	35.29
总计			340,000,000	100

备注：佳通中国通过竞拍取得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轮胎 44.43% 的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相关的交易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2. 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项目资产占有方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或“资产占有方”）。根据福建佳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总副字第 00467 号]，福建佳通的有关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 投资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
-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 公司经营期限：1995年2月21日至2045年2月21日
- 注册资本：10,670 万美元

福建佳通是由（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原名为（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其于1999年7月改为现有名称。1994年5月，未更名前的（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投资成立了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和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

福建佳通的前身为于1994年5月7日成立的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福建佳通成立至今，其股东情况及注册资本经历了多次变动，具体如下：

1995年7月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被合并入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

1995年12月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根据莆田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荔审所（97外验）字第034号），截至1997年11月6日，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计6,180万美元。

1999年7月，（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加坡）佳通轮

胎私人有限公司。同时，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2年7月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40万美元），并进一步新增资本3,450万美元。根据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3）第2062号），截至2003年6月23日，福建佳通已收到（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计3,450万美元。目前，福建佳通的注册资本总计为10,670万美元。

福建佳通的业务以生产销售斜交轮胎和子午线系列轮胎为主。目前，福建佳通已形成日生产斜交轮胎4,000套和轿车子午线轮胎（又称“半钢子午线轮胎”）20,600套的生产能力。福建佳通的产品不仅供应国内的汽车整车及汽车维修市场，还出口北美、南美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福建佳通自2000年4月起投产运营，2001年和2002年分别实现盈利约1,300万人民币和8,600万人民币。此外，为配合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福建佳通准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计划于2004年开始生产更高性能的载重卡/客车子午胎（又称“全钢子午线轮胎”），并于2003年下半年至2004年下半年逐步停止生产斜交轮胎。

二、评估目的

目前，桦林轮胎拟将其经抵债、剥离等资产重组程序后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的部分股权进行置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及其相关法规规定，有关经济行为需具有从事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出售、置换的相关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因此，桦林轮胎委托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建佳通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资产置换和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并没有受托对交易作出具体建

议,股权转让或置换的具体价格将进一步由置换双方协商确定。

三、评估的范围与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的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的账面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261,408,787.8 元,帐面总负债为人民币 1,288,163,596.1 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73,245,191.6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委托方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1 月 30 日。选择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考虑因素是以下几点:

- (1) 使评估基准日尽量靠近相关经济行为的预计实现时点;
- (2) 便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及时准备和提供较齐备的相关资料以供评估之用;
- (3) 同时考虑到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和整个项目的整体进度。

五、评估原则

- (1)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2)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
- (3)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等操作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 行为依据

1. 委托方与评估机构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2003]羊约字第 1396 号；
2. 评估机构、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3. 桦林轮胎就资产置换事宜与评估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
4.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有关同意福建佳通股权置入桦林轮胎的董事会决议。

(二) 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订发布)；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5.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
6.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 号)；
7.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8.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9. 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及当地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法规、条例及办法。

(三) 产权依据

1. 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2. 公司成立、合并、重组及增资时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和验资报告；
3. 与评估相关的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被评估企业有关资产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的有效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建议中的《桦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福建佳通重组方案》；
2. 福建佳通提供的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3. 福建佳通提供的财务预测、相关的原始数据、账册等有关资料；
4. 福建佳通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
5. 彭博资讯 (BLOOMBERG) 发布的轮胎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资料及国债利率；
6. 参考公司的财务数据；

(五) 其它参考资料

1. 福建佳通提供的其他关于业务经营的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是对福建佳通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 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净资产价值，为桦林轮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总体评估方案

评估业内对企业 100% 权益价值（净资产）的评估主要有三种可选择的评估途径/方法：收益现值法、市场法和成本加和法。根据我们以往的经验以及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我们主要采用了收益现值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来评估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 100% 权益价值。同时我们运用市场法的有关数据进行比照参考来检测收益现值法得出的结果的总体合理性。另外，我们认为成本加和法不适用本次评估项目。

三种评估方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 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应用是通过估算被分析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以得出其现值的一种价值分析方法。

根据资产的存在形态，企业资产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一般认为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先进技术、完善的营销网络、优良的管理经验、知名的品牌等。资产的价值是由其在未来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收益所决定，企业的价值是通过对上述各相关资产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而体现。

多年来，福建佳通及其所属集团在中国经营的其他企业（即佳通轮胎集团包括佳通中国）在中国轮胎制造业逐步发展并已处于领先地位。整个集团先后建立了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引进了先进的轮胎制造技术/设备，累积了大量的国内外市场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逐步完善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的统计，2000年佳通轮胎集团销量位列全国第五，2001年该集团的销量达近950万套，一跃成为国内同行业的销量榜首，2002年该集团实现销售轮胎1400万套，继续排行中国轮胎销量第一。作为该集团中最重要的生产经营企业之一的福建佳通充分利用该集团的品牌优势及营销网络，已经在全国所有轮胎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据福建佳通的历史财务数据显示，过去二三年间，福建佳通的销售业绩和利润水平经历了快速增长过程。根据建议中的《桦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福建佳通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基于有关各方的妥善安排，佳通中国仍将继续拥有该销售网络，但会将之交由桦林轮胎管理（或称托管）。福建佳通仍可以继续使用佳通中国在国内建立的以全国40多个主要大中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缜密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也有权在该销售网络之外新设自身销售网点。另外，根据重组方案，佳通中国的其他关联企业，如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虽然也可以通过该销售网络销售产品，但该网络应对福建佳通的产品予以优先销售。对于出口和以整车生产企业为客户

的配套市场，佳通中国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在客户认可及同等条件（同样价格/同种规格/同种品牌及其他相同要素的条件）下，佳通中国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同时，福建佳通目前被授权在其产品上无偿使用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现有的相关商标。根据重组方案，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与商标许可方继续签订商标使用协议，在预测期间可以继续无偿使用其现有的相关商标。

所以，总体来说，福建佳通所依托的经营外部环境和条件在资产置换前后保持基本一致，福建佳通拥有进一步发展的良好市场前提和经营环境。

福建佳通 2001 年至 2003 年（包括 2003 年 1 至 11 月的实际数据和 12 月的预测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9.7	907.5	1,317.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32.0%	53.9%	45.2%
主营业务毛利	80.8	185.8	205.0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	130.0%	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	20.5%	10.3%
税后利润（亏损）	12.7	86.1	118.7
税后利润增长率		578.0%	37.9%
税后利润收益率	2.2%	9.5%	9.0%
净资产收益率	2.6%	13.2%	12.0%

福建佳通历年来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的飞速发展都显示了福建佳通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可以合理预期福建佳通未来将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所以，在进行评估时，不仅需要考察福建佳通现有有形资产的价值，还需要考虑福建佳通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运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恰当地反映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比较真实地体现企业整体（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所以在本次评估中我们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

（二）市场法

我们在运用收益现值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使用市场法对运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福建

佳通的价值进行了比较分析。市场法是利用参考公司的价值估算乘数（如市盈率等）分析被评估公司的可能的价值范围。基于市场法受证券市场的特征和成熟程度的影响较大，在本此评估中我们主要运用了市场法的有关数据进行比照参考来检测收益现值法得出的结果的总体合理性。

（三） 成本加和法

我们认为成本加和法并不适用于本次评估。成本加和法是通过重建或替换某一相似功能资产的成本来估测该资产的价值。在运用于评估企业的权益价值时，其价值是基于企业所涵盖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净值的加和。成本加和法较难把握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对企业各单项资产间的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所产生的集合效应或协同效应无法进行有效衡量。成本加和法通常被用于控股公司或资本密集型企业。对于具有重大无形资产价值、盈利性强并拥有较好增长前景的企业，成本加和法并不是合适的评估方法。

2. 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验证

（一） 收益现值法

（1） 收益现值法

收益法的应用是通过估算被分析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以得出其现值的一种价值分析方法。将来的收益包括收入、节约的成本、减税和资产清理所得。在此方法下，企业的价值是通过将估算的净自由现金流量以一定的收益率折现得到的，即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收益率的选取通常是基于基准日市场上的投资回报率，同时考虑被分析企业特定的风险因素。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对未来增长的估计、折现率的估算、所得税及其他因素来进行计算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的三个主要参数为：预测期间（即企业的收益或自由现金流量有变动而未达到稳定前的阶段）、每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及股

东和债权人所要求的投资回报率。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进行预测分析，估算将来可以分配给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期后，被分析企业的经营将达到稳定，因此还必须适当地确定其后续价值。

用于折现的自由现金流量定义如下：

$$FC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 FCF=预期的可以分配给所有投资者的自由现金流量

NI=税后净利润

DEPR=折旧与摊销

INT=扣减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CAPEX=资本性支出

NWC=净营运资金变动

将预测期间内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用债权人及股东要求的投资回报率折现，得到被分析企业在对任何逾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调整以及考虑缺乏流动性（例如非流通的私人投资）之前的价值。其中折现率一般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来估算。

为了得到企业 100% 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在合适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减去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并加上企业逾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2) 折现率的估算

折现率的选取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计算得出的。

(A)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通常用于企业适合的整体回报率的方法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定义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1-t) \times D / (D+E))$$

其中， K_e = 权益成本

$K_d(1-t)$ = 税后债务成本

$E / (D+E)$ = 所有者权益占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比例

$D / (D+E)$ = 付息债务占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比例（财务杠杆比率）

为得到企业的资本成本，首先必需估算其财务杠杆比率。财务杠杆比率通过企业的付息债务占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的比例估算所得。所有者权益与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的比例由企业权益市值除以上述同样的分母估算得出。

(B) 权益资本成本

通常用于估算权益资本所要求的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的方法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权益资本成本等于无风险利率加上市场风险以及公司特定风险回报升水。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定义如下：

$$E(R) \text{ 或 } K_e = R_{rf} + MRP \times \beta$$

其中： $E(R)$ 或 K_e = 权益投资者所要求的风险调整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rf} = 现行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回报升水（即市场整体期望的回报率超过无风险利率部分）

β = 即 Beta 系数，测量被评估资产与市场整体风险相比的相关风险。Beta 系数由个别资产的回报与市场整体回报的协方差除以市场整体回报的方差确定。Beta 系数测量资产的系统风险，即同一类资产的共有风险。

通过以上计算，福建佳通在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约为 13.3%。

(二) 市场法验证

由于市场法受证券市场的特征和成熟程度的影响较大，我们主要运用市场法的有关

数据对收益现值法的结论进行了比照和验证，以了解基于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的总体合理性。市场法验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九部分评估结论。

八、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自接受委托，于2003年12月中旬在福建佳通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资产核查（仅限于按照中国现行评估惯例审核福建佳通资产清查程序与结果，而有关审核工作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以抽样方式进行的）、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分析复核等过程，于2003年12月底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就初拟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技术说明作了沟通、交换了意见，并向委托方提交了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文件及委托方具体经济行为的需要，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选定2003年11月30日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根据商定的评估范围和评估的目的制定了初步的评估工作计划。

2、资产核查：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了包括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评估人员组成的评估项目组，在资产占有方完成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到现场了解资产的运营情况、相关产品和行业信息，搜集相关资料，进行了资产核查。

3、评定估算：完成资产核查工作后，将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和市场信息进行筛选、分类、整理和分析，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具体评定估算。

4、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汇总评估结果，分析得出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同时逐级进行内部审核，检测评估的合理性、准确性、工作底稿的完整性，最后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经过收益法评估，我们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永续价值
销售收入	138.0	1,860.5	2,983.5	3,804.0	4,132.2	4,220.9	4,220.9	4,220.9	4,220.9	4,220.9	
减：销售税金	3.5	16.1	-	-	-	-	-	-	-	-	
销售成本	106.3	1,441.0	2,229.1	2,875.2	3,180.8	3,311.5	3,384.1	3,447.7	3,489.4	3,551.5	
销售毛利	28.2	403.5	754.4	928.8	951.5	909.4	836.8	773.2	731.5	669.4	
销售费用	5.3	69.4	115.4	149.8	163.7	167.1	167.5	172.3	172.7	173.2	
管理费用	3.9	34.3	52.0	58.1	64.0	70.2	71.9	72.0	74.0	76.1	
财务费用	4.1	55.5	83.4	91.8	86.5	77.8	71.7	65.6	58.8	53.9	
主营业务利润	14.9	244.3	503.6	629.2	637.3	594.2	525.7	463.2	426.0	366.1	
其他业务利润	0.2	2.1	2.2	2.3	2.4	2.6	2.7	2.8	3.0	3.1	
利润总额	15.1	246.4	505.8	631.5	639.7	596.8	528.4	466.0	429.0	369.2	
所得税	-	18.5	37.9	47.4	96.0	89.5	79.3	69.9	64.3	55.4	
税后利润	15.1	227.9	467.9	584.1	543.7	507.3	449.1	396.1	364.6	313.8	
减：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	0.2	0.5	0.6	0.5	0.5	0.4	0.4	0.4	0.3	
加：折旧	9.7	160.8	222.5	279.0	313.4	332.1	347.7	351.7	334.1	334.4	
加：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	0.4	4.6	4.7	0.4	0.4	0.4	0.4	0.4	0.4	0.4	
加：(1-所得税)×利息费用	4.1	51.4	77.1	84.9	73.5	66.1	60.9	55.8	50.0	45.8	
减：资本性支出	3.9	696.6	688.1	537.1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减：营运资金变动	(31.5)	148.8	252.5	159.0	69.6	29.0	3.4	2.8	1.2	2.4	
自由现金流量	56.9	(400.9)	(168.8)	251.7	673.7	689.2	667.1	613.7	560.3	504.6	3,793.8
折现率	13.3%										
折现系数	0.9948	0.9297	0.8206	0.7243	0.6393	0.5642	0.4980	0.4395	0.3879	0.3424	
折现值(2003年11月30日)	56.6	(372.8)	(138.5)	182.3	430.6	388.8	332.2	269.7	217.3	172.8	1,299.0
企业整体价值(2003年11月30日)	2,838.1										
减：债务价值	910.7										
未加回逾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权益价值	1,927.5										
加：逾余资产的可变现值	53.8										
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	1,981.2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福建佳通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为人

人民币 19.8 亿元。与其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7 亿元相比增值 10.1 亿元，其增值率为 104%。

由于市场法受证券市场的特征和成熟程度的影响较大，我们主要运用市场法的有关数据对收益现值法的结论进行了比照和验证。在运用市场法时我们考虑了 1 家日本、2 家欧洲的参考公司和 4 家中国大陆的参考公司，以此计算用于对轮胎制造行业进行分析的合适的市盈率指标。参考公司 2002 年和 2003 年预测的市盈率指标如下：

	2002 年历史市盈率	2003 年预测市盈率
国外参考公司		
Michelin	10.2	21.9
Bridgestone	31.1	8.3
Continental AG	13.0	10.8
国外参考公司平均市盈率	18.1	13.7
国内参考公司（注）		
黔轮胎	47.6	28.6
青岛双星	21.7	22.8
轮胎橡胶	30.6	18.2
黄海股份	20.8	21.1
国内参考公司平均市盈率	30.2	22.7

注：国内参考公司 2003 年的预测市盈率是根据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推算的全年市盈率。

经分析，基于收益现值法结果推算的福建佳通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蕴含市盈率分别为 23.0 倍、16.7 和 8.7 倍。根据上述市场资料，我们发现基于收益现值法计算结果得出的蕴含市盈率基本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符合总体合理性的考虑。

十、特别事项说明

1. 在本次评估中，福建佳通按规定对其有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工作，评估机构在福建佳通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查。评估机构并没有被要求，也没有对福建佳通提供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或其他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资产和负债的核实工作程序仅是为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而作出的，并不能代替应当另行执行的审计程序。
2. 目前，福建佳通使用佳通中国在国内建立的以全国 40 多个主要大中城市为中心

辐射全国的缜密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根据建议中的《桦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福建佳通重组方案》，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基于有关各方的妥善安排，该销售网络由佳通中国拥有并交由桦林轮胎管理（或称托管），同时，福建佳通可以继续通过该销售网络销售产品，也有权在该销售网络之外新设自身销售网点。另外，根据重组方案，佳通中国的其他关联企业，如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虽然也可以通过该销售网络销售产品，但该网络应对福建佳通的产品予以优先销售。对于出口和以整车生产企业为客户的配套市场，佳通中国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在客户认可及同等条件（同样价格/同种规格/同种品牌及其他相同要素的条件）下，佳通中国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

福建佳通目前被授权在其产品上无偿使用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现有的相关商标。根据重组方案，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与商标许可方继续签订商标使用协议，在预测期间可以继续无偿使用其现有的相关商标。

所以，总体来说，福建佳通所依托的经营外部环境和条件在资产置换前后保持基本一致，其经营存在进一步发展的良好潜力。在对福建佳通 100% 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的工作是基于以上重组方案得以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作出的。如果该前提条件不成立，评估机构需要考虑重新进行评估。

3. 截止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已经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具体为：

序号	抵押物	抵押证号	抵押权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0 年抵字第 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2)	子午胎厂房	2000 年抵字第 0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3)	部分厂房及配套设施	2001 年莆营工流贷抵字第 0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4)	部分机器设备	2000 年莆营技改贷抵字第 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4. 福建佳通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少量（个别的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证，所以目前福建佳通未取得此 7 项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这 7 项房屋建筑物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地磅房、车棚、汽油库、机修车间料棚和临时办公楼宿舍楼。在我国，地方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用于证明持证人对该项不动产的产权。福建佳通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另外，福建佳通没有提供目前正在用的一辆本田摩托车的车辆行驶证。鉴于福建佳通目前对该房产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态，在评估中假定其不存在所有权他属的问题，且未考虑其可能对房屋建筑物和车辆价值产生的影响。
5. 本报告中的价值尚未考虑任何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适用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缺乏公开交易流动性的证券或权益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较小。投资者需要花费额外的成本，包括时间和金钱，来寻找对有关权益感兴趣的自愿买家。因此，对于缺乏流动性的投资，可能需要对其价值打一定的折扣。
6. 在将本次福建佳通 100% 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运用于部分股权时，需要特别注意，如果特定股权不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必须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折扣将适用。
7. 本次价值评估不包括对拟进行的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调查和分析。我们理解当事各方将对资产置换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其它必要的工作程序或审慎调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提交日之间，评估机构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1、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

-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2) 除在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福建佳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3) 假设福建佳通对所有相关的财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2、本次评估范围及评估采用的资料、数据均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报表以及有关资料为准，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本报告中全部或部分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机构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评估机构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本评估报告的作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按现行规定，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并无重大期后事项的，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结论。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评估报告仅供桦林轮胎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桦林轮胎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但按法律和规定提供给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的除外。

5、委托方确认评估机构及有关评估人员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要求对被评估资

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因此，评估机构对以下事项没有义务也不承担责任：未能就环境因素对被评估资产价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鉴定，包括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对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所引起的损失或因某种环境危害的发生而需清除所引起的费用。在此，本报告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评估机构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因素，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希望获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则应当另行委聘这一领域的专家。

十三、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书原则上仅供委托方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而有关的使用也仅限于前述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

未经评估机构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或向其他方传阅或披露，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见诸于公开媒体。

如果未经评估机构书面许可，本报告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抄录或见诸于任何书面性媒体上，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委托方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机构理解并同意将本报告书送交相关政府管理机构审阅及备案。

十四、备查文件

1. 福建佳通过去三年及最近 11 个月的审计报告（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 桦林轮胎就资产置换事宜与评估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
3.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有关同意福建佳通股权置入桦林轮胎的董事会决议；
4.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福建佳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6.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7.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出具的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承诺函；
9.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13. 其他重要合同及文件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ongxin J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现金流量。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04年1月3日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RANDTOUR TIRE (FUJIAN) CO.,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1994]资字1068号批准，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后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RANDTOUR TIRE PTE LTD]投资设立的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1995年7月6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批准，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同时本公司更名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0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批准，投资总额由9,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1999年6月23日经闽外经贸[1999]资字259号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2年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美元。变更后，本公司投资总额为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

公司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闽莆总字第000467号，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经营范围：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2002年1月1日以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具体会

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进行了调整。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入账。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以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或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经董事会确认的应收款项。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其他特殊情况：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核算方法

A、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实行永续盘存制。

B、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一次结转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C、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平行结转品种法，其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和制造费用，月末根据盘存数量计算其所含的原材料成本确认在产品成本；

D、期末，公司在对存货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A、固定资产计价：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B、折旧方法：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办公设备	5 年	18%
辅助设备	5 年	18%
运输设备	5 年	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

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C、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D、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的、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再使用的、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A、公司在建工程系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技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1)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C、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A、借款费用，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专门借款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B、借款费用的确认标准：

(1)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3)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但不得超过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金额。

(4)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的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且为使该部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建造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作为无形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B、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按如下方法摊销：

(1)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10年摊销。

C、期末，公司逐项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如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开办费摊销的方法：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C、模具费摊销的方法：按 5 年平均摊销。

14、收入确认方法

A、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收入实现；

C、让渡资产使用权：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本公司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a、期末固定资产原按账面净值计量，现改为按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b、期末在建工程原按账面价值计量，现改为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c、期末无形资产原按账面价值计量，现改为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d、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支出(开办费)由原分期计入损益变更为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e、公司应收款项原采用直接转销法，现改为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10,526,714.48 元，其中：

、由于开办费核算方法变更累计影响为-10,161,145.48元，其中影响2000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13,209,489.12元，2001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3,048,343.64元。

、由于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变更累计影响数为-365,569.00元，其中影响2000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223,904.32元，2001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141,664.68元。

附注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 值 税	17%	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
消 费 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10%计缴。
教育费附加	1%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所 得 税	3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0%计缴。

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分项列示：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现 金	9,545.11	59,346.54
银行存款	83,022,520.69	133,058,715.28
其他货币资金	36,610,391.07	31,487,925.63
合 计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其他货币资金是本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存入各商业银行的保

证金。

银行存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3,671,686.85	8.2772	30,391,286.40	\$1,139,216.46	8.2773	9,429,636.40
欧元	€ 184,254.26	9.8736	1,819,252.87	€ 1,318,684.17	8.636	11,388,156.49
合计			32,210,539.27			20,817,792.89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8.2772	-	\$697,094.06	8.2773	5,770,056.66
欧元	€ 163.86	9.87360	1,617.89	€ 170,560.00	8.636	1,472,956.16
英镑	£14,000.00	14.18420	198,578.80	£14,000.00	13.2681	185,753.40
合计			200,196.69			7,428,766.22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3.11.30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38,200.00	6,524,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380,000.00	
合计	23,618,200.00	6,524,600.00

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0,415,700.11	99.57	2,102,078.50	171,409,511.85	99.32	857,047.56
1--2年	1,820,840.97	0.43	91,042.05	1,167,422.40	0.68	58,371.12
合计	422,236,541.08	100.00	2,193,120.55	172,576,934.25	100.00	915,418.68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49,659,606.83 元，主要是对关联方赊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94,756,954.6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3.49%。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19,367,787.56	8.2772	160,311,051.19	\$4,252,264.60	8.2773	35,197,269.78
欧元	€ 3,053,488.00	9.8736	30,148,919.12	€ 1,608,340.58	8.636	13,889,629.25
英镑	£ 2,329,958.34	14.18420	33,048,595.09	£1,597,484.92	13.26810	21,195,589.67
合计			223,508,565.40			70,282,488.7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06,006.39	67.48	56,530.03	69,457,632.29	84.20	111,425.05
1--2年	4,932,814.90	29.44	246,640.75	4,310,607.14	5.23	115,530.36
2--3年	37,909.50	0.23	3,790.95	17,696.01	0.02	1,769.60
3--4年	12,565.00	0.08	3,769.50	65,528.62	0.08	19,658.59
4--5年	63,528.62	0.38	31,764.31	8,640,280.00	10.47	200,150.00
5年以上	400,300.00	2.39	400,300.00	1,000.00	0.00	1,000.00
合计	16,753,124.41	100.00	742,795.54	82,492,744.06	100.00	449,533.60

其他应收款减少 65,739,619.65 元,主要是由于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4,739,722.8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98%。

5、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49,900.78	99.92	74,646,074.96	99.90
1--2年	15,127.10	0.03	5,131.40	0.01
2--3年	27,930.68	0.05	68,195.88	0.09
合计	54,192,958.56	100.00	74,719,402.24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预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美元	\$2,236,072.53	8.2772	18,508,419.54	\$182,157.29	8.2773	1,507,770.54

6、存货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96,268,422.69		96,268,422.69	89,548,576.71		89,548,576.71
产成品	91,317,637.82		91,317,637.82	87,281,784.99		87,281,784.99
在产品	12,649,207.36		12,649,207.36	8,071,342.58		8,071,342.58
辅助材料	13,799,940.11		13,799,940.11	10,403,489.22		10,403,489.22
合计	214,035,207.98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95,305,193.50

本公司各类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7、待摊费用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结存余额原因
保险费	273,495.73	620,205.98	按受益期分摊结余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99,415,615.87	4,074,206.29		403,489,822.16
机械设备	871,630,365.75	28,495,655.81	18,417,468.14	881,708,553.42
办公设备	3,088,563.65	387,080.00		3,475,643.65
辅助设备	678,059.70	47,247.80		725,307.50
运输设备	3,996,079.21	546,440.00		4,542,519.21
合计	1,278,808,684.18	33,550,629.90	18,417,468.14	1,293,941,845.94
B、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488,690.16	16,250,865.24		54,739,555.40
机械设备	138,969,633.78	72,439,193.86	2,816,303.89	208,592,523.75
办公设备	1,415,736.95	428,784.33		1,844,521.28
辅助设备	386,923.43	73,111.88		460,035.31
运输设备	1,990,060.99	530,618.91		2,520,679.90
合计	181,251,045.31	89,722,574.22	2,816,303.89	268,157,315.64
C、固定资产净值:				
	1,097,557,638.87			1,025,784,530.30

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4,731 万元，净值为 30,467 万元；机械设备原值为 14,622 万元，净值为 10,451 万元。

9、工程物资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预付设备款	100,781,963.79	78,392,482.21
合计	100,781,963.79	78,392,482.21

工程物资增加，原因是本公司为半钢子午胎项目扩建、全钢子午胎项目新建而采购的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03.11.30
A、在建工程原值					
全钢子午胎基础工程		9,583,612.71			9,583,612.71
热水站工程		4,725,170.00			4,725,170.00
炼胶车间工程		9,996,451.00			9,996,451.00
斜交胎设备安装	24,228,369.36	52,000.00	1,533,611.14		22,746,758.22
半钢子午胎扩建设备安装	23,394,690.98	119,132,806.59	12,298,087.00		130,229,410.57
全钢子午胎设备安装		56,971,376.75	1,660,000.00		55,311,376.75
实验、动力及其他设备安装	12,128,875.43	24,586,295.49	9,074,013.38	233,825.70	27,407,331.84
其他	8,991,198.44	8,316,540.09	8,181,290.29	622,371.44	8,504,076.80
合计	68,743,134.21	233,364,252.63	32,747,001.81	856,197.14	268,504,187.89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斜交胎设备安装	7,644,715.35				7,644,715.35
合计	7,644,715.35				7,644,715.35
C、在建工程净值					
	61,098,418.86				260,859,472.5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设备项目尚未安装完毕。

11、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 方式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3.11.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 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963,936.09	17,604,854.00			347,672.16	17,257,181.84	1,706,754.25	46年

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11.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年限
模具费	21,199,993.40	12,808,055.13		3,898,484.37	8,909,570.76	12,290,422.64	2-3年

13、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外币余额	本位币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4,000,000.00	33,108,800.00	03.08.05-04.03.25	2.03%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6,000,000.00	03.02.27-04.02.26	5.31%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41,386,000.00	03.09.26-04.09.25	1.8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8.05-04.02.04	1.8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7.15-04.01.14	1.86%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1,000,000.00	8,277,200.00	03.11.11-04.11.11	1.97%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2,000,000.00	16,554,400.00	03.11.18-04.11.18	1.91%	保证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30,158,000.00			

保证借款均由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4、应付票据

种类	2003.11.30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15、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应付账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预收账款	5,713,145.54	7,139,569.67
合计	132,946,743.97	98,204,552.59

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项目	外币户	2003.11.30			2002.12.31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377,693.64	8.2772	3,126,245.80	\$2,378,137.30	8.2773	19,684,555.87
预收账款	美元	\$440,042.85	8.2773	3,642,366.68	\$809,177.20	8.2773	6,697,802.43
预收账款	欧元	€ 51,154.15	9.4676	484,307.03	€ 51,154.15	8.636	441,767.24
合计				7,252,919.51			26,824,125.54

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合计	5,151,058.01	9,232,549.79

、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0.1%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元。

17、应付股利

期初未付数	本期分配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付数
	70,066,660.71	70,066,660.71	

1、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10%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元，按 0.1%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元后，将可供分配利润 70,066,660.71 元的 50%（35,033,330.36 元）分配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 2003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本次再分配 35,033,330.35 元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18、应交税金

税种	税率	2003.11.30	2002.12.31
增值税	17%	2,867,911.41	2,650,236.69
消费税	10%	3,441,596.41	2,734,720.35
房产税		1,531,500.81	1,790,271.45
个人所得税		44,841.69	12,406.98
合计		7,885,850.32	7,187,635.47

19、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115,720.04	235,765.1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3.11.30	2002.12.31
其他应付款	3,974,813.33	289,554,928.29

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原因为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 34,312,330

美元债务（284,082,073.76 人民币）转增为实收资本。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有：

单 位	金 额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1,598,040.52

21、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结存余额的原因
借款利息	1,029,527.75	264,919.83	预提贷款利息
外销产品海运费	8,059,244.25	4,774,356.50	预提的海运费
外销产品保险费	104,900.12	41,113.72	预提的保险费
动力及水电费	3,453,985.73	2,696,222.43	预提的水电费
外销产品港口费	1,174,970.70	934,968.00	预提的港口费
进口材料关税	4,336,055.96	10,000,000.00	预提的进口材料关税
合 计	18,158,684.51	18,711,580.48	

2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29,000,000.00	03.04.28-06.04.27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3,000,000.00	99.01.28-05.04.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99.01.28-06.01.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4,500,000.00	00.03.29-05.04.28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70,000,000.00	02.09.30-05.09.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31-05.07.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20,000,000.00	01.08.31-05.08.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03-05.08.01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60,000,000.00	01.09.20-05.09.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5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00.03.29-05.11.27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9.25-05.09.23	5.490%	保证借款	注 6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8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2.11.25-05.06.25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3.03.31-06.03.30	5.49%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40,000,000.00	03.06.17-05.06.16	5.49%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20,000,000.00	03.09.26-10.09.25	5.76%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4,000,000.00	03.09.30-10.09.29	5.76%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30,000,000.00	03.08.28-06.08.27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2.12.20-05.03.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8.23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1,000,000.00	00.02.21-05.02.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05.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11.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2.12.20-05.12.19	5.49%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30,000,000.00	03.06.11-05.06.10	5.49%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1.24-06.01.23	5.49%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5,000,000.00	00.02.21-05.02.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9.18-06.09.15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50,000,000.00	03.03.31-05.03.29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合 计	780,500,000.00				

注 1、由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2、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 3、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价值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由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注 4、由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 5、以本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进行抵押；

注 6、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7、本公司以子午胎厂房作为抵押物取得该借款；

注 8、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3、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币种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100%	原币(美元)	\$106,700,000.00	\$72,200,000.00	\$61,800,000.00	\$61,800,000.00
		人民币(元)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合计		原币(美元)	\$106,700,000.00	\$72,200,000.00	\$61,800,000.00	\$61,800,000.00
		人民币(元)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本公司系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8 号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 187 号批准，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美元；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1995]资字 445 号批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6,180 万美元；截止 199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实收资本 6,180 万美元，业经莆会所(96) 验字第 0030 号、荔审所(97) 外验字第 014 号、荔审所(97) 外验字第 024 号、荔审所(97) 外验字第 025 号、荔审所(97) 外验字第 032 号、荔审所(97) 外验字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 号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并同时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7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6 月 23 日新增实收资本 34,312,330 美元和 187,670 美元，并经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茂验字(2003) 第 2058 号和闽华茂验字(2003) 第 2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10,6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4、盈余公积

类别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储备基金	7,793,844.35			
合计	7,793,844.35			

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10%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元。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加：本期净利润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利润	159,450,110.6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66,660.71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1、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10%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元，按 0.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元后，将可供分配利润 70,066,660.71 元的 50% (35,033,330.36 元) 分配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 2003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本次再分配 35,033,330.35 元给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26、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11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轮胎销售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	1,060,363,211.19	716,044,615.30	565,928,148.83	133,645,205.74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89.91%	78.90%	95.97%	97.94%

27、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 年 1-11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轮胎销售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消费税	33,698,944.98	32,398,021.28	26,525,101.46	10,256,217.21
教育费附加	560,491.34	701,385.63		
合 计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29、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043,522.79	867,536.16	1,389,730.46	1,376,296.15
其他业务支出	347,850.56	75,801.92	2,208.01	814,009.49
其他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核算本公司材料销售、废品销售业务。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利息支出	43,367,916.48	44,992,646.83	27,524,629.50	10,242,415.79
利息收入	-1,763,648.77	-2,146,809.69	-2,263,171.42	-1,679,570.82
汇兑损益	-6,478,953.38	-6,712,332.43	323,886.26	41,578.05
贴现损益		14,936.34		
手续费	920,755.59	761,019.69	317,523.99	70,613.53
合计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罚款收入	36,306.60	76,087.37	13,686.80	46,416.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481.17		3,000.00
其他	352,581.78	80,770.00	78,116.02	6,115.05
合计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	25,000.00	80,000.00
罚款支出	386.63	234,371.74	6,1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5,478.91	1,465,358.95	20,000.00	20,304.16
工程设备盘亏		3,198,165.32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44,715.35		
其他	21,311.18	300.00	22,214.19	130,882.82
合计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外销港口费	4,591,697.00	2,288,547.00
运输费	32,708,679.00	14,735,664.22
商品检验费	435,201.00	511,508.51
代垫运费	14,821,447.00	14,689,792.19
办公费	748,109.00	6,330,016.26
海关保证金	420,936.95	1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如下：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Nuri Holdings (S) Pte Ltd	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 欧思礼大厦#02-01	最终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及管理服务	外国企业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 欧思礼大厦#02-01	母公司之母公司	涉及化学纤维及相关工业、食品、纸制品和服饰制造业及房地产等	外国企业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Grandtour Tyre Pte Ltd	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 欧思礼大厦#02-01	母公司	从事轮胎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业务	外国企业	

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1.30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3亿新加坡元			3亿新加坡元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Grandtour Tyre Pte Ltd	3亿新加坡元			3亿新加坡元

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权益变动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Nuri Holdings (S) Pte Ltd	100%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100%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Grandtour Tyre Pte Ltd	100%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1.4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最终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SHI ALLOY WHEEL CO.,LTD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印尼石油)	受投资者控制的其它企业

2、关联方交易：

2.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在与关联方间交易时，结算价格主要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目标竞争对手在市场上的价格定位；产品的成本状况；产品的预期利润；产品的预计需求量和销量；公司的期望定位。

2.2 商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682,045,482.74	57.83	644,797,624.63	71.05	438,676,096.19	74.39	117,904,087.13	86.40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38,822.86	0.20	38,034,623.93	4.19	16,049,008.31	2.72	4,938,114.40	3.62
SHI ALLOY WHEEL CO., LTD	6,569,085.63	0.56	4,480,225.28	0.49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02,068,717.26	17.13	3,397,631.21	0.37				
合计	893,022,108.49	75.72	690,710,105.05	76.10	454,725,104.50	77.11	122,842,201.53	90.02

2.3 主要材料采购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0,803,434.27	15.83%	89,654,971.85	15.96%	76,525,123.21	19.88%	37,249,088.63	26.42%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5,504,031.26	0.72%	2,422,664.43	0.43%	3,323,576.77	0.86%	1,472,868.72	1.04%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09,615.95	1.11%	25,433,094.08	4.53%	14,384,228.44	3.74%	8,389,402.19	5.95%
合计		134,817,081.48	17.66%	117,510,730.36	20.92%	94,232,928.42	24.49%	47,111,359.54	33.42%

2.4 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及劳务提供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供应内胎	41,647,690.81	48,688,502.25	7,130,126.52	2,115,189.03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69,099,419.60	77,795,845.75	31,315,162.00	39,969,682.31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ERP咨询服务		865,500.00		
合计		110,747,110.41	127,349,848.00	38,445,288.52	42,084,871.34

2.5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短期	6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长期	12,9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5,0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 300 万短期	2,483.16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9,900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 400 万短期	3,310.88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长期	5,000
	小计		39,194.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8,000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9,000
	小计		17,000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 上海佳通纸制品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2,800
	小计		2,800
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3,000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1,950
	小计		4,950
	总计		63,944.04

注：根据有关决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支行申请的本外币陆亿元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以及向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申请的等值人民币柒

亿元本外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上述融资向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6 商标许可协议

根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注册证号码为第 810366 号、第 1107978 号等 16 种商标提供给本公司在所生产的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上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至有关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根据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与本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所拥有的注册证号码为第 1551461 号等共 9 种商标提供给本公司在所生产的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另根据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与本公司续签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拥有的第 1551461 号等 4 种商标及第 883541 号等两种商标继续提供给本公司在所生产的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使用期限分别延长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和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为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7 根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的《定牌生产合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定牌生产由其指定并授权的品牌的轮胎，本公司依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要求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包装运输，并获得技术支持，除替换市场外，本公司有权在得到同意与协调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为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定牌生产的产品按月结算，价格包括了材料费和生产费用。

2.8 根据本公司与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斜交胎设备原值 18,378,591.54 元，净值 15,565,185.34 元，以协议价 15,565,185.34 元进行转让 现相关资产已经交付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相关转让价款尚未结算。

2.9 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4,380,000.00			
合 计	14,380,000.00			

2.10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62,060,398.26		94,376,250.95				15,180,014.99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15,565,185.34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430,431.55	11,840,110.08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5,328,711.79	44,106,813.23	\$296,456.44	2,453,858.89				
SHI ALLOY WHEEL CO., LTD			\$399,073.10	3,303,247.77				
(美元)小计	\$5,328,711.79	44,106,813.23	\$2,125,961.09	17,597,216.74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329,958.34	33,048,595.09	€15,112.50	200,514.16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854,510.79	28,184,297.74	€121,265.40	1,047,247.99				
合 计		282,965,289.66		113,221,229.84		7,046,111.26		20,118,166.54

2.1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479,980.00	2,479,980.00	2,479,980.00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12,76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上海佳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8,172,621.60		
合 计		55,412,601.60	8,239,980.00	8,239,980.00

2.12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47,693,234.78		
合 计		47,693,234.78		

2.13 关联方工程物资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81,448,146.72	71,371,569.60		
合 计	81,448,146.72	71,371,569.60		

期末余额系预付的子午胎胎面生产线、成型机供料架、压延机等设备款。

2.14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552,792.9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11,109,318.40			
合 计	11,662,111.3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2.15 预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2,602,767.53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88,168.83	2,385,231.04						
合 计	\$288,168.83	2,385,231.04				12,602,767.53		

2.16 其他应付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新加坡佳通轮胎 私人有限公司	1,598,040.52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合 计	1,598,040.52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附注八、或有事项

根据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的决定》，本公司按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的缴费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上缴费基数的变动可能对公司日后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附注九、其他重大事项

2002年5月福州海关对本公司2000年至2002年3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本公司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2002年10月向福州海关支付1,700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本公司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2002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36,224,060.00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2002年10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5,663,944.04元、增值税6,158,090.14元（共计11,822,034.18元），并直接从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年6月本公司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截止报告日，福州海关的最终处理结果尚未确定。

附注十、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无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131,686,176.8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23,618,200.00	6,524,600.00	3,8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	420,043,420.53	171,661,515.57	40,768,184.35	26,911,191.88
其他应收款	4	16,010,328.87	82,043,210.46	16,925,177.46	31,712,608.92
预付帐款	5	54,192,958.56	74,719,402.24	16,710,548.11	9,467,167.7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28,568,702.36	100,446,431.89
待摊费用	7	273,495.73	620,205.98	913,480.95	980,82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7,816,068.54	695,480,115.20	356,802,573.08	301,204,40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293,941,845.94	1,278,808,684.18	1,142,691,079.94	662,315,518.65
减：累计折旧	8	268,157,315.64	181,251,045.31	92,573,441.06	21,602,504.41
固定资产净值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工程物资	9	100,781,963.79	78,392,482.21	2,461,596.73	28,172,754.19
在建工程	10	260,859,472.54	61,098,418.86	177,945,048.92	540,400,815.9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87,425,966.63	1,237,048,539.94	1,230,524,284.53	1,209,286,584.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17,257,181.84	17,604,854.00	17,984,132.72	18,363,411.44
长期待摊费用	12	8,909,570.76	12,808,055.13	3,742,653.80	3,152,340.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166,752.60	30,412,909.13	21,726,786.52	21,515,751.64
递延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合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30,158,000.00	144,1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63,444,342.57	27,230,818.91
应付帐款	15	127,233,598.43	91,064,982.92	69,936,293.47	78,470,281.25
预收帐款	15	5,713,145.54	7,139,569.67	12,823,438.90	142,483.49
应付工资	16	5,073,119.57	9,232,549.79	7,753,243.12	3,356,999.41
应付福利费	16	77,938.44			
应付股利	17				
应付利息		7,277,910.00	1,223,558.93	1,243,891.43	
应交税金	18	7,885,850.32	7,187,635.47	3,119,853.00	-6,247,585.01
其他应交款	19	115,720.04	235,765.11		
其他应付款	20	3,974,813.33	289,554,928.29	329,802,555.64	354,225,499.52
预提费用	21	18,158,684.51	18,711,580.48	5,041,800.92	1,685,26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6,500,000.00	72,000,000.00	2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663,596.14	736,835,221.64	613,665,419.05	786,863,759.9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88,163,596.14	1,308,835,221.64	1,127,165,419.05	1,062,863,759.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3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4	7,793,844.35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25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股东权益合计		973,245,191.63	654,106,342.63	481,888,225.08	469,142,9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所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6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7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76,775,241.48	185,806,997.21	80,756,767.00	56,963.08
加: 其它业务利润	29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营业费用		20,072,586.87	11,413,837.70	9,640,539.18	3,488,666.06
管理费用		19,995,938.79	39,810,361.91	33,874,127.08	31,314,552.16
财务费用	30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56,318.13	98,465,071.10	12,726,754.86	-42,859,005.03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减: 营业外支出	32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四. 利润总额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159,450,110.6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1,578,327.81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66,660.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附注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241,231.42	825,768,467.03	净利润		103,648,029.79	86,091,4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少数股东损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2,247.67	3,065,479.98	合并价差			
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3,479.09	828,833,947.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0,963.81	8,661,3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499.21	642,341,076.00	固定资产折旧		89,722,574.22	90,947,5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4,642.41	30,359,029.33	无形资产摊销		347,672.16	379,2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5,560.29	70,849,5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484.37	931,29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99,645,339.66	57,927,501.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46,710.25	293,274.97
现金流出小计		930,377,041.57	801,477,195.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52,895.97	13,669,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41,04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478.9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30,755,037.86	40,933,026.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30,014.48	-66,736,491.14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999,784.09	-257,744,2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2,284,180.69	105,289,275.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现金流出小计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94,529.30	-110,348,96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3,344.60		债务转为资本		284,082,073.76	86,126,619.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986,450.00	25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451,539,794.60	25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1,929,800.00	1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39,732.20	43,765,127.5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现金流出小计		418,569,532.20	164,265,1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262.40	94,834,8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94,298.80	3,646,852.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ongxin J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2号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04年度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对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须承担全部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它们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1月8日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2004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 已审实现数	2003年			2004年 预测数
		1月至11月 已审实现数	12月 未审实现数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907,484,753.88	1,179,397,612.60	139,611,796.43	1,319,009,409.03	1,844,623,624.30
减：销售折扣与折让					
销售净额	907,484,753.88	1,179,397,612.60	139,611,796.43	1,319,009,409.03	1,844,623,624.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88,578,349.76	968,362,934.80	105,988,465.58	1,074,351,400.38	1,424,519,700.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099,406.91	34,259,436.32	4,017,047.01	38,276,483.33	16,796,567.9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85,806,997.21	176,775,241.48	29,606,283.84	206,381,525.32	403,307,355.81
加：其他业务利润	791,734.24	2,695,672.23	259,179.33	2,954,851.56	2,100,000.00
减：营业费用	11,413,837.70	20,072,586.87	2,042,630.46	22,115,217.33	59,298,646.74
管理费用	39,810,361.91	19,995,938.79	5,940,138.77	25,936,077.56	51,506,868.76
财务费用	36,909,460.74	36,046,069.92	203,482.41	36,249,552.33	58,394,936.67
三、营业利润	98,465,071.10	103,356,318.13	21,679,211.53	125,035,529.66	236,206,903.64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79,338.54	388,888.38	276,414.00	665,302.38	
减：营业外支出	12,552,911.36	97,176.72	58,499.51	155,676.23	
四、利润总额	86,091,498.28	103,648,029.79	21,897,126.02	125,545,155.81	236,206,903.64
减：所得税					17,715,517.77
五、净利润	86,091,498.28	103,648,029.79	21,897,126.02	125,545,155.81	218,491,385.8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审计之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2003 年 1-11 月份,以及未经审计之 2003 年 12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04 年度的设备投资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和资金计划,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规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于下述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设备投资计划、销售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四)、在盈利预测期内有关汇率、贷款利率无重大改变;
- (五)、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和水电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六)、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状况无重大变化;
- (七)、公司所在地方的税/费负基准及税/费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 (八)、不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简介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RANDTOUR TIRE(FUJIAN)CO.,LTD.以下简称“本

公司”)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1994]资字1068号批准,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后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RANDTOUR TIRE PTE LTD]投资设立的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1995年7月6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批准,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同时本公司更名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0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批准,投资总额由9,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1999年6月23日经闽外经贸[1999]资字259号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2年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美元。变更后,本公司投资总额为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

公司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闽莆总字第000467号,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经营范围: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预测期内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具体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入账。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或债务人逾期三年仍未偿还，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经董事会确认的应收款项。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其他特别情况：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的核算方法

- A、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实行永续盘存制。
- B、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一次结转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C、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平行结转品种法，其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和制造费用，月末根据盘存数量计算其所含的原材料成本确认在产品成本；
- D、期末，公司在对存货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 A、固定资产计价: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备、运输

设备；办公设备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B、折旧方法: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办公设备	5 年	18%
辅助设备	5 年	18%
运输设备	5 年	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C、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D、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的、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再使用的、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A、公司在建工程系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技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 (1) 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C、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A、借款费用，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专门借款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B、借款费用的确认标准：

(1)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3)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但不得超过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金额。

(4)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的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且为使该部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建造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作为无形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B、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按如下方法摊销：

-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C、期末，公司逐项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如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 A、开办费摊销的方法：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 B、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 C、模具费摊销的方法：按 5 年平均摊销。

13、收入确认方法

- A、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B、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收入实现；
- C、让渡资产使用权：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 值 税	17%	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
消 费 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所 得 税	3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计缴。

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

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 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四)主要项目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全钢子午胎及半钢子午胎、斜交胎产品的销售，公司依照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预测 2004 年度收入为 184,462 万元，比 2003 年度增加 5,256 万元，增长 39.85%。

(1)销售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结合分析市场对各类产品的需求情况，参照 2003 年度的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对预测期新增的全钢子午胎产品，按照市场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可情况予以预测。

(2)销售价格确定：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价格计算，未签订合同的依据本公司 2003 年度销售单价并结合 2004 年的市场行情趋势及本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进行预测。其中替换市场按本公司与安徽佳通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签定的定牌加工协议执行。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A、本公司计划扩大子午胎的销售量，其中半钢子午胎 2004 年比 2003 年提高 43.35%。另外，本公司于 2003 年底成功试产高价位的全钢子午胎产品，并计划 2004 年全年实现销售 50.1 万条。2004 年全钢胎收入计划达到 53,67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9.10%。

B、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毛利较低的斜交胎产量，增加半钢子午胎的产销量，新增全钢子午线胎产品。斜交胎销量在 2002-2004 年度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7.78%、22.71%、5.41%，半钢子午胎销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2.22%，77.29%，88.46%，预计全钢子午线胎产品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在 2004 年占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6.13%。

C、新的销售政策所引起的价格的调整。根据本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定的定牌加工协议及结算协议与补充协议。明确了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轮胎市场整体价格上调的现状，从而调高结算价格，这一政策的执行使得产品销售单价较大幅度提高。

由此可见，产品销量的增加、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价格的调整共同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

轮胎产品成本根据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考虑直接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根据 2004 年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等预测。预计 2004 年销售成本为 142,452 万元，毛利率为 22.77%。2003 年度实际毛利率为 18.54%，2004 预测毛利率较 2003 年度上升 4.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策略，2004 年本公司将逐渐缩减直至停止低毛利水平的斜胶胎生产与销售，扩大高毛利水平的半钢子午胎、以及毛利水平更高的全钢子午胎的生产与销售。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税法规定的消费税率、教育费附加率等进行预测。

2003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28 万元，预测 2004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1,679 万元，较 2003 年减少 2,148 万，降低了 56.11%。

2004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的原因：本公司 2004 年将调整产品结构，对毛利低且需征缴消费税的斜交胎实行减产计划，并计划于 2004 年底停止斜交胎的生产。2003 年的斜交胎国内销售收入为 50,531 万元，而 2004 年预计仅为 17,699 万元，比 2003 年下降了 64.97%。

4、其他业务利润

本公司 2003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 295 万元，主要为废品销售利润，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预测 2004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 210 万元。

5、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的预测是根据 2004 年度的销售计划安排，参照 2001、2002 及 200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结合各期营业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的。预计 2004 年度营业费用为 5,867 万元，较 2003 年度增加 3,655 万元，增加 165.24 %。2004 年度营业费用率为 3.18%，比 2003 年度的营业费用率 1.68% 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

2004 年度营业费用比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销售量上升所致。另外，根据本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定的定牌加工协议，2004 年度本公司将承担替换市场的运输费和包装费。

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考虑了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相应的费用支出。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项摊提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提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历史的支付水平考虑预测期变化因素预测。

预计 2004 年度管理费用为 5,151 万元，较 2003 年度增加了 2,557 万元，增长 98.5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各项费用相应增加。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是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相关利率预测的。预测 2004 年度利息支出为 5,839 万元，比 2003 年度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23.52%。

8、投资收益

公司无对外投资，预测期亦无对外投资之计划，对投资收益不予预测。

9、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历史数据显示本公司的营业外性质的收入较少，故对 2004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未做预测。

10、营业外支出

根据企业历史数据显示本公司的营业外性质的支出较少，故对 200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未做预测。

11、企业所得税

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7.5%的所得税税率测算，预计企业所得税 1,772 万元。

(五)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资料如下：

公司所在行业为橡胶加工业所属的轮胎制造业，近年来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预测 2004 可继续保持这种趋势。

经网上查询，下表选取已上市的“青岛黄海”(600579)、“轮胎橡胶”(600623)等6家公司与本公司业务进行比较显示，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项 目	本公司		桦林		黄海		河南风神		轮胎橡胶		黔轮胎		青岛双星	
	金额 (万元)	占收 入比	金额 (万元)	占收 入比	金额 (万元)	占收 入比	金额 (万元)	占收 入比	金额 (万元)	占收 入比	金额 (万元)	占收 入比	金额 (万元)	占收 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748	100%	56,830	100%	59,930	100%	136,154	100%	338,224	100%	154,661	100%	135,873	100%
主营业务成本	68,858	76%	49,316	87%	44,415	74%	102,902	76%	274,071	81%	120,489	78%	109,118	80%
毛利	21,890	24%	7,514	13%	15,515	26%	33,252	24%	64,154	19%	34,172	22%	26,755	20%
主营业务利润	18,581	20%	6,191	11%	15,083	25%	24,469	18%	57,144	17%	28,390	18%	21,143	16%
利润总额	8,609	10%	-24,273	-43%	7,080	12%	6,385	5%	-11,073	-3%	3,886	3%	8,683	6%
税后净利润	8,609	10%	-24,273	-43%	4,641	8%	3,876	3%	6,015	2%	2,403	2%	5,442	4%

(资料选自各公司载于公开媒体的2002年度报告信息)

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风险因素及采取的措施

A、原材料价格调整因素

本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和其他材料，对天然橡胶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中国每年对天然橡胶的需求约为140万吨，而每年国内天然橡胶的供应能力仅在53万吨左右，存在大量缺口。另外，由于国产胶的性能及稳定性较差，不适合高品质子午胎的生产，进口天然橡胶的价格因此常常成为轮胎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自2002年底到2003年初，由于战争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天然橡胶期货价格呈大幅上扬趋势，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将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效益。进口天然胶价格相对较低，但是受进口配额的限制。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如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为此本盈利预测中在2003年12月份天然胶实际采购价及其他原材料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已考虑了2004年原材料变动趋势可能带来的成本变动。

对此本公司利用新加坡佳通的集团采购优势，拓宽国内和国外两条原材料供应渠道，通过与国内产胶厂家、国际天然橡胶代理商和原辅料生产厂家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数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从公司内部而言，通过加强

管理、优化设计，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达到化解原材料供应风险的目的，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天然胶的价格动态，及时应对其价格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另外，商务部、国家海关总署共同发布了2003年第63号公告，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取消天然橡胶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这项措施将对目前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趋势起到平抑作用，有利于国内轮胎行业的发展。

B、设备投产及产能达成因素

针对中国市场车型众多、各地区轮胎使用条件迥异的状况，本公司计划通过逐步缩减斜交胎、扩大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大力开发新产品-全钢子午胎的经营策略，在未来几年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未来全球轮胎行业的发展。预计至2004年底本公司将停止生产斜交胎，同时，半钢子午胎的日产能将达到33,000套/日，全钢子午胎的日产能将达到3,000套/日。

由于斜交胎转产，其厂房可转为其他品种轮胎生产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也可通过改造用于子午胎生产，但仍存在对半钢子午胎及全钢子午胎设备的大额投资。目前的投资计划显示本公司2004年投资超过7亿元。设备能否及时安装、调试、投产是本公司能否达到预计产量及最终实现利润的关键因素。

本公司凭借集团的采购优势与各设备的供应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拥有一批技术及经验均十分丰富的设备管理人员，他们对企业各种产品的专用及通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艺均十分熟悉，同时还有一支管理严格并富有经验的管理队伍及高效率的生产团队，对于完成公司既定的规划目标充满了信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2004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并对此预测结果负责。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4年1月8日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ongxin J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2003年1-11月份的现金流量。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运生

中国 · 北京

2004年1月3日

审计报告

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根据其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为基础编制的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备考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桦林轮胎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桦林轮胎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

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1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2003年1-11月的备考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晶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04年1月10日

审计报告

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截止2003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1-11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桦林轮胎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桦林轮胎2003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报表附注5.15、5.23所述，桦林轮胎在2003年11月30日银行借款50,000万元，其中逾期借款27,409万元；截止

2003年11月30日桦林轮胎累计亏损数额巨大；桦林轮胎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同时，桦林轮胎已在报表附注1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进行的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抵债以及桦林轮胎资产债务重组及商标购买活动，即桦林轮胎发生了重大资产变更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改善，在附注11.5中披露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其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晶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04年1月5日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ongxin J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2号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04年度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对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须承担全部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它们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运生

2004年1月8日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永咨字（2004）第 001 号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03 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对所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基础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 - 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03 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备考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编制的备考会计报表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晶

2004 年 1 月 10 日